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附录

（一）发行保荐书.....	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0
（三）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85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50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5
（六）法律意见书.....	275
（七）律师工作报告.....	598
（八）公司章程（草案）.....	740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文件.....	78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吴建航、曹显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释义	4
一、普通名词释义.....	4
二、专业术语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7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7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9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0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2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7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7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2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4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5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顾中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测有限	指	合肥顾中封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为“合肥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
顾中控股（香港）	指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HK），一家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
合肥顾中控股	指	合肥顾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合肥奕斯伟封测控股有限公司”
芯动能基金	指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芯屏基金	指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CTC	指	CT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奕斯众志	指	合肥奕斯众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众诚	指	合肥奕斯众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众力	指	合肥奕斯众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日出投资	指	青岛日出智造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华金领翊、珠海华金维尔	指	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为“珠海华金维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华金丰盈	指	珠海华金丰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州常弘星越	指	泉州常弘星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艾克斯	指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青芯鑫	指	中青芯鑫鼎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初芯海屏	指	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融可源	指	苏州融可源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诚池	指	宁波诚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南置立方	指	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瓦森纳协定》	指	《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协定》，1996年7月以西方国家为主的33个国家在奥地利维也纳签署，目前共有包括美国、日本、英国、俄罗斯等40个成员国
《实体清单》	指	美国商务部针对中国企业、学术机构等组织公布的动态调整的出口管制实体清单，美国企业对清单内企业、机构及个人出口或转口受《出口管制条例》管制的产品需向美国

		商务部申请许可
本次证券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直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九富公关	指	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即集成电路，是一种将电路所需元器件及布线互连，集成在基片上并封装成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晶圆	指	Wafer，即制作硅半导体电路所用的硅晶片，由高纯度的硅晶棒研磨、抛光、切片后形成
晶粒	指	Die，将晶圆切割成芯片大小的方块，但尚未进行封装
射频	指	指可辐射到空间的电磁波频率，频率范围在 300KHz-300GHz 之间，包括蓝牙、WiFi、2.4G 无线传输技术、FM 等技术
FC、Flip Chip、倒装、覆晶封装	指	一种先进封装技术，FC 系 Flip Chip 的缩写，即倒装芯片封装工艺，在芯片上制作凸块，然后翻转芯片用回流焊等方式使凸块和 PCB、引线框等衬底相连接
凸块制造技术	指	Bumping，在芯片上制作凸块，通过在芯片表面制作金属凸块提供芯片电气互连的“点”接口，广泛应用于 FC、WLP、CSP、3D 等先进封装
金凸块	指	GoldBumping，是一种利用金凸块接合替代引线键合实现芯片与基板之间电气互联的制造技术，主要用于显示驱动芯片封装
铜柱凸块	指	CuPillar，是一种利用铜柱（CuPillar）接合替代引线键合实现芯片与基板之间电气互联的制造技术
铜镍金凸块	指	CuNiAu Bumping，是一种可优化 I/O 设计、大幅降低了导通电阻的凸块制造技术，凸块主要由铜、镍、金三种金属组成，可在较低成本下解决传统引线键合工艺的缺点
锡凸块	指	Sn Bumping，是一种利用锡（Sn）接合替代引线键合实现芯片与基板之间电气互联的制造技术

COG	指	Chip on Glass 的缩写，即玻璃覆晶封装，是一种将芯片直接结合在玻璃上的封装技术
COP	指	Chip on Plastic 的缩写，即柔性屏幕覆晶封装，是一种将芯片直接结合在柔性屏幕上的封装技术
COF	指	Chip on Film/Flex 的缩写，即薄膜覆晶封装，是一种将芯片结合在软性基板电路上的封装技术
DPS	指	Die Process Service 的缩写，指将晶圆研磨切割成单个芯片后准确放置在特制编带中的过程
CP	指	Chip Probing 的缩写，即晶圆测试，是一道用探针对每个晶粒上的接点进行接触测试其电气特性，标记出不合格的晶粒的工序
I/O	指	Input/Output 的缩写，即输入输出端口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吴建航、曹显达担任本次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吴建航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英可瑞 IPO、读客文化 IPO、云从科技 IPO、立方控股 IPO、宝通科技可转债项目、高德红外非公开项目、宝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中国移动财务顾问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吴建航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北塔 2203 室，联系方式：021-68801584，传真：021-68801551。

曹显达先生：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云从科技 IPO、盛弘股份 IPO、广东骏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景旺电子可转债、兴森科技可转债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曹显达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北塔 2203 室，联系方式：021-68801584，传真：021-68801551。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邓智威，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邓智威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

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立方控股 IPO、钢研纳克 IPO、路德环境 IPO、同益中 IPO、盈康生命非公开项目、雪榕生物非公开项目、斯莱克可转债项目等。邓智威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北塔 2203 室，联系方式：021-68801584，传真：021-68801551。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廖小龙、贾兴华、谭谷、张芮钦、胡家荣、戴逸凡。

廖小龙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小康股份 IPO、云从科技 IPO、立方控股 IPO、高德红外非公开发行人股票项目、小康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小康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项目、泛海控股非公开发行人股票项目、慈文传媒重组项目、友宝在线新三板挂牌及 IPO 辅导、朗坤智慧 IPO 辅导、中广核能源债权融资项目、群兴玩具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立方控股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等。廖小龙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北塔 2203 室，联系方式：021-68801584，传真：021-68801551。

贾兴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恒玄科技 IPO、云从科技 IPO、小康股份 IPO、中影股份 IPO、中信出版 IPO、南芯半导体 IPO、立方控股 IPO、小康股份可转债、航天信息可转债、慈文传媒非公开、景兴纸业非公开、小康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贾兴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北塔 2203 室，联系方式：021-68801584，传真：021-68801551。

谭谷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泛海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谭谷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

记录良好。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北塔 2203 室，联系方式：021-68801584，传真：021-68801551。

张芮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张芮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北塔 2203 室，联系方式：021-68801584，传真：021-68801551。

胡家荣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翔翔能 IPO、立方控股 IPO、长江投资非公开发行项目、洛阳钼业跨境并购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武汉光谷产业投资财务顾问项目、泛海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远洋地产资产证券化、地矿租赁资产证券化等项目。胡家荣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北塔 2203 室，联系方式：021-68801584，传真：021-68801551。

戴逸凡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云从科技 IPO、立方控股 IPO。戴逸凡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北塔 2203 室，联系方式：021-68801584，传真：021-68801551。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内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98,903.72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莹
董事会秘书	余成强
电话号码	0512-8818567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pmore.com.cn/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先进封装测试,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集成电路封测综合服务,覆盖显示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等多类产品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和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除上述情形外,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 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 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2年3月29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25日，因疫情防控原因，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远程核查程序，采取了电话会议、视频访谈、查看电子底稿等远程核查手段，并于2022年3月29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3月30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4月7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19 名机构股东，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 19 名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查看其出资结构，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私募投资基金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方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9 名机构股东。其中 11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

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数量	不需备案原因
奕斯众志、奕斯众诚、奕斯众力	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肥顾中控股、顾中控股（香港）、CTC、中信投资、苏州融可源、泉州常弘星越、宁波诚池、山南置立方	8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数量	不需备案原因
合计	11	-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上述不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外，发行人其余 8 名机构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芯屏基金	SM7232	2016-12-08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86	2016-09-19
2	芯动能基金	S84789	2015-12-08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79	2015-10-30
3	中青芯鑫	SLW956	2020-10-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6614	2017-12-29
4	日出投资	SQZ950	2021-08-18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6646	2018-01-09
5	珠海华金领翊	SQQ678	2021-06-03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45	2016-09-29
6	青岛初芯海屏	SNM585	2021-02-09	青岛芯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347	2020-09-30
7	海宁艾克斯	SNN085	2021-01-11	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531	2020-11-13
8	珠海华金丰盈	SNY048	2021-02-08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45	2016-09-29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采取的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核查境外子公司合规性等情况，发行人聘请麦家荣律师行及义谦法律事务所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为进一步夯实行业研究以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相关工作，发行人委托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顾问”）提供行业研究与募投项目咨询服务。

为进一步加强与公众媒体沟通、做好投资关系管理工作，发行人聘任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富公关”）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上述第三方均具有必要性。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麦家荣律师行：成立于2001年，为一家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可提供诉讼和非诉讼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涵盖企业融资、商业及民事诉讼等。麦家荣律师行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Chipm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合法存

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义谦法律事务所：成立于 2007 年，可提供各类民事、刑事、行政诉讼、非讼业务，对企业并购、跨境投资等业务具有丰富经验。义谦法律事务所就发行人之业务上合约适法性等事项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赛迪顾问：成立于 2002 年，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研究领域涵盖电子信息、集成电路等多个领域。赛迪顾问为发行人提供行业研究与募投项目咨询服务。

九富公关：成立于 2014 年，中国领先的财经传播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机构。九富公关为发行人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

经核查，上述第三方均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并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支付相关费用，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麦家荣律师行服务费用（含税）为 10,500 美元，已全额支付；

义谦法律事务所服务费用（含税）为 2,156 美元，已全额支付；

赛迪顾问服务费用（含税）为 95.40 万元，已全额支付；

九富公关服务费用（含税）为 30.00 万元，已支付 17.50 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

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是集成电路高端先进封装测试服务商，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集成电路封测综合服务，覆盖显示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等多类产品。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925.06 万元、86,866.74 万元及 132,034.1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0.46%。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

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机构获取的发行人的承诺、合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的访谈问卷并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封测有限 2018 年 1 月成立，发行人系 2021 年 12 月由封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6、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且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

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依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规定，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人满足下列科创属性标准：

1、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是境内集成电路高端先进封装测试服务商，目前已形成以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业务为主，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等非显示类芯片封测业务齐头并进的良好格局。公司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制造业中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中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公司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第五条科创属性规定的4项指标，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指标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公司相关指标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2019-2021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23,266.82万元，超过6,000万元	是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 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2.38%，超过10%	是
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已取得35项应用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5项	是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2019-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0.46%；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3.20亿元，超过3亿元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业绩增长不能持续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加剧，特别是俄乌地缘政治冲突导致全球经济通胀风险加剧及全球终端消费力减弱。而高通胀下美联储随之加息步伐加快，更使得全球经济复苏放缓。同时，智能手机、高清电视等终端应用市场需求下降，显示面板需求及市场价格有所回落。2022 年 1-6 月，虽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1.28%，但较 2021 年同比增速有所下降，若未来外部环境和市场供求关系无法改善甚至进一步恶化，将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或毛利率下滑，从而对公司整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显示驱动芯片从 8 吋向 12 吋转移的趋势不断加快，若公司相关客户的验证和导入不及预期，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未来业绩增长不能持续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各大封测厂商均积极布局先进封装业务。在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除细分行业境外龙头顾邦科技、南茂科技继续在相关领域保持领先地位外，境内封测厂商也不断加大相关领域的投入。例如，通富微电通过参股公司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在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的布局不断深入，相关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汇成股份于 2022 年 8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充实了资金实力，并运用募集资金投资“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以提升产能；此外，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宣布与日月光将在金凸块全流程封装测试领域开展合作。

虽然公司最近三年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收入均位列中国境内第一，但相较于境外头部封测企业，公司在资产规模、资本实力、产品服务范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同时，面对境内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若公司不能较好地采取措施应对，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拓以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商誉减值风险

2018年1月，公司收购苏州顾中形成商誉88,748.4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核心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苏州顾中系公司封装测试业务主要经营主体，如果未来封装测试市场需求、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苏州顾中未能适应前述变化，则可能对苏州顾中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公司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非显示类业务拓展不利的风险

发行人于2015年开始布局铜镍金凸块、铜柱凸块、锡凸块等非显示先进封装技术的研发，并于2019年完成后段DPS封装的建置。一方面，公司非显示类业务虽增长较快但整体规模仍相对较小，且主要以8吋非全制程产品为主；另一方面，公司非显示业务主要集中在电源管理、射频前端等芯片领域，大部分客户来自中国境内，与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等头部综合类封测企业相比综合实力具有较大差距。

若综合类封测企业对相关细分领域进行大规模投入、非显示类客户导入不及预期、下游终端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短期内公司无法丰富非显示封测业务的产品种类，则可能存在相关业务拓展不利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分别为60,402.33万元、71,242.39万元、84,738.95万元和38,949.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25%、82.01%、64.18%和54.37%，虽然占比逐年降低，但客户集中度依然较高。若未来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或原有客户因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以及自身产品等原因导致市场份额下降，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则公司可能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六）贸易摩擦及区域贸易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49%、83.83%、66.85%和55.40%，占比较高，并以中国台湾地区客户为主。同时，公司部分原

材料（如光阻液、Tray 盘等）和生产设备（如测试机、探针台、晶圆切割机、内引脚接合机等）采购自境外，以日本、韩国供应商为主，中国大陆替代供应商相对较少。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在集成电路领域，美国修订《瓦森纳协定》加强半导体出口管制，并将多家中国技术领先型企业和机构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还陆续出台《芯片和科学法案》《对向中国出口的先进计算和半导体制造物项实施新的出口管制》等措施对华先进制程的芯片技术进行出口管制。

虽然上述贸易政策及出口管制措施对公司现有业务影响有限，但如果未来相关国家或地区与中国大陆的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并通过贸易政策、关税、进出口限制等方式增加贸易壁垒，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和受限的上下游合作伙伴继续合作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境外销售及境外采购的情况，并主要通过美元或日元进行结算。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225.59 万元和 2,975.41 万元。未来若人民币与美元或美元与日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波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集成电路产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封装与测试为集成电路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环节，随着集成电路步入后摩尔时代，先进封装更是大势所趋。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先进封装与测试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从显示驱动芯片封装业务着手，到逐渐成为行业龙头，再到将业务触角延伸至其他先进封装领域，正不断向综合类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迈进。

未来，公司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始终坚持以客户与市场为导向，密切关注国内及全球市场需求，不断加强自身在先进封装测试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坚持自主研发，不断围绕各类凸块制造、测试以及后段先进封装技术进行创新，进一步实现集成电路先进封装与测试行业的国产化目标，提升行业的整体

技术水平。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如下：

（一）2022年1-9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天职国际对公司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2]43431号）。

经审阅，公司2022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8,123.32	94,413.37	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83.26	21,097.18	1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15.83	20,445.89	6.70%

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123.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83.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15.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0%。综上，公司总体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2022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2022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5,000~136,000	132,034.14	-5.33%~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00~33,000	30,466.57	-4.81%~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0~30,000	28,563.03	-8.97%~5.03%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在 125,000 万元至 136,000 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变动-5.33%至 3.00%; 预计 2022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9,000 万元至 33,000 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变动-4.81%至 8.32%; 预计 2022 年全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6,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变动-8.97%至 5.03%。公司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 2021 年基本持平。

上表预测财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和会计师对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研发投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邓智威
邓智威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建航 曹显达
吴建航 曹显达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董军峰
董军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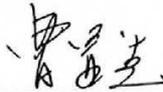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吴建航、曹显达为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建航 曹显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36674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6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22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顾中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收入确认	
<p>我们就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我们就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p> <p>（3）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5）对于境内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及物流签收单等；对于境外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据、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p> <p>（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p> <p>（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8）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p> <p>（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我们就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p> <p>（3）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5）对于境内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及物流签收单等；对于境外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据、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p> <p>（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p> <p>（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8）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p> <p>（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2、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确定	
<p>我们就固定资产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与固定资产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估计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等），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对比同行业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的估计；</p> <p>（3）通过核对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抽查测试其入账价值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抽查固定资产验收单据，分析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异常；</p> <p>（4）复核折旧费用的计提与分配是否正确；</p> <p>（5）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p>	<p>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顾中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476.94 万元、210,937.06 万元、169,579.25 万元、154,133.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2%、47.72%、44.40%、42.19%。</p> <p>管理层对确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估计相应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等方面的判断，会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造成影响，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我们将顾中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具体的固定资产政策、数据披露分别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附注六、（八）所述。</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36674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会兴
王会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会
马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会
李会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合肥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1,091,036.70	558,978,326.77	434,275,133.41	483,576,048.39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630,473.97	20,000,000.00	32,756,709.15	141,891,125.20	六、（二）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754,071.04	174,202,594.08	113,168,681.60	89,486,515.64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30,789.71	4,696,204.86	3,422,914.72	1,923,628.15	六、（四）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922,249.50	6,022,562.87	1,131,942.82	63,138,242.62	六、（五）
其中：应收利息	598,418.11	994,696.14	683,292.45	738,543.82	六、（五）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1,959,765.82	313,406,604.92	210,888,281.47	134,479,689.16	六、（六）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96,995.52	10,359,399.37	118,825,197.46	43,367,143.73	六、（七）
流动资产合计	1,413,185,382.26	1,087,665,692.87	914,468,860.63	957,862,392.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34,769,388.17	2,109,370,633.37	1,695,792,475.69	1,541,334,936.74	六、（八）
在建工程	192,504,152.06	150,480,728.87	134,549,819.30	87,534,786.44	六、（九）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86,479.67	1,484,849.41			六、（十）
无形资产	171,847,059.04	160,167,688.54	165,065,140.43	170,901,075.26	六、（十一）
开发支出					
商誉	873,589,623.57	874,740,416.52	876,965,254.55	879,679,602.72	六、（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1,923,383.46	2,161,301.16	2,381,436.39	2,441,388.10	六、（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11,253.92	17,800,559.52	14,220,738.92	13,804,737.65	六、（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46,338.04	16,326,335.23	15,662,608.90	17,173.24	六、（十五）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4,877,677.93	3,332,532,512.62	2,904,637,474.18	2,695,713,700.15	
资产总计	4,828,063,060.19	4,420,198,205.49	3,819,106,334.81	3,653,576,093.04	

法定代表人：张莹

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余成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8,187,725.94	369,737,091.02	275,983,179.06	266,771,342.88	六、（十六）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6,356,690.16	132,821,295.54	140,568,255.96	188,501,505.63	六、（十七）
预收款项				4,539,154.17	六、（十八）
合同负债	46,263,655.63	9,955,255.34	5,617,742.54		六、（十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177,261.01	51,825,846.24	20,486,392.09	19,276,797.86	六、（二十）
应交税费	17,975,613.94	13,925,330.67	6,699,059.56	6,260,004.93	六、（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6,113,909.28	1,686,072.78	2,134,703.29	2,399,898.54	六、（二十二）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1,516.00	1,707,778.85	872,759.93	791,666.68	六、（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1,129,361.86	822,971.67	614,458.38		六、（二十四）
流动负债合计	860,645,733.82	582,481,642.11	452,976,550.81	488,540,370.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11,947,780.95	862,353,633.69	700,339,641.39	600,000,000.00	六、（二十五）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971.04	65,851.54			六、（二十六）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348,067.90	24,479,811.72	27,226,885.42	16,228,205.66	六、（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21,488.32	37,860,210.17	40,090,554.57	42,835,565.15	六、（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0,089,308.21	924,759,507.12	767,657,081.38	659,063,770.81	
负 债 合 计	1,730,735,042.03	1,507,241,149.23	1,220,633,632.19	1,147,604,141.50	
股东权益					
股本	989,037,288.00	989,037,288.00	949,749,288.67	949,749,288.67	六、（二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7,793,437.00	1,455,090,712.76	1,414,500,252.64	1,401,822,565.36	六、（二十九）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38,374.07	539,867.11	756,520.05	1,062,585.67	六、（三十）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203.13	65,542.23	六、（三十一）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9,058,919.09	468,289,188.39	164,955,002.41	110,129,789.58	六、（三十二）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97,328,018.16	2,912,957,056.26	2,530,081,266.90	2,462,829,771.51	
少数股东权益			68,391,435.72	43,142,180.03	
股东权益合计	3,097,328,018.16	2,912,957,056.26	2,598,472,702.62	2,505,971,951.5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828,063,060.19	4,420,198,205.49	3,819,106,334.81	3,653,576,093.04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

张莹

余成强

余成

余成

余成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716,406,973.40	1,320,341,424.00	868,667,444.79	669,250,646.97	
其中：营业收入	716,406,973.40	1,320,341,424.00	868,667,444.79	669,250,646.97	六、(三十三)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8,126,082.61	982,748,200.72	821,170,712.56	637,348,086.67	
其中：营业成本	409,957,779.68	784,737,849.59	579,271,639.86	440,986,444.37	六、(三十三)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56,184.21	5,478,862.43	4,956,569.99	4,704,849.05	六、(三十四)
销售费用	4,659,194.52	8,424,948.92	7,656,302.42	11,550,428.02	六、(三十五)
管理费用	38,917,917.30	63,344,304.44	90,677,532.80	87,193,142.86	六、(三十六)
研发费用	50,898,834.80	88,210,815.25	81,090,939.99	63,366,502.16	六、(三十七)
财务费用	10,936,172.10	32,551,420.09	57,517,727.50	29,546,720.21	六、(三十八)
其中：利息费用	26,198,963.94	42,377,649.87	33,139,172.34	29,802,926.59	六、(三十八)
利息收入	3,096,882.83	4,677,687.96	6,214,846.03	13,956,021.88	六、(三十八)
加：其他收益	2,294,840.80	14,100,314.16	15,615,657.92	8,613,007.09	六、(三十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5,614.28	2,130,120.53	2,821,878.01	6,668,914.63	六、(四十)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473.97		36,709.15	241,125.20	六、(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7,224.70	-627,517.88	-232,145.43	219,317.79	六、(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67,195.72	-4,539,287.98	-4,468,704.94	-1,814,710.08	六、(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9.45	788,350.82	93,693.20	758,254.10	六、(四十四)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690,959.37	349,445,202.93	61,363,820.14	46,588,469.03	
加：营业外收入	5,567,367.11	2,892,773.96	1,191,586.58	1,010,219.35	六、(四十五)
减：营业外支出	79,956.38	908,569.05	155,051.92	707,239.95	六、(四十六)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178,370.10	351,429,407.84	62,400,354.80	46,891,448.43	
减：所得税费用	24,408,639.40	41,617,946.53	6,616,787.65	5,059,567.23	六、(四十七)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769,730.70	309,811,461.31	55,783,567.15	41,831,881.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769,730.70	309,811,461.31	55,783,567.15	41,831,881.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769,730.70	304,665,743.85	54,879,873.73	41,287,280.0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5,717.46	903,693.42	544,601.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8,506.96	-216,652.94	-308,766.65	126,385.26	六、(三十)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8,506.96	-216,652.94	-306,065.62	119,952.17	六、(三十)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8,506.96	-216,652.94	-306,065.62	119,952.17	六、(三十)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8,506.96	-216,652.94	-306,065.62	119,952.17	六、(三十)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1.03	6,433.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668,237.66	309,594,808.37	55,474,800.50	41,958,26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668,237.66	304,449,090.91	54,573,808.11	41,407,232.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5,717.46	900,992.39	551,034.2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1	0.06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1	0.06	0.04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

张莹



余成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附注编号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7,108,593.80	1,325,631,027.44	867,427,629.81	708,576,372.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82,756.84	125,818,453.71	66,071,093.80	76,069,408.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50,573.07	22,516,645.30	43,019,794.25	30,628,002.84	六、(四十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941,923.71	1,473,966,126.45	976,518,517.86	815,273,78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379,203.35	553,558,418.95	434,417,532.86	355,435,523.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250,707.83	245,578,406.58	257,606,605.19	310,830,24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40,252.44	43,980,253.13	11,607,878.08	4,754,45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88,669.40	22,367,034.36	29,553,473.28	32,261,688.82	六、(四十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958,833.02	865,484,113.02	733,185,489.41	703,281,91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83,090.69	608,482,013.43	243,333,028.45	111,991,871.91	六、(五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6,150,000.00	397,620,000.00	726,250,000.00	1,586,5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5,614.28	2,166,829.68	3,063,003.21	7,545,664.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50.00	11,726,005.02	291,443.82	3,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74,902.75	六、(四十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216,164.28	411,512,834.70	729,604,447.03	1,826,340,56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460,848.05	722,378,757.91	476,122,884.65	727,936,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1,700,000.00	384,900,000.00	617,320,000.00	1,312,1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00,000.00	六、(四十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160,848.05	1,107,278,757.91	1,093,442,884.65	2,158,106,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44,683.77	-695,765,923.21	-363,838,437.62	-331,766,23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44,452.00	64,675,51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44,452.00	64,675,51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7,362,738.50	743,769,948.80	405,994,163.72	1,021,544,0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0	六、(四十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362,738.50	743,769,948.80	439,738,615.72	1,191,219,52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18,416.84	488,933,438.40	294,728,126.53	427,127,818.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68,955.87	45,050,188.37	43,718,238.71	27,681,616.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4,458.47	3,184,146.46		22,369,647.59	六、(四十九)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021,831.18	537,207,773.23	338,446,365.24	677,179,08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40,907.32	206,562,175.57	101,292,250.48	514,040,44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244,718.08	5,423,774.18	-30,089,583.70	-12,139,662.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624,032.32	124,702,039.97	-49,302,742.39	280,146,992.24	六、(五十)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58,467,004.38	433,764,964.41	483,067,706.80	202,921,316.56	六、(五十)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091,036.70	558,467,004.38	433,764,964.41	483,067,706.80	六、(五十)

法定代表人：张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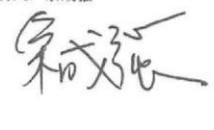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张莹


余成强


余成强


余成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9,037,288.00				1,455,690,712.76		539,867.11				468,289,188.39		2,912,957,056.26		2,912,957,05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89,037,288.00				1,455,690,712.76		539,867.11				468,289,188.39		2,912,957,056.26		2,912,957,056.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2,724.24		898,506.96				180,769,730.70		181,370,961.90		181,370,961.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8,506.96				180,769,730.70		181,668,237.66		181,668,237.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2,724.24								2,702,724.24		2,702,724.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02,724.24								2,702,724.24		2,702,724.2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9,037,288.00				1,457,393,437.00		1,438,374.07				649,058,919.09		3,097,328,018.16		3,097,328,018.16

法定代表人：张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3-2-1-1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合肥康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9,749,288.67				1,414,590,252.64			756,520.05		120,203.13		164,955,002.41		2,530,081,266.90	68,391,435.72	2,598,472,70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9,749,288.67				1,414,590,252.64			756,520.05		120,203.13		164,955,002.41		2,530,081,266.90	68,391,435.72	2,598,472,702.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87,999.33				40,590,460.12			-216,652.94		-120,203.13		303,334,185.98		382,875,789.36	-68,391,435.72	314,484,35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652.94				304,655,743.85		304,449,090.91	5,145,717.46	309,594,808.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287,999.33				39,138,699.42									78,426,698.45	-73,537,153.18	4,889,545.2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287,999.33				34,249,154.15									73,537,153.18	-73,537,153.1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89,545.27									4,889,545.27		4,889,545.2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30				1,451,760.70					-120,203.13		-1,331,557.8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0.30				1,451,760.70					-120,203.13		-1,331,557.87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59,037,288.00				1,455,980,712.76			539,867.11				468,289,188.39		2,912,957,056.26		2,912,957,056.26

法定代表人: 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成强



3-2-1-1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合肥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9,749,288.67				1,401,822,565.36		1,062,585.67		65,542.23		110,129,789.58		2,462,829,771.51	43,142,180.03	2,505,971,95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49,749,288.67				1,401,822,565.36		1,062,585.67		65,542.23		110,129,789.58		2,462,829,771.51	43,142,180.03	2,505,971,951.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77,687.28		-306,055.62		54,600.90		54,825,212.83		67,251,495.29	25,249,255.09	92,500,75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055.62				54,879,873.73		54,573,808.11	900,992.39	55,474,800.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77,687.28								12,677,687.28	24,348,263.30	37,025,950.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396,188.70								9,396,188.70	24,348,263.30	33,744,45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81,498.58								3,281,498.58		3,281,498.5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600.90		-54,600.90		-54,600.90		
1. 提取盈余公积									54,600.90		-54,600.90		-54,600.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9,749,288.67				1,414,500,252.64		756,530.05		120,143.13		164,955,002.41		2,530,081,266.90	68,391,435.72	2,598,472,702.62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3-2-1-1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合肥顺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9,749,288.67				1,378,569,423.62		942,633.50		50,841.13		68,857,210.60		2,398,169,397.52		2,398,169,39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49,749,288.67				1,378,569,423.62		942,633.50		50,841.13		68,857,210.60		2,398,169,397.52		2,398,169,397.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53,141.74		119,952.17		14,701.10		41,272,578.98		64,660,373.99	43,142,180.03	107,802,55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952.17				41,287,280.08		41,407,232.25	551,034.21	41,958,266.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53,141.74								23,253,141.74	42,591,145.82	65,844,287.5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84,373.18								22,084,373.18	42,591,145.82	64,675,519.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68,768.56								1,168,768.56		1,168,768.5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701.10		-14,701.10				
1.提取盈余公积									14,701.10		-14,701.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9,749,288.67				1,401,822,565.36		1,062,585.67		65,542.23		110,129,789.58		2,462,829,771.51	43,142,180.03	2,505,971,951.54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张莹



3-2-1-14

余成强



余成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67,546.93	24,954,607.00	27,702,703.71	16,737,083.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51.84			7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00.00	759,937.50	663,652.50	241,920.00	十七、（一）
其中：应收利息		759,937.50	663,652.50	241,920.00	十七、（一）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16,862.86	263,847.93	97,813.02	100,730.56	
流动资产合计	11,390,361.63	25,978,392.43	28,464,169.23	17,149,734.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52,562,288.24	2,452,562,288.24	2,328,318,712.29	2,328,318,712.29	十七、（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7,217,799.96	538,915.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406,500.93	81,171.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4,186,589.13	2,453,182,374.71	2,328,318,712.29	2,328,318,712.29	
资产总计	2,485,576,950.76	2,479,160,767.14	2,356,782,881.52	2,345,468,446.81	

法定代表人：张莹

张莹
印张莹
340133020475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余成强
印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

余成
印余成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73,722.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5,810.78	139,638.81			
应交税费	875,815.41	32,806.64	32,367.25	262,221.30	
其他应付款	137,779.24	373,347.92	2,885.24	3,885.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93,128.10	545,793.37	35,252.49	266,106.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348,067.90	24,479,811.72	27,226,885.42	16,228,20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48,067.90	24,479,811.72	27,226,885.42	16,228,205.66	
负债合计	28,841,196.00	25,025,605.09	27,262,137.91	16,494,312.20	
股东权益					
股本	989,037,288.00	989,037,288.00	949,749,288.67	949,749,288.6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5,595,443.84	1,465,131,431.89	1,378,569,423.62	1,378,569,423.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203.13	65,542.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03,022.92	-33,557.84	1,081,828.19	589,880.09	
股东权益合计	2,456,735,754.76	2,454,135,162.05	2,329,520,743.61	2,328,974,134.6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485,576,950.76	2,479,160,767.14	2,356,782,881.52	2,345,468,446.81	

法定代表人：张莹

张莹印
340133020475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余成强印
3-2-1-16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

余成印



利润表

编制单位：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28,057.09	2,407,287.70	272,508.24	575,779.69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02	31,099.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11,527.64	2,721,834.16	739,098.94	826,224.37	
研发费用	446,571.85	148,810.62			
财务费用	-130,081.42	-494,456.65	-466,590.70	-250,444.6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31,837.43	496,781.50	467,405.55	250,773.05	
加：其他收益	1,066,136.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1,920.38	-2,407,287.70	-272,508.24	-575,779.69	
加：营业外收入	5,565,607.11	2,747,073.70	1,001,320.24	771,794.34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3,686.73	339,786.00	728,812.00	196,014.65	
减：所得税费用	867,105.97	123,614.16	182,203.00	49,003.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6,580.76	216,171.84	546,609.00	147,010.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6,580.76	216,171.84	546,609.00	147,010.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6,580.76	216,171.84	546,609.00	147,010.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莹

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1,774.93	400,496.50	12,045,673.05	9,008,85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1,774.93	400,496.50	12,045,673.05	9,008,85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747.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2,029.88	141,19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36.33	157,005.98	365,540.57	269,33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1,771.08	2,062,895.94	714,512.73	995,93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3,837.29	2,489,843.21	1,080,053.30	1,265,27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937.64	-2,089,346.71	10,965,619.75	7,743,57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17,639.24	658,7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7,639.24	658,7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7,639.24	-658,7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358.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35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35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87,060.07	-2,748,096.71	10,965,619.75	7,743,57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4,954,607.00	27,702,703.71	16,737,083.96	8,993,50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7,546.93	24,954,607.00	27,702,703.71	16,737,083.96	



法定代表人：张莹

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余成强

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余成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9,037,288.00				1,465,131,431.89						-33,557.84	2,454,135,16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89,037,288.00				1,465,131,431.89						-33,557.84	2,454,135,162.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4,011.95						2,136,580.76	2,600,59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6,580.76	2,136,580.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4,011.95							464,011.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64,011.95							464,011.9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9,037,288.00				1,465,595,443.84						2,103,022.92	2,456,735,754.76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余成强



余成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9,749,288.67				1,378,569,423.62				120,203.13		1,081,828.19	2,329,520,74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49,749,288.67				1,378,569,423.62				120,203.13		1,081,828.19	2,329,520,743.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87,999.33				86,562,008.27				-120,203.13		-1,115,386.03	124,614,41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171.84	216,171.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287,999.03				85,110,247.57							124,398,246.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287,999.03				84,955,576.92							124,243,575.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54,670.65							154,670.6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30				1,451,760.70				-120,203.13		-1,331,557.8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0.30				1,451,760.70				-120,203.13		-1,331,557.87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9,037,288.00				1,465,131,431.89						-33,557.84	2,454,135,162.05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张莹
印张莹
3401330204758

余成强
印成

余成强

余成强
印成

余成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9,749,288.67				1,378,569,423.62				65,542.23		589,880.09	2,328,974,13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49,749,288.67				1,378,569,423.62				65,542.23		589,880.09	2,328,974,134.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660.90		491,948.10	546,609.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6,609.00	546,609.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660.90		-54,660.90	
1. 提取盈余公积									54,660.90		-54,660.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9,749,288.67				1,378,569,423.62				120,203.13		1,081,828.19	2,329,520,743.61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张莹
印张莹
3401330204758

余成强
印余成强

余成强

余成强
印余成强

余成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9,749,288.67				1,378,569,423.62				50,841.13		457,570.20	2,328,827,123.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49,749,288.67				1,378,569,423.62				50,841.13		457,570.20	2,328,827,123.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01.10		132,309.89	147,010.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010.99	147,010.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701.10		-14,70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01.10		-14,701.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9,749,288.67				1,378,569,423.62				65,542.23		589,880.09	2,328,974,134.61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张莹



余成强



余成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颀中科技”)(曾用名:合肥颀中封测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8年1月18日。本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进行工商变更,由合肥颀中封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由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FYL703;法定代表人:张莹;注册资本:98,903.7288万元;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内。

2018年1月18日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787.6991	股权出资	100.00
	合计	<u>10,787.6991</u>		<u>100.00</u>

2018年6月30日,经股东会决议,合肥奕斯伟封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测控股”)同意以7,739.80万美元受让(香港)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hipmore Holding(香港)”)持有的本公司30.3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272.9879万美元;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屏基金”)同意以2,409.60万美元受让Chipmore Holding(香港)持有的本公司9.4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19.4376万美元;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动能基金”)同意以3,200.00万美元受让Chipmore Holding(香港)持有的本公司12.9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393.7707万美元;CT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TC Investment”)同意以1,061.50万美元受让Chipmore Holding(香港)持有的本公司4.8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521.0459万美元。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Chipmore Holding(香港)	4,580.4570	股权出资	42.4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2	封测控股	3,272.9879	货币出资	30.34
3	芯屏基金	1,019.4376	货币出资	9.45
4	芯动能基金	1,393.7707	货币出资	12.92
5	CTC Investment	521.0459	货币出资	4.83
	合计	<u>10,787.6991</u>		<u>100.00</u>

全体董事于2018年8月10日一致同意封测控股以人民币43,900.00万元增资，对应新增认缴出资2,742.5074万美元。增资后封测控股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6,015.4953万美元，并持有公司41.82%股权；同意股东芯屏基金以人民币13,700.00万元向本公司增资，对应新增认缴出资853.3923万美元，增资后，芯屏基金认缴出资额为1,872.8299万美元，并持有公司13.02%股权。

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4,383.5988万美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封测控股	6,015.4953	货币出资	41.82
2	Chipmore Holding (香港)	4,580.4570	股权出资	31.85
3	芯屏基金	1,872.8299	货币出资	13.02
4	芯动能基金	1,393.7707	货币出资	9.69
5	CTC Investment	521.0459	货币出资	3.62
	合计	<u>14,383.5988</u>		<u>100.00</u>

2021年4月，合肥奕斯众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众志”）、合肥奕斯众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众诚”）、合肥奕斯众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众力”）合计持有苏州硕中4%股权，以其各自持有的苏州硕中的股权对硕中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封测控股	6,015.4953	货币出资	40.15
2	Chipmore Holding (香港)	4,580.4570	股权出资	30.58
3	芯屏基金	1,872.8299	货币出资	12.50
4	芯动能基金	1,393.7707	货币出资	9.30
5	CTC Investment	521.0459	货币出资	3.48
6	合肥众志	486.8916	股权出资	3.25
7	合肥众诚	96.1406	股权出资	0.6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8	合肥众力	14.8404	股权出资	0.10
	合计	<u>14,981.4714</u>		<u>100.00</u>

顾中科技股东会于2021年7月20日由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芯动能基金将其持有顾中科技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青岛日出智造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智造六号投资”）、珠海华金维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华金股权投资”）、珠海华金丰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华金八号股权投资”）、泉州常弘星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州常弘股权投资”）、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艾克斯股权投资”）、中青芯鑫鼎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青芯鑫鼎”）、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苏州融可源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融可源”）、庄丽、徐瑛、宁波诚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诚池创投”）、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置立方投资”）。

截至2021年8月31日，股东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封测控股	6,015.4953	货币出资	40.15
2	Chipmore Holding (香港)	4,580.4570	股权出资	30.58
3	芯屏基金	1,872.8299	货币出资	12.50
4	芯动能基金	270.16045	货币出资	1.80
5	CTC Investment	521.0459	货币出资	3.48
6	合肥众志	486.8916	股权出资	3.25
7	合肥众诚	96.1406	股权出资	0.64
8	合肥众力	14.8404	股权出资	0.10
9	中信投资	107.0105	货币出资	0.71
10	青岛智造六号投资	107.0105	货币出资	0.71
11	珠海华金股权投资	96.30945	货币出资	0.64
12	珠海华金八号股权投资	10.70105	货币出资	0.07
13	泉州常弘股权投资	64.2063	货币出资	0.43
14	海宁艾克斯股权投资	42.8042	货币出资	0.2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5	中青芯鑫鼎	107.0105	货币出资	0.71
16	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	85.6084	货币出资	0.57
17	苏州融可源	74.90735	货币出资	0.50
18	庄丽	42.8042	货币出资	0.29
19	徐瑛	278.2273	货币出资	1.86
20	宁波诚池创投	64.2063	货币出资	0.43
21	山南置立方投资	42.8042	货币出资	0.29
	合计	<u>14,981.4714</u>		<u>100.00</u>

顾中科技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9,037,287.7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89,037,287.70 元。根据顾中科技出资人关于公司改制变更的决议规定，顾中科技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改制，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顾中科技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的规定，以顾中科技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454,014,049.24 元，折合成顾中科技的股份 989,037,28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1,464,976,761.24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 989,037,288.0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9,037,288.00 元。

2021 年 11 月，股东珠海华金维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珠海华金股权投资”）名称变更为珠海华金领翔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资本”）；2021 年 12 月，股东合肥奕斯伟封测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封测控股”）名称变更为合肥顾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中控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顾中控股	39,712.7159	货币出资	40.1529
2	Chipmore Holding (香港)	30,238.9708	股权出资	30.5741
3	芯屏基金	12,363.9298	货币出资	12.5010
4	CTC Investment	3,439.8078	货币出资	3.4779
5	合肥众志	3,214.3301	股权出资	3.2500
6	徐瑛	1,836.7834	货币出资	1.8571
7	芯动能基金	1,783.5281	货币出资	1.8033
8	中信投资	706.4551	货币出资	0.714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9	青岛智造六号投资	706.4551	货币出资	0.7143
10	中青芯鑫鼎	706.4551	货币出资	0.7143
11	华金资本	635.8096	货币出资	0.6429
12	合肥众诚	634.6949	股权出资	0.6417
13	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	565.1641	货币出资	0.5741
14	苏州融可源	494.5186	货币出资	0.5000
15	泉州常弘股权投资	423.8731	货币出资	0.4286
16	宁波诚池创投	423.8731	货币出资	0.4286
17	海宁艾可斯股权投资	282.5821	货币出资	0.2857
18	庄丽	282.5821	货币出资	0.2857
19	山南置立方投资	282.5821	货币出资	0.2857
20	合肥众力	97.9724	股权出资	0.0991
21	珠海华金八号股权投资	70.6455	货币出资	0.0714
	合计	<u>98,903.7288</u>		<u>100.00</u>

公司所处行业：封装测试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半导体及光电子、电源、无线射频各类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相关原物料、零配件、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转口贸易、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8年0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合并报表范围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年度新增合并范围：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除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上述影响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也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处理

企业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购买少数股东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实质上是股东之间的权益性交易，应当分别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两种情况进行处理：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四条的规定，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上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

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

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违约损失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00%
3 个月-1 年（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50.00%
2-3 年（含 3 年）	80.00%
3 年以上	100.00%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库存商品、处在委外生产过程中的委托加工物资、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及发出客户尚未签收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分次摊销法。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八）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

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

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10	2.25-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四）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70
软件	3-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

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合同负债

以下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三十）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三十一）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三）收入

A. 以下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境内销售以商品发运并取得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其他方确认时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以商品发出后，根据不同的贸易方式确定相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

①在 FOB、CIF、CIP、FCA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运输公司并完成报关手续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

②在 DDU、DAP、DDP 贸易模式下，以货物送到客户指定地点，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

③在 EXW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于工厂处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将货物于工厂交付给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B. 以下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

（1）境内销售以商品发运并取得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其他方确认时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以商品发出后，根据不同的贸易方式确定相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

①在 FOB、CIF、FCA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运输公司并完成报关手续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

②在 DDU、DAP、DDP 贸易模式下，以货物送到客户指定地点，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

③在 EXW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于工厂处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将货物于工厂交付给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三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

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8. 政府补助总额法与净额法的实际分类

序号	政府补助性质	总额法或/净额法
1	稳岗补助	总额法
2	财政贴息	净额法
3	专利补助	总额法
4	土地价款补贴	总额法
5	固定资产相关的补助	总额法
6	电费返还	净额法

（三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七）租赁

A. 以下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B. 以下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

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或不动产租赁服务	6%/9%/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
印花税	按国家法定标准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去 30%后的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5 元/平方米/年、3 元/平方米/年
环境保护税	按国家法定标准	
车船税	按国家法定标准	

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00%
硕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本公司子公司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1022，有效期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16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476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20年12月02日至2023年12月02日。执行15%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孙公司顾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中国贸”）在香港设立离岸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2019年1-4月退税率为16%；2019年5月-2022年6月退税率为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号>对接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房产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新增“合同资产”行项目，并不追溯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2020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为0.00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2020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为0.00元；
资产负债表新增“合同负债”行项目，并不追溯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2020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为5,617,742.54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2020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为0.00元；
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流动负债”行项目，并不追溯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2020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为614,458.38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2020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为0.00元；

（2）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相关规定，不要求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3）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

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预付款项	3,422,914.72	2,579,050.48	不影响	
使用权资产		4,667,313.54	不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2,759.93	3,972,267.58	不影响	
租赁负债		723,941.65	不影响	

（4）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5）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6）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和金额无相关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不适用

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3,576,048.39	483,576,048.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891,125.20	141,891,125.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486,515.64	89,486,515.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23,628.15	1,923,628.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138,242.62	63,138,242.62	
其中：应收利息	738,543.82	738,543.8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4,479,689.16	134,479,689.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367,143.73	43,367,143.73	
流动资产合计	957,862,392.89	957,862,392.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1,334,936.74	1,541,334,936.74	
在建工程	87,534,786.44	87,534,786.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0,901,075.26	170,901,075.26	
开发支出			
商誉	879,679,602.72	879,679,602.72	
长期待摊费用	2,441,388.10	2,441,38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04,737.65	13,804,737.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73.24	17,173.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5,713,700.15	2,695,713,700.15	
资产总计	3,653,576,093.04	3,653,576,093.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771,342.88	266,771,342.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8,501,505.63	188,501,505.63	
预收款项	4,539,154.17		-4,539,154.17
合同负债		4,234,834.79	4,234,83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276,797.86	19,276,797.86	
应交税费	6,260,004.93	6,260,004.93	
其他应付款	2,399,898.54	2,399,898.54	
其中：应付利息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1,666.68	791,666.68	
其他流动负债		304,319.38	304,319.38
流动负债合计	488,540,370.69	488,540,370.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228,205.66	16,228,20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835,565.15	42,835,565.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063,770.81	659,063,770.81	
负 债 合 计	1,147,604,141.50	1,147,604,141.50	
股东权益			
股本	949,749,288.67	949,749,288.6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1,822,565.36	1,401,822,565.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62,585.67	1,062,585.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542.23	65,542.23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110,129,789.58	110,129,78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62,829,771.51	2,462,829,771.51	
少数股东权益	43,142,180.03	43,142,180.03	
股东权益合计	2,505,971,951.54	2,505,971,951.5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653,576,093.04	3,653,576,093.0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37,083.96	16,737,083.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0,000.00	7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1,920.00	241,920.00	
其中：应收利息	241,920.00	241,92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730.56	100,730.56	
流动资产合计	17,149,734.52	17,149,734.52	
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28,318,712.29	2,328,318,712.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8,318,712.29	2,328,318,712.29	
资产总计	2,345,468,446.81	2,345,468,446.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62,221.30	262,221.30	
其他应付款	3,885.24	3,885.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6,106.54	266,106.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228,205.66	16,228,20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28,205.66	16,228,205.66	
负 债 合 计	16,494,312.20	16,494,312.20	
股东权益			
股本	949,749,288.67	949,749,288.6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本公积	1,378,569,423.62	1,378,569,423.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542.23	65,542.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9,880.09	589,880.09	
股东权益合计	2,328,974,134.61	2,328,974,134.6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345,468,446.81	2,345,468,446.81	

6.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275,133.41	434,275,133.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56,709.15	32,756,709.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3,168,681.60	113,168,681.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22,914.72	2,579,050.48	-843,864.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31,942.82	1,131,942.82	
其中：应收利息	683,292.45	683,292.45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0,888,281.47	210,888,281.47	
合同资产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825,197.46	118,825,197.46	
流动资产合计	914,468,860.63	913,624,996.39	-843,864.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95,792,475.69	1,695,792,475.69	
在建工程	134,549,819.30	134,549,819.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67,313.54	4,667,313.54
无形资产	165,065,140.43	165,065,140.43	
开发支出			
商誉	876,965,254.55	876,965,254.55	
长期待摊费用	2,381,436.39	2,381,43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20,738.92	14,220,73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62,608.90	15,662,608.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4,637,474.18	2,909,304,787.72	4,667,313.54
资产总计	3,819,106,334.81	3,822,929,784.11	3,823,449.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983,179.06	275,983,179.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账款	140,568,255.96	140,568,255.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617,742.54	5,617,74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486,392.09	20,486,392.09	
应交税费	6,699,059.56	6,699,059.56	
其他应付款	2,134,703.29	2,134,703.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2,759.93	3,972,267.58	3,099,507.65
其他流动负债	614,458.38	614,458.38	
流动负债合计	452,976,550.81	456,076,058.46	3,099,507.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00,339,641.39	700,339,641.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3,941.65	723,941.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226,885.42	27,226,88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90,554.57	40,090,554.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7,657,081.38	768,381,023.03	723,941.65
负 债 合 计	1,220,633,632.19	1,224,457,081.49	3,823,449.30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股东权益			
股本	949,749,288.67	949,749,288.6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4,500,252.64	1,414,500,252.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56,520.05	756,520.0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203.13	120,203.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955,002.41	164,955,00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30,081,266.90	2,530,081,266.90	
少数股东权益	68,391,435.72	68,391,435.72	
股东权益合计	2,598,472,702.62	2,598,472,702.6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819,106,334.81	3,822,929,784.11	3,823,449.3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02,703.71	27,702,703.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663,652.50	663,652.50	
其中：应收利息	663,652.50	663,652.5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813.02	97,813.02	
流动资产合计	28,464,169.23	28,464,169.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28,318,712.29	2,328,318,712.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8,318,712.29	2,328,318,712.29	
资产总计	2,356,782,881.52	2,356,782,881.52	
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2,367.25	32,367.25	
其他应付款	2,885.24	2,885.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252.49	35,252.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226,885.42	27,226,88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26,885.42	27,226,885.42	
负 债 合 计	27,262,137.91	27,262,137.91	
股东权益			
股本	949,749,288.67	949,749,288.6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8,569,423.62	1,378,569,423.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203.13	120,203.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1,828.19	1,081,828.19	
股东权益合计	2,329,520,743.61	2,329,520,743.6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356,782,881.52	2,356,782,881.52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18,156,977.31	436,180,910.95	309,749,143.41	267,009,596.39
其他货币资金	312,934,059.39	122,797,415.82	124,525,990.00	216,566,452.00
合计	<u>831,091,036.70</u>	<u>558,978,326.77</u>	<u>434,275,133.41</u>	<u>483,576,048.39</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3,373,412.78	76,525,486.43	176,254,408.88	155,976,827.74

2.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511,322.39	510,169.00	508,341.59

3. 期末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75,630,473.97</u>	<u>20,000,000.00</u>	<u>32,756,709.15</u>	<u>141,891,125.20</u>
其中：其他	75,630,473.97	20,000,000.00	32,756,709.15	141,891,125.20
合计	<u>75,630,473.97</u>	<u>20,000,000.00</u>	<u>32,756,709.15</u>	<u>141,891,125.20</u>

注：其他均系结构性存款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5,509,220.00	175,962,019.32	114,311,799.61	90,151,094.26
3个月-1年(含1年)		229.02		223,445.86
1-2年(含2年)				49,317.55
小计	<u>75,509,220.00</u>	<u>175,962,248.34</u>	<u>114,311,799.61</u>	<u>90,423,857.67</u>
减：坏账准备	755,148.96	1,759,654.26	1,143,118.01	937,342.03
合计	<u>74,754,071.04</u>	<u>174,202,594.08</u>	<u>113,168,681.60</u>	<u>89,486,515.64</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分类列示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509,220.00	100.00	755,148.96	1.00	74,754,071.04
合计	<u>75,509,220.00</u>	<u>100</u>	<u>755,148.96</u>		<u>74,754,071.04</u>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962,248.34	100.00	1,759,654.26	1.00	174,202,594.08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u>175,962,248.34</u>	<u>100</u>	<u>1,759,654.26</u>		<u>174,202,594.08</u>

续上表: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311,799.61	100.00	1,143,118.01	1.00	113,168,681.60
合计	<u>114,311,799.61</u>	<u>100</u>	<u>1,143,118.01</u>		<u>113,168,681.60</u>

续上表: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423,857.67	100.00	937,342.03	1.04	89,486,515.64
合计	<u>90,423,857.67</u>	<u>100</u>	<u>937,342.03</u>		<u>89,486,515.64</u>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2022年6月30日

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75,509,220.00	755,148.96
合计	<u>75,509,220.00</u>	<u>755,148.96</u>	

续上表:

2021年12月31日

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175,962,019.32	1,759,642.81
3个月-1年 (含1年)	229.02	11.45	5.00
合计	<u>175,962,248.34</u>	<u>1,759,654.26</u>	

续上表:

2020年12月31日

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114,311,799.61	1,143,118.01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u>114,311,799.61</u>	<u>1,143,118.01</u>	

续上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0,151,094.26	901,510.96	1.00
3个月-1年(含1年)	223,445.86	11,172.29	5.00
1-2年(含2年)	49,317.55	24,658.78	50.00
合计	<u>90,423,857.67</u>	<u>937,342.03</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1,759,654.26	-1,019,246.36		14,741.06	755,148.96
合计	<u>1,759,654.26</u>	<u>-1,019,246.36</u>		<u>14,741.06</u>	<u>755,148.96</u>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1,143,118.01	627,517.88		-10,981.63	1,759,654.26
合计	<u>1,143,118.01</u>	<u>627,517.88</u>		<u>-10,981.63</u>	<u>1,759,654.26</u>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937,342.03	232,516.46		-26,740.48	1,143,118.01
合计	<u>937,342.03</u>	<u>232,516.46</u>		<u>-26,740.48</u>	<u>1,143,118.01</u>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损失	1,163,422.53	-219,688.82		-6,391.68	937,342.03
合计	<u>1,163,422.53</u>	<u>-219,688.82</u>		<u>-6,391.68</u>	<u>937,342.03</u>

注:其他变动系外币折算所致。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A	货款	14,851,185.65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9.67	148,511.86
客户H	货款	9,722,752.26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2.88	97,227.52
客户D	货款	8,362,163.54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1.07	83,621.64
客户J	货款	7,760,207.15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28	77,602.07
客户B	货款	6,830,075.58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04	68,300.76
合计		<u>47,526,384.18</u>		<u>62.94</u>	<u>475,263.85</u>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A	货款	51,829,241.62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9.45	518,292.42
客户B	货款	26,072,822.07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4.82	260,728.22
客户C	货款	18,205,841.08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35	182,058.41
客户D	货款	11,225,128.16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38	112,251.28
客户E	货款	10,986,073.96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24	109,860.74
合计		<u>118,319,106.89</u>		<u>67.24</u>	<u>1,183,191.07</u>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A	货款	36,568,970.46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2.00	365,689.70
客户F	货款	28,899,629.10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5.28	288,996.29
客户B	货款	12,472,705.19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91	124,727.05
客户G	货款	10,733,769.16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39	107,337.69
客户H	货款	7,710,214.42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74	77,102.14
合计		<u>96,385,288.33</u>		<u>84.32</u>	<u>963,852.87</u>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A	货款	41,059,091.68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5.40	410,590.92
客户H	货款	18,610,072.76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0.58	186,100.73
客户F	货款	15,243,818.86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6.86	152,438.19
客户G	货款	5,639,961.14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24	56,399.61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客户 I	货款	1,825,735.58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02	18,257.36
合计		<u>82,378,680.02</u>			<u>91.10</u>	<u>823,786.81</u>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30,789.71	100.00	4,696,204.86	100.00	3,422,914.72	100.00	1,923,628.15	100.00
合计	<u>4,130,789.71</u>	<u>100</u>	<u>4,696,204.86</u>	<u>100</u>	<u>3,422,914.72</u>	<u>100</u>	<u>1,923,628.15</u>	<u>100</u>

注：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信达惠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98,230.16	9.64	
厚璞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379,876.00	9.20	
苏州众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51,895.99	8.52	
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328,002.87	7.9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47,940.00	6.00	
合计	<u>1,705,945.02</u>	<u>41.30</u>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威致科技兴业有限公司	826,606.41	17.60	
苏州市博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87,100.00	12.5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499,365.31	10.63	
江苏力群科技有限公司	442,870.84	9.43	
敦阳(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437,119.61	9.31	
合计	<u>2,793,062.17</u>	<u>59.47</u>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债务人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市博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87,100.00	17.1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482,675.37	14.10	
敦阳(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362,333.34	10.59	
万机仪器(中国)有限公司	313,624.17	9.16	
江苏力群科技有限公司	226,871.08	6.63	
合计	<u>1,972,603.96</u>	<u>57.63</u>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敦阳(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470,339.98	24.4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427,733.94	22.24	
赛勉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83,988.44	9.56	
江苏力群科技有限公司	146,871.08	7.6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128,348.29	6.67	
合计	<u>1,357,281.73</u>	<u>70.56</u>	

(五)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598,418.11	994,696.14	683,292.45	738,543.82
其他应收款余额	25,575,853.05	5,027,866.73	448,650.37	62,400,069.83
减: 坏账准备	252,021.66			371.03
合计	<u>25,922,249.50</u>	<u>6,022,562.87</u>	<u>1,131,942.82</u>	<u>63,138,242.62</u>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利息	598,418.11	994,696.14	683,292.45	738,543.82
合计	<u>598,418.11</u>	<u>994,696.14</u>	<u>683,292.45</u>	<u>738,543.82</u>

3. 应收股利: 无。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5,268,785.56	4,721,855.53	400,769.71	62,372,719.83
1-2年(含2年)	258,600.00	258,600.00	20,530.66	10,000.00
2-3年(含3年)	21,117.49	20,061.20	10,000.00	
3年以上	27,350.00	27,350.00	17,350.00	17,350.00
合计	<u>25,575,853.05</u>	<u>5,027,866.73</u>	<u>448,650.37</u>	<u>62,400,069.83</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往来款	25,202,166.30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373,686.75	5,027,866.73	448,650.37	62,362,966.91
关联往来				37,102.92
合计	<u>25,575,853.05</u>	<u>5,027,866.73</u>	<u>448,650.37</u>	<u>62,400,069.83</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2,021.66			<u>252,021.66</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u>252,021.66</u>			<u>252,021.66</u>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1.03			<u>371.03</u>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71.03			<u>371.03</u>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1.03			<u>371.03</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71.03</u>			<u>371.03</u>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 D	往来款	25,202,166.30	1 年以内（含 1 年）	98.54	252,021.66
苏州市博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95,700.00	1 到 2 年（含 2 年）	0.77	
苏州工业园区润家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72,658.00	1 年以内（含 1 年）、1 到 2 年（含 2 年）	0.28	
员工七	备用金	12,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0.05	
上海黄金交易所	保证金	10,000.00	3 年以上	0.04	
合计		<u>25,492,524.30</u>		<u>99.68</u>	<u>252,021.66</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机场	保证金	2,663,200.89	1 年以内（含 1 年）	5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江海关	保证金	1,942,372.85	1 年以内（含 1 年）	38.63	
苏州市博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95,700.00	1 到 2 年（含 2 年）	3.8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工业园区润家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62,900.00	1到2年(含2年)	1.25	
员工一	备用金	55,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09	
合计		<u>4,919,173.74</u>		<u>97.83</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市博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95,700.00	1年以内(含1年)	43.62	
苏州工业园区润家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62,900.00	1年以内(含1年)	14.02	
员工二	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1.14	
员工三	备用金	43,000.00	1年以内(含1年)	9.58	
上海黄金交易所	保证金	10,000.00	2-3年(含3年)	2.23	
合计		<u>361,600.00</u>		<u>80.59</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进口设备保证金	62,171,953.72	1年以内(含1年)	99.63	
员工四	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0.08	
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余款	37,102.92	1年以内(含1年)	0.06	371.03
员工五	备用金	25,000.00	1年以内(含1年)	0.04	
员工六	备用金	15,968.50	1年以内(含1年)	0.03	
合计		<u>62,300,025.14</u>		<u>99.84</u>	<u>371.03</u>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六)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6,851,001.49	8,153,630.73	218,697,370.76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53,652,092.82		53,652,092.82
库存商品	118,002,894.93		118,002,894.93
发出商品	1,476,750.66		1,476,750.66
低值易耗品	130,656.65		130,656.65
合计	<u>400,113,396.55</u>	<u>8,153,630.73</u>	<u>391,959,765.82</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919,666.85	6,730,496.68	212,189,170.17
在产品	24,032,313.63		24,032,313.63
库存商品	75,307,374.21		75,307,374.21
发出商品	1,621,864.70		1,621,864.70
低值易耗品	255,882.21		255,882.21
合计	<u>320,137,101.60</u>	<u>6,730,496.68</u>	<u>313,406,604.92</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781,156.53	6,031,785.42	150,749,371.11
在产品	18,545,755.54		18,545,755.54
库存商品	40,543,664.11		40,543,664.11
发出商品	289,508.51		289,508.51
委托加工物资	171,446.21		171,446.21
低值易耗品	588,535.99		588,535.99
合计	<u>216,920,066.89</u>	<u>6,031,785.42</u>	<u>210,888,281.47</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997,148.29	3,761,453.78	90,235,694.51
在产品	12,904,095.72		12,904,095.72
库存商品	29,861,556.11		29,861,556.11
委托加工物资	1,290,396.80		1,290,396.80
低值易耗品	187,946.02		187,946.0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u>138,241,142.94</u>	<u>3,761,453.78</u>		<u>134,479,689.16</u>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730,496.68	3,767,195.72		2,344,061.67		8,153,630.73
合计	<u>6,730,496.68</u>	<u>3,767,195.72</u>		<u>2,344,061.67</u>		<u>8,153,630.73</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31,785.42	4,539,287.98		3,840,576.72		6,730,496.68
合计	<u>6,031,785.42</u>	<u>4,539,287.98</u>		<u>3,840,576.72</u>		<u>6,730,496.68</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61,453.78	4,468,704.94		2,198,373.30		6,031,785.42
合计	<u>3,761,453.78</u>	<u>4,468,704.94</u>		<u>2,198,373.30</u>		<u>6,031,785.42</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52,458.04	1,814,710.08		905,714.34		3,761,453.78
合计	<u>2,852,458.04</u>	<u>1,814,710.08</u>		<u>905,714.34</u>		<u>3,761,453.78</u>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相关原材料已投入生产
在产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无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无
发出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无
委托加工物资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无

4. 存货期末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无。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进项留抵	7,949,637.05	10,359,399.37	118,825,197.46	43,320,627.25
预缴所得税				46,516.48
预付IPO相关中介费	1,747,358.47			
合计	<u>9,696,995.52</u>	<u>10,359,399.37</u>	<u>118,825,197.46</u>	<u>43,367,143.73</u>

(八)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134,769,388.17	2,109,370,633.37	1,695,792,475.69	1,541,334,936.74
合计	<u>2,134,769,388.17</u>	<u>2,109,370,633.37</u>	<u>1,695,792,475.69</u>	<u>1,541,334,936.74</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515,844,496.89	2,851,604,254.40	1,480,111.95	41,711,463.86	66,420,594.94	<u>3,477,060,922.0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429,008.00</u>	<u>153,431,157.98</u>		<u>1,961,106.66</u>	<u>441,448.69</u>	<u>156,262,721.33</u>
(1) 购置	429,008.00	6,605,903.60		1,961,106.66	441,448.69	<u>9,437,466.95</u>
(2) 在建工程转入		146,825,254.38				<u>146,825,254.38</u>
3. 本期减少金额		<u>48,460.38</u>	<u>305,496.36</u>	<u>130,157.69</u>		<u>484,114.43</u>
(1) 处置或报废		48,460.38	305,496.36	130,157.69		<u>484,114.43</u>
4. 2022年6月30日	<u>516,273,504.89</u>	<u>3,004,986,952.00</u>	<u>1,174,615.59</u>	<u>43,542,412.83</u>	<u>66,862,043.63</u>	<u>3,632,839,528.94</u>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137,401,792.99	1,156,077,696.35	745,636.92	27,646,161.00	45,819,001.41	<u>1,367,690,288.67</u>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u>11,171,740.53</u>	<u>116,088,099.60</u>	<u>76,454.01</u>	<u>1,899,322.17</u>	<u>1,579,938.43</u>	<u>130,815,554.74</u>
(1) 计提	11,171,740.53	116,088,099.60	76,454.01	1,899,322.17	1,579,938.43	<u>130,815,554.74</u>
3. 本期减少金额		<u>43,614.00</u>	<u>274,946.72</u>	<u>117,141.92</u>		<u>435,702.64</u>
(1) 处置或报废		43,614.00	274,946.72	117,141.92		<u>435,702.64</u>
4. 2022年6月30日	<u>148,573,533.52</u>	<u>1,272,122,181.95</u>	<u>547,144.21</u>	<u>29,428,341.25</u>	<u>47,398,939.84</u>	<u>1,498,070,140.77</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2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6月30日	<u>367,699,971.37</u>	<u>1,732,864,770.05</u>	<u>627,471.38</u>	<u>14,114,071.58</u>	<u>19,463,103.79</u>	<u>2,134,769,388.17</u>
2. 2021年12月31日	<u>378,442,703.90</u>	<u>1,695,526,558.05</u>	<u>734,475.03</u>	<u>14,065,302.86</u>	<u>20,601,593.53</u>	<u>2,109,370,633.37</u>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488,942,647.99	2,245,489,398.98	1,261,804.32	38,008,328.92	64,957,996.83	<u>2,838,660,177.0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6,901,848.90</u>	<u>614,156,511.69</u>	<u>429,023.89</u>	<u>4,083,833.70</u>	<u>1,796,050.61</u>	<u>647,367,268.79</u>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购置	26,901,848.90	20,316,739.98	429,023.89	4,083,833.70	1,796,050.61	<u>53,527,497.08</u>
(2) 在建工程转入		593,839,771.71				<u>593,839,771.71</u>
3. 本期减少金额		<u>8,041,656.27</u>	<u>210,716.26</u>	<u>380,698.76</u>	<u>333,452.50</u>	<u>8,966,523.79</u>
(1) 处置或报废		8,041,656.27	210,716.26	380,698.76	333,452.50	<u>8,966,523.79</u>
4. 2021年12月31日	<u>515,844,496.89</u>	<u>2,851,604,254.40</u>	<u>1,480,111.95</u>	<u>41,711,463.86</u>	<u>66,420,594.94</u>	<u>3,477,060,922.04</u>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115,536,739.52	959,201,057.37	752,937.75	24,326,008.86	43,050,957.85	<u>1,142,867,701.35</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1,865,053.47</u>	<u>198,223,419.55</u>	<u>121,946.86</u>	<u>3,662,781.02</u>	<u>3,068,150.81</u>	<u>226,941,351.71</u>
(1) 计提	21,865,053.47	198,223,419.55	121,946.86	3,662,781.02	3,068,150.81	<u>226,941,351.71</u>
3. 本期减少金额		<u>1,346,780.57</u>	<u>129,247.69</u>	<u>342,628.88</u>	<u>300,107.25</u>	<u>2,118,764.39</u>
(1) 处置或报废		1,346,780.57	129,247.69	342,628.88	300,107.25	<u>2,118,764.39</u>
4. 2021年12月31日	<u>137,401,792.99</u>	<u>1,156,077,696.35</u>	<u>745,636.92</u>	<u>27,646,161.00</u>	<u>45,819,001.41</u>	<u>1,367,690,288.67</u>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1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2021年12月31日	<u>378,442,703.90</u>	<u>1,695,526,558.05</u>	<u>734,475.03</u>	<u>14,065,302.86</u>	<u>20,601,593.53</u>	<u>2,109,370,633.37</u>
2. 2020年12月31日	<u>373,405,908.47</u>	<u>1,286,288,341.61</u>	<u>508,866.57</u>	<u>13,682,320.06</u>	<u>21,907,038.98</u>	<u>1,695,792,475.69</u>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473,713,541.31	1,937,409,740.04	1,608,322.75	34,380,901.72	63,759,406.04	<u>2,510,871,911.8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5,229,106.68</u>	<u>308,928,196.46</u>		<u>4,741,467.88</u>	<u>1,265,179.09</u>	<u>330,163,950.11</u>
(1) 购置	15,229,106.68	31,056,177.75		4,741,467.88	1,265,179.09	<u>52,291,931.40</u>
(2) 在建工程转入		277,872,018.71				<u>277,872,018.71</u>
3. 本期减少金额		<u>848,537.52</u>	<u>346,518.43</u>	<u>1,114,040.68</u>	<u>66,588.30</u>	<u>2,375,684.93</u>
(1) 处置或报废		848,537.52	346,518.43	1,114,040.68	66,588.30	<u>2,375,684.93</u>
4. 2020年12月31日	<u>488,942,647.99</u>	<u>2,245,489,398.98</u>	<u>1,261,804.32</u>	<u>38,008,328.92</u>	<u>64,957,996.83</u>	<u>2,838,660,177.04</u>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94,886,282.53	811,734,209.75	868,087.14	21,939,328.24	40,109,067.46	<u>969,536,975.1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0,650,456.99</u>	<u>148,182,126.20</u>	<u>133,451.20</u>	<u>3,388,230.09</u>	<u>3,001,819.86</u>	<u>175,356,084.34</u>
(1) 计提	20,650,456.99	148,182,126.20	133,451.20	3,388,230.09	3,001,819.86	<u>175,356,084.34</u>
3. 本期减少金额		<u>715,278.58</u>	<u>248,600.59</u>	<u>1,001,549.47</u>	<u>59,929.47</u>	<u>2,025,358.11</u>
(1) 处置或报废		715,278.58	248,600.59	1,001,549.47	59,929.47	<u>2,025,358.11</u>
4. 2020年12月31日	<u>115,536,739.52</u>	<u>959,201,057.37</u>	<u>752,937.75</u>	<u>24,326,008.86</u>	<u>43,050,957.85</u>	<u>1,142,867,701.35</u>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2019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u>373,405,908.47</u>	<u>1,286,288,341.61</u>	<u>508,866.57</u>	<u>13,682,320.06</u>	<u>21,907,038.98</u>	<u>1,695,792,475.69</u>
2. 2019年12月31日	<u>378,827,258.78</u>	<u>1,125,675,530.29</u>	<u>740,235.61</u>	<u>12,441,573.48</u>	<u>23,650,338.58</u>	<u>1,541,334,936.74</u>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464,644,699.36	1,219,363,313.39	1,234,415.55	31,902,706.86	101,705,450.05	<u>1,818,850,585.21</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0,308,158.20</u>	<u>727,819,336.19</u>	<u>377,107.20</u>	<u>3,010,813.08</u>	<u>2,475,172.76</u>	<u>743,990,587.43</u>
(1) 购置	1,978,390.40	18,169,188.45	377,107.20	2,310,813.08	928,254.46	<u>23,763,753.59</u>
(2) 在建工程转入	8,329,767.80	709,650,147.74		700,000.00	1,546,918.30	<u>720,226,833.84</u>
3. 本期减少金额	<u>1,239,316.25</u>	<u>9,772,909.54</u>	<u>3,200.00</u>	<u>532,618.22</u>	<u>40,421,216.77</u>	<u>51,969,260.78</u>
(1) 处置或报废	1,239,316.25	9,772,909.54	3,200.00	532,618.22	40,421,216.77	<u>51,969,260.78</u>
4. 2019年12月31日	<u>473,713,541.31</u>	<u>1,937,409,740.04</u>	<u>1,608,322.75</u>	<u>34,380,901.72</u>	<u>63,759,406.04</u>	<u>2,510,871,911.86</u>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2018年12月31日	75,094,101.43	731,738,996.66	734,450.61	19,378,735.50	73,447,633.48	<u>900,393,917.68</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0,391,700.32</u>	<u>87,580,043.73</u>	<u>136,516.53</u>	<u>3,039,949.15</u>	<u>2,978,515.34</u>	<u>114,126,725.07</u>
(1) 计提	20,391,700.32	87,580,043.73	136,516.53	3,039,949.15	2,978,515.34	<u>114,126,725.07</u>
3. 本期减少金额	<u>599,519.22</u>	<u>7,584,830.64</u>	<u>2,880.00</u>	<u>479,356.41</u>	<u>36,317,081.36</u>	<u>44,983,667.63</u>
(1) 处置或报废	599,519.22	7,584,830.64	2,880.00	479,356.41	36,317,081.36	<u>44,983,667.63</u>
4. 2019年12月31日	<u>94,886,282.53</u>	<u>811,734,209.75</u>	<u>868,087.14</u>	<u>21,939,328.24</u>	<u>40,109,067.46</u>	<u>969,536,975.12</u>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		<u>4,134,747.29</u>				<u>4,134,747.29</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134,747.29				<u>4,134,747.29</u>
(1) 处置或报废		4,134,747.29				<u>4,134,747.29</u>
4. 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u>378,827,258.78</u>	<u>1,125,675,530.29</u>	<u>740,235.61</u>	<u>12,441,573.48</u>	<u>23,650,338.58</u>	<u>1,541,334,936.74</u>
2. 2018年12月31日	<u>389,550,597.93</u>	<u>483,489,569.44</u>	<u>499,964.94</u>	<u>12,523,971.36</u>	<u>28,257,816.57</u>	<u>914,321,920.24</u>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九)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92,504,152.06	150,480,728.87	134,549,819.30	87,534,786.44
合计	<u>192,504,152.06</u>	<u>150,480,728.87</u>	<u>134,549,819.30</u>	<u>87,534,786.44</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32,493,034.10		132,493,034.10
三区宿舍二期工程	52,793,318.00		52,793,318.00
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7,217,799.96		7,217,799.96
合计	<u>192,504,152.06</u>		<u>192,504,152.06</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07,158,205.73		107,158,205.73
三区宿舍二期工程	42,783,608.06		42,783,608.06
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538,915.08		538,915.08
合计	<u>150,480,728.87</u>		<u>150,480,728.87</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34,051,839.30		134,051,839.30
三区宿舍二期工程	497,980.00		497,980.00
合计	<u>134,549,819.30</u>		<u>134,549,819.30</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87,534,786.44		87,534,786.4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87,534,786.44		87,534,786.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1-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在安装设备	不适用	107,158,205.73	172,160,082.75	146,825,254.38		132,493,034.10
三区宿舍二期工程	58,300,067.59	42,783,608.06	10,009,709.94			52,793,318.00
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969,737,500.00	538,915.08	6,678,884.88			7,217,799.96
合计		<u>150,480,728.87</u>	<u>188,848,677.57</u>	<u>146,825,254.38</u>		<u>192,504,152.06</u>

续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90.55	90.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0.74	0.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在安装设备	不适用	134,051,839.30	575,421,880.38	593,839,771.71	8,475,742.24	107,158,205.73
三区宿舍二期工程	58,300,067.59	497,980.00	42,285,628.06			42,783,608.06
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969,737,500.00		538,915.08			538,915.08
合计		<u>134,549,819.30</u>	<u>618,246,423.52</u>	<u>593,839,771.71</u>	<u>8,475,742.24</u>	<u>150,480,728.87</u>

续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73.39	73.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0.06	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在安装设备	不适用	87,534,786.44	324,389,071.57	277,872,018.71		134,051,839.30
三区宿舍二期工程	58,300,067.59		497,980.00			497,980.00
合计		<u>87,534,786.44</u>	<u>324,887,051.57</u>	<u>277,872,018.71</u>		<u>134,549,819.30</u>

续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0.85	0.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在安装设备	不适用	154,280,599.92	643,108,127.23	709,764,135.82	89,804.89	87,534,786.44
无尘室建设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8,025,945.87	4,795,745.84	3,230,200.03	8,025,945.87		
12寸晶圆金属凸块封测厂二期机电工程	2,436,752.15		2,436,752.15	2,436,752.15		
合计		<u>159,076,345.76</u>	<u>648,775,079.41</u>	<u>720,226,833.84</u>	<u>89,804.89</u>	<u>87,534,786.44</u>

续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1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1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十)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4,667,313.54	<u>4,667,313.54</u>
2. 本年增加金额	<u>2,509,675.41</u>	<u>2,509,675.41</u>
(1) 租赁	2,509,675.41	<u>2,509,675.41</u>
3. 本年减少金额	<u>4,366,789.12</u>	<u>4,366,789.12</u>
(1) 处置	4,366,789.12	<u>4,366,789.12</u>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4. 2022年6月30日	<u>2,810,199.83</u>	<u>2,810,199.83</u>
二、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	<u>3,182,464.13</u>	<u>3,182,464.13</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308,045.15</u>	<u>1,308,045.15</u>
(1) 计提	1,308,045.15	<u>1,308,045.15</u>
3. 本期减少金额	<u>4,366,789.12</u>	<u>4,366,789.12</u>
(1) 处置	4,366,789.12	<u>4,366,789.12</u>
4. 2022年6月30日	<u>123,720.16</u>	<u>123,720.16</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6月30日	<u>2,686,479.67</u>	<u>2,686,479.67</u>
2. 2021年12月31日	<u>1,484,849.41</u>	<u>1,484,849.41</u>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4,667,313.54	<u>4,667,313.54</u>
2. 本年增加金额		
(1) 租赁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12月31日	<u>4,667,313.54</u>	<u>4,667,313.54</u>
二、累计摊销		
1.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u>3,182,464.13</u>	<u>3,182,464.13</u>
(1) 计提	3,182,464.13	<u>3,182,464.13</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4. 2021年12月31日	<u>3,182,464.13</u>	<u>3,182,464.13</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u>1,484,849.41</u>	<u>1,484,849.41</u>
2. 2021年1月1日	<u>4,667,313.54</u>	<u>4,667,313.54</u>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164,014,829.75	43,970,594.67	<u>207,985,424.42</u>
2. 本年增加金额	<u>14,401,464.20</u>	<u>548,167.80</u>	<u>14,949,632.00</u>
(1) 购置	14,401,464.20	548,167.80	<u>14,949,632.00</u>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年6月30日	<u>178,416,293.95</u>	<u>44,518,762.47</u>	<u>222,935,056.42</u>
二、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	15,754,663.84	32,063,072.04	<u>47,817,735.88</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663,777.34</u>	<u>1,606,484.16</u>	<u>3,270,261.50</u>
(1) 计提	1,663,777.34	1,606,484.16	<u>3,270,261.50</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年6月30日	<u>17,418,441.18</u>	<u>33,669,556.20</u>	<u>51,087,997.38</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处置			
4. 2022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6月30日	<u>160,997,852.77</u>	<u>10,849,206.27</u>	<u>171,847,059.04</u>
2. 2021年12月31日	<u>148,260,165.91</u>	<u>11,907,522.63</u>	<u>160,167,688.54</u>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64,014,829.75	41,433,273.61	<u>205,448,103.36</u>
2. 本年增加金额		<u>2,537,321.06</u>	<u>2,537,321.06</u>
(1) 购置		2,537,321.06	<u>2,537,321.06</u>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12月31日	<u>164,014,829.75</u>	<u>43,970,594.67</u>	<u>207,985,424.42</u>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12,571,123.82	27,811,839.11	<u>40,382,962.93</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183,540.02</u>	<u>4,251,232.93</u>	<u>7,434,772.95</u>
(1) 计提	3,183,540.02	4,251,232.93	<u>7,434,772.95</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12月31日	<u>15,754,663.84</u>	<u>32,063,072.04</u>	<u>47,817,735.88</u>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u>148,260,165.91</u>	<u>11,907,522.63</u>	<u>160,167,688.54</u>
2. 2020年12月31日	<u>151,443,705.93</u>	<u>13,621,434.50</u>	<u>165,065,140.43</u>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164,014,829.75	39,600,962.68	<u>203,615,792.43</u>
2. 本年增加金额		<u>1,832,310.93</u>	<u>1,832,310.93</u>
(1) 购置		1,832,310.93	<u>1,832,310.93</u>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	<u>164,014,829.75</u>	<u>41,433,273.61</u>	<u>205,448,103.36</u>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	9,387,583.79	23,327,133.38	<u>32,714,717.1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183,540.03</u>	<u>4,484,705.73</u>	<u>7,668,245.76</u>
(1) 计提	3,183,540.03	4,484,705.73	<u>7,668,245.76</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	<u>12,571,123.82</u>	<u>27,811,839.11</u>	<u>40,382,962.93</u>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u>151,443,705.93</u>	<u>13,621,434.50</u>	<u>165,065,140.43</u>
2. 2019年12月31日	<u>154,627,245.96</u>	<u>16,273,829.30</u>	<u>170,901,075.26</u>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164,014,829.75	37,812,802.14	<u>201,827,631.89</u>
2. 本年增加金额		<u>1,788,160.54</u>	<u>1,788,160.54</u>
(1) 购置		1,788,160.54	<u>1,788,160.54</u>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 2019年12月31日	<u>164,014,829.75</u>	<u>39,600,962.68</u>	<u>203,615,792.43</u>
二、累计摊销			
1. 2018年12月31日	6,204,043.77	18,715,749.85	<u>24,919,793.6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183,540.02</u>	<u>4,611,383.53</u>	<u>7,794,923.55</u>
(1) 计提	3,183,540.02	4,611,383.53	<u>7,794,923.55</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9年12月31日	<u>9,387,583.79</u>	<u>23,327,133.38</u>	<u>32,714,717.17</u>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u>154,627,245.96</u>	<u>16,273,829.30</u>	<u>170,901,075.26</u>
2. 2018年12月31日	<u>157,810,785.98</u>	<u>19,097,052.29</u>	<u>176,907,838.27</u>

(十二)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顾中科技确认的核心商誉	836,880,206.35					836,880,206.35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50,604,572.17					50,604,572.17
合计	<u>887,484,778.52</u>					<u>887,484,778.52</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顾中科技确认的核心商誉	836,880,206.35					836,880,206.35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50,604,572.17					50,604,572.17
合计	<u>887,484,778.52</u>					<u>887,484,778.52</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顾中科技确认的核心商誉	836,880,206.35					836,880,206.35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50,604,572.17					50,604,572.17
合计	<u>887,484,778.52</u>					<u>887,484,778.52</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顾中科技确认的核心商誉	836,880,206.35					836,880,206.35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50,604,572.17					50,604,572.17
合计	<u>887,484,778.52</u>					<u>887,484,778.52</u>

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目的，本公司将整体商誉划分为两部分，核心商誉和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收购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形成商誉账面余额887,484,778.52元，其中核心商誉为836,880,206.35元，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为50,604,572.17元。

对于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以逐步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同等金额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12,744,362.00	1,150,792.95				13,895,154.95
合计	<u>12,744,362.00</u>	<u>1,150,792.95</u>				<u>13,895,154.95</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10,519,523.97	2,224,838.03				12,744,362.00
合计	<u>10,519,523.97</u>	<u>2,224,838.03</u>				<u>12,744,362.00</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7,805,175.80	2,714,348.17				10,519,523.97
合计	<u>7,805,175.80</u>	<u>2,714,348.17</u>				<u>10,519,523.97</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5,287,832.26	2,517,343.54				7,805,175.80
合计	<u>5,287,832.26</u>	<u>2,517,343.54</u>				<u>7,805,175.80</u>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2022年6月30日

商誉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873,589,623.57	本公司因并购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3,175,410,436.32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	否
2021年12月31日				

商誉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874,740,416.52	本公司因并购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3,154,046,351.21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	否
2020年12月31日				

商誉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876,965,254.55	本公司因并购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2,747,891,790.07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	否
2019年12月31日				

商誉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879,679,602.72	本公司因并购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2,602,044,485.83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	否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的可回收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组未来若干年度内的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出资产组的资产组现金流现值。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五年期现金流量为预测基础，预测期以后直接进入永续期。

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

但对于因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以逐步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同等金额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简易家具等	2,161,301.16		237,917.70		1,923,383.46
合计	<u>2,161,301.16</u>		<u>237,917.70</u>		<u>1,923,383.46</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简易家具等	2,381,436.39	239,379.01	459,514.24		2,161,301.16
合计	<u>2,381,436.39</u>	<u>239,379.01</u>	<u>459,514.24</u>		<u>2,161,301.16</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简易家具等	2,441,388.10	449,764.15	509,715.86		2,381,436.39
合计	<u>2,441,388.10</u>	<u>449,764.15</u>	<u>509,715.86</u>		<u>2,381,436.39</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简易家具等	2,867,943.58	45,000.00	471,555.48		2,441,388.10
合计	<u>2,867,943.58</u>	<u>45,000.00</u>	<u>471,555.48</u>		<u>2,441,388.10</u>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52,280.10	127,842.02	1,198,887.09	179,833.06
存货跌价准备	8,153,630.73	1,223,044.61	6,730,496.68	1,009,574.50
固定资产账面折旧与税法折旧差异	112,497,860.83	16,874,679.12	103,503,831.24	15,525,574.69
无形资产账面摊销与税法差异	7,237,921.15	1,085,688.17	7,237,181.76	1,085,577.27
合计	<u>128,741,692.81</u>	<u>19,311,253.92</u>	<u>118,670,396.77</u>	<u>17,800,559.52</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59,559.85	113,933.98	508,864.77	76,329.72
存货跌价准备	6,031,785.42	904,767.81	3,761,453.78	564,218.07
固定资产账面折旧与税法折旧差异	81,946,763.34	12,292,014.51	83,026,404.34	12,453,960.65
无形资产账面摊销与税法差异	6,066,817.46	910,022.62	4,734,861.33	710,229.21
合计	<u>94,804,926.07</u>	<u>14,220,738.92</u>	<u>92,031,584.22</u>	<u>13,804,737.65</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6,837,668.88	36,709,417.22	151,440,840.70	37,860,21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0,473.97	12,071.10		
合计	<u>146,918,142.85</u>	<u>36,721,488.32</u>	<u>151,440,840.70</u>	<u>37,860,210.17</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60,340,192.82	40,085,048.20	171,197,585.48	42,799,39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709.15	5,506.37	241,125.20	36,168.78
合计	<u>160,376,901.97</u>	<u>40,090,554.57</u>	<u>171,438,710.68</u>	<u>42,835,565.15</u>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34,747.29
合计				<u>4,134,747.29</u>

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转回。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8,246,338.04		18,246,338.04
合计	<u>18,246,338.04</u>		<u>18,246,338.04</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6,326,335.23		16,326,335.23
合计	<u>16,326,335.23</u>		<u>16,326,335.23</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5,662,608.90		15,662,608.90
合计	<u>15,662,608.90</u>		<u>15,662,608.90</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7,173.24		17,173.24
合计	<u>17,173.24</u>		<u>17,173.24</u>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55,983,088.50	368,232,914.10	275,410,396.00	264,483,69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04,637.44	1,504,176.92	572,783.06	2,287,652.88
合计	<u>558,187,725.94</u>	<u>369,737,091.02</u>	<u>275,983,179.06</u>	<u>266,771,342.88</u>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日	日	日
1年以内(含1年)	174,093,862.19	127,689,535.97	135,745,699.14	180,271,219.14
1-2年(含2年)	1,295,668.77	4,135,440.96	4,208,976.41	7,655,282.49
2-3年(含3年)	967,159.20	996,318.61	156,837.41	575,004.00
3年以上			456,743.00	
合计	<u>176,356,690.16</u>	<u>132,821,295.54</u>	<u>140,568,255.96</u>	<u>188,501,505.63</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

(十八)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125,249.53
1年以上				413,904.64
合计				<u>4,539,154.17</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十九)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6,263,655.63	9,955,255.34	5,617,742.54	
合计	<u>46,263,655.63</u>	<u>9,955,255.34</u>	<u>5,617,742.54</u>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51,668,872.22	155,805,614.59	166,333,951.70	41,140,535.11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56,974.02	16,608,726.68	16,728,974.80	36,725.90
合计	<u>51,825,846.24</u>	<u>172,414,341.27</u>	<u>183,062,926.50</u>	<u>41,177,261.01</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294,473.26	256,215,331.10	223,840,932.14	51,668,872.22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191,918.83	21,200,618.54	22,235,563.35	156,974.02
合计	<u>20,486,392.09</u>	<u>277,415,949.64</u>	<u>246,076,495.49</u>	<u>51,825,846.24</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925,202.06	244,002,099.48	242,632,828.28	19,294,473.26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351,595.80	14,859,623.19	15,019,300.16	1,191,918.83
合计	<u>19,276,797.86</u>	<u>258,861,722.67</u>	<u>257,652,128.44</u>	<u>20,486,392.09</u>

续上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4,094,644.91	228,268,214.69	294,437,657.54	17,925,202.06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060,048.80	16,598,775.38	16,307,228.38	1,351,595.80
合计	<u>85,154,693.71</u>	<u>244,866,990.07</u>	<u>310,744,885.92</u>	<u>19,276,797.86</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202,808.25	133,097,392.67	143,524,778.11	40,775,422.81
二、职工福利费		7,671,717.98	7,671,717.98	
三、社会保险费	<u>50,069.11</u>	4,192,629.85	4,233,013.29	9,685.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814.55	3,040,978.16	3,073,492.79	7,299.92
工伤保险费	2,716.48	351,370.60	353,335.51	751.57
生育保险费	7,538.08	800,281.09	806,184.99	1,634.18
四、住房公积金	87,524.76	8,085,154.85	8,139,333.76	33,345.8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470.10	2,758,719.24	2,765,108.56	322,080.78
合计	<u>51,668,872.22</u>	<u>155,805,614.59</u>	<u>166,333,951.70</u>	<u>41,140,535.11</u>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63,825.15	221,322,252.43	187,983,269.33	51,202,808.25
二、职工福利费		12,265,516.82	12,265,516.82	
三、社会保险费	<u>357,575.65</u>	<u>6,363,162.45</u>	<u>6,670,668.99</u>	<u>50,069.11</u>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4,870.85	4,716,179.99	4,941,236.29	39,814.55
工伤保险费	22,072.57	392,413.60	411,769.69	2,716.48
生育保险费	70,632.23	1,254,568.86	1,317,663.01	7,538.08
四、住房公积金	706,322.27	12,569,976.61	13,188,774.12	87,524.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6,750.19	3,694,422.79	3,732,702.88	328,470.10
合计	<u>19,294,473.26</u>	<u>256,215,331.10</u>	<u>223,840,932.14</u>	<u>51,668,872.22</u>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46,954.04	213,101,199.48	211,684,328.37	17,863,825.15
二、职工福利费		10,518,679.33	10,518,679.33	
三、社会保险费	<u>366,861.73</u>	<u>4,816,402.37</u>	<u>4,825,688.45</u>	<u>357,575.65</u>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3,085.12	3,302,138.48	3,230,352.75	264,870.85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保险费	96,542.56	382,931.83	457,401.82	22,072.57
生育保险费	77,234.05	1,131,332.06	1,137,933.88	70,632.23
四、住房公积金	772,340.47	11,313,320.77	11,379,338.97	706,322.2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9,045.82	4,252,497.53	4,224,793.16	366,750.19
合计	<u>17,925,202.06</u>	<u>244,002,099.48</u>	<u>242,632,828.28</u>	<u>19,294,473.26</u>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811,436.05	199,473,781.98	264,838,263.99	16,446,954.04
二、职工福利费		10,550,086.12	10,550,086.12	
三、社会保险费	<u>287,727.53</u>	<u>4,505,381.88</u>	<u>4,426,247.68</u>	<u>366,861.73</u>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435.54	2,371,253.63	2,329,604.05	193,085.12
工伤保险费	75,717.77	1,185,626.80	1,164,802.01	96,542.56
生育保险费	60,574.22	948,501.45	931,841.62	77,234.05
四、住房公积金	605,742.17	9,485,014.49	9,318,416.19	772,340.4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9,739.16	4,253,950.22	5,304,643.56	339,045.82
合计	<u>84,094,644.91</u>	<u>228,268,214.69</u>	<u>294,437,657.54</u>	<u>17,925,202.06</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51,360.63	16,105,431.93	16,221,179.57	35,612.99
2. 失业保险费	5,613.39	503,294.75	507,795.23	1,112.91
合计	<u>156,974.02</u>	<u>16,608,726.68</u>	<u>16,728,974.80</u>	<u>36,725.90</u>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147,773.69	20,415,610.91	21,412,023.97	151,360.63
2. 失业保险费	44,145.14	785,007.63	823,539.38	5,613.39
合计	<u>1,191,918.83</u>	<u>21,200,618.54</u>	<u>22,235,563.35</u>	<u>156,974.02</u>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255,053.24	14,309,266.78	14,416,546.33	1,147,773.69
2. 失业保险费	96,542.56	550,356.41	602,753.83	44,145.14
合计	<u>1,351,595.80</u>	<u>14,859,623.19</u>	<u>15,019,300.16</u>	<u>1,191,918.83</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984,331.03	15,413,148.58	15,142,426.37	1,255,053.24
2. 失业保险费	75,717.77	1,185,626.80	1,164,802.01	96,542.56
合计	<u>1,060,048.80</u>	<u>16,598,775.38</u>	<u>16,307,228.38</u>	<u>1,351,595.80</u>

4. 辞退福利：无。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无。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5,980,418.83	11,718,790.96	5,098,337.52	4,456,314.83
房产税	1,209,237.81	1,189,220.43	1,116,713.92	1,095,251.14
个人所得税	742,259.94	930,041.27	431,952.36	386,429.11
土地使用税	43,619.67	87,239.34	43,619.67	43,619.67
印花税	77.69	38.67	8,436.09	278,390.18
合计	<u>17,975,613.94</u>	<u>13,925,330.67</u>	<u>6,699,059.56</u>	<u>6,260,004.93</u>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6,113,909.28	1,686,072.78	2,134,703.29	2,399,898.54
合计	<u>16,113,909.28</u>	<u>1,686,072.78</u>	<u>2,134,703.29</u>	<u>2,399,898.54</u>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4,442,496.39	340,374.78		
押金保证金	886,350.00	686,350.00	284,700.00	283,900.00
员工生育护理津贴	387,634.86	442,077.09	248,744.76	270,597.99
其他	339,855.74	186,183.01	157,885.99	138,311.66
代扣代缴款	57,572.29	31,087.90	1,443,372.54	1,707,088.89
合计	<u>16,113,909.28</u>	<u>1,686,072.78</u>	<u>2,134,703.29</u>	<u>2,399,898.54</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利息	872,247.69	1,049,688.74	872,759.93	791,666.6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69,268.31	658,090.11		
合计	<u>3,441,516.00</u>	<u>1,707,778.85</u>	<u>872,759.93</u>	<u>791,666.68</u>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129,361.86	822,971.67	614,458.38	
合计	<u>1,129,361.86</u>	<u>822,971.67</u>	<u>614,458.38</u>	

(二十五)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811,947,780.95	862,353,633.69	700,339,641.39	600,000,000.00	3.50-5.10
合计	<u>811,947,780.95</u>	<u>862,353,633.69</u>	<u>700,339,641.39</u>	<u>600,000,000.00</u>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顾中”)于2019年3月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作为代理行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作为参加行的银团签署了编号为2019年园中银团字025号12寸晶圆金属凸块封测厂项目的银团借款;苏州顾中同意以12寸晶圆金属凸块封测厂项目土地及一期、二期厂房设定抵押。

2020年6月18日苏州顾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园中贷字07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债务的担保方式为:苏州顾中以自身信用担保,待苏州顾中银团贷款到期后及时办妥名下土地厂房抵押手续。

2021年4月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签订编号为2021年园中贷字03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债务的担保方式为:由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自身信用提供担保,待借款人银团贷款及1.7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到期后及时办妥名下土地厂房抵押手续。

2022年1-6月未新增长期借款。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	71,971.04	65,851.54		
合计	<u>71,971.04</u>	<u>65,851.54</u>		

(二十七)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479,811.72		3,131,743.82	21,348,067.90	政府扶持
合计	<u>24,479,811.72</u>		<u>3,131,743.82</u>	<u>21,348,067.90</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226,885.42		2,747,073.70	24,479,811.72	政府扶持
合计	<u>27,226,885.42</u>		<u>2,747,073.70</u>	<u>24,479,811.72</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228,205.66	12,000,000.00	1,001,320.24	27,226,885.42	政府扶持
合计	<u>16,228,205.66</u>	<u>12,000,000.00</u>	<u>1,001,320.24</u>	<u>27,226,885.42</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000,000.00	9,000,000.00	771,794.34	16,228,205.66	政府扶持
合计	<u>8,000,000.00</u>	<u>9,000,000.00</u>	<u>771,794.34</u>	<u>16,228,205.66</u>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2年6月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运营资 金补贴	24,479,811.72		1,066,136.71	2,065,607.11		21,348,067.9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24,479,811.72</u>		<u>1,066,136.71</u>	<u>2,065,607.11</u>		<u>21,348,067.90</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年12月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运营资 金补贴	27,226,885.42		2,747,073.70			24,479,811.7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27,226,885.42</u>		<u>2,747,073.70</u>			<u>24,479,811.72</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年12月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运营 资金补贴	16,228,205.66	12,000,000.00	1,001,320.24			27,226,885.4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16,228,205.66</u>	<u>12,000,000.00</u>	<u>1,001,320.24</u>			<u>27,226,885.42</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9年12月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运营资 金补贴	8,000,000.00	9,000,000.00	771,794.34			16,228,205.6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8,000,000.00</u>	<u>9,000,000.00</u>	<u>771,794.34</u>			<u>16,228,205.66</u>	

(二十八) 股本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投资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投资金额
股份总数	989,037,288.00			989,037,288.00
合计	<u>989,037,288.00</u>			<u>989,037,288.00</u>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投资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投资金额
股份总数	949,749,288.67	112,555,252.80	73,267,253.47	989,037,288.00
合计	<u>949,749,288.67</u>	<u>112,555,252.80</u>	<u>73,267,253.47</u>	<u>989,037,288.00</u>

注：2021年5月，合肥众志、合肥众诚和合肥众力合计持有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4%股权，以其各自持有的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股权上翻对股本（实收资本）影响金额为39,287,999.03元；

根据本公司出资人关于公司改制变更的决议规定，本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改制，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顾中科技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的规定，以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454,014,049.24元，折合成本公司的股份989,037,28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1,464,976,761.24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989,037,288.00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9,037,288.00元。对股本（实收资本）影响金额为0.30元。

公司2021年度由于芯动能基金转让部分股权给其他股东，导致实收资本同时发生增减变动，影响金额73,267,253.47元。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投资金额（原币：美元）	折合记账本位币	投资金额（原币：美元）	折合记账本位币
股份总数	143,835,988.00	949,749,288.67		
合计	<u>143,835,988.00</u>	<u>949,749,288.67</u>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原币：美元）	折合记账本位币	投资金额（原币：美元）	折合记账本位币
股份总数			143,835,988.00	949,749,288.67
合计			<u>143,835,988.00</u>	<u>949,749,288.67</u>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投资金额（原币：美元）	折合记账本位币	投资金额（原币：美元）	折合记账本位币
股份总数	143,835,988.00	949,749,288.67		
合计	<u>143,835,988.00</u>	<u>949,749,288.67</u>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原币：美元）	折合记账本位币	投资金额（原币：美元）	折合记账本位币
股份总数			143,835,988.00	949,749,288.67
合计			<u>143,835,988.00</u>	<u>949,749,288.67</u>

（二十九）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1,445,750,900.35			1,445,750,900.35
其他资本公积	9,339,812.41	2,702,724.24		12,042,536.65
合计	<u>1,455,090,712.76</u>	<u>2,702,724.24</u>		<u>1,457,793,437.00</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410,049,985.50	86,407,337.62	50,706,422.77	1,445,750,900.35
其他资本公积	4,450,267.14	4,889,545.27		9,339,812.41
合计	<u>1,414,500,252.64</u>	<u>91,296,882.89</u>	<u>50,706,422.77</u>	<u>1,455,090,712.76</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400,653,796.80	9,396,188.70		1,410,049,985.50
其他资本公积	1,168,768.56	3,281,498.58		4,450,267.14
合计	<u>1,401,822,565.36</u>	<u>12,677,687.28</u>		<u>1,414,500,252.64</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78,569,423.62	22,084,373.18		1,400,653,796.80
其他资本公积		1,168,768.56		1,168,768.56
合计	<u>1,378,569,423.62</u>	<u>23,253,141.74</u>		<u>1,401,822,565.36</u>

注：1、2019年7月经股东会议决定，同意合肥众志、合肥众诚和合肥众力（以下合称“持股平台”）认购苏州顾中4%股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1,168,768.56元、2,337,537.12元、2,337,537.12元和1,168,768.56元。

报告期内，2020年度、2021年度因部分员工离职或工作职责调整，该员工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公司持股平台内员工持股份额变动，属于再次授予。员工离职转授予给持股平台其他员工，在当期冲减前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2020年度、2021年度冲减金额分别为107,996.11元、17,687.84元；按照再次授予日公允价值、转让价格、授予股份计算确认股份支付并冲减离职员工未解锁股份对应的股份支付，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1,051,957.57元、2,569,695.99元和1,533,955.68元。

2、2019年7月经股东会议决定，同意合肥众志、合肥众诚和合肥众力（以下合称“持股平台”）认购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4%股权。实际出资64,675,519.00元，其中对应资本溢价为34,416,979.41元，其余资金为持有苏州顾中4%股权认缴款的2/3，此次少数股东增资事项影响的资本公积金额为22,084,373.18元；

2020年3月，持股平台实际出资33,744,452.00元，其中对应资本溢价为17,957,058.99元，其余资金为缴足持有苏州顾中4%股权的1/3。少数股东增资事项影响的资本公积金额为9,396,188.70元；

2021年5月，合肥众志、合肥众诚和合肥众力合计持有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4%股权，以其各自持有的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股权上翻对资本公积影响金额为84,955,576.92元；由于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按照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异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0,706,422.77元。以2021年8月31日股改，按照净资产折股，导致资本公积增加1,451,760.70元。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本期发生金额				2022年6月30日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	<u>539,867.11</u>	<u>898,506.96</u>				<u>898,506.96</u>	<u>1,438,374.07</u>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9,867.11	898,506.96				898,506.96	1,438,374.07
合计	<u>539,867.11</u>	<u>898,506.96</u>				<u>898,506.96</u>	<u>1,438,374.07</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本期发生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	<u>756,520.05</u>	<u>-216,652.94</u>				<u>-216,652.94</u>	<u>539,867.11</u>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6,520.05	-216,652.94				-216,652.94	539,867.11
合计	<u>756,520.05</u>	<u>-216,652.94</u>				<u>-216,652.94</u>	<u>539,867.11</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20年12月31日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	<u>1,062,585.67</u>	<u>-308,766.65</u>				<u>-306,065.62</u>	<u>-2,701.03</u>	<u>756,520.05</u>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62,585.67	-308,766.65				-306,065.62	-2,701.03	756,520.05
合计	<u>1,062,585.67</u>	<u>-308,766.65</u>				<u>-306,065.62</u>	<u>-2,701.03</u>	<u>756,520.05</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19年12月31日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	<u>942,633.50</u>	<u>126,385.26</u>				<u>119,952.17</u>	<u>6,433.09</u>	<u>1,062,585.67</u>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2,633.50	126,385.26				119,952.17	6,433.09	1,062,585.67
合计	<u>942,633.50</u>	<u>126,385.26</u>				<u>119,952.17</u>	<u>6,433.09</u>	<u>1,062,585.67</u>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合计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0,203.13		120,203.13	
合计	<u>120,203.13</u>		<u>120,203.13</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542.23	54,660.90		120,203.13
合计	<u>65,542.23</u>	<u>54,660.90</u>		<u>120,203.13</u>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841.13	14,701.10		65,542.23
合计	<u>50,841.13</u>	<u>14,701.10</u>		<u>65,542.23</u>

注：按照母公司各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u>468,289,188.39</u>	<u>164,955,002.41</u>	<u>110,129,789.58</u>	<u>68,857,210.60</u>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468,289,188.39</u>	<u>164,955,002.41</u>	<u>110,129,789.58</u>	<u>68,857,210.60</u>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769,730.70	304,665,743.85	54,879,873.73	41,287,280.0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660.90	14,701.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331,557.87		
期末未分配利润	<u>649,058,919.09</u>	<u>468,289,188.39</u>	<u>164,955,002.41</u>	<u>110,129,789.58</u>

注：其他：据顾中科技出资人关于公司改制变更的决议规定，顾中科技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

日改制，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转入新设的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影响未分配利润1,331,557.87元。

(三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1,564,028.98	399,080,797.08	1,299,861,380.08	770,092,675.96
其他业务	14,842,944.42	10,876,982.60	20,480,043.92	14,645,173.63
合计	<u>716,406,973.40</u>	<u>409,957,779.68</u>	<u>1,320,341,424.00</u>	<u>784,737,849.59</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4,465,721.30	561,855,301.52	655,384,226.63	430,864,907.54
其他业务	24,201,723.49	17,416,338.34	13,866,420.34	10,121,536.83
合计	<u>868,667,444.79</u>	<u>579,271,639.86</u>	<u>669,250,646.97</u>	<u>440,986,444.37</u>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商品类型：				
显示驱动 IC	634,198,267.82	1,199,017,188.69	805,873,626.75	642,277,510.24
非显示驱动 IC	67,365,761.16	100,844,191.39	38,592,094.55	13,106,716.39
其他	14,842,944.42	20,480,043.92	24,201,723.49	13,866,420.34
合计	<u>716,406,973.40</u>	<u>1,320,341,424.00</u>	<u>868,667,444.79</u>	<u>669,250,646.97</u>
按地区分类：				
境外	389,722,222.07	869,270,834.12	708,373,043.23	566,956,622.40
境内	326,684,751.33	451,070,589.88	160,294,401.56	102,294,024.57
合计	<u>716,406,973.40</u>	<u>1,320,341,424.00</u>	<u>868,667,444.79</u>	<u>669,250,646.97</u>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716,406,973.40	1,320,341,424.00	868,667,444.79	
合计	<u>716,406,973.40</u>	<u>1,320,341,424.00</u>	<u>868,667,444.79</u>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签订合同或订单、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为26,676.51万元，其中26,676.51万元预计将于2022年7-12月确认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签订合同或订单、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为38,169.00万元，其中38,169.00万元预计将于2022年度确认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签订合同或订单、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金额为29,868.00万元，其中29,868.00万元预计将于2021年度确认收入。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房产税	2,449,567.96	4,717,558.66	4,490,991.43	4,226,851.48
印花税	217,346.22	405,026.66	275,399.13	291,329.78
土地使用税	87,239.33	348,957.33	174,478.68	174,478.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0.91	1,840.95	1,953.33	5,427.12
教育费附加	446.10	788.98	837.14	2,368.91
地方教育附加	297.41	526.00	558.10	1,920.42
环境保护税	246.28	2,843.85	8,092.18	412.64
车船税		1,320.00	4,260.00	2,060.00
合计	<u>2,756,184.21</u>	<u>5,478,862.43</u>	<u>4,956,569.99</u>	<u>4,704,849.05</u>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3,427,047.86	5,985,057.16	6,191,393.20	5,220,728.89
股份支付	928,387.75	1,850,306.91	940,671.58	27,043.90
水电费	88,388.98	171,685.13	141,796.95	115,401.19
折旧与摊销	86,040.34	166,566.65	152,523.01	143,865.22
业务招待费	12,472.01	104,457.48	74,040.17	82,084.01
运输费				5,278,983.07
其他	116,857.58	146,875.59	155,877.51	682,321.74
合计	<u>4,659,194.52</u>	<u>8,424,948.92</u>	<u>7,656,302.42</u>	<u>11,550,428.02</u>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25,277,526.18	38,583,005.05	69,847,959.69	70,084,805.76
折旧与摊销	4,153,952.16	9,273,503.31	9,132,314.96	8,520,156.3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介机构费用	3,025,330.18	3,199,354.38	1,322,147.30	1,792,054.98
维护费	2,646,694.87	4,070,000.26	3,472,716.93	2,231,337.73
股份支付	761,725.69	1,498,116.79	1,379,910.70	721,804.87
修缮费	423,010.17	788,378.45	365,401.74	372,875.87
招聘服务费	397,705.48	2,040,535.99	1,298,003.25	110,433.52
水电燃气费	384,966.87	791,438.81	584,167.36	454,638.22
办公费	281,379.63	676,150.64	1,013,641.80	718,060.11
其他	1,565,626.07	2,423,820.76	2,261,269.07	2,186,975.44
合计	<u>38,917,917.30</u>	<u>63,344,304.44</u>	<u>90,677,532.80</u>	<u>87,193,142.86</u>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27,639,987.47	44,009,111.94	45,967,425.22	41,766,453.82
折旧	10,940,772.44	18,830,120.21	15,596,640.26	11,508,201.88
耗材	7,329,067.00	16,645,911.26	13,313,190.36	5,479,138.89
水电费	2,706,357.21	4,701,102.27	3,917,712.05	2,943,474.91
股份支付	919,978.15	1,355,856.25	782,670.49	327,287.13
其他	1,362,672.53	2,668,713.32	1,513,301.61	1,341,945.53
合计	<u>50,898,834.80</u>	<u>88,210,815.25</u>	<u>81,090,939.99</u>	<u>63,366,502.16</u>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26,198,963.94	42,377,649.87	33,139,172.34	29,802,926.59
减：利息收入	3,096,882.83	4,677,687.96	6,214,846.03	13,956,021.88
汇兑损益（收益为负数）	-12,337,547.95	-5,651,408.77	29,754,076.57	12,255,897.55
手续费	171,638.94	502,866.95	839,324.62	1,443,917.95
合计	<u>10,936,172.10</u>	<u>32,551,420.09</u>	<u>57,517,727.50</u>	<u>29,546,720.21</u>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营资金补贴	1,066,136.7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86,210.00	881,237.52	与收益相关
科信局研发后补助项目资金	377,600.00	3,317.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姑苏人才贡献奖励	145,233.28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企业专利导航计划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94,260.81	596,331.25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补助	25,400.00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1,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放再出发进口贴息奖		638,294.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企业春节留苏补贴		383,5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返苏复工优技（留园优技）项目培训补贴		306,9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科技计划验收项目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补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工业园区园区 AEO 认证奖补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引导专项资金-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补助		44,3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环境宣传教育活动补贴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三年复核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代扣代缴）		13,476.59	与收益相关
春节招聘补贴		11,2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国库支付人才薪酬补贴苏园人才		8,166.72	与收益相关
录用征地人员补贴款		591.0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2,294,840.80</u>	<u>14,100,314.16</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000.00	5,759,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1,620,000.00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77,352.30	74,687.85	与收益相关
省成果中期检查项目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代扣代缴）	656,700.95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10,651.33	579,483.34	与收益相关
经发委人工智能应用推广资金（市级示范智能车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工业园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189,500.00	1,530,835.9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防疫项目培训补贴	65,68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PCT 专利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监管能力建设自动监控运维补助收入	39,000.00		与收益相关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补助	38,9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节水型企业奖补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发委节能低碳专项引导资金（环保）能源审计费用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信局研发后补助项目资金	18,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授权及年费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劳保局代训补贴	6,5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防控交通补贴	2,200.00		与收益相关
录用征地人员补贴款	1,173.34		与收益相关
苏州园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竞争能力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土环保局补助自行运维补贴款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15,615,657.92</u>	<u>8,613,007.09</u>	

（四十）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结构性存款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5,614.28	2,130,120.53	2,821,878.01	6,668,914.63
合计	<u>2,035,614.28</u>	<u>2,130,120.53</u>	<u>2,821,878.01</u>	<u>6,668,914.63</u>

（四十一）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473.97		36,709.15	241,125.20
合计	<u>80,473.97</u>		<u>36,709.15</u>	<u>241,125.20</u>

（四十二）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19,246.36	-627,517.88	-232,516.46	219,688.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2,021.66		371.03	-371.03
合计	<u>767,224.70</u>	<u>-627,517.88</u>	<u>-232,145.43</u>	<u>219,317.79</u>

（四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损失	-3,767,195.72	-4,539,287.98	-4,468,704.94	-1,814,710.08
合计	<u>-3,767,195.72</u>	<u>-4,539,287.98</u>	<u>-4,468,704.94</u>	<u>-1,814,710.08</u>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889.45	788,350.82	93,693.20	758,254.10
合计	<u>-889.45</u>	<u>788,350.82</u>	<u>93,693.20</u>	<u>758,254.10</u>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6月	计入2022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021年度	计入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政府补助	5,565,607.11	5,565,607.11	2,747,073.70	2,747,073.70
其他	1,760.00	1,760.00	145,700.26	145,700.26
合计	<u>5,567,367.11</u>	<u>5,567,367.11</u>	<u>2,892,773.96</u>	<u>2,892,773.96</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计入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019年度	计入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政府补助	1,186,920.24	1,186,920.24	771,794.34	771,794.34
其他	4,666.34	4,666.34	238,425.01	238,425.01
合计	<u>1,191,586.58</u>	<u>1,191,586.58</u>	<u>1,010,219.35</u>	<u>1,010,219.35</u>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受理奖励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营资金补贴	2,065,607.11	2,747,073.70	1,001,320.24	771,794.34	与收益相关
防疫补贴			185,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5,565,607.11</u>	<u>2,747,073.70</u>	<u>1,186,920.24</u>	<u>771,794.34</u>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6月	计入2022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021年度	计入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7,861.78	17,861.78	901,953.63	901,953.63
其他	62,094.60	62,094.60	6,615.42	6,615.42
合计	<u>79,956.38</u>	<u>79,956.38</u>	<u>908,569.05</u>	<u>908,569.05</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计入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019年度	计入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55,051.92	155,051.92	707,239.95	707,239.95

项 目	2020 年度	计入 2020 年度非经常性 损益金额	2019 年度	计入 2019 年度非经常性 损益金额
其他				
合计	<u>155,051.92</u>	<u>155,051.92</u>	<u>707,239.95</u>	<u>707,239.95</u>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907,262.70	45,203,273.50	7,063,451.33	3,512,169.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98,623.30	-3,585,326.97	-446,663.68	1,547,397.38
合计	<u>24,408,639.40</u>	<u>41,617,946.53</u>	<u>6,616,787.65</u>	<u>5,059,567.23</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205,178,370.10	351,429,407.84	62,400,354.80	46,891,448.4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294,592.53	87,857,351.96	15,600,088.70	11,722,862.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495,525.63	-35,846,110.54	-7,273,201.54	-5,886,459.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86,854.06	-1,680,655.47	223,387.88	991,764.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6,285.99	2,878,893.24	3,371,032.77	3,144,599.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0,212.0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709,859.43	-11,591,532.66	-5,304,520.16	-4,292,986.59
所得税费用合计	<u>24,408,639.40</u>	<u>41,617,946.53</u>	<u>6,616,787.65</u>	<u>5,059,567.23</u>

(四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详见“六、(三十)”。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往来款	18,426,948.12			
政府补助及其他	4,730,464.09	18,151,514.42	36,751,524.26	20,320,132.10
利息收入	3,493,160.86	4,365,130.88	6,268,269.99	10,307,870.7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u>26,650,573.07</u>	<u>22,516,645.30</u>	<u>43,019,794.25</u>	<u>30,628,002.84</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往来款	26,097,785.22			
付现费用	23,790,884.18	22,367,034.36	29,553,473.28	32,261,688.82
合计	<u>49,888,669.40</u>	<u>22,367,034.36</u>	<u>29,553,473.28</u>	<u>32,261,688.82</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229,274,902.75
合计				<u>229,274,902.75</u>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委托贷款本金				118,000,000.00
合计				<u>118,000,000.00</u>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金拆借款				105,000,000.00
合计				<u>105,000,000.00</u>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租金	587,100.00	3,184,146.46		
支付IPO相关中介费用	1,747,358.47			
资金拆借款				224,369,647.59
合计	<u>2,334,458.47</u>	<u>3,184,146.46</u>		<u>224,369,647.59</u>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769,730.70	309,811,461.31	55,783,567.15	41,831,881.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67,195.72	4,539,287.98	4,468,704.94	1,814,710.08
信用减值损失	-767,224.70	627,517.88	232,145.43	-219,317.79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815,554.74	226,941,351.71	175,356,084.34	114,126,725.0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01,856.74	3,182,464.13		
无形资产摊销	3,270,261.50	7,434,772.95	7,668,245.76	7,794,923.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7,917.70	459,514.24	509,715.86	471,55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9.45	-788,350.82	-93,693.20	-758,254.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61.78	901,953.63	155,051.92	707,239.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473.97		-36,709.15	-241,125.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61,415.99	40,631,741.11	71,838,848.91	41,498,180.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5,614.28	-2,130,120.53	-2,821,878.01	-6,668,91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0,694.40	-3,579,820.60	-416,001.27	1,511,22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71.10	-5,506.37	-30,662.41	36,168.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976,294.95	-103,217,034.71	-78,678,923.95	-19,109,209.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378,057.59	-68,659,376.56	36,617,614.90	-32,270,122.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217,855.74	187,442,612.81	-30,500,581.35	-39,702,567.04
其他	2,702,724.24	4,889,545.27	3,281,498.58	1,168,76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30,983,090.69</u>	<u>608,482,013.43</u>	<u>243,333,028.45</u>	<u>111,991,871.91</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1,091,036.70	558,467,004.38	433,764,964.41	483,067,706.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8,467,004.38	433,764,964.41	483,067,706.80	202,921,316.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72,624,032.32</u>	<u>124,702,039.97</u>	<u>-49,302,742.39</u>	<u>280,146,390.24</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现金	<u>831,091,036.70</u>	<u>558,467,004.38</u>	<u>433,764,964.41</u>	<u>483,067,706.80</u>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 存款	518,156,977.31	435,669,588.56	309,238,974.41	266,501,254.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 货币资金	312,934,059.39	122,797,415.82	124,525,990.00	216,566,452.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 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u>831,091,036.70</u>	<u>558,467,004.38</u>	<u>433,764,964.41</u>	<u>483,067,706.80</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 价物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中有511,322.39元系财政资金专款账户，因其使用受到限制，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中有510,169.00元系财政资金专款账户，因其使用受到限制，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中有508,341.59元系财政资金专款账户，因其使用受到限制，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304,593,493.55	贷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4,158,986.27	贷款抵押
合计	<u>308,752,479.82</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311,866,314.10	贷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4,218,684.64	贷款抵押
货币资金	511,322.39	财政监管户
合计	<u>316,596,321.13</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305,681,659.72	贷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4,338,081.37	贷款抵押
货币资金	510,169.00	财政监管户
合计	<u>310,529,910.09</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309,027,553.73	贷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4,457,478.11	贷款抵押
货币资金	508,341.59	财政监管户
合计	<u>313,993,373.43</u>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375,074,812.28</u>
其中: 美元	49,724,288.65	6.7114	333,719,590.85
日元(注1)	841,645,146.00	0.049136	41,355,221.30
欧元(注2)	0.02	7.0084	0.13
应收账款			<u>29,511,518.42</u>
其中: 美元	4,397,222.40	6.7114	29,511,518.42
其他应收款			<u>21,117.49</u>
其中: 美元	3,146.51	6.7114	21,117.49
应付账款			<u>124,963,864.14</u>
其中: 美元	5,561,758.52	6.7114	37,327,186.13
日元(注1)	1,699,742,391.97	0.049136	83,518,542.17
欧元(注2)	587,600.00	7.0084	4,118,135.84
其他应付款			<u>2,007,941.35</u>
其中: 美元	299,183.68	6.7114	2,007,941.35

项目	2022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长期借款			<u>78,128,315.24</u>
其中：美元	11,641,135.27	6.7114	78,128,315.24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421,515,109.13</u>
其中：美元	55,567,113.19	6.3757	354,279,243.55
日元(注1)	1,213,314,519.00	0.055415	67,235,865.45
欧元(注2)	0.02	7.2197	0.13
应收账款			<u>86,093,583.07</u>
其中：美元	13,503,393.05	6.3757	86,093,583.07
其他应收款			<u>20,061.20</u>
其中：美元	3,146.51	6.3757	20,061.20
应付账款			<u>44,300,658.55</u>
其中：美元	5,305,251.16	6.3757	33,824,689.82
日元(注1)	141,882,835.50	0.055415	7,862,437.33
欧元(注2)	362,000.00	7.2197	2,613,531.40
其他应付款			<u>18,025.76</u>
其中：美元	2,827.26	6.3757	18,025.76
长期借款			<u>76,539,773.23</u>
其中：美元	12,004,920.75	6.3757	76,539,773.23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292,217,571.14</u>
其中：美元	35,869,416.73	6.5249	234,044,357.23
日元(注1)	919,937,222.00	0.063236	58,173,213.06
欧元(注2)	0.11	8.0250	0.85
应收账款			<u>88,974,040.64</u>
其中：美元	13,636,077.28	6.5249	88,974,040.64
其他应收款			<u>20,530.66</u>
其中：美元	3,146.51	6.5249	20,530.66
短期借款			<u>39,410,396.00</u>
其中：美元	6,040,000.00	6.5249	39,410,396.00
应付账款			<u>94,292,266.24</u>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7,844,241.70	6.5249	51,182,892.67
日元(注1)	629,860,538.62	0.063236	39,829,861.02
欧元(注2)	408,662.00	8.0250	3,279,512.55
其他应付款			<u>11,891.57</u>
其中：美元	1,822.49	6.5249	11,891.57
长期借款			<u>52,531,386.18</u>
其中：美元	8,050,910.54	6.5249	52,531,386.18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437,297,005.19</u>
其中：美元	45,620,304.97	6.9762	318,256,371.55
日元(注1)	1,857,509,108.00	0.064086	119,040,632.80
欧元(注2)	0.11	7.8155	0.84
应收账款			<u>65,116,600.67</u>
其中：美元	9,334,107.49	6.9762	65,116,600.67
其他应收款			<u>59,053.60</u>
其中：美元	8,465.01	6.9762	59,053.60
短期借款			<u>86,853,690.00</u>
其中：美元	12,450,000.00	6.9762	86,853,690.00
应付账款			<u>153,264,441.02</u>
其中：美元	8,154,861.43	6.9762	56,889,944.31
日元(注1)	1,475,147,319.40	0.064086	94,536,291.11
欧元(注2)	235,200.00	7.8155	1,838,205.60
其他应付款			<u>4,497.07</u>
其中：美元	644.63	6.9762	4,497.07

注1：由于中国贸易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日元折算成美元，再通过美元再折算成人民币，与日元直接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有略微差异。

注2：由于中国贸易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欧元金额较小导致最终折算人民币金额与欧元直接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有尾差。

（五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2022年1-6月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种类	2022年1-6月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营资金补贴	21,348,067.9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3,131,743.82
上市受理奖励	3,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500,000.00
稳岗补贴	486,210.00	其他收益	486,210.00
科信局研发后补助项目资金	377,600.00	其他收益	377,600.00
苏州市姑苏人才贡献奖励	145,233.28	其他收益	145,233.28
苏州市企业专利导航计划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补助	25,400.00	其他收益	25,400.00
合计	<u>25,982,511.18</u>		<u>7,766,187.10</u>

续上表：

种类	2021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营资金补贴	24,479,811.72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2,747,073.70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320,000.00	其他收益	8,320,000.00
国家级进口贴息款项	3,905,500.00	财务费用	3,905,500.00
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1,680,000.00	其他收益	1,680,000.00
稳岗补贴	881,237.52	其他收益	881,237.52
开放再出发进口贴息奖	638,294.00	其他收益	638,294.00
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重点企业春节留苏补贴	383,500.00	其他收益	383,500.00
苏州工业园区返苏复工优技（留园优技）项目培训补贴	306,900.00	其他收益	306,900.00
苏州市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苏州市科技计划验收项目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补助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苏州市工业园区园区 AEO 认证奖补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引导专项资金-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补助	44,300.00	其他收益	44,300.00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环境宣传教育活动补贴	32,000.00	其他收益	32,000.00
苏州市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三年复核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补助	21,000.00	其他收益	21,000.00

种类	2021 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春节招聘补贴	11,200.00	其他收益	11,200.00
园区国库支付人才薪酬补贴苏园人才	8,166.72	其他收益	8,166.72
科信局研发后补助项目资金	3,317.00	其他收益	3,317.00
录用征地人员补贴款	591.08	其他收益	591.08
合计	<u>41,875,818.04</u>		<u>20,143,080.02</u>

续上表：

种类	2020 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营资金补贴	27,226,885.42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1,001,320.24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0
国家级进口贴息款项	8,945,600.00	财务费用	8,945,600.00
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1,620,000.00	其他收益	1,620,000.00
省成果中期检查项目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稳岗补贴	610,651.33	其他收益	610,651.33
经发委人工智能应用推广资金（市级示范智能车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苏州市工业园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189,500.00	其他收益	189,500.00
防疫补贴	185,600.00	营业外收入	185,600.00
苏州工业园区防疫项目培训补贴	65,680.00	其他收益	65,680.00
苏州市 PCT 专利奖励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监管能力建设自动监控运维补助收入	39,000.00	其他收益	39,000.00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补助	38,900.00	其他收益	38,900.00
苏州工业园区节水型企业奖补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经发委节能低碳专项引导资金（环保）能源审计费用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科信局研发后补助项目资金	18,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
发明专利授权及年费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劳保局代训补贴	6,500.00	其他收益	6,500.00
疫情防控交通补贴	2,200.00	其他收益	2,200.00
录用征地人员补贴款	1,173.34	其他收益	1,173.34
合计	<u>50,239,690.09</u>		<u>24,014,124.91</u>

续上表：

种类	2019 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营资金补贴	16,228,205.66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771,794.34

种类	2019 年度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759,000.00	其他收益	5,759,000.00
国家级进口贴息款项	2,648,700.00	财务费用	2,648,700.00
苏州市工业园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1,530,835.90	其他收益	1,530,835.90
稳岗补贴	579,483.34	其他收益	579,483.34
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520,000.00	其他收益	520,000.00
苏州园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竞争能力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国土环保局补助自行运维补贴款	24,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
苏州工业园区节水型企业奖补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科信局研发后补助项目资金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合计	<u>27,415,224.90</u>		<u>11,958,813.58</u>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设立
续上表:							
孙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顾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设立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无。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4. 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集团债务存在重大限制：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2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合计
	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31,091,036.70			<u>831,091,036.70</u>
应收账款	74,754,071.04			<u>74,754,071.04</u>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630,473.97		<u>75,630,473.97</u>
其他应收款	25,922,249.50			<u>25,922,249.50</u>

(2)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合计
	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58,978,326.77			<u>558,978,326.77</u>
应收账款	174,202,594.08			<u>174,202,594.08</u>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u>20,000,000.00</u>
其他应收款	6,022,562.87			<u>6,022,562.87</u>

(3)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合计
	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合计
	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34,275,133.41			<u>434,275,133.41</u>
应收账款	113,168,681.60			<u>113,168,681.60</u>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56,709.15		<u>32,756,709.15</u>
其他应收款	1,131,942.82			<u>1,131,942.82</u>

(4)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合计
	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83,576,048.39			<u>483,576,048.39</u>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891,125.20		<u>141,891,125.20</u>
应收账款	89,486,515.64			<u>89,486,515.64</u>
其他应收款	63,138,242.62			<u>63,138,242.62</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2年6月30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58,187,725.94	<u>558,187,725.94</u>
应付账款		176,356,690.16	<u>176,356,690.16</u>
其他应付款		16,113,909.28	<u>16,113,909.28</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1,516.00	<u>3,441,516.00</u>
租赁负债		71,971.04	<u>71,971.04</u>
长期借款		811,947,780.95	<u>811,947,780.95</u>

(2)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69,737,091.02	<u>369,737,091.02</u>
应付账款		132,821,295.54	<u>132,821,295.54</u>
其他应付款		1,686,072.78	<u>1,686,072.78</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7,778.85	<u>1,707,778.85</u>
租赁负债		65,851.54	<u>65,851.54</u>
长期借款		862,353,633.69	<u>862,353,633.69</u>

(3)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	合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债	
短期借款		275,983,179.06	<u>275,983,179.06</u>
应付账款		140,568,255.96	<u>140,568,255.96</u>
其他应付款		2,134,703.29	<u>2,134,703.29</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2,759.93	<u>872,759.93</u>
长期借款		700,339,641.39	<u>700,339,641.39</u>

(4)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	合计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债	
短期借款		266,771,342.88	<u>266,771,342.88</u>
应付账款		188,501,505.63	<u>188,501,505.63</u>
其他应付款		2,399,898.54	<u>2,399,898.54</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1,666.68	<u>791,666.68</u>
长期借款		600,000,000.00	<u>600,000,000.00</u>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三)和六、(五)中。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合计1,413,185,382.26元，流动负债合计860,645,733.82元，流动比率为1.64。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合计1,087,665,692.87元，流动负债合计582,481,642.11元，流动比率为1.87。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合计914,468,860.63元，流动负债合计452,976,550.81元，流动比率为2.02。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合计957,862,392.89元，流动负债合计488,540,370.69元，流动比率为1.96。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558,187,725.94			<u>558,187,725.94</u>
应付账款	174,093,862.19	2,262,827.97		<u>176,356,690.16</u>
其他应付款	15,844,514.59	266,594.69	2,800.00	<u>16,113,909.28</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1,516.00			<u>3,441,516.00</u>
租赁负债		71,971.04		<u>71,971.04</u>
长期借款		811,947,780.95		<u>811,947,780.95</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69,737,091.02			<u>369,737,091.02</u>
应付账款	127,689,535.97	5,131,759.57		<u>132,821,295.54</u>
其他应付款	1,431,138.80	252,133.98	2,800.00	<u>1,686,072.78</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7,778.85			<u>1,707,778.85</u>
租赁负债		65,851.54		<u>65,851.54</u>
长期借款		862,353,633.69		<u>862,353,633.69</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75,983,179.06			<u>275,983,179.06</u>
应付账款	135,745,699.14	4,822,556.82		<u>140,568,255.96</u>
其他应付款	1,757,937.55	125,015.74	251,750.00	<u>2,134,703.29</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2,759.93			<u>872,759.93</u>
长期借款		700,339,641.39		<u>700,339,641.39</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66,771,342.88			<u>266,771,342.88</u>
应付账款	180,271,219.14	8,230,286.49		<u>188,501,505.63</u>
其他应付款	2,074,761.30	75,137.24	250,000.00	<u>2,399,898.54</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1,666.68			<u>791,666.68</u>
长期借款		600,000,000.00		<u>600,000,000.00</u>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及长期负债有关。本公司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其面临的利率变动风险较低。

（2）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汇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调整持有的外汇头寸，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项目列示见本附注六、（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于2022年6月30日为35.85%，2021年12月31日为34.10%，2020年12月31日为31.96%，2019年12月31日为31.4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u>75,630,473.97</u>	<u>75,630,473.97</u>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630,473.97	75,630,473.97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75,630,473.97	75,630,473.97
(二) 应收款项融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75,630,473.97</u>	<u>75,630,473.97</u>
续上表: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二) 应收款项融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续上表: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56,709.15	32,756,709.1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56,709.15	32,756,709.15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32,756,709.15	<u>32,756,709.15</u>
(二) 应收款项融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32,756,709.15</u>	<u>32,756,709.15</u>

续上表：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u>141,891,125.20</u>	<u>141,891,125.20</u>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141,891,125.20</u>	<u>141,891,125.20</u>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141,891,125.20	<u>141,891,125.20</u>
(二) 应收款项融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141,891,125.20</u>	<u>141,891,125.20</u>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事假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不适用。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工具系公司公司 2022 年 5、6 月分别购买的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元、55,55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购买的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购买的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2,720,000.00 元，2019 年 11 月、12 月分别购买的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6,000,000.00 元、95,650,000.00 元，按照其平均收益率计算其期末公允价值。

(五)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期并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六)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七)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等。

(八) 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合肥硕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左长云	股权投资	170,001.00

续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40.1529	40.1529	91340100MA2RLAL27R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无。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合肥奕斯伟封测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合肥顾中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开曼）	通过顾中控股（香港）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顾中控股（香港）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资深副总经理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芯屏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卫珍担任其副总经理
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余卫珍担任其副总经理
合肥市乡村振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市信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销中）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市综合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融科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市引江济淮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市建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中安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建琪城市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市住房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建新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晶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瀚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芯屏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芯屏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合肥硕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合肥硕中控股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董事长张莹担任其董事长、公司曾经董事王辉、吴非艰、公司董事余卫珍、罗世蔚、公司监事朱晓玲担任其董事，公司曾经监事吴茜担任其监事，合肥硕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5.38%，硕中控股（开曼）持股 30.25%
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董事
硕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董事
硕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独立董事
硕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独立董事
鲜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独立董事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董事
启迪新基建产业（合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董事
合肥神州数码信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董事
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副总经理
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左长云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成都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成都奕斯伟系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飞信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张莹、杨宗铭等	本公司董监高人员
米鹏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黄颢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游敦成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王友军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王辉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吴茜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

业亦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六）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物料、二手探针卡及设备	2,373,403.76	7,199,771.03	5,244,673.55	8,898,841.07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原物料		178,800.00	281,800.00	

注：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的交易额分别为2022年1-6月1,545,479.81元；2021年度4,743,462.67元；2020年度829,081.04元；2019年度437,077.72元。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8,158,327.04	62,591,246.52	4,074,336.37	
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手探针卡	1,025,609.24		457,653.23	50,181.64
合肥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34,850.17	11,788,553.07	1,663,274.96
成都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47,237.64	252,514.00
成都奕斯伟系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362.00	653,216.00		
合肥硕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0.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3. 关联租赁情况：无。

4. 关联担保情况：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后归还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开曼)	20,589,600.00	2018年5月28日	2019年5月24日	利率1.60%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开曼)	30,884,400.00	2018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2日	利率1.60%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开曼)	27,452,800.00	2018年7月26日	2019年7月24日	利率1.60%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37,747,600.00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4日	利率1.6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Limited (开曼)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开曼)	30,000,000.00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12月4日	利率 3.00%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开曼)	20,000,000.00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12月4日	利率 3.00%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开曼)	30,000,000.00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12月4日	利率 3.00%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开曼)	25,000,000.00	2019年7月25日	2019年12月4日	利率 3.00%
拆出后收回				
飞信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58,000,000.00	2018年4月4日	2019年3月11日	利率 2.03%
飞信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4月4日	2019年3月12日	利率 2.13%
飞信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12月3日	利率 2.76%
飞信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58,000,000.00	2019年3月11日	2019年12月3日	利率 2.67%
飞信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12月3日	利率 3.08%
飞信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12月3日	利率 3.87%
飞信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9,100,000.00	2019年7月3日	2019年12月3日	利率 3.87%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83,755.95	5,398,091.23	22,341,393.46	22,552,101.89

注：公司改制后聘任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在报告期内连续计算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飞信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209,343.31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开曼)	利息支出				2,695,247.59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205,841.08	182,058.41
应收账款	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413.76	3,414.14		
其他应收款	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15,000.37	42,150.00		
应收账款	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02.92	371.0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7,502.11	3,678,610.01	343,723.51	7,904,499.56
合同负债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00,373.46			
合同负债	合肥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98,989.77	97,494.76	235,818.17	
合同负债	成都奕斯伟系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6,278.00	10,836.00		
预收款项	合肥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8,930.65
预收款项	成都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6,201.44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2,048.55			
其他流动负债	合肥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2,868.67	12,674.32	30,656.36	
其他流动负债	成都奕斯伟系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816.14	1,408.68		
其他应付款	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301.10			

注：应付账款中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的余额分别为2022年6月底252,463.54元；2021年底3,182,019.49元；2020年底200,769.48元；2019年底159,825.37元。其他应付款中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的余额在2022年6月底为138,007.06元。

(八) 关联方承诺事项：无。

(九) 其他：无。

十三、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702,724.24	4,889,545.27	3,281,498.58	1,168,768.56

注：2020年7月15日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受激励员工分别与持股平台合肥众志、合肥众诚和合肥众力签署股权激励协议。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1年内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参考近1年内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参考近1年内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参考近1年内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东会决议、合伙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042,536.65	9,339,812.41	4,450,267.14	1,168,768.5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02,724.24	4,889,545.27	3,281,498.58	1,168,768.56

(1)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的原因：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9年7月经股东会议决定，同意合肥众志、合肥众诚和合肥众力（以下合称“持股平台”）认购苏州硕中4%股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1,168,768.56元、2,337,537.12元、2,337,537.12元和1,168,768.56元。

报告期内，2020年度、2021年度因部分员工离职或工作职责调整，该员工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公司持股平台内员工持股份额变动，属于再次授予。员工离职转授予给持股平台其他员工，在当期冲减前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2020年度、2021年度冲减金额分别为107,996.11元、17,687.84元；按照再次授予日公允价值、转让价格、授予股份计算确认股份支付并冲减离职员工未解锁股份对应的股份支付，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新增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1,051,957.57元、2,569,695.99元和1,533,955.68元。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无。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的说明：无。

(五) 其他：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销售退回

无。

(四) 其他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无。

(二) 资产置换

无。

(三) 年金计划

无。

(四) 终止经营

无。

（五）分部信息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整个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六）借款费用：无。

（七）外币折算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2022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为12,337,547.95元，2021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为5,651,408.77元，2020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为29,754,076.57元，2019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为12,255,897.55元。

2. 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无。

（八）租赁

承租人应当披露与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项目	2022年1-6月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988.60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222,97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12,574.0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4,63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184,146.4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759,937.50	663,652.50	241,920.00
其他应收款	2,500.00			
合计	<u>2,500.00</u>	<u>759,937.50</u>	<u>663,652.50</u>	<u>241,920.00</u>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利息		759,937.50	663,652.50	241,920.00
合计		<u>759,937.50</u>	<u>663,652.50</u>	<u>241,920.00</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500.00			
合计	<u>2,500.00</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2,500.00			
合计	<u>2,500.00</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徐岩	押金	2,500.00	1年以内(含1年)	100.00	
合计		<u>2,500.00</u>		<u>100.00</u>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52,562,288.24		2,452,562,288.24
合计	<u>2,452,562,288.24</u>		<u>2,452,562,288.24</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52,562,288.24		2,452,562,288.24
合计	<u>2,452,562,288.24</u>		<u>2,452,562,288.24</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28,318,712.29		2,328,318,712.29
合计	<u>2,328,318,712.29</u>		<u>2,328,318,712.29</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28,318,712.29		2,328,318,712.29
合计	<u>2,328,318,712.29</u>		<u>2,328,318,712.29</u>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452,562,288.24			2,452,562,288.24		
合计	<u>2,452,562,288.24</u>			<u>2,452,562,288.24</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328,318,712.29	124,243,575.95		2,452,562,288.24		
合计	<u>2,328,318,712.29</u>	<u>124,243,575.95</u>		<u>2,452,562,288.24</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328,318,712.29			2,328,318,712.29		
合计	<u>2,328,318,712.29</u>			<u>2,328,318,712.29</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328,318,712.29			2,328,318,712.29		
合计	<u>2,328,318,712.29</u>			<u>2,328,318,712.29</u>		

十八、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89.45	788,350.82	93,693.20	758,254.1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66,187.10	20,143,080.02	24,014,124.91	11,958,813.58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说明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6,088.25	2,130,120.53	2,858,587.16	6,910,039.83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14,095.72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196.38	-762,868.79	-150,385.58	-468,814.94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260.81	609,807.84	1,734,053.25	74,687.8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9,897,450.33</u>	<u>22,908,490.42</u>	<u>28,550,072.94</u>	<u>19,747,076.14</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147,791.94	3,710,980.94	4,382,642.96	3,039,240.8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7,749,658.39</u>	<u>19,197,509.48</u>	<u>24,167,429.98</u>	<u>16,707,835.28</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749,658.39	19,035,477.84	23,261,962.94	16,409,648.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2,031.64	905,467.04	298,187.0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2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6	0.17	0.17
202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7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7	0.29	0.29
202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	0.03	0.03

201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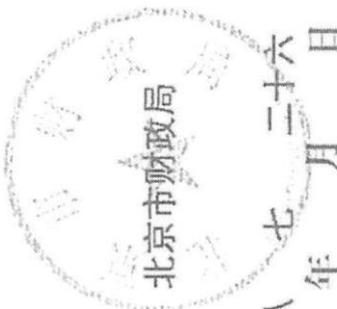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	0.03	0.03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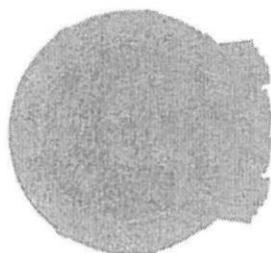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姓 名 王兴华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1-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67601303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兴华(31000042226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王兴华(31000042226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马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01197711271253
 Identity card No.

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定(11010150492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马定(11010150492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李玮俊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2-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21987021756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玮俊(11010150519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李玮俊(11010150519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3]4839号

目 录

审 阅 报 告	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2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 0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3]4839号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公司”或“顾中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2,362,600.61	558,978,326.77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767,086.68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1,808,385.99	174,202,594.08	六、（二）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18,417.35	4,696,204.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422,226.64	6,022,562.87	
其中：应收利息	1,721,977.92	994,696.1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1,735,951.19	313,406,604.92	六、（三）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149,315.19	10,359,399.37	
流动资产合计	1,273,563,983.65	1,087,665,692.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4,879,648.95	2,109,370,633.37	六、（四）
在建工程	274,032,420.27	150,480,728.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76,266.76	1,484,849.41	
无形资产	168,703,447.19	160,167,688.54	
开发支出			
商誉	872,738,377.16	874,740,416.52	六、（五）
长期待摊费用	1,685,465.76	2,161,30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15,096.98	17,800,55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5,670.45	16,326,33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9,506,393.52	3,332,532,512.62	
资产总计	4,823,070,377.17	4,420,198,205.49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合肥顶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3,323,809.08	369,737,091.02	六、（六）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0,956,410.01	132,821,295.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7,473,785.25	9,955,255.34	六、（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003,979.96	51,825,846.24	
应交税费	3,894,309.27	13,925,330.67	
其他应付款	14,599,428.15	1,686,072.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9,888.84	1,707,778.85	
其他流动负债	1,734,836.08	822,971.67	
流动负债合计	725,466,446.64	582,481,642.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15,208,028.81	862,353,633.69	六、（八）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5,851.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893,158.81	24,479,81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57,685.64	37,860,21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4,358,873.26	924,759,507.12	
负 债 合 计	1,599,825,319.90	1,507,241,149.23	
股东权益			
股本	989,037,288.00	989,037,2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0,795,863.41	1,455,090,712.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47,674.14	539,867.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95,546.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1,168,685.37	468,289,18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23,245,057.27	2,912,957,056.2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223,245,057.27	2,912,957,056.2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823,070,377.17	4,420,198,205.49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张莹

余成强

余成强

余成强

余成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600,656,172.41	730,178,885.72	1,317,063,145.81	1,320,341,424.00	
其中：营业收入	600,656,172.41	730,178,885.72	1,317,063,145.81	1,320,341,424.00	六、（九）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5,788,610.34	522,492,119.01	1,003,914,692.95	982,748,200.72	
其中：营业成本	388,012,865.49	427,730,820.48	797,970,645.17	784,737,849.59	六、（九）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92,213.24	2,780,162.12	5,848,397.45	5,478,862.43	
销售费用	5,476,597.50	5,973,361.54	10,135,792.02	8,424,948.92	
管理费用	32,999,145.69	32,149,412.25	71,917,062.99	63,344,304.44	六、（十）
研发费用	49,012,173.78	41,135,848.32	99,911,008.58	88,210,815.25	六、（十一）
财务费用	7,195,614.64	12,722,514.30	18,131,786.74	32,551,420.09	六、（十二）
其中：利息费用	15,883,646.76	20,725,062.18	42,082,610.70	42,377,649.87	六、（十二）
利息收入	7,991,263.45	2,336,150.51	11,088,146.28	4,677,687.96	六、（十二）
加：其他收益	15,604,491.57	10,072,138.36	17,899,332.37	14,100,314.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6,138.01	748,790.96	4,861,752.29	2,130,120.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7.29		77,086.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275.60	-188,190.64	584,949.10	-627,517.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8,162.78	-4,814,900.88	-6,715,358.50	-4,539,287.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398.69	-889.45	788,350.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164,365.98	213,578,003.20	329,855,325.35	349,445,202.93	
加：营业外收入	3,090,543.93	2,394,234.08	8,657,911.04	2,892,773.96	
减：营业外支出	650,660.56	414,856.94	730,616.94	908,569.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604,249.35	215,557,380.34	337,782,619.45	351,429,407.84	
减：所得税费用	10,198,936.72	27,537,528.71	34,607,576.12	41,617,946.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405,312.63	188,019,851.63	303,175,043.33	309,811,461.3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405,312.63	188,019,851.63	303,175,043.33	309,811,461.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405,312.63	188,019,851.63	303,175,043.33	304,665,743.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5,717.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4,953.56	43,479.06	1,407,807.03	-216,652.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4,953.56	43,479.06	1,407,807.03	-216,652.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4,953.56	43,479.06	1,407,807.03	-216,652.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4,953.56	43,479.06	1,407,807.03	-216,652.9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570,266.19	188,063,330.69	304,582,850.36	309,594,80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570,266.19	188,063,330.69	304,582,850.36	304,449,090.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5,717.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十二、（二）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十二、（二）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张莹
3401330204758

余成强
3-2-2-3

余成强

余成强

余成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辰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6,883,439.11	721,301,734.02	1,603,992,032.91	1,325,631,027.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26,051.24	73,008,893.08	32,008,808.08	125,818,45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85,041.19	18,297,015.68	99,835,614.26	22,516,64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894,531.54	812,607,642.78	1,735,836,455.25	1,473,966,12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144,572.60	295,108,050.67	533,523,775.95	553,558,418.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101,893.57	113,502,275.42	303,352,601.40	245,578,40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00,908.76	18,652,241.40	61,241,161.20	43,980,25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26,456.04	14,903,458.48	136,315,125.44	22,367,03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473,830.97	442,166,025.97	1,034,432,663.99	865,484,11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20,700.57	370,441,616.81	701,403,791.26	608,482,01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9,750,000.00	68,000,000.00	1,345,900,000.00	397,6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6,138.01	748,790.96	4,861,752.29	2,166,829.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92,254.41	30,550.00	11,726,005.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576,138.01	75,641,045.37	1,350,792,302.29	411,512,83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590,699.38	577,618,147.45	394,051,547.43	722,378,75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5,890,000.00	88,000,000.00	1,437,590,000.00	384,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480,699.38	665,618,147.45	1,831,641,547.43	1,107,278,75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04,561.37	-589,977,102.08	-480,849,245.14	-695,765,923.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284,468.76	427,912,587.87	650,647,207.26	743,769,948.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284,468.76	427,912,587.87	650,647,207.26	743,769,94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4,298,469.40	211,299,696.20	734,316,886.24	488,933,438.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93,790.67	24,612,276.52	50,462,746.54	45,090,188.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7,252.94	2,009,946.46	7,051,711.41	3,184,14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809,513.01	237,921,919.18	791,831,344.19	537,207,77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25,044.25	189,990,668.69	-141,184,136.93	206,562,17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80,468.96	5,991,098.96	14,525,187.04	5,423,774.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728,436.09	-23,553,717.62	93,895,596.23	124,702,03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091,036.70	582,020,722.00	558,467,004.38	433,764,96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362,600.61	558,467,004.38	652,362,600.61	558,467,004.38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张莹



余成强

余成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53,515.53	24,954,607.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86.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777.99	759,937.50	十一、(一)
其中：应收利息	40,690.44	759,937.50	十一、(一)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724,359.78	263,847.93	
流动资产合计	41,746,039.96	25,978,392.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52,562,288.24	2,452,562,288.24	十一、(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46,908,661.83	538,915.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258,358.91	81,171.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3,729,308.98	2,453,182,374.71	
资产总计	2,655,475,348.94	2,479,160,767.14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张莹
3401330204758

余成强
3-2-2-7

余成强

余成强

余成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903,423.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4,071.62	139,638.81	
应交税费	1,090,883.82	32,806.64	
其他应付款	321,603.64	373,347.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529,982.81	545,793.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893,158.81	24,479,81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93,158.81	24,479,811.72	
负 债 合 计	97,423,141.62	25,025,605.09	
股东权益			
股本	989,037,288.00	989,037,2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6,059,455.83	1,465,131,431.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95,546.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659,917.14	-33,557.84	
股东权益合计	2,558,052,207.32	2,454,135,162.0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655,475,348.94	2,479,160,767.14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张莹
3301330204758

强余
印成

余成强

强余
印成

余成



利润表

编制单位：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63,735.84	2,216,048.92	6,991,792.93	2,407,287.70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0,515.36	38.68	210,554.38	31,099.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30,603.71	2,312,685.43	6,642,131.35	2,721,834.16	
研发费用	446,695.95	148,810.62	893,267.80	148,810.62	
财务费用	-624,079.18	-245,485.81	-754,160.60	-494,456.65	
其中：利息费用	93,333.33		93,333.33		
利息收入	719,435.89	247,334.82	851,273.32	496,781.50	
加：其他收益	1,569,475.33		2,635,612.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205,739.49	-2,216,048.92	95,643,819.11	-2,407,287.70	
加：营业外收入	3,088,933.93	2,306,864.08	8,654,541.04	2,747,073.7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294,673.42	90,815.16	104,298,360.15	339,786.00	
减：所得税费用	442,232.85	61,371.44	1,309,338.82	123,614.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52,440.57	29,443.72	102,989,021.33	216,171.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52,440.57	29,443.72	102,989,021.33	216,171.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852,440.57	29,443.72	102,989,021.33	216,171.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张莹



余成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245.62	398,114.82	6,274,020.55	400,49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245.62	398,114.82	6,274,020.55	400,49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747.16		128,747.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0,862.67	141,194.13	2,572,892.55	141,19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566.37	93,625.03	467,602.70	157,00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916.01	1,628,158.16	4,267,687.09	2,062,89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4,345.05	1,991,724.48	7,308,182.34	2,489,84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099.43	-1,593,609.66	-1,034,161.79	-2,089,34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572,749.61	658,750.00	91,390,388.85	658,7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72,749.61	658,750.00	91,390,388.85	658,7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7,250.39	-658,750.00	8,609,611.15	-658,7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29,182.36		204,576,54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29,182.36		204,576,54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182.36		-4,576,54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9,167,546.93	27,206,966.66	24,954,607.00	27,702,703.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53,515.53	24,954,607.00	27,953,515.53	24,954,607.00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张莹
张莹
3401330204758

余成强
余成强印

张莹

余成强
余成强印

张莹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颀中科技”）（曾用名：合肥颀中封测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进行工商变更，由合肥颀中封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由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FYL703；法定代表人：张莹；注册资本：98,903.7288 万元；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内。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787.6991	股权出资	100.00
	合计	<u>10,787.6991</u>		<u>100.00</u>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合肥奕斯伟封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测控股”）同意以 7,739.80 万美元受让（香港）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hipmore Holding（香港）”）持有的本公司 30.34%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272.9879 万美元；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屏基金”）同意以 2,409.60 万美元受让 Chipmore Holding（香港）持有的本公司 9.45%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19.4376 万美元；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动能基金”）同意以 3,200.00 万美元受让 Chipmore Holding（香港）持有的本公司 12.92%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393.7707 万美元；CT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TC Investment”）同意以 1,061.50 万美元受让 Chipmore Holding（香港）持有的本公司 4.83%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521.0459 万美元。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Chipmore Holding（香港）	4,580.4570	股权出资	42.46
2	封测控股	3,272.9879	货币出资	30.34
3	芯屏基金	1,019.4376	货币出资	9.4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4	芯动能基金	1,393.7707	货币出资	12.92
5	CTC Investment	521.0459	货币出资	4.83
	合计	<u>10,787.6991</u>		<u>100.00</u>

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一致同意封测控股以人民币 43,900.00 万元增资，对应新增认缴出资 2,742.5074 万美元。增资后封测控股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6,015.4953 万美元，并持有公司 41.82% 股权；同意股东芯屏基金以人民币 13,700.00 万元向本公司增资，对应新增认缴出资 853.3923 万美元，增资后，芯屏基金认缴出资额为 1,872.8299 万美元，并持有公司 13.02% 股权。

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4,383.5988 万美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封测控股	6,015.4953	货币出资	41.82
2	Chipmore Holding (香港)	4,580.4570	股权出资	31.85
3	芯屏基金	1,872.8299	货币出资	13.02
4	芯动能基金	1,393.7707	货币出资	9.69
5	CTC Investment	521.0459	货币出资	3.62
	合计	<u>14,383.5988</u>		<u>100.00</u>

2021 年 4 月，合肥奕斯众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众志”）、合肥奕斯众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众诚”）、合肥奕斯众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众力”）合计持有苏州硕中 4% 股权，以其各自持有的苏州硕中的股权对硕中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封测控股	6,015.4953	货币出资	40.15
2	Chipmore Holding (香港)	4,580.4570	股权出资	30.58
3	芯屏基金	1,872.8299	货币出资	12.50
4	芯动能基金	1,393.7707	货币出资	9.30
5	CTC Investment	521.0459	货币出资	3.48
6	合肥众志	486.8916	股权出资	3.25
7	合肥众诚	96.1406	股权出资	0.64
8	合肥众力	14.8404	股权出资	0.10
	合计	<u>14,981.4714</u>		<u>100.00</u>

顾中科技股东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由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芯动能基金将其持有顾中科技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青岛日出智造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智造六号投资”）、珠海华金维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华金股权投资”）、珠海华金丰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华金八号股权投资”）、泉州常弘星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州常弘股权投资”）、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艾克斯股权投资”）、中青芯鑫鼎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青芯鑫鼎”）、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苏州融可源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融可源”）、庄丽、徐瑛、宁波诚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诚池创投”）、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置立方投资”）。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股东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封测控股	6,015.4953	货币出资	40.15
2	Chipmore Holding（香港）	4,580.4570	股权出资	30.58
3	芯屏基金	1,872.8299	货币出资	12.50
4	芯动能基金	270.16045	货币出资	1.80
5	CTC Investment	521.0459	货币出资	3.48
6	合肥众志	486.8916	股权出资	3.25
7	合肥众诚	96.1406	股权出资	0.64
8	合肥众力	14.8404	股权出资	0.10
9	中信投资	107.0105	货币出资	0.71
10	青岛智造六号投资	107.0105	货币出资	0.71
11	珠海华金股权投资	96.30945	货币出资	0.64
12	珠海华金八号股权投资	10.70105	货币出资	0.07
13	泉州常弘股权投资	64.2063	货币出资	0.43
14	海宁艾克斯股权投资	42.8042	货币出资	0.29
15	中青芯鑫鼎	107.0105	货币出资	0.71
16	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	85.6084	货币出资	0.57
17	苏州融可源	74.90735	货币出资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8	庄丽	42.8042	货币出资	0.29
19	徐瑛	278.2273	货币出资	1.86
20	宁波诚池创投	64.2063	货币出资	0.43
21	山南置立方投资	42.8042	货币出资	0.29
	合计	<u>14,981.4714</u>		<u>100.00</u>

顾中科技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9,037,287.7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89,037,287.70 元。根据顾中科技出资人关于公司改制变更的决议规定，顾中科技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改制，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顾中科技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的规定，以顾中科技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454,014,049.24 元，折合成顾中科技的股份 989,037,28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1,464,976,761.24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 989,037,288.0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9,037,288.00 元。

2021 年 11 月，股东珠海华金维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珠海华金股权投资”）名称变更为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资本”）；2021 年 12 月，股东合肥奕斯伟封测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封测控股”）名称变更为合肥顾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中控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顾中控股	39,712.7159	货币出资	40.1529
2	Chipmore Holding (香港)	30,238.9708	股权出资	30.5741
3	芯屏基金	12,363.9298	货币出资	12.5010
4	CTC Investment	3,439.8078	货币出资	3.4779
5	合肥众志	3,214.3301	股权出资	3.2500
6	徐瑛	1,836.7834	货币出资	1.8571
7	芯动能基金	1,783.5281	货币出资	1.8033
8	中信投资	706.4551	货币出资	0.7143
9	青岛智造六号投资	706.4551	货币出资	0.7143
10	中青芯鑫鼎	706.4551	货币出资	0.7143
11	华金资本	635.8096	货币出资	0.642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2	合肥众诚	634.6949	股权出资	0.6417
13	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	565.1641	货币出资	0.5714
14	苏州融可源	494.5186	货币出资	0.5000
15	泉州常弘股权投资	423.8731	货币出资	0.4286
16	宁波诚池创投	423.8731	货币出资	0.4286
17	海宁艾可斯股权投资	282.5821	货币出资	0.2857
18	庄丽	282.5821	货币出资	0.2857
19	山南置立方投资	282.5821	货币出资	0.2857
20	合肥众力	97.9724	股权出资	0.0991
21	珠海华金八号股权投资	70.6455	货币出资	0.0714
	合计	<u>98,903.7288</u>		<u>100.00</u>

公司所处行业：封装测试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半导体及光电子、电源、无线射频各类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相关原物料、零配件、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转口贸易、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8年0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合并报表范围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年度新增合并范围：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

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

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也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处理

企业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购买少数股东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实质上是股东之间的权益性交易，应当分别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两种情况进行处理：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四条的规定，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

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上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

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违约损失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00%
3 个月-1 年（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50.00%
2-3 年（含 3 年）	80.00%
3 年以上	100.00%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

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库存商品、处在委外生产过程中的委托加工物资、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及发出客户尚未签收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八）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

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10	2.25-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四）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70
软件	3-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

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三十)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三十一）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

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三）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

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境内销售以商品发运并取得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其他方确认时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以商品发出后，根据不同的贸易方式确定相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

①在 FOB、CIF、CIP、FCA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运输公司并完成报关手续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

②在 DDU、DAP、DDP 贸易模式下，以货物送到客户指定地点，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

③在 EXW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于工厂处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将货物于工厂交付给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8. 政府补助总额法与净额法的实际分类

序号	政府补助性质	总额法或/净额法
1	稳岗补助	总额法
2	财政贴息	净额法

序号	政府补助性质	总额法或/净额法
3	专利补助	总额法
4	土地价款补贴	总额法
5	固定资产相关的补助	总额法
6	电费返还	净额法

（三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七）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或不动产租赁服务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
印花税	按国家法定标准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去30%后的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5元/平方米/年、5元/平方米/年
环境保护税	按国家法定标准	
车船税	按国家法定标准	

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00%
顾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本公司子公司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47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2 日。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孙公司顾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中国贸”）在香港设立离岸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2022 年度退税率为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 号>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房产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相关规定，调整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3）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4）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1〕31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5）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1〕31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56,076,860.61	436,180,910.95
其他货币资金	396,285,740.00	122,797,415.82
合计	<u>652,362,600.61</u>	<u>558,978,326.77</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7,754,205.15	76,525,486.4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二）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1,637,260.93
3 个月-1 年（含 1 年）	171,125.06
合计	<u>71,808,385.99</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72,540,696.85</u>	<u>100.00</u>	<u>732,310.86</u>		<u>71,808,385.99</u>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540,696.85	100.00	732,310.86	1.01	71,808,385.99
合计	<u>72,540,696.85</u>	<u>100.00</u>	<u>732,310.86</u>		<u>71,808,385.99</u>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75,962,248.34</u>	<u>100.00</u>	<u>1,759,654.26</u>		<u>174,202,594.08</u>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962,248.34	100.00	1,759,654.26	1.00	174,202,594.08
合计	<u>175,962,248.34</u>	<u>100.00</u>	<u>1,759,654.26</u>		<u>174,202,594.08</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72,369,571.79	723,754.61	1.00
3 个月-1 年 (含 1 年)	171,125.06	8,556.25	5.00
合计	<u>72,540,696.85</u>	<u>732,310.86</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9,654.26	-1,061,719.19			34,375.79	732,310.86
合计	<u>1,759,654.26</u>	<u>-1,061,719.19</u>			<u>34,375.79</u>	<u>732,310.86</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一	货款	21,172,166.95	29.19	211,721.67
公司二	货款	11,311,168.28	15.59	113,111.68
公司三	货款	10,386,368.57	14.32	103,863.69
公司四	货款	9,536,481.99	13.15	95,364.82
公司五	货款	8,836,962.71	12.18	88,369.63
合计		<u>61,243,148.50</u>	<u>84.43</u>	<u>612,431.49</u>

(三)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872,068.12	10,154,696.44	177,717,371.68
在产品	74,293,614.71		74,293,614.71
库存商品	109,653,703.70		109,653,703.70
发出商品			
低值易耗品	71,261.10		71,261.10
合计	<u>371,890,647.63</u>	<u>10,154,696.44</u>	<u>361,735,951.19</u>

接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218,919,666.85	6,730,496.68	212,189,170.17
在产品	24,032,313.63		24,032,313.63
库存商品	75,307,374.21		75,307,374.21
发出商品	1,621,864.70		1,621,864.70
低值易耗品	255,882.21		255,882.21
合 计	<u>320,137,101.60</u>	<u>6,730,496.68</u>	<u>313,406,604.92</u>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730,496.68	6,715,358.50		3,291,158.74		10,154,696.44
合 计	<u>6,730,496.68</u>	<u>6,715,358.50</u>		<u>3,291,158.74</u>		<u>10,154,696.44</u>

(四)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04,879,648.95	2,109,370,633.37
合 计	<u>2,204,879,648.95</u>	<u>2,109,370,633.37</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5,844,496.89	2,851,604,254.40	1,480,111.95	41,711,463.86	66,420,594.94	<u>3,477,060,922.0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60,635,791.65</u>	<u>301,216,684.40</u>		<u>2,977,507.80</u>	<u>1,782,288.98</u>	<u>366,612,272.83</u>
(1) 购置	1,707,115.61	19,328,111.43		2,977,507.80	910,145.07	<u>24,922,879.91</u>
(2) 转入	58,928,676.04	281,888,572.97			872,143.91	<u>341,689,392.92</u>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u>48,460.38</u>	<u>305,496.36</u>	<u>251,064.06</u>	<u>27,102.15</u>	<u>632,122.95</u>
(1) 处置或报废		48,460.38	305,496.36	251,064.06	27,102.15	<u>632,122.95</u>
(2) 转出						
(3) 其他						
4. 期末余额	<u>576,480,288.54</u>	<u>3,152,772,478.42</u>	<u>1,174,615.59</u>	<u>44,437,907.60</u>	<u>68,175,781.77</u>	<u>3,843,041,071.92</u>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137,401,792.99	1,156,077,696.35	745,636.92	27,646,161.00	45,819,001.41	<u>1,367,690,288.6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2,498,197.97</u>	<u>241,322,870.82</u>	<u>151,528.02</u>	<u>3,849,040.16</u>	<u>3,218,407.58</u>	<u>271,040,044.55</u>
(1) 计提	22,498,197.97	241,322,870.82	151,528.02	3,849,040.16	3,218,407.58	<u>271,040,044.55</u>
(2) 转入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u>43,614.00</u>	<u>274,946.72</u>	<u>225,957.61</u>	<u>24,391.92</u>	<u>568,910.25</u>
(1) 处置或报废		43,614.00	274,946.72	225,957.61	24,391.92	<u>568,910.25</u>
(2) 转出						
(3) 其他						
4. 期末余额	<u>159,899,990.96</u>	<u>1,397,356,953.17</u>	<u>622,218.22</u>	<u>31,269,243.55</u>	<u>49,013,017.07</u>	<u>1,638,161,422.97</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合并增加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减少						
(3) 其他						
4. 期末余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416,580,297.58</u>	<u>1,755,415,525.25</u>	<u>552,397.37</u>	<u>13,168,664.05</u>	<u>19,162,764.70</u>	<u>2,204,879,648.95</u>
2. 期初账面价值	<u>378,442,703.90</u>	<u>1,695,526,558.05</u>	<u>734,475.03</u>	<u>14,065,302.86</u>	<u>20,601,593.53</u>	<u>2,109,370,633.37</u>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三区顾中科技宿舍二期(3#、5#、6#宿舍)工程	55,263,333.51	刚竣工, 尚未办理
合计	<u>55,263,333.51</u>	

(五)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苏州顾中确认的核心商誉	836,880,206.35					836,880,206.35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50,604,572.17					50,604,572.17
合计	<u>887,484,778.52</u>					<u>887,484,778.52</u>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合计
		本期计提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12,744,362.00	2,002,039.36		2,002,039.36
合计	<u>12,744,362.00</u>	<u>2,002,039.36</u>		<u>2,002,039.36</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处置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14,746,401.36
合计						<u>14,746,401.36</u>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商誉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872,738,377.16	本公司因并购苏州顾中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3,241,436,063.16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		否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	关键参数及其理由
872,738,377.16	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组未来若干年度内的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资产组的资产组现金流的现值	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	预测期为5年;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被投资单位历史期间运营和盈利情况估计确定。

(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31,708,840.00	368,232,914.1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14,969.08	1,504,176.92
合计	<u>333,323,809.08</u>	<u>369,737,091.02</u>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七)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7,473,785.25	9,955,255.34
合计	<u>87,473,785.25</u>	<u>9,955,255.34</u>

(八)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815,208,028.81	862,353,633.69	1.51%-4.75%
合计	<u>815,208,028.81</u>	<u>862,353,633.69</u>	

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硕中”)于2019年3月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作为代理行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作为参加行的银团签署了编号为2019年园中银团字025号12寸晶圆金属凸块封测厂项目的银团借款;苏州硕中同意以12寸晶圆金属凸块封测厂项目土地及一期、二期厂房设定抵押。

2020年6月18日苏州硕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园中贷字07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债务的担保方式为:苏州硕中以自身信用担保,待苏州硕中银团贷款到期后及时办妥名下土地厂房抵押手续。

2021年4月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签订编号为2021年园中贷字03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债务的担保方式为:由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自身信用提供担保,待借款人银团贷款及1.7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到期后及时办妥名下土地厂房抵押手续。

2022年11月1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年园中贷字02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债务的担保方式为:由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自身信用提供担保,待借款人“二期12寸晶圆金属凸块封测厂项目”银团贷款到期后及时办妥名下土地厂房抵押手续。

（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7,641,191.33	776,350,221.03	1,299,861,380.08	770,092,675.96
其他业务	29,421,954.48	21,620,424.14	20,480,043.92	14,645,173.63
合 计	<u>1,317,063,145.81</u>	<u>797,970,645.17</u>	<u>1,320,341,424.00</u>	<u>784,737,849.59</u>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2 年度
商品类型	
显示驱动 IC	1,167,488,097.03
非显示驱动 IC	120,153,094.30
其他	29,421,954.4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外	590,696,342.25
境内	726,366,803.5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317,063,145.81
合 计	<u>1,317,063,145.81</u>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8,037.00 万元，其中：18,037.00 万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十）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393,052.26	38,583,005.05
股份支付	1,223,749.26	1,498,116.79
折旧与摊销	8,438,615.72	9,273,503.31
中介机构费用	6,010,679.74	3,199,354.38
办公费	837,079.90	676,150.64
维护费	5,337,025.10	4,070,000.26
招聘服务费	739,449.95	2,040,535.99
修缮费	216,926.30	788,378.45
水电燃气费	840,247.14	791,438.8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880,237.62	2,423,820.76
合计	<u>71,917,062.99</u>	<u>63,344,304.44</u>

(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386,710.30	44,009,111.94
折旧	24,141,629.39	18,830,120.21
耗材	12,380,040.81	16,645,911.26
水电费	5,480,653.73	4,701,102.27
股份支付	2,459,103.91	1,355,856.25
其他	3,062,870.44	2,668,713.32
合计	<u>99,911,008.58</u>	<u>88,210,815.25</u>

(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2,082,610.70	42,377,649.87
减：利息收入	11,088,146.28	4,677,687.96
汇兑损益	-13,083,465.73	-5,651,408.77
银行手续费	220,788.05	502,866.95
合计	<u>18,131,786.74</u>	<u>32,551,420.09</u>

(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94,515,555.67	抵押
无形资产	4,099,287.90	抵押
合计	<u>298,614,843.57</u>	

(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507,372,793.22</u>
-美元	64,972,402.43	6.9646	452,506,793.98
-日元(注1)	1,047,900,972.18	0.052358	54,865,999.10
-欧元(注2)	0.02	7.4229	0.14
应收账款			<u>10,341,350.93</u>
其中：美元	1,484,844.92	6.9646	10,341,350.93
其他应收款			<u>574,047.75</u>
其中：美元	82,423.65	6.9646	574,047.75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u>299,214,560.37</u>
其中：美元	30,814,261.27	6.9646	214,609,004.03
日元(注 1)	1,542,126,880.00	0.052358	80,742,679.18
欧元(注 2)	520,400.00	7.4229	3,862,877.16
其他应付款			<u>6,522,558.37</u>
其中：美元	936,530.22	6.9646	6,522,558.37

注 1：由于硕中国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日元折算成美元，再通过美元再折算成人民币，与日元直接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有略微差异。

注 2：由于硕中国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欧元金额较小导致最终折算人民币金额与欧元直接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有尾差。

（十五）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营 资金补贴	17,902,301.29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6,586,652.91
上市受理奖励	4,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700,000.00
国家级进口贴息补助	8,272,300.00	财务费用	8,272,300.00
苏州市园区制造业技术改造有效投 入奖补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0
苏州市智能制造贷款奖励补助	1,518,332.00	其他收益	1,518,332.00
稳岗补贴	810,349.00	其他收益	810,349.00
科信局研发后补助项目资金	377,600.00	其他收益	377,600.00
返苏复工线上培训补贴	280,200.00	其他收益	280,200.00
江苏省 2022 年创新政策奖补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苏州市智能车间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苏州市姑苏人才贡献奖励	145,233.28	其他收益	145,233.28
苏州市企业专利导航计划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苏州市园区规上工业企业奖补	92,739.00	其他收益	92,739.00
扩岗补贴	54,000.00	其他收益	54,000.00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补助	48,984.90	其他收益	48,984.90
疫情防疫补贴	36,893.00	其他收益	36,893.00
留工补贴	829,500.00	其他收益	829,500.00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费用补贴	386,100.00	其他收益	386,1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春节普惠来苏社保补贴	39,500.00	其他收益	39,500.00
合计	<u>46,044,032.47</u>		<u>34,728,384.09</u>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设立

续上表：

孙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顾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设立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无。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4. 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集团债务存在重大限制：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无。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合肥顾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左长云	股权投资	170,001.00

续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40.1529	40.1529	MA2RLAL2-7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芯屏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合肥奕斯伟封测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通过合肥顾中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开曼)	通过顾中控股 (香港)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顾中控股 (香港)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资深副总经理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通过芯屏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卫珍担任其副总经理
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董事余卫珍担任其副总经理
合肥市乡村振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市信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销中）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市综合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融科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 董事许靖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市引江济淮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市建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中安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建琪城市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市住房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建新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瀚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芯屏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芯屏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合肥顾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合肥顾中控股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董事长张莹担任 其董事长、公司曾经董事王辉、吴非艰、公司董事余卫珍、罗 世蔚、公司监事朱晓玲担任其董事，公司曾经监事吴茜担任其 监事，合肥顾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5.38%，顾中控股（开 曼）持股 30.25%
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董事
顾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董事
硕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独立董事
硕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独立董事
鲜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独立董事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董事
启迪新基建产业（合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董事
合肥神州数码信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董事
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副总经理
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左长云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奕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飞信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张莹、杨宗铭等	本公司董监高人员
米鹏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2021年7月离任
黄颢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游敦成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王友军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王辉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吴茜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六）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物料、二手探针卡及设备	11,386,975.90	7,199,771.03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原物料		178,800.00

注：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其中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交易额分别为2022年度 11,126,156.17元；2021年度4,743,462.67元。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6,816,946.83	62,591,246.52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手探针卡	1,452,688.63	
合肥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2,189.42	534,850.17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24,718.00	653,216.00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0.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3. 关联租赁情况：无。

4. 关联担保情况：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62,906.66	5,398,091.23

注：公司改制后聘任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在报告期内连续计算

8. 其他关联交易：无。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68.28	113,111.68	18,205,841.08	182,058.4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1,000.13	3,678,610.01
合同负债	合肥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30,315.43	97,494.76
合同负债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836.00
其他流动负债	合肥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3,941.01	12,674.32
其他流动负债	成都奕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408.68
其他应付款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4.34	

注：应付账款中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方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其中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余额分别为2022年12月底5,021,000.13元；2021年底3,182,019.49元。

- (八) 关联方承诺事项：无。

- (九) 其他：无。

十、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705,150.65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1年内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044,963.0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705,150.65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0,690.44	759,937.50
其他应收款	23,087.55	
合计	<u>63,777.99</u>	<u>759,937.50</u>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40,690.44	759,937.50
合计	<u>40,690.44</u>	<u>759,937.50</u>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087.55
合 计	<u>23,087.55</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扣代缴款	11,912.55	
押金	6,175.00	
备用金	5,000.00	
合 计	<u>23,087.55</u>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代扣代缴款	11,912.55	1 年以内 (含 1 年)	51.60	
喻志刚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65	
合肥天享管家房产有限公司	押金	3,675.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92	
徐岩	押金	2,5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83	
合 计		<u>23,087.55</u>		<u>100.00</u>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52,562,288.24		2,452,562,288.24
合 计	<u>2,452,562,288.24</u>		<u>2,452,562,288.24</u>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52,562,288.24		2,452,562,288.24
合 计	<u>2,452,562,288.24</u>		<u>2,452,562,288.24</u>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452,562,288.24			2,452,562,288.24		
合计	<u>2,452,562,288.24</u>			<u>2,452,562,288.24</u>		

十二、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89.45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28,384.09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38,838.97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3,746.77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289.1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036,875.9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984,546.7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2,052,329.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2,052,329.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8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4	0.27	0.27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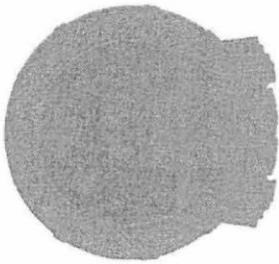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天源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兴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2001-0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01067601303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兴华(31000042226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王兴华(31000042226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马翌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 日期 1971-11-2
Date of birth
工作 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 证号码 3101080212359
Identity card No.



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翌(11010150492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马翌(11010150492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8

9



姓名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李玮俊
 1987-02-17
 立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上海分所
 3101170987021756159
 70802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玮俊(11010150519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李玮俊(11010150519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39933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中科技”或“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顾中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顾中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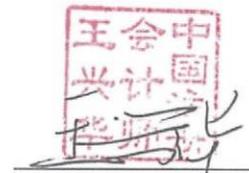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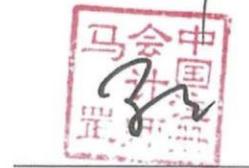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

一、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通过建立健全并持续改进内部控制体系、风险评估及偏差纠正机制，使内控适应环境的变化，确保内控有效执行，严控公司经营风险，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进行工商变更，由合肥颀中封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由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FYL703；法定代表人：张莹；注册资本：98,903.7288 万元；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内。

（二）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公司所处行业：封装测试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半导体及光电子、电源、无线射频各类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相关原物料、零配件、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转口贸易、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并按照公司组织架构及分级授权逐级汇报，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经营进行决策管理，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对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运营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对公司经营进行管理，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

1. 采购管理；
2. 客户管理、销售及收款管理；
3. 技术研发与管理，技术进步、工艺改进及管理；
4.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财务管理；
5. 重大投资及授权控制管理；
6. 成本、费用控制与管理；
7. 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等管理。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本部和子公司、孙公司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投资管理与对子公司的控制、筹资、财务报告、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采购管理；客户管理、销售及收款管理；技术研发与管理，技术进步、工艺改进及管理；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及授权控制管理；成本、费用控制与管理；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等管理等。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公司为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已遵循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五项基本要素要求。

（一）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反映了董事会和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对公司重要性的态度，内部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了内部控制实施的效果。内部控制环境包括影响、制约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的各种因素，是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政策、内部审计机制与反舞弊机制等。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充分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管理层面与决策层面的有效性与合规性。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各种机构，如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公司按照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各种业务管理部门，并规定了各自的权限、职责等。

公司已制定了各业务、管理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

2、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

公司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审计部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各业务部门组成，权责明确，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审议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司章程》中明确的职权。

（2）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行使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等职权。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分别行使各专项职能。各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委员全部到位并开展工作。

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监事会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

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健全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管理层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重视研究、规划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状况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了人力资源发展目标，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通过一系列人力资源政策制度，对人力资源的聘用、休假、培训开发、考核、激励、退出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公司吸引、保留高素质人才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会进行拓展人才培育及扩大招聘渠道。

人力资源本部每年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组织内训、外训等具体培训活动，培养专业人员全面的知识和技能，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5、内部审计机制

内部审计旨在促进单位经营管理状况的改善、提高经济效益，降低经营风险等。审计部通过总结公司本年的经营成果及来年规划来拟制年度计划，根据年度计划开展各项审计项目，通过设计和实施审计计划和程序，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监督和促进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积极推进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信息等过程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足够重视，对审计部在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识别出的风险，能够正面分析风险并积极督促相关部门提防范风险措施，促进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和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和优化经营管理流程，不断提高公司风险管理能力。

6、反舞弊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投诉举报制度以开展反舞弊工作。鼓励员工就以下行为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予以举报：1) 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方面的弄虚作假现象；2) 未经授权、滥用职权或采取其他不法行为侵占、挪用公司财产现象；3) 在开展公司业务时非法使用公司财产牟取不当利益等行为。

(二) 风险评估

公司定期建立公司整体目标并考虑影响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通过分析各种风险为管理风险提供依据。针对外部风险，考虑供货渠道、市场变化、竞争对手的行动、经济状况、法规与监管状况、自然灾害等因素；针对内部风险，考虑人才梯队建设、融资活动、安全生产、劳资关系、信息系统等因素。在风险评估过程中，由中高层管理人员参与风险分析工作，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内部控制失控。

（三）控制活动

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根据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以下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公司业务合法、合理、安全、规范地运行。

1、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资金支出和费用报销制度、财务报销签字审批手续等。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审批人应当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对审批人弄虚作假，未加严格审核等情况制定了严格的处罚制度。

2、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

公司对销售与收款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员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制定了合理的销售政策，明确了年度销售目标、定价原则、结算办法，建立了收入确认制度，对销售及收款做出明确规定，对投标、立项、签订合同、开具发票和回款等环节设计了严格的控制程序。

3、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

公司对采购与付款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请购审批制度，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

4、研究与开发制度

公司已制定《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研发项目的立项、可研、过程控制及监督、项目验收等各环节。

5、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管理需要，对有关制度作了修订和完善，相继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筹集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上述制度从内控环境、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基本建立了一套完整、严密、合理的决策管理制度。

6、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对外投资日常工作的主管部门，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内部审计部为对外投资内审监督部门。公司对外投资实行分级授权的决策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不同的权限对投资进行审批，其中股东大会是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

7、筹资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资金筹集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筹资业务。公司对筹资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授权批准的方式、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审批人的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对借款金额的计划、审批、借款合同的签订以及借款费用的支付等都设计了严格的控制程序，以使公司高效地使用借款并合理的支付借款费用。

8、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等制度，人力资源部负责管理公司人力资源。公司实行人事管理的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考核制度，并在招聘与录用、培训、离职、薪酬与考核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9、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体系，明确财务报告编制岗位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相互分离。财务负责人或指定专人负责对财务报表的审核。财务部门是财务报告编制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方案，明确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方法、年度财务报告会计调整政策、披露政策及报告的时间要求，收集并汇总有关会计信息等。财务报告对外提供经过适当审批。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管理的信息化程度较高，在各细分领域选用业界出色的管理软件来协助公司的管理运作。企业财务、生产、采购、物流、销售流程采用 SAP ERP 软件平台为核心；生产制造执行系统采用 FW MES；人力资源管理采用 HCP 软件平台；办公协同及企业文档、ISO 质量管理采用采用鼎捷 OA 软件平台；关务进出口报关采用双叶软件平台，以上信息化系统是公司管理信息传递的有效平台和实施企业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和其他管理的重要工具。公司运用信息化管理和精细的成本控制，优化计划、采购、生产、销售和后勤的全流程管理，强化财务成本核算和费用控制，使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实现了资源配置、标识管理、智能控制、办公协同、数据采集与分析等模块的高效集成，缩短数据传递层级和决策流程，大幅提高了公司内部生产组织及管理效率，同时，可以快速定位客户服务项目进度，以客户为核心打造流程。

（五）内部监督

公司管理层和内审部门定期对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

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内部控制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系统工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战略计划的逐步实施和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为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能够长期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要不断地修订或完善，对内部控制的各环节的执行检查和监督需进一步加强。因此，公司将本着以“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实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宗旨，计划采取以下措施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1、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及时对公司业务环节及业务流程的梳理，提高管理效率。
- 2、进一步加强发挥内部监督职能。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审计部履职管理，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效率和水平，对内部控制体系实施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以及专项审计，及时发现问题并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3、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加强内部人员培养，提高公司竞争力。
- 4、根据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更新内控手册，并随着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变化以及管理能力的提升，持续对内控手册进行优化、补充。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内部会计控制、内部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使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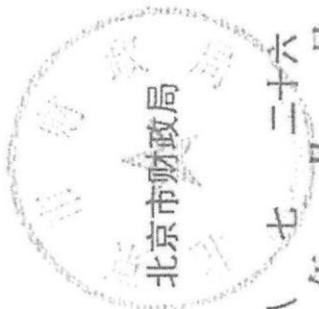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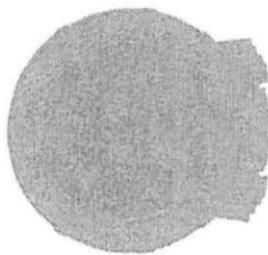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王兴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01-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67601303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兴华(31000042226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王兴华(31000042226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马昱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11-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20119771127125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昱(11010150492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马昱(11010150492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李玮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2-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121987021756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玮俊(11010150519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李玮俊(11010150519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2]39930号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2] 39930 号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中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编制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顾中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顾中科技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顾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顾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顾中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 39930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9.45	788,350.82	93,693.20	758,254.10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66,187.10	20,143,080.02	24,014,124.91	11,958,813.58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2018年12月31日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6,088.25	2,130,120.53	2,858,587.16	6,910,039.8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14,095.72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196.38	-762,868.79	-150,385.58	-468,814.94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260.81	609,807.84	1,734,053.25	74,687.8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897,450.33	22,908,490.42	28,550,072.94	19,747,076.1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147,791.94	3,710,980.94	4,382,642.96	3,039,240.8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749,658.39	19,197,509.48	24,167,429.98	16,707,835.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749,658.39	19,035,477.84	23,261,962.94	16,409,648.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2,031.64	905,467.04	298,187.04

法定代表人：张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成强

张莹

余成强

余成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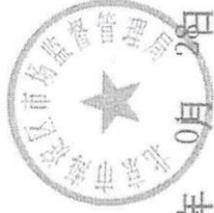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除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外）；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培训、产品推广、软件设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库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准入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除外）；企业自主选择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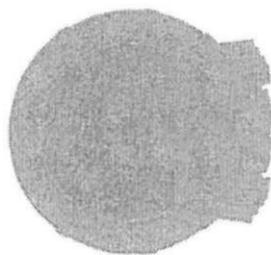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王兴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01-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1067601303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兴华(31000042226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王兴华(31000042226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马 莹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 日期 1977-11-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 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 证号 34220119771127125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莹(11010150492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马莹(11010150492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李玮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2-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121987021756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玮俊(11010150519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李玮俊(11010150519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m /d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颀中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查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法律事项。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并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验证了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报

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涉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封测有限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就封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1年12月9日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

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职国际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天职国际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测综合服务，覆盖显示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等多类产品，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确认，结合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

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三）《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118,903.7288 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9.13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孰低计算）分别为 3,161.79 万元、28,563.0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认为，封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取得其股东会表决通过，已完成变更登记程序，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亦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测综合服务，覆盖显示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等多类产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经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4560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4732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6019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4507号）等验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均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主要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1、发起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境内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和 CTC 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境外发起人，即顾中控股（香港）和 CTC，分别于其所在地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境内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和 CTC 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境外股东，即顾中控股（香港）和 CTC，分别于其所在地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之“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鉴于发行人系由封测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封测有限的出资比例，以封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发行人合法承继了封测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根据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4507 号），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认缴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

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本所律师查验，封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原属于封测有限的相关资产及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份）变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测综合服务，覆盖显示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等多类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3%、97.21%、98.45%。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查验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对企查查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系统进行网络核查等方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肯定性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因此，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合肥顾中控股、芯屏基金已采取有效措施，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或不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主要股东顾中控股（香港）及其控股股东顾邦科技已采取有效措施，承诺与发行人保持业务独立性。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股权、不动产权、房屋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设备等。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苏州顾中和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顾中国际贸易。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顾中扩建员工宿舍的主体工程尚未竣工。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或第三方主张优先权的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后续

取得上述在建工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 处租赁房屋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必然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颀中拥有注册商标共 2 项。

本所认为，苏州颀中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苏州颀中合计拥有境内专利权共 55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颀中拥有域名 1 项。

本所认为，苏州颀中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域名。

（五）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六）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财产的完备权属证明均已取得。

（七）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八）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及重大设备相关的重大财产无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订单和重大设备采购订单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根据台湾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订单、销售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方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且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

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事宜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宜，发行人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交易标的额占其净资产 10%以上的、且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准备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封测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本所认为，封测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封测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制定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的，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封测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

情况

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

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的媒体负面报道；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工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其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前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工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规划建设、应急管理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经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除“硕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的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之外，其他建设项目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关于环境影响的审批意见或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战略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战略目标、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战略规划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发行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情况、查阅了有关股东的确认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情况、查阅了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经按照《中国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稳定股价的预案、股份购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其中，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核查

有关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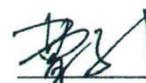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曹子腾

2022 年 5 月 12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5809 1000 传真：（86-10）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颀中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2年5月12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6月9日核发的《关于合

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31号）（以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使用的简称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仅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关于公司控制权

1.1 关于控制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顾中控股（香港）以其所持苏州顾中的全部股权作价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封测有限。同年，合肥顾中控股于成立后不久即通过受让顾中控股（香港）股份入股发行人，并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芯屏基金、芯动能基金、CTC 等股东入股发行人。有关股份转让及增资参考评估值约为 17.52 亿元，与同时期苏州顾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约 9.15 亿元存在较大差异；（2）目前，合肥顾中控股、顾中控股（香港）和芯屏基金分别持有公司 40.15%、30.57%和 12.50%的股份，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封测有限设立、后续股份转让及增资的背景、演变过程，顾中控股（香港）放弃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前述事项是否为一揽子安排，有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2）前述股权转让、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履行国有资产审批程序，是否可能损害国资背景股东的利益；（3）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是否均已认可公司的控制权状态；（4）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及应对措施，公司主要股东未来的持股安排及计划，是否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能否保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提供 2018 年发行人设立、股份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协议。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2018 年封测有限设立、后续股份转让及增资的背景、演变过程，顾中控股（香港）放弃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前述事项是否为一揽子安排，有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

（一）2018 年封测有限设立、后续股份转让及增资的背景、演变过程

1、背景

21 世纪以来，随着中国经济总量和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作为保障国家安全和支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国大陆集成电路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并已成为全球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要市场。在市场需求、政策扶持以及技术创新的共同推动下，在显示驱动芯片领域，集创北方、格科微、豪威科技、奕斯伟计算、云英谷等芯片设计公司近年来取得了较大的技术突破，加之以京东方、华星光电、维信诺为代表的中国大陆显示面板企业在全产业链中的市场地位不断增强，以及晶合集成等芯片制造厂商持续扩充显示驱动芯片产能，半导体显示产业链连接更加紧密，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聚集效应和产业协同效应日趋明显。正是在这样的行业大背景下，硕中科技主要股东于 2018 年实施了以产业投资为目的的股权转让及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奕斯伟集团从完善产业链投资和保障自身产品供应链安全出发，自 2017 年初便与硕邦科技洽谈股权转让事宜

2016 年，随着半导体显示产业快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境内无论是终端消费市场需求还是面板产能规模均已位居世界前列。同年，奕斯伟集团正式成立，并筹划以显示驱动芯片设计业务（Fabless 经营模式）为起点，围绕移动终端、智慧家居、智慧交通等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多媒体系统、显示交互等芯片及解决方案。由于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涉及金凸块制造、覆晶封装等先进工艺，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和研发壁垒，因此是显示驱动芯片产业链下游的核心环节。为完善产业链投资尤其是保障自身产品的供应链安全，奕斯伟集团于 2017 年年初便开始密集对中国台湾地区的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先企业进行调研，并重点对硕邦科技和另外一家台资企业进行股权转让的相关洽谈。经评估，从投资标的股权结构、市场地位、合作愿景、转让价格等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奕斯伟集团最终选择与硕邦科技进行深入洽谈，并同步在中国大陆寻找联合投资方。

（2）基于主客观等因素综合权衡，奕斯伟集团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就苏州硕中股权转让事宜与硕邦科技达成共识

一方面，苏州硕中作为 2004 年硕邦科技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拥

有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的经营业绩和领先的行业地位，不仅业务成熟度较高，而且在经营管理上也相对独立。特别从保障自身供应链安全和未来目标市场的因素考量，奕斯伟集团认为苏州硕中无论从所处地理位置、产品服务半径和管理运营模式上都是更适合的投资标的；另一方面，受制于当时中国台湾商务等相关部门对中国大陆企业投资台湾当地半导体企业股权的从严审查，奕斯伟集团投资硕邦科技的可行性相对更低，而且硕邦科技从自身管理半径、苏州硕中独立性以及回笼资金加大自身投入等因素考量，出售苏州硕中股权并引入中国大陆具有一定产业影响力的战略投资人，也更具可行性且符合硕邦科技与苏州硕中的利益。因此，基于主客观等因素综合权衡，奕斯伟集团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就苏州硕中股权转让事宜与硕邦科技达成共识。

(3) 以因地制宜发展“芯屏”产业为目的，芯屏基金联合奕斯伟集团共同投资并于 2018 年在合肥设立封测有限

安徽省和合肥市紧跟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浪潮，因地制宜并结合自身特色，以“芯屏器合”产业发展为聚焦方向，着力打造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在产业集群的协同作用下，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规模得以迅速壮大，特别是在半导体显示产业链上已布局有晶合集成、京东方、维信诺等公司业务上下游相关龙头企业，合肥建投牵头组建芯屏基金，聚焦“芯屏”领域投资，发挥产业基金和国有资本的引领作用。2016 年 1 月，芯屏基金发起设立，并于 2017 年 9 月增资至 244.3125 亿元。

在上述背景下，经奕斯伟集团推荐，合肥市国资委下属合肥建投和芯屏基金基于带动当地“芯、屏”相关产业发展的目的，提出了将先进封测项目在合肥落地的要求。为满足各方的利益诉求，经奕斯伟集团、合肥建投和硕邦科技协商一致，最终确定由硕中控股（香港）以苏州硕中股权出资在合肥设立封测有限，并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方式引入奕斯伟集团、芯屏基金、芯动能基金等战略投资者。

2018 年 1 月，合肥建投和北京奕斯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奕斯伟”）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相关安排参见本题回复之“（二）硕中控股（香港）放弃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前述事项是否为一揽子安排，有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相关内容。

(4) 顾邦科技转让控制权后的股权结构安排和保持管理团队对公司日常经营的主导，符合各相关方的交易初衷和利益

如前文所述，在集成电路产业转移及大陆半导体显示行业兴起的产业背景下，上述交易实现了相关产业投资方奕斯伟集团、芯屏基金以及转让方顾邦科技的“合作共赢”。首先，奕斯伟集团通过 2018 年入股发行人完善了产业链投资，并为此后奕斯伟计算显示驱动芯片的大规模量产提供了下游的供应链保障；其次，芯屏基金则在 2018 年通过入股发行人等一批“芯、屏”产业优质企业，为推动合肥集成电路高端研发、核心制造等领域的集聚发展，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中国“IC 之都”发挥了产业引导的积极作用；再次，面对着中国大陆半导体显示产业链的蓬勃发展，顾邦科技转让控制权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国大陆国有及产业资本的股东资源优势，在加快发行人发展的同时，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和股东回报；最后，苏州顾中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和成长，自身管理团队已日益成熟和健全，顾邦科技自 2011 年以来便未实际参与苏州顾中的日常经营管理。苏州顾中在经营管理团队的带领下，技术实力和经营业绩均在中国大陆保持领先地位。因此，在奕斯伟集团和芯屏基金投资均不以控制为目的，而作为无实际控制人的顾邦科技也有意放弃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前提下，在通过相关股权架构设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同时，继续保持管理团队对公司日常经营的主导，不仅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也符合上述各相关方的交易初衷和利益。

2018 年顾邦科技放弃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后，公司业绩继续持续增长，并保持了中国大陆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行业第一的市场地位。关于“公司形成无实控人状态且主要股东一致认可并共同推动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原因”之相关背景请参见本题回复之“1.1 关于控制权变动之（三）”相关内容。

2、演变过程

(1) 2018 年 1 月设立

2018 年 1 月 3 日，顾中控股（香港）签署《章程》，决定封测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32,363.1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787.7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股权。2018 年 1 月 18 日，封测有限设立。

2018 年 1 月 23 日，顾中控股（香港）与封测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顾中控股（香港）将其所持苏州顾中全部股权转让给封测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 10,787.70 万美元。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封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中控股（香港）	10,787.70	10,787.70	100.00	股权
	合计	10,787.70	10,787.70	100.00	—

2018 年 5 月 31 日，顾中控股（香港）与封测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实质为顾中控股（香港）以苏州顾中 100% 股权对封测有限进行股权出资，封测有限无需向顾中控股（香港）支付价款；双方一致确认，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 10,787.70 万美元系初步意向约定，本次股权出资价格以苏州顾中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人民币 175,231.87 万元，其中 70,343.35 万元计入封测有限的实缴注册资本，104,888.52 万元计入封测有限的资本公积。

(2)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29 日，顾中控股（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封测有限 30.34% 股权（对应出资额 3,272.99 万美元）转让给封测控股（现为“合肥顾中控股”），将所持封测有限 9.4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19.44 万美元）转让给芯屏基金，将所持封测有限 12.92% 股权（对应出资额 1,393.77 万美元）转让给芯动能基金，将所持封测有限 4.83% 股权（对应出资额 521.05 万美元）转让给 CTC。

2018 年 6 月 30 日，顾中控股（香港）与封测控股、芯屏基金、芯动能基金、CTC 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了封测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封测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封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中控股（香港）	4,580.46	4,580.46	42.46	股权
2	封测控股	3,272.99	3,272.99	30.34	货币
3	芯动能基金	1,393.77	1,393.77	12.92	货币
4	芯屏基金	1,019.44	1,019.44	9.4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5	CTC	521.05	521.05	4.83	货币
合计		10,787.70	10,787.70	100.00	—

(3) 2018年8月增资

2018年8月9日，封测控股、芯屏基金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封测控股以43,900.00万元向封测有限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742.51万美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约定芯屏基金以13,700.00万元向封测有限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53.39万美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8年8月10日，封测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封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封测控股	6,015.50	6,015.50	41.82	货币
2	顾中控股（香港）	4,580.46	4,580.46	31.85	股权
3	芯屏基金	1,872.83	1,872.83	13.02	货币
4	芯动能基金	1,393.77	1,393.77	9.69	货币
5	CTC	521.05	521.05	3.62	货币
合计		14,383.60	14,383.60	100.00	—

(二) 顾中控股（香港）放弃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前述事项是否为一揽子安排，有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

1、顾中控股（香港）放弃公司控制权的原因

顾中控股（香港）于2018年对外转让封测有限股权后即不再控制发行人，并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顾中控股（香港）放弃公司控制权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从产业及市场趋势看，顾中科技引入中国大陆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推动其持续发展，也符合顾中控股（香港）的股东利益

随着中国大陆集成电路产业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半导体显示产业链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日益明显，顾中控股（香港）及其股东顾邦科技看好合肥当地在半导体显示产业链及集成电路领域的产业聚集效应，认为通过引入合肥国资

投资平台芯屏基金、产业投资人奕斯伟以及半导体行业具有影响力的投资基金芯动能基金等中国大陆的战略投资者，将有助于发挥相关股东的资源优势，推动封测有限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而作为封测有限的股东，推动发行人业务实现更好发展，也符合顾中控股（香港）的自身利益。

（2）从业务扩张需求看，顾中科技通过新增股东增资，有助于满足其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巩固市场地位

从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看，一方面，2018 年以前，公司封测制程主要以 8 吋为主，而当时显示驱动芯片产业链正处于向 12 吋转移的关键阶段，公司亟需投入资金引进 12 吋封测设备，以巩固其在显示驱动先进封测领域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布局非显示类封测业务，也需要投入较多资金，以完成各类凸块制造、晶圆测试及后段封装环节的产线建置。此外，境内竞争对手汇成股份、厦门通富等纷纷在 2018 年前后加大产能扩张力度，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产生了一定威胁。而当时顾中控股（香港）并无更多资金能够用于支持并满足发行人对于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通过引入新增股东的方式加快融资从 2017 年开始便已成为封测有限管理团队和股东的共识。

2018 年 8 月，封测控股和芯屏基金合计向封测有限增资 57,600.00 万元。2018 年 9 月，封测有限将上述资金用于向苏州顾中增资。上述投入极大地补充了公司的资金需求，帮助公司完成了 Fab2 的建设以及相关设备的引进，使公司成为境内最早具备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全制程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同时也为 2019 年建置 DPS 产线以及报告期内业绩持续扩张奠定了坚实基础。

（3）从投资回报的角度看，顾中控股（香港）转让控制权有助于回收部分投资成本，补充其自身所需的营运资金

通过转让顾中控股（香港）持有的封测有限部分股权，顾邦科技收回了部分投资成本，取得了约 4.2 亿人民币的处置收益。2018 年 1 月，顾中控股（香港）还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取得了苏州顾中的分红款。因此，通过本次控制权转让，顾中控股（香港）取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并有效补充了其营运资金。

（4）从公司治理的角度看，顾中控股（香港）认可苏州顾中的管理团队，也认可放弃控制权后的无实控人状态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经过苏州硕中自设立以来十余年的发展和成长，公司的知名度和规模逐步提升。特别是随着苏州硕中管理团队日益成熟和健全，从公司管理半径、资源及资金投入以及苏州硕中与硕邦科技处于我国海峡两岸的地理位置等因素考量，硕中控股（香港）及其股东硕邦科技在 2018 年股份转让前就已有较长时间未实际参与苏州硕中的日常经营管理，并认可杨宗铭先生等管理团队对苏州硕中日常经营的主导和公司管理的能力，苏州硕中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设置上也更加独立。因此，硕中控股（香港）认为，即使控制权转让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同时，在硕中控股（香港）转让控制权之后，封测有限逐步形成了“国有基金+产业投资人+高管及员工持股平台+市场知名投资人”等不同类型的投资人与硕中控股（香港）共同持股的股权结构。由于硕中控股（香港）及其股东硕邦科技也系无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因此，硕中控股（香港）不仅确认了封测有限该等股权结构下的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也认为无实控人状态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前述事项是否为一揽子安排，有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

合肥建投和北京奕斯伟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就共同投资发行人事项作出的主要约定如下：

（1）北京奕斯伟拟联合其他投资人设立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由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联合合肥建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专项产业基金，即合肥奕斯伟封测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封测合伙”），并由封测合伙出资设立合肥奕斯伟封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封测控股”）作为产业发展平台。

（2）硕中控股（香港）先以所持苏州硕中的股权出资设立合肥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封测有限”，即发行人前身），封测控股出资 5.27 亿元人民币、合肥建投投资平台芯屏基金出资 1.63 亿元人民币分别认购封测有限约 30.4%、约 9.4%的股权（以经合肥建投主管机关备案的评估结果实施股权转让，同时各交易主体届时或以不同币种交割，实际股权比例以最终交易为准）。

(3) 封测有限通过增资扩股用于扩产建设，分别由封测控股和芯屏基金对封测有限现金增资 4.39 亿元人民币和 1.37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持股比例分别约为 41.8%和 13%（实际股权比例以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为准）。封测有限设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由封测控股委派 3 人（其中 1 人为合肥建投委派），芯屏基金委派 1 人，芯动能基金委派 1 人，颀中控股（香港）委派 2 人。

因此，根据上述《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 2018 年设立、后续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系一揽子安排。历经 2018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及 2018 年 8 月的增资之后，颀中控股（香港）不再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同时，根据《投资框架协议》关于封测有限董事会成员委派的相关约定，无任一股东能够委派超过半数以上的董事会席位。

综上，关于 2018 年封测有限设立、后续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除上述安排外，有关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

（三）公司形成无实控人状态且主要股东一致认可并共同推动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原因

在 2018 年封测有限设立、后续股份转让及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一揽子交易”）完成后，封测有限无论从股权架构还是董事会席位委派上看，均呈现出新的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¹。该等控制权状态既符合发行人主要股东 2018 年股权合作的初衷，是发行人主要股东一致认可并共同推动的客观结果；又符合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利益，是 2018 年控制权变更后推动发行人未来经营行稳致远的有利因素。因此，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中“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的原则和要求，颀中科技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状态也得到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的一致书面确认。

综合“2018 年转让前后的历史背景、政策因素、主要股东的核心利益以及发行人的真实意愿”等实际情况，形成该等“主要股东一致认可并共同推动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是兼顾主要股东核心利益与公司发展利益的最优方案，具体

¹ 由于颀邦科技股权结构分散，因此 2018 年交易前发行人即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故本回复描述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封测有限……呈现出新的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原因如下：

1、从产业角度看，受让境内领先的先进封测企业股权补齐了当时内地显示驱动封测领域的短板，为我国半导体显示产业繁荣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公开信息报道，2018 年前后，我国半导体显示行业呈现蓬勃向上的发展势头。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副司长介绍，2017 年中国大陆地区显示面板企业为全球显示产业贡献了 35%的出货面积和 24%的营收及营业利润。以量产及投资为例，维信诺固安 6 代 AMOLED 面板线、中电熊猫 8.6 代 TFT-LCD 面板线、华星光电 11 代 TFT-LCD 面板线、和辉 6 代 AMOLED 面板线于 2018 年投入生产；京东方绵阳 6 代 AMOLED 面板线、京东方武汉 10.5 代 TFT-LCD 面板线、滁州惠科 8.6 代 TFT-LCD 面板线、华星光电第二条 11 代 TFT-LCD 面板线、惠科绵阳 8.6 代 TFT-LCD 面板线、维信诺合肥 6 代 AMOLED 面板线于 2018 年进入建设期。在全球制造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的大趋势下，中国成为了全球电视电脑手机生产最大基地，随着以平板为代表之一的中国新型显示产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中国大陆平板显示产业总产能已于 2019 年占据了全球产能的一半以上。

然而，作为显示产业链条上的重要环节之一，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涉及金凸块制造、覆晶封装等先进封装工艺，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和研发壁垒，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才能实现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的量产。2018 年之前，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产能主要集中在少数中国台湾企业。2018 年，发行人前身封测有限的成立并随之注入该行业龙头硕邦科技在中国大陆的全部资产，并通过后续一揽子交易，不仅让封测有限作为中国境内本土企业实现了显示驱动封测领域全球前三名榜单的“榜上有名”，更深层次地推动了中国境内半导体显示产业全链的自主可控，为我国半导体显示产业繁荣发挥了积极作用。

2、从国资角度看，本次交易是“芯”与“屏”契合下合肥显示产业全链布局的又一投资力作，体现了以促进产业集聚为目的的“合肥模式”

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的芯屏基金是合肥建投结合合肥当地产业特色和基础，因地制宜组建的以“芯”和“屏”产业为投资方向的产业基金。从建设京东方 6 代线、8.5 代线和 10.5 代线等项目，到引进维信诺、康宁、彩虹、视涯科技等一

批龙头企业，合肥市形成了涵盖上游装备、材料、器件，中游面板、模组以及下游智能终端的完整半导体显示产业链，并打造了一个世界级的新型显示产业集群。

在解决“少屏”之痛后，合肥建投及其芯屏基金以半导体显示产业为土壤，通过规模和协同效应，筑巢引蝶，探索出了一条“引进团队—国资引投—项目落地—股权退出—循环发展”的产业基金运作模式，也被媒体称为“以投带引”招商引资新模式，即“合肥模式”。

“合肥模式”下的投资理念并非以控制为目的，而是以“强链补链延链”为目标，以资本纽带、股权纽带作为突破口和切入点，推动国资平台探索从“管企业”向“管资本”的改革，通过直接投资或组建参与各类投资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服务于地方招商引资，形成产业培育合力。根据京东方 A（000725.SZ）的公告，在 2018 年投资封测有限的同一年，芯屏基金还参与投资了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京东方”），并至今直接持有了合肥京东方 63.33%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52 亿元）。但芯屏基金却通过与京东方签署书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明确放弃了对合肥京东方的控制权，再次验证了“不以控制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理念。

正是基于上述类似的投资理念，芯屏基金于 2018 年投资了处于“芯”产业链上的封测有限，并通过“以投带引”的合肥模式引导并支持发行人在合肥当地建设“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和“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同时，出于对半导体产业规律和封测领域管理及技术人才的尊重，芯屏基金虽然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但自始未委派高管或员工参与公司经营和管理，并已确认本次投资不以控制为目的，认可颀中科技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状态，且承诺不主动谋求颀中科技控制权，信任并支持颀中科技经营管理团队按照市场规则和产业发展规律主导公司的日常经营。以上现状和目的符合芯屏基金作为颀中科技国资产业股东的核心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是“芯”与“屏”契合下合肥显示产业全链布局的又一投资力作，体现了以促进产业集聚为目的的“合肥模式”。

3、从公司及奕斯伟角度看，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既有利于公司利用股东资源优势做大主业，又有利于在市场化的竞争环境下保持业务独立和发展韧劲

奕斯伟集团成立于 2016 年，公司以显示驱动芯片设计业务（Fabless 经营模式）为起点，围绕移动终端、智慧家居、智慧交通等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多媒体系统、显示交互等芯片及解决方案，从产业供应链关系看，发行人是奕斯伟集团的供应商。2018 年，奕斯伟的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尚未形成规模化量产，资金实力相对有限，而苏州硕中已在中国境内显示驱动封测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奕斯伟集团希望通过引荐并联合其他产业投资人一起投资发行人，以推动与发行人建立更为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保障自身产品供应链安全。

从发行人的利益看，奕斯伟虽然是硕中科技在中国境内重要的客户之一，但无论从 2018 年当时时点还是着眼长远看，将发行人控制权转让给奕斯伟集团并定位于以服务奕斯伟为主的下游配套或供应链企业，都不利于发行人拓展中国境内的其他客户，也不符合其他主要股东的交易初衷和诉求。同样的，对于奕斯伟集团而言，虽然也从事半导体产业，但 2018 年奕斯伟集团刚刚成立不久，对下游封测业务并无经营经验和管理人才，不仅无意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而且如果将硕中科技收购为子公司，也不利于奕斯伟集团与同行业其他优质封测企业的业务合作。相反，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既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利用各方股东资源优势做大主业，又有利于在市场化的竞争环境下保持业务独立和发展韧劲。

基于上述三方面因素，从合理性角度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是兼顾主要股东核心利益与公司发展利益的最优方案。

综上所述，基于 2018 年封测有限设立、后续股份转让及增资等“一揽子交易”的背景和演变过程，以及公司形成无实控人状态且主要股东一致认可并共同推动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原因分析，本次交易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所形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前述股权转让、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需履行国有资产审批程序，是否可能损害国资背景股东的利益

（一）前述股权转让、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中企华评估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合肥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涉及的合肥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297 号），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封测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约为 17.52 亿元，并以此作为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 2018 年 8 月增资的作价依据。该等评估值与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苏州硕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9.15 亿元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两次评估目的不同，因此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在针对封测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参考评估值中苏州硕中系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而针对同时期苏州硕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系资产基础法。

因此，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 2018 年 8 月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参照上述经由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作价依据公允。

（二）前述股权转让、增资是否需履行国有资产审批程序

前述股权转让、增资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17 年 12 月 13 日，合肥市国资工作领导小组召开 2017 年第 7 次组长会议，会议原则同意合肥建投及其所属芯屏基金参与投资相关项目，并由合肥建投与合作方加强对接，对于投资架构等相关未尽事宜进行充实完善，尽快修改完善投资协议，加快推进项目进展。

2、2017 年 12 月 15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召开第 105 次常务会议，会议原则同意国资委相关汇报意见，要求抓紧完善投资协议，进一步明确投资架构等具体事宜。

3、2017 年 12 月 19 日，中共合肥市委常委会召开第 40 次会议，会议认为合肥建投参与相关投资对推动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加强与集成电路产业相关企业深度合作，提升合肥集成电路产业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会议强调，要按照市国资工作领导小组 2017 年第 7 次组长会议和市政府第 105 次常务会议的审议意见，由合肥建投与合作方加强对接，对于投资架构等相关

未尽事宜进行充实完善。

4、2017年12月29日，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合肥建投与合作方拟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文本。根据《投资框架协议》，合肥建投参考截至2017年11月30日苏州硕中净资产的预估值，拟由封测控股出资5.27亿元人民币、合肥建投旗下投资平台芯屏基金出资1.63亿元人民币分别认购封测有限约30.4%、约9.4%的股权，并由封测控股和芯屏基金对封测有限现金增资4.39亿元人民币和1.37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持股比例分别约为41.8%和13%（实际股权比例以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为准）。

5、2018年5月28日，中企华评估出具《合肥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涉及的合肥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297号），截至2018年1月31日，封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52亿元。

6、2018年6月5日，芯屏基金填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完成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合肥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7、2018年7月和8月，封测控股和芯屏基金参照上述经由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估值，参与完成了股权受让及增资。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封测控股和芯屏基金持股比例分别为41.82%和13.02%，该等比例与经国资委和市政府审批通过的《投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一致。

综上，前述股权转让、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审批程序。

（三）是否可能损害国资背景股东的利益

如前文所述，芯屏基金参与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已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及备案程序。另根据合肥市国资委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合规性的函》，芯屏基金在硕中科技历次相关股权变动中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根据上述已履行的国资内部决策、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和合肥市国资委出具的确认意见，前述股权转让、增资不存在可能损害国资背景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是否均已认可公司的控制权状态

(一) 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为合肥顾中控股、顾中控股（香港）和芯屏基金。

首先，根据合肥顾中控股及其股东封测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合肥顾中控股、封测合伙承诺与顾中科技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的协议或约定。”

其次，根据顾中控股（香港）及其股东顾邦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本公司承诺与顾中科技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的协议或约定。”

再次，根据芯屏基金及其股东合肥建投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承诺函》：“芯屏基金、合肥建投承诺与顾中科技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的协议或约定。”

最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芯屏基金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封测合伙 99.49%的合伙份额，并以此通过发行人股东合肥顾中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此外，发行人股东珠海华金领翔与珠海华金丰盈的普通合伙人均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记录和确认函，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

(二) 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均已认可公司的控制权状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合肥顾中控股、顾中控股（香港）、芯屏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83.23%的股份。前述主要股东均已认可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并于顾中科技 IPO 申报材料报送前

即出具了相关承诺。

除上述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 18 名直接股东也均出具书面确认意见，确认硕中科技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情况，并认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且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各股东均已认可公司的控制权状态。

四、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及应对措施，公司主要股东未来的持股安排及计划，是否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能否保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清晰、稳定。

（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及应对措施

1、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清晰稳定的股权结构，无论营业收入还是净利润均保持了较快增长，且公司产品及市场地位稳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完善的治理结构为发行人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和人员的职权，明确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各类重大事项的审议标准和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向发行人委派或提名相应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根据持有的表决权股份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均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一方面，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机制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也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

(2) 发行人已组建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

发行人组建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相关人员在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领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依法履职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组织架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并一直注重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主营业务清晰，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为保证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部分核心员工及业务骨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此增强了核心团队的凝聚力，有效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3) 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主要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公司主要股东均已出具确认意见，明确未向发行人派驻管理人员和员工，不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亦不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的特殊安排。发行人构建了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

发行人已从业务体系方面作出有效安排，能够保障经营业务的稳定性。

(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出具严格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合肥硕中控股、硕中控股（香港）和芯屏基金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83.23%。三名直接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通过对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较为严格的股份锁定，有效保障了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进而保障了发行人经营的稳定和可持续。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并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6,925.06 万元、86,866.74 万元和 132,034.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28.73 万元、5,487.99 万元和 30,466.57 万元，营收规模持续提高，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根据赛迪顾问的数据，最近连续三年，公司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收入及封装芯片的出货量均位列中国境内第一、全球第三，并且在非显示类封测领域也保持较快增长，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综上，发行人及其前身封测有限各权力机构依照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作出重大决策，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制度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并持续保持了中国大陆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行业第一的市场地位。因此，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依照公司有关制度、依靠上述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决策的有效性。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协议、公司治理制度或其他方式对日常经营活动中重大决策作出具体分工安排或对重大

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向发行人提名或委派相应董事参与董事会，同时根据持有的表决权股份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各股东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时，将严格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不一致的情况，未出现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公司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及应对措施

（1）关于“公司僵局”的有关定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公司僵局情况包括：“（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及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因此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必然会导致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自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导致公司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僵局的第（1）项情形。

公司股东均合法行使了自己的表决权，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不一致的情况、未出现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形未导致公司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僵局的第（2）

项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设置及提名情况，董事会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余 6 名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中实际由芯屏基金提名 2 席、奕斯伟投资提名 2 席、硕中控股（香港）提名 1 席，剩余 1 席为合肥硕中控股提名的苏州硕中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名董事均享有平等的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由全部董事过半数通过作出。因此，在满足董事会出席人数的前提下，董事平等行使表决权，可以按照过半数的表决规则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未出现“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形未导致公司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僵局的第（3）项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公司各项治理机制运行良好，未出现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僵局情形。

但是，在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仍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客观可能，假设出现董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由《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包括改选董事事项）以避免董事会层面的公司治理僵局，具体如下：（1）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2）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回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3）董事会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未发出召集会议通告的，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据此，发行人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六）无实际控制人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公司主要股东未来的持股安排及计划，是否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能否保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清晰、稳定

1、公司主要股东未来的持股安排及计划，是否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合肥顾中控股、顾中控股（香港）、芯屏基金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首先，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顾中控股（香港）及其股东顾邦科技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公司认可顾中科技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情况，且该等事实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变更。本公司对顾中科技的股权投资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本公司未向顾中科技派驻管理人员，亦不直接参与顾中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本公司未曾且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顾中科技的控制权。本公司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维持本公司所持有顾中科技股份比例与顾中科技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相差 5 个百分点以上，并避免今后主动或被动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承诺与顾中科技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的协议或约定，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顾中科技的控制权，且未来亦不会采取任何手段谋求顾中科技控股股东的地位，亦不会签署谋求顾中科技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协议、安排或达成任何谋求顾中科技实际控制权的合意。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承担因此给其他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若本公司所持有顾中科技股份比例与顾中科技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相差少于 5 个百分点，就超出前述比例限制的股份，本公司承

诺，除通过行使正当股东权利提名且仅提名一名董事外，放弃超出前述比例限制的股份的表决权和提名权。”

其次，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之间接股东封测合伙之合伙人奕斯伟投资及芯屏基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联合出具《确认函》：

“1、本公司/本企业确认，本公司/本企业未向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顾中科技”）派驻管理人员和员工，不直接参与顾中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亦不存在对顾中科技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的特殊安排。本公司/本企业确认顾中科技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情况，并认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顾中科技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2、2018 年 7 月，合肥顾中控股受让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所持合肥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顾中科技前身）部分股权。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合肥顾中控股及封测合伙的出资人，确认对顾中科技的股权投资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或类似安排，不以控制为目的，且承诺未来不违反封测合伙的合伙协议以单独或共同谋求顾中科技的控制权。

3、本公司/本企业确认，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奕斯伟投资”）与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称“芯屏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合肥顾中控股向顾中科技提名（或委派）的董事中，除一致认可其中 1 席董事人选授权由合肥顾中控股提名（或委派）苏州顾中总经理担任外，其余董事均由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各自独立提名（或委派），不存在共同推选或联合提名（或委派）的情形。奕斯伟投资与芯屏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

4、基于封测合伙的投资结构、合伙协议约定和实际情况，本公司/本企业确认，奕斯伟投资或芯屏基金均不能单独控制封测合伙，封测合伙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双方均不谋求改变封测合伙的控制权现状。”

最后，发行人第三大股东芯屏基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确认函》：

“1、本企业未向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顾中科技”）派驻管理人员和员工，不直接参与顾中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亦不存在对顾中科技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的特殊安排。本企业确认顾中科技无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情况，并认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硕中科技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2、本企业对于硕中科技的股权投资不以控制为目的，且承诺未来不违反合肥奕斯伟封测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以单独或共同谋求硕中科技的控制权。本企业作为产业投资基金及硕中科技股东，将依法依规并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重视并支持硕中科技的持续发展。

3、本企业承诺与硕中科技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的协议或约定。”

综上，公司主要股东已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上市后 36 个月的锁定承诺，且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件三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九）其他承诺事项”中补充披露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的相关内容。

2、能否保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清晰、稳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协议、公司治理制度或其他方式对日常经营活动中重大决策作出具体分工安排或对重大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和人员的职权，明确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各类重大事项的审议标准和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

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机制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重大分歧，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

按照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20,000 万股计算（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合肥硕中控股、硕中控股（香港）及芯屏

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 33.40%、25.43%及 10.40%的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清晰、稳定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控制权结构清晰、稳定，且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等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能够保持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清晰、稳定。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书面确认函或承诺函，并访谈了合肥颀中控股、颀邦科技、合肥建投和芯屏基金主要负责人等；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签署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款支付凭证、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4、查阅《投资框架协议》及相关国资审批文件；

5、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律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以及三会文件；

6、查阅合肥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确认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合规性的函》等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在全球集成电路产业转移及大陆半导体显示行业兴起的产业背景下，2018年封测有限设立、后续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实现了投资方奕斯伟集团、芯屏基金以及转让方颀邦科技的合作利益，且支持了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

2、基于产业及市场趋势、颀中科技业务扩张需求、投资回报和公司治理等原因，颀中控股（香港）放弃公司控制权具有合理性。此外，颀中控股（香港）认可苏州颀中管理团队对公司日常经营的主导权且无实控人状态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3、封测有限 2018 年设立、后续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系一揽子安排，有关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

4、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 2018 年 8 月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参照上述经由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作价依据公允并已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合肥市国资委已出具确认意见，该等事宜不存在可能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

6、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书面认可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状态；

7、发行人各权力机构依照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作出重大决策，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制度运行良好。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8、发行人依照公司有关制度和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决策的有效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公司各项治理机制运行良好，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僵局情形；

9、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均已披露未来持股安排及计划且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公司控制权结构清晰、稳定，且已建立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等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能够保持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清晰、稳定。

1.2 关于控股股东、实控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资料：**（1）合肥颀中控股的控股股东封测合伙（持股比例为 99.9994%）是由奕斯伟投资（北京奕斯伟集团控制的企业）担任 GP（持有 0.5149%的合伙份额）以及芯屏基金担任 LP（持有 99.4851%的合伙份**

额)的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重大投资决策应由双方一致同意;

(2)芯屏基金(合肥国资直属合肥建投控制的基金平台)直接及通过合肥顾中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超过50%股份,除投资发行人外,还布局了显示产业链其他企业。根据奕斯伟投资控股股东北京奕斯伟集团的官方网站,其核心事业涵盖先进封测领域;(3)公司成立以来,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合计可提名半数以上董事,其中2020年9月前后比例为4/7、5/6,股改后比例为7/9。同时,二者共同提名公司总经理为董事人选;(4)顾邦科技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顾中控股(香港)的控股股东,亦从事半导体封测业务,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第41条的规定,参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披露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情况,相关股东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请发行人说明:(1)合肥顾中控股的股权结构设置、决策机制及主要考虑,合肥市国资委、奕斯伟投资及顾邦科技在公司业务发展、运行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及提供的资源情况;(2)根据《公司法》第216条、《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项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合肥顾中控股的持股比例及董事会提名情况,分析其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3)芯屏基金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又通过合肥顾中控股持股的主要考虑,合肥市国资委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的特殊安排,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是否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实质控制发行人;(4)合肥顾中控股与芯屏基金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约定均不控制封测合伙的原因,该等约定安排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符合合伙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及《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有关规定。请结合重大投资决策应由双方一致同意、对发行人董事高管提名及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说明二者是否共同控制发行人;(5)结合前述重要股东自身及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分析是否通过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合肥顾中控股的股东投资协议、封测合伙的合伙协议。

回复：

【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41 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说明】

一、合肥顾中控股的股权结构设置、决策机制及主要考虑，合肥市国资委、奕斯伟投资及顾邦科技在公司业务发展、运行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及提供的资源情况

（一）合肥顾中控股的股权结构设置、决策机制及主要考虑

合肥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合肥建投及其投资平台芯屏基金因看好发行人及集成电路封测产业的发展，并希望在合肥当地加快形成更加完善的集成电路产业链，故以战略投资人身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并非意图控制发行人。

封测合伙成立后，通过设立合肥顾中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非直接持股主要考虑未来如引入其他社会资本，可在合肥顾中控股层面持股，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参与公司治理，进而有助于保持封测合伙层面相关决策机制的稳定。

此外，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七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即封测合伙无法单独设立有限公司。因此，由封测合伙和奕斯伟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合肥顾中控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合肥顾中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奕斯伟封测投资中心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	99.9994
2	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06
合计		170,001.00	100.0000

根据合肥顾中控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

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和按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少数服从多数记名表决制度。当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权作最后决定。”“公司召开董事会议，须由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合肥顾中控股的董事会、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决策权。根据《公司法》和合肥顾中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控股股东为封测合伙，关于封测合伙的出资结构和决策机制详见本题回复之第四部分相关内容。

（二）合肥市国资委、奕斯伟投资及顾邦科技在公司业务发展、运行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及提供的资源情况

顾中科技的前身封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初设立，随后顾邦科技通过转让公司的控制权并引进其他投资者，使发行人股东结构实现了多元化。合肥市国资委、奕斯伟集团在入股发行人之前后，均未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州顾中的日常运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间接股东奕斯伟投资、顾邦科技以及直接股东芯屏基金确认，公司主要股东均未向顾中科技及其子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和员工，不直接参与顾中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亦不存在对顾中科技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的特殊安排。虽然合肥国资委下属芯屏基金、顾邦科技和奕斯伟投资对顾中科技的股权投资均不以控制为目的，但作为公司股东均重视、关心并支持顾中科技的发展。具体如下：

首先，从资金支持看，为落实国家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号召，并契合当地政府集成电路的产业布局，充分发挥产业集群协同作用，奕斯伟投资与合肥市国资委筹划共同投资发展集成电路封测产业，并通过 2018 年对发行人的投资和增资，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产能扩张提供了宝贵的资金支持。

其次，从产业支持看，顾中科技所从事的先进封装产业是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芯屏基金作为合肥“芯、屏”产业引导基金，其上

级主管单位和当地政府部门为发行人在合肥当地投资建厂，并充分发挥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和产业集聚效应创造了有利条件。根据芯屏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本企业作为产业投资基金及硕中科技股东，将依法依规并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重视并支持硕中科技的持续发展。”

再次，从决策参与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芯屏基金、奕斯伟投资和硕邦科技除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外，还通过委派或提名董事的方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相关委派或提名的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市场前景分析和上下游产业理解等方面，也从自身的视角向发行人管理团队提出了很多宝贵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

最后，从规范治理和独立经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主要股东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独立决策；且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相互独立，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合肥硕中控股的持股比例及董事会提名情况，分析其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综合上述法规及规则，虽然合肥硕中控股持股比例超过了 30%，但发行人不属于“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且结合发行

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选举机制及提名情况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等实际情况，合肥顾中控股持有的股份比例并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且决定性影响，因此合肥顾中控股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较为分散但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

2018 年 8 月以来，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持股比例（%）	
		2018年8月增资后	2021年5月增资后至今
1	合肥顾中控股	41.82	40.15
2	顾中控股（香港）	31.85	30.57
3	芯屏基金	13.02	12.50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发行人自 2018 年 8 月增资后，前三大主要股东始终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 83%的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集中。本次发行前，除合肥顾中控股外，顾中控股（香港）的持股比例也超过了 30%，且合肥顾中控股与顾中控股（香港）、芯屏基金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的协议或约定。因此，发行人既不存在《公司法》第 216 条所称“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也不属于《审核问答（二）》第 5 项“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

（二）虽然合肥顾中控股持股比例超过了 3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虽然合肥顾中控股持股比例超过了 30%，但由于第二大股东顾中控股（香港）和第三大股东芯屏基金合计持股比例自 2018 年 8 月起始终超过合肥顾中控股，且在合肥顾中控股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的协议或约定的情况下，公司前三大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均有权独立进行表决，因此合肥顾中控股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结合《公司法》第 216 条“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规定，在“股东出资额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的情况下是否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持股比例超过 30%并不必然属于“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即并不必然将其认定为“控股股东”。经查询 A 股上市公司可比案例的情况，也存在“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且不足 50%），但不认定为控股股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PO 发行前股权结构及相关论述	控制权状态
上声电子 (688533.SH)	上声投资持有发行人 35.00%的股权，同泰投资持有发行人 25.00%的股权，元和资产持有发行人 24.16%的股权，元件一厂持有发行人 15.84%的股权。除元件一厂系元和资产全资子公司外（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40%），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不存在控制 50.00%以上股东。	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安路科技 (688107.SH)	第一大股东华大半导体持股 33.34%，并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五年内且作为第一大股东期间不谋求控制权；第二大股东上海安芯及一致行动人（为创始人及核心管理层等持股平台）合计持股 26.10%，并承诺不谋取控制权，公司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	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南微医学 (688029.SH)	隆晓辉先生及其控制的第一大股东微创咨询合计持有发行人 32.15%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中科招商持有发行人 30.18%的股份，第三大股东 Huakang 持有发行人 20.52%的股份，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	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神工股份 (688233.SH)	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前三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33.04%、30.84%、29.28%的股份。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瑞华泰 (688323.SH)	前四大股东持股分别为 31.17%、15.16%、13.05%、11.37%。无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 50%以上表决权股份，无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可以基于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如上表所示，虽然上述五家上市公司都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第一大股东，但由于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均认定为无控股股东。

此外，虽然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等有关规定，未明确提及控股股东的认定与能否决定董事会席位过半数席位有关。但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即使合肥硕中控股提名的董事，也应当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虽然合肥硕中控股持股比例超过了 30%，但发行人现行及上市后的董事选举制度均不足以确保其提名的董事必然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因此其无法决定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席位。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法》及《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股东自身认定以及 A 股上市公司可参考的案例，合肥硕中控股并非硕中科技的控股股东。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均已书面确认硕中科技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事实状态，体现了《审核问答（二）》第 5 项中“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的原则和要求。

三、芯屏基金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又通过合肥硕中控股持股的主要考虑，合肥市国资委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的特殊安排，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是否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实质控制发行人

（一）芯屏基金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又通过合肥硕中控股持股的主要考虑

芯屏基金系合肥建投为响应国家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号召，特别是为布局、带动和加快合肥市“芯”“屏”产业全面发展而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经奕斯伟集团、合肥建投及其下属芯屏基金与硕邦科技协商一致，芯屏基金同意以战略投资人的身份投资入股硕中科技，以推动合肥当地集成电路先进封装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打造半导体显示产业集群。2018 年 7 月后，芯屏基金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又通过合肥硕中控股持股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从主观投资目的看，结合问题 1 中针对本次交易背景的回复，合肥建投及其下属芯屏基金虽然作为最大的出资方，但其本次投资以因地制宜发展“芯、屏”产业为目的，体现了以促进产业集聚为目的的“合肥模式”特色。同时，为延续管理团队对公司经营的主导权，并不以取得硕中科技的控制权为目的。因此，合肥建投一方面通过和奕斯伟投资共同成立封测合伙，并约定封测

合伙对被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处置决定需得到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在保障了国资必要权利的同时，使得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决策封测合伙对项目的投资和处置决议，从而无法控制合肥顾中控股；另一方面又通过其下属芯屏基金作为战略投资主体直接持股顾中科技，有利于芯屏基金独立行使顾中科技的股东权利，并独立决定对顾中科技的投资和处置，也有利于提升芯屏基金的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安排进一步体现了其不以控制为目的的投资初衷，也构成了发行人主要股东 2018 年实施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另一方面，从客观历史原因看，根据合肥市国资工作领导小组 2017 年第 7 次组长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审议通过的“合肥建投和芯屏基金对封测有限的投资事项”，以及合肥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关于合肥市建投集团调整双子项目出资主体事宜的反馈意见》（合国资办[2018]92 号），上述战略投资原计划由合肥建投与芯屏基金共同出资，后因合肥建投资金紧张，而芯屏基金资金充裕，因此合肥建投拟将其所持封测合伙的认缴份额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改为芯屏基金持有。根据合肥市国资委反馈意见，认为前述出资主体调整事项原则上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后经合肥市国资工作领导小组 2018 年第 4 次组长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正式审议通过封测合伙变更出资主体事项，同意合肥建投调整封测合伙出资主体为芯屏基金。因此，上述变更出资主体事项也客观上导致了当前芯屏基金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又通过历史上受让其控制方合肥建投对封测合伙的份额从而通过合肥顾中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基于主观投资目的及前述历史原因导致的出资主体变更，芯屏基金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又通过合肥顾中控股持股具有合理性。

（二）合肥市国资委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芯屏基金系合肥建投控制的主体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0%的股份，合肥建投是合肥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全资企业，经穿透芯屏基金的出资结构，合肥市国资委间接持有芯屏基金 99.9401%的财产份额，合肥市国资委通过芯屏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12.49%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合肥顾中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40.15%的股份，经穿透合肥顾中控股的股权结构，封测合伙持有其 99.9994%的股权，芯屏基金持有封测合伙 99.4851%的财产份额，合肥市国资委间接持有芯屏基金 99.9401%的财产份额，合肥市国资委通过合肥顾中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39.91%的股份。

综上，虽然合肥市国资委通过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2.41%的股份财产权益，但由于其中 39.91%的股份财产权益系通过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封测合伙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所形成，因而合肥市国资委及其下属合肥建投、芯屏基金依其持有的股份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低于其间接持有的合计股份财产权益。

（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的特殊安排，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是否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实质控制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并经芯屏基金书面确认：

“1、本企业未向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顾中科技”）派驻管理人员和员工，不直接参与顾中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亦不存在对顾中科技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的特殊安排。本企业确认顾中科技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情况，并认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顾中科技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2、本企业对于顾中科技的股权投资不以控制为目的，且承诺未来不违反合肥奕斯伟封测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以单独或共同谋求顾中科技的控制权。本企业作为产业投资基金及顾中科技股东，将依法依规并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重视并支持顾中科技的持续发展。

3、本企业承诺与顾中科技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的协议或约定。”

如前所述，虽然合肥国资委通过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2.41%的股份财产权益，但由于其中 39.91%的股份财产权益系通过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封测合伙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所形成。又根据封测合伙

的合伙协议约定及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基于封测合伙的投资结构、合伙协议约定和实际情况，奕斯伟投资或芯屏基金均不能单独控制封测合伙，封测合伙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而合肥国资委及其下属合肥建投、芯屏基金依其持有的股份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芯屏基金所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实质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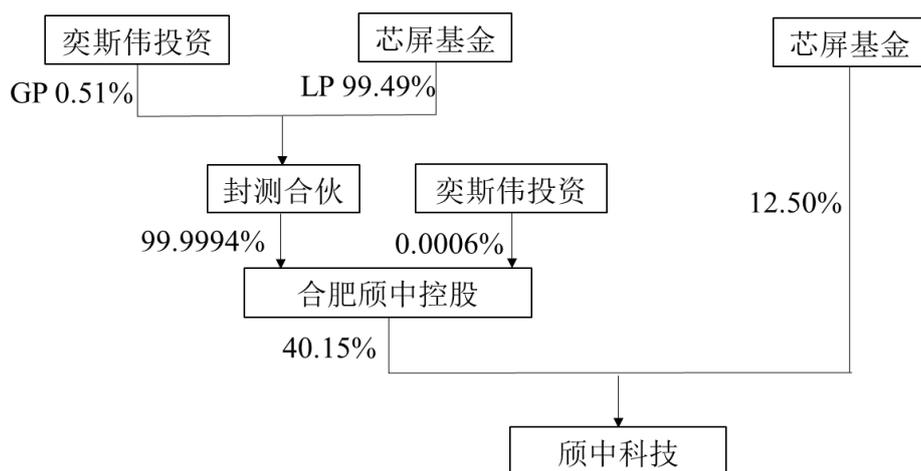
综上，合肥市国资委及芯屏基金不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的特殊安排，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不存在实质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四、合肥颀中控股与芯屏基金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约定均不控制封测合伙的原因，该等约定安排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符合合伙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及《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有关规定。请结合重大投资决策应由双方一致同意、对发行人董事高管提名及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说明二者是否共同控制发行人

（一）合肥颀中控股与芯屏基金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同时，第 38 条第二款规定了：“如有相反证据的，则可认定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据此，合肥颀中控股与芯屏基金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论证情况如下：

合肥颀中控股的控股股东系封测合伙，封测合伙的合伙人系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其中，芯屏基金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M7232），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如上图所示并经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确认，奕斯伟投资与芯屏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相互之间亦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使表决权的有关协议或其他协议约定。

基于上述事实情况，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逐条核查了合肥顾中控股与芯屏基金是否构成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	情况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经穿透合肥顾中控股的股权结构，封测合伙持有其99.9994%的股权。芯屏基金系封测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封测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的规定，芯屏基金无法控制封测合伙，进而无法控制合肥顾中控股，不符合本条规定。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芯屏基金的控股方为合肥建投，合肥建投通过其子公司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芯屏基金。合肥顾中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封测合伙，封测合伙系无实际控制人的合伙企业。因此，合肥顾中控股与芯屏基金不属于同一主体控制，不符合本条规定。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芯屏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设置，不符合本条规定。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芯屏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肥顾中控股股东封测合伙99.49%的份额，并通过合肥顾中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序号	规定	情况说明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合肥顾中控股与芯屏基金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相反证据的，则可以认定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认定其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需结合各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意图和相反证据来判断。合肥顾中控股与芯屏基金虽然存在股权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股权（投资）结构，合肥顾中控股与芯屏基金不属于同一控制

一方面，芯屏基金的控制方为合肥建投，其直接持有芯屏基金 47.44% 的出资额，并通过合肥建投控股子公司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芯屏基金；另一方面，合肥顾中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封测合伙，封测合伙系无实际控制人的合伙企业。因此，合肥顾中控股与芯屏基金不属于同一控制权下的关联企业。

另根据前述交易背景的介绍，芯屏基金对发行人的投资不以控制为目的，且不谋求控制权。如果合肥国资以控制为目的，则应全部直接持股而没有与奕斯伟集团合资设立合肥顾中控股的必要性。因此，该等股权（投资）结构的设定，是“芯屏基金意在独立行使决策权，避免与合肥顾中控股形成一致行动人”的证据之一。

2、根据合伙企业决策机制，芯屏基金无法单独决定对合肥颀中控股的投资决策

芯屏基金对奕斯伟投资不存在股权关系、控制关系，芯屏基金不存在通过控制奕斯伟投资而间接控制封测合伙的情形。根据封测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封测合伙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奕斯伟投资委派 2 名委员，芯屏基金委派 1 名委员。对被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处置决定，需得到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因此，芯屏基金无法单方决策封测合伙对项目的投资和处置决议，从而对合肥颀中控股的投资决策形成独立控制。

3、根据各方出具的确认与承诺，芯屏基金与合肥颀中控股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的协议或约定

(1) 芯屏基金及合肥建投的声明

芯屏基金、合肥建投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承诺函》：“芯屏基金、合肥建投承诺与颀中科技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的协议或约定。”

(2) 合肥颀中控股及封测合伙的声明

合肥颀中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封测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合肥颀中控股、封测合伙承诺与颀中科技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的协议或约定。”

(3) 封测合伙全体合伙人的声明

根据合肥颀中控股控股股东封测合伙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奕斯伟投资”）与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称“芯屏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合肥颀中控股向颀中科技提名（或委派）的董事中，除一致认可其中 1 席董事人选授权由合肥颀中控股提名（或委派）苏州颀中总经理担任外，其余董事均由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各自独立提名（或委派），不存在共同推选或联合提名（或委派）的情形。奕斯伟投资与芯屏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

因此，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均独立表决，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综上，根据上述论述，合肥顾中控股与芯屏基金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修订）第一条之规定，该等办法旨在规范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根据该等立法精神，对于 IPO 企业而言，应当避免通过“推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规避股份锁定或权益变动等信息披露要求。为此，公司主要股东合肥顾中控股、顾中控股（香港）、芯屏基金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虽然合肥顾中控股与芯屏基金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均比照控股股东的要求，通过一致自愿锁定等方式满足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立法精神，不存在通过“推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规避股份锁定或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

（二）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约定均不控制封测合伙的原因，该等约定安排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符合合伙企业的实际运行情况及《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有关规定

1、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均不控制封测合伙的原因，该等约定安排是否具有稳定性

首先，根据封测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以及其实际经营情况，封测合伙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为投资，其合伙目的为发展合肥集成电路封测产业。因此，对拟投或被投项目的投资及处置决策权是以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封测合伙之最核心的权力。

根据《合伙协议》第二十六条约定：“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

投资风险，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的投资和处置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3 人，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2 人，有限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委派 1 人。对被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处置决定，需得到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根据该等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拥有合伙企业投资和处置的决策权。在人员构成上，该投委会现有合伙人均有权委派投委会成员；在决策机制上，则需得到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因此，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均不能单独控制封测合伙，封测合伙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其次，根据《合伙协议》第七条之约定，封测合伙的存续期限为十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期满后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续延长期限。根据该等约定，封测合伙的经营期限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且目前不存在《合伙协议》中约定的解散、清算情形。

最后，根据封测合伙的合伙人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基于封测合伙的投资结构、合伙协议约定和实际情况，本公司/本企业确认，奕斯伟投资或芯屏基金均不能单独控制封测合伙，封测合伙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双方均不谋求改变封测合伙的控制权现状。”

综上，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并经全体合伙人确认，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均不控制封测合伙，且该等约定安排具有稳定性。

2、该等约定安排符合《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有关规定

(1) 封测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相关约定和安排不存在违反《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对照《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有关规定，封测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相关约定和安排不存在违反《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有关规定的情形。经核查，封测合伙《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与《合伙企业法》之规定的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合伙协议》条款编号	封测合伙《合伙协议》条款内容	《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	对照结果
第十八条	根据封测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芯屏基金）有权监督执行事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	封测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合伙协议》 条款编号	封测合伙《合伙协议》 条款内容	《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	对照结果
	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根据封测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投资和处置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3人，由普通合伙人委派2人，有限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委派1人。对被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处置决定，需得到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本法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第二章第一节至第五节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规定。	封测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属于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决议的明确约定，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或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签署任何文件或代表合伙企业行事。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得被认为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 （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二）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信息； （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第六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六）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	封测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与《合伙企业法》一致。 《合伙企业法》未明确界定哪些行为属于执行合伙事务，但依据第三十条规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应不构成执行合伙事务。 芯屏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和主要出资人，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独立参与相关事项的表决，体现了《合伙企业法》第五条规定的自愿、平等和公平原则。该等安排不构成执行合伙事务，芯屏基金

《合伙协议》条款编号	封测合伙《合伙协议》条款内容	《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	对照结果
	(六) 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 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七) 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 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八) 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九) 适用法律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从事的其他行为。	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八)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也未对外代表封测合伙。 上述约定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 经对照《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有关规定, 封测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相关约定和安排不存在违反《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2) 奕斯伟投资作为封测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非封测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条之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从封测合伙的实际情况而言, 其《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目的、普通合伙人权限及债务承担等相关约定如下:

《合伙协议》条款编号	《合伙协议》条款概述	《合伙协议》条款内容
第六条	合伙目的	合伙目的: 发展合肥集成电路封测产业。
第八条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债务偿还约定	全体合伙人确认, 合伙企业的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第十七条	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委派 1 名自然人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以下简称“执行事务代表”), 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第二十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一) 负责企业日常运营, 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投资及其他业务; (二) 管理、维持合伙企业的一切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合伙协议》 条款编号	《合伙协议》 条款概述	《合伙协议》条款内容
		(三) 采取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四)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五)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可能对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带来的风险； (六) 根据中国税收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七)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八)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九) 独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不论前述人士或机构是否是普通合伙人的分支机构、关联企业或者是普通合伙人或其分支机构、关联企业另外雇佣的人或机构； (十) 决定编制合伙企业会计档案或财务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惯例，决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案； (十一) 执行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和运作。
第二十六条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的投资和处置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3 人，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2 人，有限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委派 1 人。对被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处置决定，需得到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如上表所示，奕斯伟投资作为封测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并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封测合伙作为投资合肥顾中控股的股权投资平台，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的投资和处置进行决策，对被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处置决定，需得到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因此，奕斯伟投资作为封测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非封测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封测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及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基于封测合伙的投资结构、合伙协议约定和实际情况，奕斯伟投资或芯屏基金均不能单独控制封测合伙，封测合伙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该等约定及安排不违反《合伙企业法》的理由如下：

1、经检索我国现行的《合伙企业法》全文，该等法规并无关于合伙企业如

何认定“控制”或“实际控制人”的明确规定或指引。虽然《合伙企业法》第二条规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另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因此，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不必然是法定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2、奕斯伟投资虽然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但封测合伙除对合肥顾中控股进行股权投资外不进行其他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且相关投资资金全部来自于合伙人出资，不存在外部借款或普通合伙人对外担保等其他融资行为。因此，封测合伙对外承担债务的风险较低，且截至目前仅作为合肥顾中控股的股东承担以出资额为限的有限责任。

3、从封测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机制上看，奕斯伟投资除执行合伙事务外，还在投委会表决时享有“一票否决权”，该等权利也实质保障了普通合伙人奕斯伟投资对于投资风险的控制力。

此外，经查询，A股上市公司的案例中亦存在有限合伙企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有限合伙企业系无实际控制人的案例
南网科技 (688248.SH)	股东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无实际控制人
润邦股份 (002483.SZ)	出资设立的南通瑞诚环保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系无实际控制人
中电电机 (603988.SH)	间接股东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无实际控制人
国科军工 (IPO在审)	股东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无实际控制人

注：上表中有限合伙企业均仅有一名普通合伙人，上述信息源自相关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综上，封测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的相关约定和安排符合《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有关规定。

(三) 请结合重大投资决策应由双方一致同意、对发行人董事高管提名及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 说明二者是否共同控制发行人

1、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不存在 IPO 相关规则中认定“共同控制”的情形

首先,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IPO 相关规则”)中, 均有关于“共同控制”的明确规定。经对照 IPO 规则中对于“共同控制”的若干规定, 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不属于亦不符合规则中认定的“共同控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法规规定	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认定共同控制应当符合的条件之一为“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 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奕斯伟和芯屏基金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根据事实情况并经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共同书面确认, 奕斯伟投资与芯屏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

其次, 根据封测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 控制投资风险,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的投资和处置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3 人, 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2 人, 有限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委派 1 人。对被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处置决定, 需得到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据此, 在封测合伙投委会的决策机制上, 需得到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基于该等约定, 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均具有对封测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案的“一票否决权”, 但由于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委派的投委会成员均系独立发表意见, 且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也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方面进行共同控制。因此, 双方在封测合伙投委会上均拥有“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并不构成

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 IPO 规则中认定的“共同控制”情形。

再次，从出资结构上看，芯屏基金除与奕斯伟投资通过合肥顾中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亦作为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未采取将全部出资均投资于合肥顾中控股从而形成与奕斯伟投资共同出资的情形，该等出资结构进一步验证了芯屏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不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并保持独立决策的诉求与意愿。

最后，从出资目的和股东利益看，芯屏基金系合肥市国资委控制的产业投资基金，以带动当地“芯、屏”相关产业集聚及发展为目的，其代表着合肥国资的利益。而奕斯伟集团系基于完善产业链投资尤其是保障自身产品供应链安全的目的投资发行人。由于出资目的和股东利益不同，芯屏基金与奕斯伟投资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不符合 IPO 规则中认定的“共同控制”的情形。双方基于不同的立场和利益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双方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2、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均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且各自提名（或委派）的发行人董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基于发行人董事提名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并经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书面确认：

（1）在合肥顾中控股提名（或委派）的董事中，一方面，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均不存在单独一方能够任免（或委派）发行人过半数董事的情形；另一方面，除 1 席董事人选授权由合肥顾中控股提名（或委派）苏州顾中总经理担任外，发行人其余董事均由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各自独立提名（或委派），亦不存在共同推选或联合提名（或委派）的情形。因此，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各自独立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均独立进行表决，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2）根据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未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和员工，不直接参与顾中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亦不存在对顾中科技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的特殊安排。因此，虽然合肥顾中控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席位中有 1 席为苏州顾中总经理，但苏州顾中自设立以来的总经理

均系创始员工或公司内部培养并经苏州硕中董事会聘任，而后再由合肥硕中控股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董事。苏州硕中的总经理与合肥硕中控股及其奕斯伟投资、芯屏基金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依照公司有关制度、依靠上述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决策的有效性。

综上，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均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对硕中科技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的特殊安排；且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提名（或委派）的董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不存在 IPO 相关规则中认定“共同控制”的情形。

3、发行人全体股东均确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事实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并认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综上，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不存在 IPO 相关规则中认定“共同控制”的情形，不存在共同控制硕中科技的情形。

五、结合前述重要股东自身及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分析是否通过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

(一) 前述重要股东自身及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1、合肥硕中控股

(1) 合肥硕中控股及对外投资企业

合肥硕中控股系硕中科技第一大股东，系控股型公司，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合肥硕中控股之控股股东封测合伙与合肥硕中控股类似，也系控股型平台企业，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除发行人外，合肥硕中控股仅对外投资合肥硕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企业。合肥硕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卷带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企业，不构成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芯屏基金

芯屏基金系封测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相关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3、芯屏基金”相关内容。

(3) 奕斯伟投资及相关情况

奕斯伟投资系封测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控股股东为奕斯伟集团。经奕斯伟集团确认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奕斯伟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集成电路相关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租赁；委托加工集成电路芯片	芯片设计
1.1	西安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芯片设计
1.2	成都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备租赁	芯片设计
1.3	成都奕斯伟芯片设计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	芯片设计
1.4	海宁奕斯伟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租赁、批发；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软件开发	芯片设计
1.5	合肥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经济信息咨询；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集成电路设备租赁	芯片设计
1.6	南京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	芯片设计
1.7	苏州奕斯伟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	芯片设计
1.8	上海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从事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芯片设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9	深圳市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贸易经纪；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技术开发
1.10	北京奕斯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10.1	广州全盛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检测；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数据交易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卫星通信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软件开发
2	西安埃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半导体设备，拟对外转让
3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半导体材料
3.1	西安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用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半导体材料
3.1.1	西安奕斯伟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泛半导体晶体生长及相关设备、泛半导体智能制造装备及相关部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电子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安装、调试、维修、保养；计算机控制系统、控制软体的销售与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半导体设备
3.1.2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半导体材料、金属材料切削加工、批发；光电晶体材料、半导体器件、光电器件、电子元器件研发、批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材料的批发；半导体技术、光电技术、晶体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半导体材料

如上表所示，并经奕斯伟集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奕斯伟集团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芯片设计或半导体材料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除上表所列公司外，根据公开信息及奕斯伟集团确认，除间接投资硕中科技外，奕斯伟集团还对外投资成都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系统公司”）。成都系统公司拟从事先进封测业务，但该公司生产基地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尚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另根据公开信息整理并经成都系统公司确认，该公司未来所使用的封装技术、封装产品与发行人差异较大，不构成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或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形。具体而言：1、在封装技术方面，成都系统公司主要封装形式为面板级扇出封装（Fan-out Panel Level Packaging），属于扇外型封装（Fan-out）的细分领域，目前行业内仅三星、日月光等少数头部企业具备相关能力，尚未规模化应用；而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凸块制造、覆晶封装以及扇入型芯片尺寸封装（Fan-In WLCSP），在生产制程、主要机器设备、技术难点等方面与成都系统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且发行人尚未从事或规划从事扇外型封装业务；2、在封装产品方面，成都系统公司的面板级扇出封装主要产品以移动终端芯片、高性能异构集成芯片等为主，不含显示驱动芯片。而发行人封装产品主要以显示驱动芯片为主，二者所封装的产品种类各不相同，因而成都系统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市场定位也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奕斯伟集团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确认函》，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1、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中科技”）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亦未筹划直接或间接控制集成电路封测企业。

2、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芯片设计或半导体材料业务，未从事集成电路封测业务。

3、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除间接投资硕中科技外，本公司还对外投资成都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系统公司”）。经

成都系统公司决议，本公司持有成都系统公司股权比例计划降至 50%以内且不控制成都系统公司。

4、成都系统公司拟从事先进封测业务，但该公司生产基地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且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并未投资其他集成电路封测企业。

5、根据成都系统公司规划，该公司定位于面板级扇出封装（Fan-out Panel Level Packaging），主要产品以移动终端芯片、高性能异构集成芯片等为主，不包括硕中科技主营的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业务。成都系统公司当前及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都完全独立于硕中科技。

6、综上，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公司对外投资的成都系统公司拟从事的业务与硕中科技主营业务之间定位不同，在技术、产品、工艺制程、下游应用、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与硕中科技从事同类业务或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奕斯伟集团控制的企业中未实际从事集成电路封测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硕中科技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硕中控股（香港）

虽然发行人与硕中控股（香港）的股东硕邦科技存在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硕邦科技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机构相互独立，硕邦科技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通过委派董事正常参与公司治理，不存在通过股东地位及委派董事导致双方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为防范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不当利益输送和非公平竞争，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交易、资金往来的审议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力及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各类业务审批、执行和管理事项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硕邦科技从事同类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公司与硕邦科技之间的独立性详见本回复“问题 2. 关于业务布局及公司独立性”相关内容。

3、芯屏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芯屏基金系合肥建投控股子公司，穿透后芯屏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

首先，通过启信慧眼、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并经确认，芯屏基金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其次，通过启信慧眼、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合肥建投公开披露文件并经确认，合肥建投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30%的企业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中与集成电路相关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相关产品、配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芯片制造
1-1	南京晶驱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晶合集成子公司，未实际经营
1-2	晶芯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技术和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晶合集成子公司，未实际经营
2	合肥中科微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技术开发
3	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数据收集、分析；通信技术的开发、服务、咨询、推广和成果转让；能源设备及配件、消防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状态监测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机械设备、仪表仪器、自动化设备的设计、技术服务、销售及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通讯设备、特种车辆（除专项许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业安全与消防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信息系统规划、设计与咨询；地理信息测绘；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系统项目投资管理；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合肥建投持股 30%以上的企业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硕中科技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再次，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虽然合肥建投不与合肥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法人仅因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原因就因此形成关联关系，但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过启信慧眼、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和合肥国资下属国有企业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查询，对芯屏基金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30%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进行逐一分析确认，其中与集成电路相关的其他企业（不含上表中已列示的）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投资
2	合肥陆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化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粮食收购；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煤炭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管理
3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不良资产并购、代理、重组事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电线电缆、消防产品、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木材、粮油、饲料、铁矿石、酒具、电器、数码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医疗器材、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酒类、矿产品、煤炭、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有色金属、水泥及水泥预制品、混凝土、沙石、铁精粉、钢材、建材（除专项许	供应链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可)、稀土及冶炼分离产品、金属制品、标准件、电力器材、工程机械、电梯、沥青、非金属矿、汽车、二手车销售;黄金、珠宝首饰、海产品、农副产品加工及销售;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车用空调滤清器、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零部件制造、销售;热镀锌六角螺栓和防盗螺栓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安装、销售;电力工程;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通信工程的投资、建设(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维护、保养及运营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快递、不含危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货物配载、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存储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检测;电子产品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设备、房屋租赁;产业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储芯片设计、制造
5	合肥华登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6	合肥市山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芯片设计
7	合肥市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子和集成电路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销售、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转让和服务;公共技术平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提供公共服务
8	合肥矽迈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芯片封测

注:上表中企业均系合肥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30%的企业,但并不代表上述企业均系国资委控制或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如上表所示,合肥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30%的企业中,仅合肥矽迈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迈微电子”)从事芯片封测业务。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其产品包括系统级三维模块、Fanout(扇外型),扇外型新型 DFN 封装、新型传感器封装等,与公司封装产品和技术存在差异。此外,经核查矽迈微电子第一大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票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矽迈微电子不属于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因此也不受合肥国资委控制。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硕中科技与矽迈微电子及其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重叠，故硕中科技与矽迈微电子、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合肥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持股 30% 以上的企业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硕中科技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肥硕中控股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第一大股东合肥硕中控股之控股股东封测合伙、封测合伙之合伙人奕斯伟投资及实际控制的企业、封测合伙之合伙人（即公司第三大股东）芯屏基金及其控制方合肥建投与合肥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企业中，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硕中科技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二）是否通过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及本题回复之前文所述，硕中科技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系“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与实际经营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经发行人自身认定，并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的事实情况，且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肥硕中控股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第一大股东合肥硕中控股之控股股东封测合伙、封测合伙之合伙人奕斯伟投资及实际控制的企业、封测合伙之合伙人（即公司第三大股东）芯屏基金及其控制方合肥建投与合肥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企业中，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硕中科技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及书面确认；
-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签署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款支付凭证；
- 3、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文件；
- 4、根据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查阅合肥颀中控股的《公司章程》和封测合伙的《合伙协议》，取得奕斯伟集团出具的《确认函》；
- 5、通过启信慧眼、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以及相关信息公开披露文件查询主要股东对外投资企业，逐一分析其中与集成电路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并取得主要股东对相关事项的确认，核查是否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及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 6、查阅《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41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补充披露；
- 2、合肥颀中控股相关股权结构设置主要考虑未来如引入其他社会资本，可在合肥颀中控股层面持股，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参与公司治理，

进而有助于保持封测合伙层面相关决策机制的稳定；

3、 颀中科技的前身封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初设立，随后颀邦科技通过转让公司的控制权并引进其他投资者，使发行人股东结构实现了多元化。合肥市国资委、奕斯伟集团在入股发行人之前后，均未参与发行人及子公司苏州颀中的日常运营管理。2018 年，奕斯伟投资与芯屏基金通过对发行人的投资和增资，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产能扩张提供了宝贵的资金支持，同时也为发行人在合肥当地投资建厂，并充分发挥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创造了有利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奕斯伟投资、芯屏基金和颀邦科技均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并通过委派或提名董事的方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4、 合肥颀中控股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状态已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

5、 基于主观投资目的及前述历史原因导致的出资主体变更，芯屏基金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又通过合肥颀中控股持股具有合理性。合肥市国资委不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的特殊安排，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不存在实质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6、 芯屏基金和奕斯伟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7、 根据封测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并经全体合伙人确认，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均不控制封测合伙，封测合伙无实际控制人。封测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相关约定和安排不存在违反《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8、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问题 2. 关于业务布局及公司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主体苏州颀中在并入发行人前曾为第二大股东颀邦科技在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均来自于苏州颀中，且公司 29 项发明专利中有 21 项是苏州颀中在并入发行人体前申请的；（2）颀邦科技为全球最大规模的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代工厂；（3）

2019-2021年，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86.49%、83.83%、66.85%。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与顾邦科技存在重叠，原因主要为上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但申报材料对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论述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说明：（1）顾邦科技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构成等，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产品线布局、市场拓展安排等情况，与顾邦科技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二者是否存在业务及销售区域的划分约定，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是否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2）顾邦科技在发行人成立后是否提供技术指导支持，是否仍实际控制公司管理层并主导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对顾邦科技的依赖；（3）发行人与顾邦科技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相关采购、收入金额及占比，涉及的产品及工艺流程，并结合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市场集中度情况，分析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合理性，并说明公司与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报告期内，子公司苏州顾中的经营情况及占母公司业绩的比重，母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定位、业务布局、产线安排，发行人能否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及协同发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顾邦科技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构成等，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产品线布局、市场拓展安排等情况，与顾邦科技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二者是否存在业务及销售区域的划分约定，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是否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

（一）顾邦科技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构成等

1、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资料，顾邦科技成立于1997年，最初以金凸块制造为起点，一方面通过内涵式发展将业务拓展至其他金属凸块制造以及后段封装领域，另一方

面通过一系列的外延式并购，不断扩大主营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2004 年以来，其相继并购了华宸科技（2004 年）、华旻电子（2006 年）、飞信半导体（2009 年）、欣宝电子（2013 年）等显示驱动芯片封测相关企业，并与华泰电子（2020 年）、联华电子（2021 年）等集成电路知名企业通过换股进行战略合作，通过多年的发展，与南茂科技在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形成双寡头的竞争格局。

截至目前，颀邦科技的主营业务包括金凸块、无铅/锡铅焊锡凸块、铜柱无铅焊锡凸块等凸块的制造销售，并可提供晶圆线路测试（CP）、后段卷带式软板封装（TCP）、薄膜覆晶封装（COF）、玻璃覆晶封装（COG）/柔性屏幕覆晶封装（COP）、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WLCSP）、扇出型系统级封装（FOSiP）、覆晶系统级封装（FCSiP）等服务，同时提供卷带式封装载板（Tape）、Tray 盘等封装材料的制造销售。

报告期内，颀邦科技分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凸块	156,317.76	25.06%	133,203.98	25.63%	97,570.00	21.42%
封装及测试	467,399.00	74.94%	386,443.14	74.37%	357,944.64	78.58%
合计	623,716.76	100.00%	519,647.12	100.00%	455,514.64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颀邦科技年度报告，相关货币已按平均汇率换算为人民币计量。

2、核心技术

根据颀邦科技披露的公开资料，颀邦科技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1	无氰化物金电镀制程技术
2	Polyimide 制程技术
3	TCP 封装技术在微机电产品之应用
4	覆晶 COF（Chip on film）制程技术
5	干膜（Dry film）在微影制程技术
6	LED 封装技术（AuSn）
7	背金属（BSM）制程技术
8	铜柱凸块（Cu bump）技术
9	厚铜线路（Cu RDL）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10	晶圆级封装（WLCSP）之 Tape & Reel 技术开发
11	高熔点无铅凸块技术之应用开发
12	化合物半导体之凸块与 Tape and Reel 技术
13	扇出型系统级封装（FOSiP）技术
14	覆晶系统级封装（FCSiP）技术

注：以上信息来自顾邦科技年度报告。

3、下游应用领域

根据顾邦科技年报，其封测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型携带装置（如：智能手机、平板计算机、4K/8K 视讯）内的 LCD/OLED 面板驱动 IC、功率放大器、射频 IC、滤波器、电源管理 IC 及功率晶体管等各类半导体组件。根据顾邦科技业绩说明会等公开披露信息，其显示类业务收入占比 75%左右。

4、客户供应商构成

(1) 客户构成

报告期内，顾邦科技客户主要来自中国台湾、欧美及日韩等，来自于中国大陆的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台湾	392,839.30	62.98%	287,909.85	55.40%	237,690.71	52.18%
美国	136,832.41	21.94%	126,929.92	24.43%	135,052.94	29.65%
其他	94,045.05	15.08%	104,807.35	20.16%	114,994.97	25.24%
合计	623,716.76	100.00%	519,647.12	100.00%	455,514.64	100.00%

注：以上信息来自顾邦科技年度报告，相关货币已按平均汇率换算为人民币计量。

报告期各期，顾邦科技连续两年中任一年度收入占比超过 10%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甲客户	114,085.19	18.29%

2	丙客户	77,204.84	12.38%
3	乙客户	71,217.28	11.42%
4	丁客户	24,851.21	3.98%
合计		287,358.52	46.07%
2020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甲客户	91,504.83	17.61%
2	丙客户	54,502.79	10.49%
3	乙客户	51,030.49	9.82%
4	丁客户	49,430.30	9.51%
合计		246,468.41	47.43%
2019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甲客户	87,823.62	19.28%
2	丁客户	70,587.43	15.50%
3	乙客户	50,467.59	11.08%
4	丙客户	31,939.82	7.01%
合计		240,818.47	52.87%

注：以上信息来自顾邦科技年度报告，相关货币已按平均汇率换算为人民币计量。

(2) 供应商构成

报告期各期，顾邦科技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10%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甲公司	78,236.45	46.79%
合计		78,236.45	46.79%
2020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甲公司	66,530.27	47.69%
合计		66,530.27	47.69%
2019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甲公司	27,078.39	29.00%
	合计	27,078.39	29.00%

注：以上信息来自顾邦科技年度报告，相关货币已按平均汇率换算为人民币计量。

（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产品线布局、市场拓展安排等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显示驱动芯片的封装与测试，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境内规模最大的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企业，并将业务拓展至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等非显示类封测领域。

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结合中国大陆显示产业链及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特征，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战略、产品线布局、市场拓展安排等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显示业务	1、加强布局 12 吋晶圆的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业务，扩充相关产能； 2、对 AMOLED、Mini LED、Micro LED、AR/VR 涉及的新型屏幕以及 TDDI、FTDDI 等新型芯片产品研发布局。
非显示业务	1、扩大 12 吋晶圆产品封测业务； 2、不断实现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MCU、MEMS 等芯片先进封测业务的导入和量产； 3、发展基于第二代、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的凸块制造与封测业务。
市场拓展	1、深化与现有客户的紧密合作； 2、丰富收入来源，扩大客户群体。

（三）与顾邦科技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二者是否存在业务及销售区域的划分约定，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是否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

1、公司与顾邦科技业务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顾邦科技在业务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顾邦科技	差异情况
业务发展历程	主要依靠自主发展。即通过内部培养、引进本土人才等方式进行技术的积累和业务拓展	自主发展和外延并购并举。历史上相继并购了中国台湾的华宸科技、华旻电子、飞信半导体、欣宝电子等业内知名企业，并通过换股与华泰电子、联华电子等上下游企业进行战略合作	公司以自主发展为主，顾邦除自主发展外，还通过收购兼并较多业内企业、与上下游企业换股进行战略合作等方式外延式发展
封装技术	显示驱动芯片封测	金凸块制造、晶圆测试、薄膜覆晶封装（COF）、玻璃覆晶封装（COG）/柔性屏幕覆晶封装（COP）；除前述封装技	1、两者均提供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服务，但由于研发、生产彼此独立，且客户群体及产品

项目	发行人	顾邦科技	差异情况
		术外，顾邦科技还开展卷带式软板封装（TCP）	型号也不完全相同，因此在部分工艺技术、原材料选择、制程能力、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未开展 TCP 封装业务。
非显示类芯片封测	铜柱凸块、铜镍金凸块、锡凸块、晶圆测试、DPS 封装	无铅/锡铅焊锡凸块、铜柱无铅焊锡凸块、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晶圆测试、扇外型系统级封装（FOSiP）、覆晶系统级封装（FCSiP）	1、部分凸块使用材料不同，如公司均使用无铅凸块； 2、部分凸块制造工艺不同，如在黄光（光刻）环节，公司均采用湿膜（光刻胶）技术，顾邦科技则以干膜技术为主； 3、在测试环节，由于客户群体、产品种类具有较大差异，公司以国产化机台为主，顾邦科技则以日本及欧美测试机台为主，所使用的探针台、测试程式、探针卡等均不相同； 4、顾邦科技具备扇外型系统级封装（FOSiP）、覆晶系统级封装（FCSiP）等先进封装技术，公司尚未计划发展相关业务。
封装产品	显示驱动芯片封测	LCD、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封装	1、收入占比不同，公司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超过 90%，而顾邦科技仅为 75%左右； 2、客户及产品结构不同，顾邦科技 AMOLED 封装收入占比相对更高，公司报告期内独立拓展新客户、新产品，AMOLED 封装收入持续提升； 3、顾邦科技具有卷带、Tray 盘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收入占比较高，而公司尚未计划发展相关业务。
	非显示类芯片封测	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为主，少部分为 MCU、MEMS 等产品	功率放大器、射频 IC、滤波器、电源管理 IC 及功率晶体管 1、公司封测产品以电源管理产品和射频前端芯片为主（报告期各期占比超过 97%），而顾邦科技封测产品则以功率放大器、射频 IC 等为主； 2、由于客户群体、产品型号不同，发行人非显示类业务目前以 8 吋为主（占比超过 99%），于 2021 年形成 12 吋产品全制程能力，而顾邦科技 12 吋产品收入占比相对更高。

项目		发行人	颀邦科技	差异情况
销售区域及客户结构	显示驱动芯片封测	以中国台湾、中国大陆客户为主	以中国台湾、美国、日韩客户为主，中国大陆客户占比极低	受益于显示产业链转移的大趋势，公司来自中国大陆客户收入占比逐年提升（2021年接近30%），而颀邦科技以中国台湾、美国及日韩客户为主，来自中国大陆的客户收入占比极低。
	非显示类芯片封测	以中国大陆客户为主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大陆IC设计厂商（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超过95%），而颀邦科技则以中国台湾、美国及日韩客户为主，中国大陆客户占比极低。

注：颀邦科技相关信息均来自于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等公开渠道。

虽然公司与颀邦科技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但在业务发展历程、封装技术、封装产品、销售区域及客户结构等方面均有所差异，且彼此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此外，根据颀中控股（香港）及其控股股东颀邦科技出具的《关于保持业务独立性的承诺函》，颀邦科技保证不在中国大陆设立其他企业或投资于颀中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以生产或销售与颀中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公司与颀邦科技不存在业务及销售区域的划分约定

由于区位优势、技术特点等方面的不同，且公司与颀邦科技业务相互独立，因此，双方在业务构成、销售区域、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差异，且该等差异系基于行业特点及各自业务独立发展所形成的客观结果，不存在任何业务及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观约定。

一般而言，IC设计公司在选择封测厂商时，会基于运输成本（上游晶圆制造厂、下游面板厂或模组厂的地理位置）、下游客户要求（封测厂商往往需要通过面板厂商乃至终端品牌厂商的验证）以及封测厂商的封装能力、技术特点、产能情况等因素综合选择供应商。

就显示类业务而言，在显示产业链不断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下，中国大陆IC设计公司日益崛起，上游晶圆制造厂商产能持续扩充，叠加大陆面板厂逐渐树立全球领先地位，意味着显示驱动芯片从设计、制造、封测到下游面板厂组装、终端应用本土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同时，贸易摩擦使得各大IC设计厂商本土化意愿更加强烈，部分境外IC设计客户也将越来越多的芯片制造、封测转

移至中国大陆，以服务其下游客户。在此背景下，公司来自中国大陆 IC 设计客户收入不断提升。而位于中国台湾的颀邦科技，依托于当地强大的 IC 设计公司、晶圆制造、显示产业链等有利因素，主要客户以中国台湾、美国以及日韩 IC 设计公司为主，境内客户占比极低。

在非显示类业务领域，公司选择布局该领域主要是由于中国大陆具备多类金属凸块量产的封测企业较少，且中国大陆电源管理及射频前端芯片行业正处于传统封装向先进封装演变的过程中。随着矽力杰、杰华特、艾为电子、唯捷创芯、希荻微等中国大陆相关 IC 设计企业能力不断提升，公司采取以境内客户为主的市场开发策略，报告期各期来自境内客户的收入占比超过 95%。而颀邦科技在后段封装方面具备 Fan-out、SiP 等多种先进封装能力，产品结构也有较大不同，因此其客户群体和收入结构上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由于该等行业和既有的产业链上下游特点，以及所处地理位置不同所面对境内外市场环境差异，作为该领域的市场参与者，公司和颀邦科技之间客观上不存在业务及销售区域划分的外部基础，主观上均会独立地结合自身竞争优势寻求对各自发展更为有利的业务路径及销售区域。

3、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业务发展与颀邦科技保持独立

发行人自 2018 年成立之日起，即与颀邦科技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彼此独立。颀邦科技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通过委派或提名董事正常参与公司治理，不存在通过股东地位及委派或提名董事导致双方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为防范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不当利益输送和非公平竞争，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交易、资金往来的审议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力及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各类业务审批、执行和管理事项进行了规定。

此外，颀邦科技委派或提名一名董事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首先，根据《公司法》规定，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其中包括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等，其违反相关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

有，且需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次，顾邦科技已承诺不会利用股东表决权和董事会席位等谋求不正当利益，相关承诺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二）/7、发行人主要股东顾中控股（香港）及其控股股东顾邦科技已出具《关于保持业务独立性的承诺函》”相关内容；最后，本次公开发行后，顾邦科技将通过顾中控股（香港）持有发行人 25.43%的股份，因此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健康发展亦将有助于顾邦科技获得更高的投资回报，符合其股东利益。

（2）发行人具备一定的比较优势

公司深耕集成电路先进封测领域多年。近年来随着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下游面板厂商占比的不断提升，公司不断完善本土化客户服务团队，使得在地域上更贴近客户及下游企业，能够更全面、更迅速地提供方案及技术支持，可实时对客户及下游企业的需求做出快速响应，并针对问题及时制定相应解决方案。同时，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通过招募及培养优秀的本土化人才，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研发活动，并取得了较多研发成果，如在大版面覆晶封装技术、凸块多层堆叠结构以及相关特色工艺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综上，虽然公司与顾邦科技从事相似业务，但发行人业务独立发展，并在客户响应、技术研发等方面建立了比较优势，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

二、顾邦科技在发行人成立后是否提供技术指导支持，是否仍实际控制公司管理层并主导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对顾邦科技的依赖

（一）顾邦科技在发行人成立后是否提供技术指导支持，是否仍实际控制公司管理层并主导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

1、创立初期及成长阶段（2004年-2010年）

2004年，顾邦科技看好中国大陆电子产业发展并基于显示产业链向中国大陆转移的大趋势，在集成电路产业配套相对完善的苏州工业园区设立苏州顾中，定位于显示驱动芯片的先进封装测试业务。

成立之初，苏州顾中一方面通过购进先进的封装设备，另一方面在早期来

自顾邦科技的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带领下，通过本土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快速实现了金凸块及后段 COF 封装规模化生产能力，并自行建立了相对独立的生产、研发体系。

在此阶段，苏州顾中的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团队不断建立和完善，重大事项主要由顾邦科技进行决策和主导。

2、成熟及独立发展阶段（2011年-2017年）

2011年以来，苏州顾中抓住金融危机后经济复苏以及电子产业向中国大陆不断转移的机遇，不断完善制程能力，在此后的两年内先后完成晶圆测试（CP）、研磨切割、玻璃覆晶封装制程（COG）的建置，并于2013年形成了8吋显示驱动芯片的全制程能力。此后，苏州顾中一方面加大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产能扩充力度，另一方面于2015年开始布局非显示类封测业务。

随着苏州顾中经营团队日益成熟，本土化人才不断涌现并在公司各主要部门担任要职，具有顾邦科技背景的管理及技术研发人员则逐渐减少。顾邦科技从管理半径、资源及资金投入以及所处地理位置等因素考量，参与苏州顾中日常经营决策的频率日渐降低。到2017年左右，除按照章程约定需由股东或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外，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事项均由苏州顾中的管理团队决策并执行。

在此阶段，苏州顾中经营团队日益成熟，并形成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主要来自内部培养，经营及研发活动已转为自身主导，顾邦科技参与苏州顾中日常经营决策的频率日渐降低。

3、顾中科技（发行人）成立至今（2018年至今）

2018年，顾中科技成立，通过收购苏州顾中并引入战略投资者，进一步充实了自身发展所需的资金和资源。公司充分利用股东投入资本，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当年二期无尘室厂房（Fab2）建成完毕，标志着公司已具备12吋显示驱动芯片的全制程封测量产能力。在非显示类封测领域，公司在不断丰富凸块制造种类的基础上，于2019年自主建立完成后段DPS封装业务，标志着公司已具备扇入型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Fan-in WLCSP）的全制程能力。2018年以来，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覆盖了先进封测的诸多关键环节。

在此阶段，硕邦科技除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通过委派董事正常参与公司治理、行使股东表决权外，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成立前，苏州硕中日常的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已较为独立；在发行人成立后，公司与硕邦科技彼此独立发展，除通过委派董事正常参与公司治理、行使股东表决权外，硕邦科技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提供任何技术指导支持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对硕邦科技的依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均独立于硕邦科技，不存在对硕邦科技的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硕邦科技之间业务发展完全独立，不存在依赖硕邦科技开展业务的情况。

如本题第（一）部分所述，从业务发展历程上来看，苏州硕中于 2004 年设立，主要通过内部人才培养和引进生产设备，逐渐建立完善了 8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全制程业务，并且与硕邦科技之间的业务独立性不断提高。在 2018 年发行人成立之后，发行人基于自身所处的市场环境、发展阶段、行业发展趋势、技术演变过程等方面独立开展业务，与硕邦科技之间完全独立。发行人业务的主要发展历程及背景如下：

时间	事件	背景
2004 年	苏州硕中成立	硕邦科技看好显示产业链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并且苏州工业园区相关上下游企业配套完善
2005 年	1、在部分来自硕邦科技人员的带领下，通过内部人才培养、设备引进，快速形成金凸块量产能力； 2、COF 产线建成并发展相关封装技术	1、苏州当地集成电路相关企业较多，当时聚集了较多相关人才； 2、金凸块及 COF 工艺难度较大，当时具备相关能力的大陆厂商相对较少，且随着大陆面板厂的发展，出现大量显示驱动芯片封装需求，因此选择金凸块及 COF 作为切入点
2008 年	Fab1 投入使用，金凸块、COF 产能大幅提升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原租赁物业无法满足需求，从而建立自有无尘厂房

时间	事件	背景
2013年	1、逐渐建立 CP、COG 等制程； 2、具备 8 吋产品全制程封测能力	针对客户全制程的需求，引进核心设备以及本地专业人才，独立完成研磨切割及 COG 等工艺制程的建设
2015年	开始布局非显示类业务	基于技术积累、中国大陆市场需求等考虑，进入该领域
2018年	1、硕中科技成立； 2、Fab2 建成，具备 12 吋全制程量产能力	1、显示产业链及集成电路行业向大陆转移趋势日益明显； 2、优化股权结构，引入战略投资者，提供发展所需资金； 3、顺应显示驱动芯片向 12 吋转移的趋势，建立全制程封测产线
2019年	完成 DPS 建设，具备 Fan-in WLCSP 全制程能力	扩大后段封装种类，满足非显客户全制程需求，丰富产品种类
2021年	1、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突破 13 亿； 2、非显示类封测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持续攀升	受益于中国大陆出台多项利好政策、显示产业链加速转移、集成电路较高景气程度等有利因素，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继续保持细分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2、技术独立

(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

在外资控股期间，苏州硕中已形成了较为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并可自主从事研发活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取得 55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上述专利申请日期均在 2011 年之后；且 2011-2017 年期间，公司所申请的 21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中，发明人均均为苏州硕中当时的在职员工，其中仅有 1 项专利的一名发明人拥有硕邦科技从业背景，其他发明人全部来自苏州硕中内部培养，无任何硕邦科技的从业经历。此外，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较 2021 年末公司新增了多项专利。

2018 年成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发行人独立性进一步提高，自主进行各项技术研发活动并申请相关专利保护，与硕邦科技之间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任何合作研发、技术交流、共用技术研发人员等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207 名，均为大陆籍员工且无硕邦科技工作经历，主要来自内部培养。

(2) 发行人独立完成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是基于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行业趋势等因素自主研发产生的成果，具有特定的形成背景和发展过程，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专利予以保护。

公司目前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均来自自主研发，绝大部分形成于 2011 年之后，并且以 2018 年发行人设立之后为主。具体而言，2018 年成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发行人与颀邦科技技术研发完全独立，一方面对已形成的核心技术进行持续优化和升级，保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提升相关技术的产业化程度，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要；另一方面完全自主研发出“光阻气泡解决技术”、“微细间距金凸块高可靠性制造技术”、“高精度高密度内引脚接合技术”、“125mm 大版面覆晶封装技术”、“高稳定性晶圆研磨切割技术”、“真空落球技术”、“小尺寸高密度焊锡凸块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涉及凸块制造、后段封装等多个环节，技术水平和适用范围进一步提升。

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形成背景、发展过程及技术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分类	工艺	核心技术	形成发展过程	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阶段
凸块制造技术	金凸块	微细间距金凸块高可靠性制造技术	<p>随着显示技术迭代更新，更高的分辨率与刷新率成为市场热点，相应地驱动芯片中凸块数量大幅增加，凸块间距愈来愈小，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如何在满足微细间距的前提下保持，甚至进一步提升金凸块的可靠性。</p> <p>基于以上背景，公司于2006年起，不断研究并优化金凸块工艺技术，通过调整烘箱参数、增加紫外光照射等方式，开发出一整套防凸块短接技术；2018年后，公司通过对光刻胶涂布机台管路的设计以及涂布结构单元的设计，提高了光刻胶预制图形的可靠性，并通过调整刻蚀工艺参数、韧化机台构造与参数等，进一步加强了金凸块的可靠性。</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已取得 3 件相关专利。</p>	苏州硕中创立初期即建立了金凸块制程，并具备当时领先的凸块制造能力，但原有技术已不能满足对凸块间距越来越小的需求，该技术后续的优化及升级（如微细间距等）主要由公司在2018年之后独立完成。
		大尺寸高平坦化电镀技术	<p>随着显示技术发展，TDDI 驱动芯片集成显示驱动与触控逐渐成为市场主流。伴随高集成度芯片需求，对晶圆尺寸及线宽制程要求越来越高，对大尺寸晶圆上金凸块平坦化的要求进一步提高。</p> <p>基于以上背景，公司于2017年开始不断研究大尺寸芯片高平坦化电镀技术，通过对阳极阴极的技术改造、改变等电位平面、改善低电流区域的电流分布，并对电镀夹具进行研究、重新设计及持续改造，不断改进夹具导通均匀性，提升了大尺寸晶圆凸块的平坦化水准。</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已取得 3 件相关专利。</p>	2017年开始研发，由公司独立完成。
	铜柱凸块	高厚度光阻涂布技术	<p>铜柱凸块高度一般在 50μm 以上，而光刻胶旋涂厚度通常在 40μm 以下，光刻胶厚度难以满足其高度需求。目前业界有两种做法，一种是采用机械方式直接在晶圆贴上一层预制干膜（Dry Film），一般有 80μm、120μm 等厚度，但此方式有厚度灵活度低、机械贴膜撕膜易破片、膜层与晶圆结合力弱等问题；另一种做法是通过两道涂布的方式，将光刻胶的总厚度提高，此类方法可行性高，但工序上比较繁琐。基于对以上两种做法的研究与实践，公司在 2015 年实现只用一道工序完成两次涂布（Double Coating）的生产方案，并协同设备厂商共同开发，在一个生产程序实现了两次涂布生产方式，并建立了 60μm/80μm/90μm/110μm/130μm 完整体系，满足各类铜柱凸块的电镀需求。</p>	2015 年开始研发，由公司独立完成，与硕邦科技采用不同工艺路线。
		光阻气泡解决技术	<p>光阻气泡是光刻胶涂布的主要异常之一，对光刻品质和良率有比较大的影响，一般的改善点在于对设备的优化，而公司从理论和实践出发，于2019年发现衬底表面的亲水性也会导致光阻气泡的出现，弥补了长期以来气泡难以根治的问题点。公司提出利用介电层 PI 粗糙度的方式来改变衬底的润湿性能，从而解决光阻气泡问题。应用于实际生产，高效且经济地解决了气泡问题。</p>	2019年开始研发，由公司独立完成。

分类	工艺	核心技术	形成发展过程	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阶段
			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已取得 1 件相关专利。	
铜镍金凸块		低应力凸块下金属层技术	凸点下金属层 (UBM, Under bump metal) 是凸块制造技术的重要环节，业界通常使用钛 (Ti) 金属层，形成钛/铜 (Ti/Cu) 的 UBM 结构。相较于 Ti，钛钨 (TiW) 层具备更低的薄膜应力，其形成的 TiW/Cu 的 UBM 结构可使芯片翘曲度降低、内应力更小、性能更稳固，尤其适用于大面积的铜镍金技术。公司在铜镍金凸块领域建置之初即使用 TiW/Cu 结构，并对相关工艺进行持续优化。	2015 年开始独立研发，为公司自主开展铜镍金凸块研发时形成的核心技术。
		微间距线圈环绕凸块制造技术	随着集成电路技术下游应用的不断发展，对于高电磁、强感应等特殊芯片的封测需求逐渐增多，此类产品需要以重布线 (CuNiAu) 环绕的方式在芯片表面布满线圈，一方面为了使键合端凸块有更好的键合能力，另一方面重布线层因为表层是 Au 而具有更优良的可靠性。如何缩小线圈的宽度和间距，成为此类凸块技术的关键，而线圈的宽度主要受到曝光、显影、电镀等多方面能力影响。为应对工艺问题，公司于 2017 年开始研发微间距线圈环绕凸块制造技术，目前公司成熟量产工艺可加工线圈最小宽度 (size) 为 10 μ m，最小间距 (space) 为 9 μ m，根据 IC 分布情况可实现最大长度环绕。 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已取得 1 件相关专利。	2017 年开始研发，由公司独立完成。
		高介电层加工技术	PI 的厚度受到材料、工艺等方面的限制，一般 PI 的厚度不超过 10 μ m，部分高介电的铜镍金凸块对 PI 厚度要求更高。为了使 PI 厚度能够达到更高需求，公司在 2017 年引进先进的低温固化光刻胶材料，研发相关量产工艺。低温固化 PI 皱缩率低，在相同固化目标厚度下，低温材料固化前厚度更低，光刻工艺更容易实现。在这一技术要点下，控制固化前光刻工艺诸如涂布、曝光、显影等制程极为关键。目前，公司在 15 μ m 及 20 μ m 的 PI 工艺已具备成熟量产能力，形成完整的 5 μ m、10 μ m、15 μ m、20 μ m 的 PI 厚度体系，使得 PI 的应用范围明显扩大，满足了各类高端芯片的需求。 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已取得 1 件相关专利。	2017 年开始研发，由公司独立完成，而顾邦科技使用不同 PI 材质，无对应技术。
		多层堆叠封装技术	在先进封装领域，多层 PI 与多层金属堆叠是比较常见的技术，一般来讲不超过 2P2M。然对于 CuNiAu 凸块技术来说，不仅是最外层凸点需要，还有各金属层出于对功能的需要，逐层叠加，最终形成完整的元器件单元，因此在 CuNiAu 技术领域，多 P 多 M 的叠加需求更多。越往上叠加，各层的良率控制越困难。自 2015 年开始，公司顺应电源管理芯片等领域的发展趋势，不断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在 2021 年时已实现最高 4P4M 的量产工艺。多年来，公司在 CuNiAu 凸块加工技术	2015 年开始研发，由公司独立完成，顾邦科技采用不同 PI 材质，且公司所形成的凸块堆积结构领先于顾邦科技。

分类	工艺	核心技术	形成发展过程	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阶段
			上不断进行开拓创新，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已取得 4 件相关专利	
	锡凸块	真空落球技术	锡凸块植球的制造工艺中，球体落球以及回收会遇到刮刀损伤球体，刮刀毛刷藏球混球，严重影响植球可靠度。2019 年公司通过引进采用真空落球技术的植球机台，以非物理接触的方式完成植球制程，开发各项系统管控，解决了传统植球制程的品质隐患，提高了产品可靠度。	2019 年开始研发，由公司独立完成。
		小尺寸高密度焊锡凸块技术	锡凸块植球的制造工艺受限于钢板的精度以及球体的尺寸，基本量产的型号尺寸在150 μm 以上，2019年公司通过优化电镀工艺，以截球体积精准换算截球尺寸和高度，实现以电镀的方式生产40 μm 以上的锡凸块产品，填补植球产品小尺寸的空缺，达成超高集成密度的焊锡凸块。 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已取得专利 5 项	2019年开始研发，由公司独立完成。
测试技术		测试核心配件设计技术	半导体的晶圆测试过程中，其核心配件探针卡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每片探针卡上约 2~4 千根探针，不仅数量多而且针间距也较小，探针卡的检测和维修主要靠人工作业，相对耗时，且对人员的技能要求极高。 为解决此问题，公司从 2010 年开始，对自动调针机开始着手研发。初期的自动调针机可以用于新卡针位、水平、针径的检测。2019 年之后，研发团队将自动调针机进一步升级，逐步可实现针位、水平自动调整，极大地缩短了探针卡维修时间。 基于研发成果，目前公司已取得 1 项相关专利。	2010 年开始研发，并于 2019 年之后进一步升级，由公司独立完成。
		集成电路测试自动化系统	在半导体测试过程中，需要人工设定较多测试参数，若人为设定错误则会造成测试品质风险，给客户产品造成损失。 基于以上问题，公司于 2012 年启动测试自动化系统的研发，并于 2020 年成立了自动化部门，目前已实现测试设备参数的自动设定、自动分片机、自动烘烤等一整套测试自动化功能，并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测试自动化解决方案，实现产品高质量及高效率的测试。 基于研发成果，目前公司已取得 1 项相关专利。	2012 年开始研发，2020 年公司形成专门自动化部门并对该技术进行升级，由公司独立完成。
封装技术	COF	高精度高密度内引脚接合技术	随着目前显示技术的快速提升，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朝着高密度、微间距方向发展，单颗芯片的 I/O 数量大幅增加，间距越来越小，接合精度直接影响封装良率及终端产品稳定性。 基于以上背景，公司自2011年成立研发小组并投入大量资金，从取芯翻转、接合等环节进行相关的机构改良及参数优化，COF 引脚最小间距达到了16 μm 。 2018年之后，公司通过对料带传送、接合治具、接合后检查等方面进一步研发及改造，优化了多	2011年开始研发，并于 2018年之后进一步升级（如料带传送、接合治具、接合后检查等），由公司独立完成。

分类	工艺	核心技术	形成发展过程	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阶段
			项结构和治具，目前 COF 引脚间距进一步缩小至12μm，凸块与引脚的偏移率控制在1.5μm 以内，单颗芯片 I/O 数量超过4,000个，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基于研发成果，目前公司已取得 8 项相关专利。	
		高精度柔性线路板封装工艺中微尘保护技术	以往封装工艺中因凸块或引线间距较大，对外物防护不够，COF 产品因其间距较小，金属类和卤素类物质均会造成产品电性异常。 基于以上背景，公司于2006年成立研发小组持续开发外物防护技术，从人、机、料、法等方面入手，重点针对接合工艺环节进行数据收集、分析、改善，找出风险点并针对性研发异物防护措施。 近年来，公司持续开发外物防护技术，扩大防护的研究范围，从卷带原材、卷带上料及收料机构、设备料带传送结构等方面进行设计优化，进一步提升了微尘保护技术能力。 基于研发成果，目前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 5 项	在苏州顾中创立初期即建立了无尘技术，但仅局限于部分工序，发行人后续对相关技术进行独立地升级优化。目前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形成于2018年 Fab2 厂房建立完成后。
		125mm 超大带宽薄膜技术	随着高阶显示技术的发展，尤其是高分辨率高刷新率的需求越来越多，显示驱动芯片的 I/O 数量要求也越来越高。薄膜宽度最大为70mm，限制了 I/O 数量的进一步增加。 基于以上背景，2020 年公司自主研发并改良了多个设备的核心作业机构，通过自行对设备的改造并优化相关工艺参数，目前在行业首创了 125mm 大版面覆晶封装技术，并具备量产能力。	2020年开始研发，为行业首创。
		全方位高效能散热解决技术	随着新型显示技术的发展，以及4K/8K 超高清的显示需求，显示驱动芯片需要高功率运行，在使用过程中芯片会产生大量热量，为了保证长时间的运行，需要对 COF 产品提出有效的散热解决方案。 基于以上背景，公司自2018年成立研发小组，持续开发各类不同的散热解决方案，从散热材料、产品贴附方式、贴附设备、贴附工艺等方面入手，研发出多种高效能的散热解决技术，可以根据客户不同的产品需求提供针对性的散热解决方案。 基于研发成果，目前共提出专利 1 项	2018年开始研发，由公司独立完成。
	COG/COP	高稳定性晶圆研磨切割技术	随着显示驱动芯片厚度不断降低，芯片尺寸长宽比越来越大，晶圆研磨切割过程中容易造成芯片断裂、裂痕、崩缺等异常。 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于2018年成立研发小组，自主研发机台管理系统，研发改良了切割冲水机构及开发出厚片切割技术，不同尺寸晶圆的快速切换技术，提升研磨切割良率，目前公司的研磨切割工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2018年开始研发，由公司独立完成。

分类	工艺	核心技术	形成发展过程	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阶段
			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3 项专利	
		超薄晶圆盖印技术	<p>随着 SiP 封装趋势日益凸显，集成芯片越来越多，晶圆越来越薄，对薄片盖印技术的需求日益增加。</p> <p>基于以上背景，公司自 2019 年成立研发小组，自主研发出超薄晶圆激光盖印技术，在不增加设备成本的情况下，盖印工艺可实现晶圆最薄至 90μm，而且可保证盖印深度在 1μm 以内，有效减少薄片晶圆在透膜盖印时的残胶问题。</p>	2019年开始研发，由公司独立完成。
	DPS	高精高稳定性新型半导体材料晶圆切割技术	<p>DPS 是公司为实现 Fan-WLCSP 全制程技术的重要环节，随着新型半导体材料的兴起，对切割稳定性要求也日益提高。</p> <p>基于上述背景，公司于2020年成立研发小组投入大量资金及人力，进行一系列优化切割技术稳定性的研发活动，从晶圆传送，切割，清洗等各环节进行相关机构，治具改良设计，以及工艺参数优化，研发出针对厚度的切割技术，以及切割水管高度量测技术等，有效提升切割良率。</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3 项专利。</p>	2020年开始研发，由公司独立完成。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目前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自自主研发，不存在对顾邦科技的依赖。

3、人员独立

公司的员工完全独立于顾邦科技。具体而言，公司现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顾邦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在顾邦科技领薪。除杨宗铭曾在顾邦科技任职（已离职超过 15 年）以及外部董事罗世蔚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研发人员、财务人员均无顾邦科技任职经历。

综上，除行使股东权利提名一名董事外，顾邦科技不参与公司任何人事任命，公司人员与顾邦科技相互独立，不存在对顾邦科技的依赖。

4、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所有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上述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顾邦科技，双方不存在共有、共用或借用任何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对顾邦科技的依赖。

5、采购及销售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均独立接洽、谈判、定价、维护，基于供应商的供货品质、稳定性、供货价格与生产需求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设备采购均由公司独立决策、独立执行。顾邦科技未向顾中科技委派任何高管或员工，不参与公司采购的任何环节，公司供应商的取得、维系独立于顾邦科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顾邦科技重叠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二）”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均独立接洽、谈判、定价、维护，主要依据客户经营规模、资金实力、技术能力和销售能力等因素对客户进行调查评估并开展合作，相关产品均独立通过客户的验证。公司的销售模式、商务政策及业务拓展均独立决策、独立执行。顾邦科技未向顾中科技委派任何高管或员工，不参与公司销售的任何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顾邦科技重叠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一）”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采购及销售渠道均独立于顾邦科技，不存在对顾邦科技的依赖。

6、资金独立

公司制定了《资金调度及管理作业规范》、《付款作业规范》、《借款作业规范》等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完全独立于顾邦科技，不存在与顾邦科技共用银行账户、相互提供财务资助或互相担保等情况。公司资金不存在对顾邦科技的依赖。

7、发行人主要股东顾中控股（香港）及其控股股东顾邦科技已出具《关于保持业务独立性的承诺函》

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顾中科技”）的股东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HK）之控股股东，就以下事宜向顾中科技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顾中科技相互独立，不存在与顾中科技共用资产或资产混同、相互参与业务开拓、人员在顾中科技兼职或领薪、与顾中科技机构混同等影响顾中科技独立性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顾中科技的相关技术和专利均系双方自主研发，不存在技术授权、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顾中科技的客户、供应商均系双方独立开发、谈判、维护，不存在非公平竞争、通过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顾中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5）本公司作为顾中科技股东并通过提名董事在顾中科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参与顾中科技重大事项的决策，不存在干预顾中科技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人事等日常经营决策的情形。

（6）本公司过去未曾且承诺未来亦不会利用股东表决权和董事会席位等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顾中科技而有利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任何

决定，不会损害顾中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确保顾中科技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顾中科技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8)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大陆设立其他企业或投资于顾中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以生产或销售与顾中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9)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从事与顾中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第三方提供任何技术支持。

(10) 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顾中科技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最终赔偿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或由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确定。

(11) 本承诺函之成立、生效、解释、适用、变更、解除、失效、终止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有关本承诺函的一切争议均应提交至顾中科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2)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签署本承诺函已获得全部必要之批准及授权，不存在未经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签发本承诺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不存在对顾邦科技的依赖。

三、发行人与颀邦科技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相关采购、收入金额及占比，涉及的产品及工艺流程，并结合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市场集中度情况，分析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合理性，并说明公司与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 发行人与颀邦科技重叠客户的情况，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涉及的产品及工艺流程，并结合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市场集中度情况，分析重叠客户的合理性，并说明公司与相关重叠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重叠客户的情况，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涉及的产品及工艺流程

(1) 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业务主要客户与颀邦科技收入占比超过5%的客户重叠情况、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显示业务销售金额	占显示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是否重叠
1	联咏科技	42,246.70	35.23%	是
2	敦泰电子	14,798.66	12.34%	是
3	集创北方	14,747.98	12.30%	否
4	瑞鼎科技	6,428.00	5.36%	是
5	奕斯伟	6,300.33	5.25%	否
6	谱瑞科技	5,499.06	4.59%	否
7	深圳通锐微电子有限公司	5,207.01	4.34%	否
8	晶门科技	3,645.05	3.04%	否
9	格科微电子	3,580.00	2.99%	否
10	奇景光电	3,545.48	2.96%	是
	合计	105,998.28	88.40%	
2020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显示业务销售金额	占显示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是否重叠
1	联咏科技	44,425.26	55.13%	是
2	敦泰电子	13,620.24	16.90%	是
3	瑞鼎科技	4,953.99	6.15%	是

4	奇景光电	4,612.08	5.72%	是
5	格科微电子	3,545.67	4.40%	否
6	集创北方	2,888.96	3.58%	否
7	奕斯伟	1,582.28	1.96%	否
8	晶门科技	752.19	0.93%	否
9	昆山云英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5.76	0.85%	否
10	禹创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662.43	0.82%	否
合计		77,728.86	96.45%	
2019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显示业务销售金额	占显示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是否重叠
1	联咏科技	44,655.40	69.53%	是
2	奇景光电	5,447.48	8.48%	是
3	瑞鼎科技	4,192.78	6.53%	是
4	格科微电子	4,154.99	6.47%	否
5	敦泰电子	1,941.14	3.02%	是
6	晶门科技	1,580.71	2.46%	否
7	瑞章科技有限公司	568.62	0.89%	否
8	华大恒芯科技有限公司	227.86	0.35%	否
9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33	0.35%	否
10	苏州日月新半导体有限公司	214.60	0.33%	否
合计		63,205.91	98.41%	

注 1：上述客户销售金额统计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其中敦泰电子包括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FocalTech Systems Co., Ltd.；瑞鼎科技包括 Rayd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昆山瑞创芯电子有限公司；格科微电子包括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GALAXYCORE（HONG KONG） LIMITED；集创北方包括 Chipone（Hong Kong） Co. Limited、OLED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奕斯伟包括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成都奕斯伟系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成都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晶门科技包括晶门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晶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 2：客户重叠情况由硕邦科技提供。

如上表所示，由于下游 IC 设计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硕邦科技重叠的主要客户为中国台湾的联咏科技（证券代码：3034.TW）、敦泰电子（证券代码：3545.TW）、瑞鼎科技（证券代码：3592.TW）、奇景光电（证券代码：HIMX.O），均为行业领先的显示驱动芯片设计企业。报告期内，上述重叠客户的收入金额占公司显示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6%、83.90%和 55.89%，占

比逐年降低。

①公司与硕邦科技向重叠客户提供的服务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与硕邦科技向同一客户销售产品类型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提供的封测服务	硕邦科技提供的封测服务	差异情况
1	联咏科技	主要产品为大尺寸（TV、Monitor）COF 封装及中阶手机（HD 720 TDDI）应用封装服务	主要为高阶手机 TDDI（FHD）COG 及 AMOLED 等高阶产品之应用封装服务	双方所封装的产品类型不完全相同，且相同产品均需独立通过客户的验证
2	敦泰电子	主要为手机 HD720 & FHD TDDI 产品之封装服务	除手机 HD720 & FHD TDDI 产品之封装服务外，还包含 AMOLED、可穿戴设备等产品	
3	瑞鼎科技	仅有大尺寸（TV、Monitor）COF 封装服务，2021 年开始验证 AMOLED 产品，并于 2022 年 Q2 开始量产	除大尺寸（TV、Monitor）COF 封装服务，还包括了可穿戴设备、手机、车载电子等 AMOLED 产品封装	
4	奇景光电	仅小部分大尺寸（TV、Monitor）COF 封装	包括 TV、Monitor、Pad、车载电子等显示驱动芯片封装	

②重叠客户为公司独立开发并进行产品验证

公司在与上述重叠客户就相关产品达成合作前，需要独立通过客户的产品验证，只有在产品通过客户的验证流程后，发行人开始与客户协商洽谈量产出货。其次，不同 IC 设计公司所对应的下游面板厂商也需要单独对封测企业进行验证以满足其要求。另外，部分终端品牌商出于对重要供应商全流程的掌控，也需对封测厂商进行单独验证。

2018 年至今，公司与上述重叠 IC 设计公司就主要销售产品的验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首批试产	小批量量产	大批量生产	销售人员是否与硕邦科技存在关系
1	联咏科技	8" DDI COF Turnkey	2018/01	2018/05	2018/05	否
		8" DDI COG Turnkey	2018/04	2018/12	2019/06	
		12" DDI COF Turnkey	2018/04	2018/08	2018/08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首批试产	小批量量产	大批量生产	销售人员是否与硕邦科技存在关系
		12" TDDI COG Turnkey	2019/01	2019/03	2019/07	
		12" DDI COG Turnkey	2019/09	2020/11	2021/01	
		8" TV P2P COF Turnkey	2020/04	2020/05	2020/05	
		12" 28nm AMOLED COP Turnkey	2021/10	-	-	
		12" 40nm AMOLED COP Turnkey	2022/01	-	-	
2	敦泰电子	12" 80nm TDDI COG Turnkey	2019/07	2019/09	2019/09	否
		12" 55nm TDDI COG Turnkey	2019/08	2019/09	2019/12	
3	瑞鼎科技	8" DDI COF Turnkey	2018/01	2018/02	2018/04	否
		12" AMOLED COP Turnkey	2022/04	2022/05	2022/06	
		8"车载 DDIC COG Turnkey	2021/03	-	-	
4	奇景光电	12" DDI COF Turnkey	2018/06	2018/08	2018/09	否
		12" TDDI COG Turnkey	2021/05	-	-	

2018 年至今，公司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业务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独立开发并通过客户验证后实现量产。

(2) 非显示类芯片封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非显示类芯片封测业务主要客户与硕邦科技收入占比超过 5% 的客户重叠情况、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非显示业务销售金额	占非显示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是否重叠
1	矽力杰	2,137.52	21.20%	否
2	杰华特	998.07	9.90%	否
3	南芯半导体	981.90	9.74%	否
4	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890.98	8.84%	否
5	艾为电子	744.88	7.39%	否

6	西安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50.69	6.45%	否
7	杭州迦美信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20.89	5.17%	否
8	唯捷创芯	478.36	4.74%	否
9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93.15	3.90%	否
10	昂瑞微	199.54	1.98%	否
合计		7,995.99	79.29%	
2020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非显示业务 销售金额	占非显示业务收 入总额的比例	是否重叠
1	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663.00	17.18%	否
2	南芯半导体	603.88	15.65%	否
3	矽力杰	410.44	10.64%	否
4	西安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9.03	10.34%	否
5	杰华特	348.22	9.02%	否
6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44	4.08%	否
7	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152.78	3.96%	否
8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1.72	3.93%	否
9	昂瑞微	123.90	3.21%	否
10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8.07	2.28%	否
合计		3,098.49	80.29%	
2019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非显示业务 销售金额	占非显示业务收 入总额的比例	是否重叠
1	杰华特	313.93	23.95%	否
2	南芯半导体	151.27	11.54%	否
3	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31.09	10.00%	否
4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2.11	9.32%	否
5	矽力杰	98.07	7.48%	否
6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62	6.84%	否
7	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63.10	4.81%	否
8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1.27	4.67%	否
9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1.72	3.95%	否
10	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50.63	3.86%	否
合计		1,132.81	86.43%	

注：上述客户销售金额统计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其中矽力杰包括 Silergy Corp.、矽力杰半

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南京矽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唯捷创芯包括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昂瑞微包括格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HONGKONG ONMICRO ELECTRONICS。

在非显示类封测领域，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与顾邦科技的客户群体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非显示类芯片封测业务主要客户与顾邦科技收入占比超过 5% 的客户均不重叠。

2、结合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市场集中度情况，分析重叠客户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顾邦科技存在重叠客户的主要原因系：

（1）显示驱动芯片设计公司集中度较高

在显示驱动芯片市场上，联咏科技、奇景光电、瑞鼎科技、敦泰电子等中国台湾企业凭借多年以来的技术积累，成为了市场的领导者，主导着显示驱动芯片市场的技术发展与应用。

根据沙利文的统计，2020 年度中国显示驱动芯片设计公司市场排名情况如下：

排名	中文名	英文名	所属地区	备注
1	联咏科技	Novatek	中国台湾	全球排名第二
2	奇景光电	Himax	中国台湾	全球排名第四
3	瑞鼎科技	Raydium	中国台湾	全球排名第五
4	天钰科技	Fitipower	中国台湾	全球排名第七
5	奕力科技	ILITEK	中国台湾	全球排名第九
6	矽创电子	Sitronix	中国台湾	全球排名第十
7	集创北方	Chipone	中国大陆	
8	敦泰电子	FocalTech	中国台湾	
9	奕斯伟	ESWIN	中国大陆	
10	晶门科技	Solomon	中国香港	

根据显示驱动芯片行业领先企业联咏科技 2021 年年报披露：显示驱动芯片行业呈现大者恒大的发展趋势，依据国际知名研究机构 Omdia 发布的 2021 年前三季度显示驱动芯片跟踪报告，全球前十大显示驱动芯片设计公司市场占有率高达 92.2%。

随着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的迅速发展，集创北方、奕斯伟、晶门科技等显

示驱动芯片设计企业规模持续增长，加之公司非显示类芯片封测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攀升，公司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硕邦科技不同客户的占比在逐年提升，特别是 2021 年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出现明显下降。

(2) 客户对封测服务的需求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

同一客户（特别是大型企业）通常会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多家头部封测厂商以确保其获得稳定可靠的封测服务，分散经营风险，提升供应链安全。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汇成股份公开披露的资料，其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包括联咏科技、瑞鼎科技、奇景光电、晶门科技、昆山瑞创芯等，与发行人及硕邦科技亦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因此，同时选择多家封测厂商对于 IC 设计公司（即发行人客户）而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综上，公司与硕邦科技存在重叠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3、说明公司与相关重叠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业务各制程定价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项目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说明
Gold Bumping	黄金价格、黄金用量、检验工序、吋别等	受黄金价格波动影响，且不同时别及不同产品所需黄金用量不同，销售单价存在差异；此外，不同产品类型对检验工序的要求不同也会影响销售单价
CP	测试平台、测试时长等	测试精确性、同测能力、机器设备规格差异等，都会造成单位工时的价格差异，性能高或规格高的单价更高；此外，不同时别、不同产品类型、产品规格的测试方案不同，均会导致所需的测试时长不同，进而影响每片的测试单价
COG	每片晶粒数、Tray 吋别、产品工序等	不同产品类型对工艺要求不同，因此产品定价存在差异
COF	每片晶粒数、卷带长度及宽度、引脚间距、FT 测试平台、FT 测试时长、散热工艺等	不同产品的工艺要求、技术指标、FT 测试时长各有差异，因此产品定价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重叠客户联咏科技、敦泰电子、瑞鼎科技、奇景光电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 联咏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对联咏科技实现的显示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44,655.40 万元、44,425.26 万元和 42,246.70 万元，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智能手机（TDDI）、

笔记本电脑、高清电视，所封装产品尺寸包括 8 吋和 12 吋。

非重叠客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和联咏科技之间的差异率及原因如下：

① 智能手机（TDDI）

制程	吋别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价差异原因
Gold Bumping	12	非重叠客户 1	0.81%	2.24%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CP	12	非重叠客户 1	52.52%	31.56%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不同，使用的测试设备不同，以及因测试程序设计不同导致单片所需的测试时长不同，非重叠客户 1 相关产品单片测试时间更长，因此销售均价更高
COG	-	非重叠客户 1	-2.17%	93.47%	/	2020 年，非重叠客户 1 销售均价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其处于初期开发工程阶段，工程品销售均价较高

注：表格中差异率=（非重叠客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重叠客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重叠客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下同。

②笔记本电脑

制程	吋别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价差异原因
Gold Bumping	12	非重叠客户 2	26.27%	17.53%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不同，黄金使用量存在差异，且公司综合考虑客户性质、价格敏感性收取不同的加工费
	8	非重叠客户 1	0.43%	-8.08%	8.75%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CP	12	非重叠客户 2	-43.01%	-59.22%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不同，使用的测试设备不同，以及因测试程序设计不同导致单片所需的测试时长不同，联咏科技单片晶圆测试时间平均更长，因此销售均价更高
	8	非重叠客户 1	-61.86%	-55.40%	-20.68%	
COG	-	非重叠客户 2	93.01%	123.18%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不同，所需工艺水平存在差异，且公司综合考虑客户

制程	吋别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价差异原因
		非重叠客户 1	-27.63%	-12.33%	14.41%	

③ 高清电视

制程	吋别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价差异原因
Gold Bumping	12	非重叠客户 1	9.15%	5.13%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以及检测工序要求不同，黄金使用量存在差异
		非重叠客户 3	26.45%	/	/	
	8	非重叠客户 1	26.60%	30.62%	/	
		非重叠客户 3	17.64%	/	/	
CP	12	非重叠客户 1	-70.57%	-67.54%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不同，使用的测试设备不同，以及因测试程序设计不同导致单片所需的测试时长不同，非重叠客户 1 相关产品单片测试时间较短且由其提供探针卡，因此销售均价更低
		非重叠客户 3	9.10%	/	/	
	8	非重叠客户 1	-64.55%	-39.58%	/	
		非重叠客户 3	82.86%	/	/	
COF	-	非重叠客户 1	4.69%	17.87%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因联咏科技销售量较大，因此定价略低于其他客户；此外，FT 测试使用测试设备不同，测试程序设计不同，也导致销售均价存在差异
		非重叠客户 3	32.27%	/	/	

(2) 敦泰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对敦泰电子实现的显示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1,941.14 万元、13,620.24 万元和 14,798.66 万元，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 (TDDI)，晶圆尺寸主要为 12 吋。

非重叠客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和敦泰电子之间的差异率及原因如下：

制程	吋别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价差异原因
Gold Bumping	12	非重叠客户 1	-1.55%	4.79%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制程	时别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价差异原因
CP	12	非重叠客户 1	25.82%	63.94%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不同，使用的测试设备不同，以及因测试程序设计不同导致单片所需的测试时长不同，非重叠客户 1 相关产品单片测试时间更长，因此销售均价更高
COG	-	非重叠客户 1	-7.56%	25.45%	/	2020 年，非重叠客户 1 销售均价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其处于初期开发工程阶段，工程品销售均价较高

(3) 瑞鼎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对瑞鼎科技实现的示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4,192.78 万元、4,953.99 万元和 6,428.00 万元，分应用领域主要产品为高清电视（TV），所封装产品尺寸主要为 8 吋。

非重叠客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和瑞鼎科技之间的差异率及原因如下：

制程	时别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价差异原因
Gold Bumping	8	非重叠客户 1	2.43%	5.09%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非重叠客户 3	-4.82%	/	/	
CP	8	非重叠客户 1	-85.13%	-64.28%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不同，使用的测试设备不同，以及因测试程序设计不同导致单片所需的测试时长不同，非重叠客户 1 相关产品单片测试时间较短且由其提供探针卡，因此销售均价更低
		非重叠客户 3	-23.31%	/	/	
COF	-	非重叠客户 1	-14.34%	-18.25%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 FT 测试使用测试设备不同，测试程序设计不同；且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订单数量差异，确定不同的销售单价
		非重叠客户 3	8.22%	/	/	

(4) 奇景光电

报告期内，公司对奇景光电实现的显示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5,447.48 万元、4,612.08 万元和 3,545.48 万元，分应用领域主要产品为高清电视（TV），晶圆尺寸主要为 12 吋。

非重叠客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和奇景光电之间的差异率及原因如下：

制程	时别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价差异原因
Gold Bumping	12	非重叠客户 1	-0.81%	4.76%	/	报告期内，奇景光电销售均价和非重叠客户 1 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非重叠客户 3 销售均价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不同，黄金使用量较多
		非重叠客户 3	14.91%	/	/	
CP	12	非重叠客户 1	-44.58%	-46.93%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不同，使用的测试设备不同，以及因测试程序设计不同导致单片所需的测试时长不同，非重叠客户 1 相关产品单片测试时间较短且由其提供探针卡，因此销售均价较低
		非重叠客户 3	105.44%	/	/	
COF	-	非重叠客户 1	-14.44%	-12.45%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 FT 测试使用测试设备不同，测试程序设计不同；且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订单数量差异，确定不同的销售单价
		非重叠客户 3	8.10%	/	/	

如前述各表所示，由于不同客户所设计的芯片产品存在差异，即使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相同，其所要求的封装工艺和测试程式也会有所不同，因此在定价上均存在差异。公司自主与上述客户进行议价，相关定价方式遵循行业惯例，针对不同客户的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颀邦科技重叠的客户均为业内领先的显示驱动芯片设计企业，且均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均具有完善且市场化的定价体系，不存在通过不公允定价帮助公司与颀邦科技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参照各工序的工艺、难易程度、订单规模等多方面因素，自主与上述客户进行议价，与重叠客户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 发行人与硕邦科技重叠供应商的情况，相关采购金额及占比，涉及的产品及工艺流程，并结合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市场集中度情况，分析重叠供应商的合理性，并说明公司与相关重叠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重叠供应商的情况，相关采购金额及占比，涉及的产品及工艺流程

(1) 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与硕邦科技材料采购占比超过 5% 的供应商重叠情况、相关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重叠
1	光洋科技	金盐、靶材	21,812.23	62.00%	否
2	美泰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金盐	1,718.96	4.89%	否
3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光阻液	969.76	2.76%	否
4	仕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热贴	807.50	2.30%	否
5	NAMICS CORPORATION	胶材	675.32	1.92%	否
6	原津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ray 盘	670.54	1.91%	否
7	安美特企业有限公司	研磨胶带	577.30	1.64%	否
8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显影液、蚀刻液	464.34	1.32%	否
9	NICHING INDUSTRIAL CORPORATION	Tray 盘	429.18	1.22%	否
10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蚀刻液	424.93	1.21%	否
合计			28,550.06	81.13%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重叠
1	光洋科技	金盐、靶材	17,153.63	65.74%	否
2	美泰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金盐	1,177.85	4.51%	否
3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光阻液	574.61	2.20%	否
4	安美特企业有限公司	研磨胶带	485.72	1.86%	否
5	迪思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刀具、磨轮等	446.63	1.71%	否
6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蚀刻液	332.42	1.27%	否

7	JSR Corporation	光阻液	326.32	1.25%	否
8	NICHING INDUSTRIAL CORPORATION	Tray 盘	324.58	1.24%	否
9	原津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ray 盘	311.00	1.19%	否
10	NAMICS CORPORATION	胶材	303.82	1.16%	否
合计			21,436.58	82.16%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重叠
1	光洋科技	金盐、靶材	6,972.46	59.96%	否
2	NAMICS CORPORATION	胶材	422.70	3.64%	否
3	昭和电工	胶材	386.76	3.33%	否
4	迪思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刀具、磨轮等	369.69	3.18%	否
5	安美特企业有限公司	研磨胶带	283.50	2.44%	否
6	JSR Corporation	光阻液	206.56	1.78%	否
7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蚀刻液	199.31	1.71%	否
8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光阻液	192.57	1.66%	否
9	苏州原津光电有限公司	Tray 盘	184.75	1.59%	否
10	ADVANCED CORPORATION	钛钨靶材	122.25	1.05%	否
合计			9,340.55	80.34%	

注 1：光洋科技包括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光洋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昭和电工包括昭和电工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嵩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注 2：供应商重叠情况由硕邦科技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材料供应商与硕邦科技材料采购占比超过 5%的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叠。其中，光洋科技母公司光洋应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光洋科，证券代码：1785.TWO）与硕邦科技存在合作，但硕邦科技向其采购金额占其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0.42%、0.32%和 0.28%。

（2）设备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十大设备供应商与硕邦科技设备采购占比超过 5%的供应商重叠情况、相关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设备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重叠
1	Advantest (爱德万)	集成电路测试机	28,381.27	42.28%	是
2	TOKYO SEIMITSUCO., LTD (东京精密)	探针台	4,496.24	6.70%	是
3	SPTS Technologies Ltd.	金属溅镀机	3,769.43	5.62%	否
4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机、探针台、挑拣机等	3,648.78	5.44%	否
5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步进投影式光刻机	2,933.55	4.37%	否
6	NIDEC-READ CORPORATION	晶圆立体检查仪	1,377.47	2.05%	否
7	纽约智能识别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晶粒检取机	1,351.91	2.01%	否
8	翔胜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散热片贴附机	1,279.59	1.91%	否
9	DISCO CORPORATION (迪思科科技)	切割机	931.89	1.39%	是
10	苏州优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挑拣机	928.54	1.38%	否
合计			49,098.67	73.14%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设备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重叠
1	TOKYO SEIMITSUCO., LTD (东京精密)	探针台、配件	5,507.70	13.49%	是
2	Advantest (爱德万)	集成电路测试机及其测试头、电路板	4,682.68	11.47%	是
3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步进投影式光刻机	3,067.10	7.51%	否
4	SPTS Technologies Ltd.	金属溅镀机、12吋 SPTSHSE 腔陶瓷	2,379.67	5.83%	否
5	ASM NEXX, Inc.	全自动铜镍锡电镀机	2,207.23	5.41%	否
6	DISCO CORPORATION (迪思科科技)	切割机	2,194.97	5.38%	是
7	ASM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激光开槽机	1,931.33	4.73%	否
8	NIDEC-READ CORPORATION	晶圆立体检查仪	1,833.90	4.49%	否
9	UTECHZONE CO., LTD.	自动光学检查机	1,267.09	3.10%	否

10	PNT SOLUTION Co., LTD	摆动气缸、卷轴挡板、驱动器等	1,053.68	2.58%	否
合计			26,125.35	63.98%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设备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重叠
1	Advantest (爱德万)	集成电路测试机	41,128.16	59.08%	是
2	TOKYO SEIMITSUCO., LTD (东京精密)	探针台	5,748.48	8.26%	是
3	翔胜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封胶机、盖印机、激光盖印机、散热片贴附机	4,175.09	6.00%	否
4	Shibaura Mechatronics Corp. (芝浦)	内引脚接合机	3,830.00	5.50%	否
5	YouUS Cooperation	卷带传输机	2,897.37	4.16%	否
6	ASM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激光开槽机	965.79	1.39%	否
7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引脚接合自动检验模组	688.70	0.99%	否
8	苏元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风管温度焓值传感器、风管温度露点传感器等	512.43	0.74%	否
9	DISCO CORPORATION (迪思科科技)	切割机	491.16	0.71%	是
10	NIDEC-READ CORPORATION	晶圆立体检查仪	394.22	0.57%	否
合计			60,831.39	87.38%	

注 1: Advantest (爱德万) 包括 Advantest Corporation 和 Advantest Taiwan Inc.。

注 2: 供应商重叠情况由顾邦科技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设备供应商与顾邦科技设备采购占比超过 5% 的供应商重叠的有爱德万（证券代码：6857.T）、东京精密（证券代码：7729.T）、迪思科科技（证券代码：6246.T），上述供应商均为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设备厂商，且均为日本上市公司，相关设备市场占有率较高。

2、结合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市场集中度情况，分析重叠供应商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顾邦科技存在重叠供应商的主要原因系：半导体行业对原材料和设备有较高要求，半导体原材料和设备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领先的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优势。

材料方面，根据光洋科（1785.TWO）2021 年年度报告及官网，光洋科成

立于 1978 年，在贵金属回收、特殊成型、加工以及销售领域已有 40 年经验，产品包括靶材、贵金属化学材料等，在集成电路及电子产业链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相关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如在半导体产业之 III-V 半导体及金凸块制造领域所需的贵金属材料领域，光洋科在中国台湾的市场占有率高达 50%以上。

设备方面，根据研究报告《中信建投电子 2022 年中期投资策略报告：供需呈现结构性差异，国产化仍是长期主线》，泰瑞达和爱德万测试机市场份额分别为 47%和 35%，合计超过 80%；东京电子和东京精密探针台市场份额分别为 46%和 42%，合计接近 90%；根据研究报告《民生证券半导体设备系列一：本土设备商开启多年向上周期》，2017 年迪思科科技晶圆切割机市场份额达到 80%。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汇成股份公开披露的资料，其主要供应商包括光洋化学、爱德万、东京精密、迪思科科技、翔胜企业、芝浦等，亦与公司及硕邦科技存在重叠；另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南茂科技的年度报告，光洋科为其第一大供应商。因此，公司与硕邦科技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符合行业特点。

从服务半径、运输成本、使用安全性、国产化替代等角度考虑，发行人的供应商与硕邦科技的供应商存在差异，且该等差异预计会随着硕中科技中国大陆地区业务量的提升以及封测设备国产化的不断提高而日趋增加。

3、说明公司与相关重叠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重叠供应商光洋科技（双方交易主体不同，出于谨慎考虑，作为重叠供应商进行分析）、爱德万、东京精密、迪思科科技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光洋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向光洋科技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972.46 万元、17,153.63 万元和 21,812.23 万元，其中金盐采购金额分别为 6,521.46 万元、15,187.49 万元和 20,425.3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3.53%、88.54%和 93.6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光洋科技和非重叠供应商美泰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泰乐”）采购金盐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光洋科技	美泰乐	光洋科技	美泰乐	光洋科技	美泰乐
金盐	227.96	229.20	235.83	230.95	192.37	-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光洋科技和非重叠供应商美泰乐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

(2) 爱德万

报告期内，公司对爱德万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1,128.16 万元、4,682.68 万元和 28,381.27 万元，主要为测试机。由于爱德万在高端测试机台市场份额较高，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测试机台。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爱德万采购测试机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3.24%	4.00%	/

因向主要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涉及商业秘密，公司无法获取硕邦科技及其他封测厂商向爱德万采购测试机的平均单价。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汇成股份披露的报告期内各季度的测试机到货数量和到货金额测算，其测试机平均采购单价区间为 121.86 万元至 596.78 万元，因测试机型号不同，采购单价差异较大，汇成股份高端测试机平均采购单价亦位于公司向爱德万采购测试机的单价区间内。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与爱德万进行议价，平均采购单价因型号差异和市场供求情况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波动较小。

(3) 东京精密

报告期内，公司对东京精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748.48 万元、5,507.70 万元和 4,496.24 万元，主要为探针台。报告期内，由于东京精密在高端探针台市场份额较高，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探针台。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东京精密采购探针台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7.05%	-16.50%	/

因向主要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涉及商业秘密，公司无法获取硕邦科技及

其他封测厂商向东京精密采购探针台的平均单价。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汇成股份披露的报告期内各季度的探针台到货数量和到货金额测算，其探针台平均采购单价区间为 100.56 万元至 152.77 万元，因探针台型号不同，采购单价差异较大，其中可同时用于多种平台的探针台定价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与东京精密进行议价，平均采购单价因型号差异和市场供求情况存在一定波动。2019 年平均采购单价较高，主要是由于设备型号不同，2019 年采购的大部分探针台可同时适用于 ND4（S）和 ND4（C）两种平台，而 2020 年和 2021 年采购的探针台只适用于一种平台。2020 年和 2021 年，平均采购单价波动较小。

（4）迪思科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对迪思科科技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91.16 万元、2,194.97 万元和 931.89 万元，主要为晶圆切割机。报告期内，由于迪思科科技在晶圆切割机市场份额较高，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晶圆切割机。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迪思科科技采购晶圆切割机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5.83%	9.65%	/

因向主要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涉及商业秘密，公司无法获取硕邦科技及其他封测厂商向迪思科科技采购晶圆切割机的平均单价。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汇成股份披露的报告期内各季度的晶圆切割机到货数量和到货金额测算，其晶圆切割机平均采购单价区间为 109.63 万元至 236.86 万元，因晶圆切割机型号不同，采购单价差异较大，其 2019 年和 2020 年平均采购单价与公司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与迪思科科技进行议价，平均采购单价因型号差异和市场供求情况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波动较小。

综上，爱德万、东京精密、迪思科科技作为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设备厂商，均为日本上市公司，且均具有完善且市场化的定价体系，不存在通过非公允定价帮助公司与硕邦科技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重叠供应

商均自主进行议价，各期平均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期采购产品型号和市场供求情况不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报告期内，子公司苏州硕中的经营情况及占母公司业绩的比重，母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定位、业务布局、产线安排，发行人能否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及协同发展

（一）报告期内，子公司苏州硕中的经营情况及占母公司业绩的比重

为充分发挥产业集群协同效应、契合当地政府对集成电路产业的布局政策，硕中科技于 2018 年在合肥市成立，苏州硕中同年成为硕中科技子公司。报告期内，除募投项目相关前期准备工作外，母公司硕中科技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母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定位、业务布局、产线安排

根据规划，母公司硕中科技是承载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经营主体，也是本次募投项目“硕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及“硕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来将充分利用合肥当地显示产业链的集群效应以及集成电路领域的人才优势，专注于 12 吋晶圆的显示驱动芯片全制程封装与测试，特别是应用于大尺寸面板的 COF 封装业务，中远期规划将成为公司显示业务的主要生产基地。

苏州硕中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所在地，下设 Fab1、Fab2 两座现代化封测工厂，其中 Fab2 主要进行前段的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工序，Fab1 主要进行后段先进封装工序。未来，除对现有产线及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外，苏州硕中中将着力于 12 吋晶圆各类金属凸块技术的深度研发和产业化，大力发展基于第二代、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的凸块制造与封测业务，加快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等非显示类芯片先进封测业务的导入和量产，中远期规划将成为公司非显示业务的承载主体。

（三）发行人能否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及协同发展

1、发行人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为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

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子公司的内控、人员、财务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将子公司的管控纳入发行人整体系统化管控的制度框架内。主要体现在下述方面：

（1）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制定经营计划，并根据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结合自身实际业务，建立风险管理程序。

（2）公司通过委派或选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子公司董事、监事由公司董事提名，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委派，并经子公司股东会（或股东）选举产生；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子公司董事会聘任。

（3）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除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外，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性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5）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综上，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2、发行人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协同发展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发展状况报告》（2021年版），长三角地区是目前中国大陆集成电路产业的主要集群区域，已形成了芯片研发、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以及相关物料和设备等较完整的集成电路产业链。

发行人所在地合肥市近年来在集成电路领域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目前

已成为中国大陆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最快、成效最显著的城市之一。合肥市被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列为集成电路产业重点发展城市，也是全国首个“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和首批“国家集成电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据不完全统计，2022年初合肥市拥有集成电路企业超300家，聚集从业人员超2.5万人，晶合集成、京东方、维信诺等与公司相关的上下游企业均在合肥有所布局。

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制定了关于母子公司的发展规划。根据发行人中短期规划，母公司将作为未来显示业务产能扩张的主要实施主体，并且聚焦于大尺寸COF封装，而苏州顾中在扩充部分显示业务瓶颈产能的同时，也将着力于非显示业务的扩张。在此阶段，发行人将根据两地的实际产能情况、订单情况、客户地理位置等方面合理安排两地生产，并实施统一的管理，充分发挥地处“双城”的地域和产业集群优势，实现协同发展。根据发行人中远期规划，由于苏州顾中具有非显示业务的实施经验和人才，其未来主要专注于非显示业务，显示业务将逐步转移至母公司，母子公司分工更加明确。

综上所述，苏州顾中经营及发展规划将在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框架下得到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发行人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及协同发展。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顾邦科技官方网站、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取得顾邦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访谈了顾邦科技董事长，了解顾邦科技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构成等；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战略、产品线布局、市场拓展安排等情况，以及发行人与顾邦科技之间业务的相似性和差异性，确认双方是否存在业务及销售区域的划分约定，并分析相关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研发总监、人事总监、财务总监，取得发行人的专

利证书、核心技术明细表、员工花名册、土地和房屋产权证书、主要机器设备采购合同、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采购和销售合同、银行对账单等，确认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对顾邦科技的依赖；

4、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网络查询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公开资料，确认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取得顾邦科技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的确认，并分析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明细表，对比分析发行人与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和非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之间的差异情况，判断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确认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定位、业务布局、产线安排，取得发行人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能否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及协同发展；

6、取得了顾中控股（香港）及其控股股东顾邦科技出具的《关于保持业务独立性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虽然公司与顾邦科技从事相似业务，但在业务发展历程、封装技术、封装产品、销售区域及客户结构等方面均有所差异。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业务及销售区域的划分约定，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

2、顾邦科技在发行人成立后不存在向公司提供技术指导支持或实际控制公司管理层并主导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的情况，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均不存在对顾邦科技的依赖，且顾中控股（香港）及其控股股东顾邦科技已出具《关于保持业务独立性的承诺函》；

3、发行人与顾邦科技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具有合理性，相关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均为各自领域的领先企业且均为上市公司，具有完善且市场化的定价体系，不存在通过非公允定价帮助公司与顾邦科技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

与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

4、发行人母公司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经营主体和本次首发上市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定位、业务布局和产线安排合理，发行人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及协同发展。

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间接股东奕斯伟投资与前五大客户奕斯伟计算为北京奕伟斯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奕斯伟计算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66.33 万元、1,586.29 万元和 6,312.61 万元，呈不断上升趋势，申报材料对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论述不够充分；（2）报告期内，公司与硕邦科技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89.88 万元、524.47 万元和 719.98 万元，主要系二手探针卡及设备、Tray 盘、卷带采购。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奕斯伟计算及其下属公司的合作背景及时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未来交易规范及占比计划等情况，该等交易是否与奕斯伟投资入股发行人有关，奕斯伟投资入股前后的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双方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类似安排；（2）区分不同产品与服务，并结合从其他渠道采购销售相同或近似产品的价格，比较分析与奕斯伟计算及其下属公司、硕邦科技之间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与奕斯伟计算及其下属公司的合作背景及时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未来交易规范及占比计划等情况，该等交易是否与奕斯伟投资入股发行人有关，奕斯伟投资入股前后的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双方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类似安排

（一）发行人与奕斯伟计算及其下属公司的合作背景及时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未来交易规范及占比计划等情况

1、合作背景及时间

奕斯伟计算及下属公司系国内知名集成电路领域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奕斯伟集团内显示驱动芯片设计领域的业务经营主体。奕斯伟计算下属公司合肥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奕斯伟”）成立于 2016 年 8 月，经过两年的积累与发展，合肥奕斯伟开始积极寻求中国境内封装测试服务的合作厂商。而公司是境内少数具备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能力的厂商之一，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奕斯伟计算及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奕斯伟计算”）经营所需封装测试服务（主要包括 Gold Bumping、CP、COF 等制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经合肥奕斯伟相关采购部门调研，公司产品良率较高，技术具有一定领先性，新产品定制响应较快，客户服务及时。因此，2018 年 8 月，合肥奕斯伟与公司通过商务洽谈达成业务合作关系。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随着显示行业产业链逐步向境内转移，包括下游面板厂、上游显示驱动设计公司业务均有较大发展，公司内销业务占比也逐步提升。根据 Omdia 的统计，奕斯伟计算是大尺寸显示驱动芯片市场 2021 年占有率最高的境内显示驱动芯片设计公司。奕斯伟计算与公司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双方开展业务且规模逐年上升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和各自的行业地位相匹配，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未来交易规范及占比计划等情况

在国家政策、资金以及技术等全面支持下，国产面板龙头厂商快速崛起，带动中国大陆亦成为全球显示驱动芯片的重要市场。受中美贸易战影响，显示

驱动芯片产业国产替代趋势加快，随着国产面板龙头厂商在全球面板产业链中话语权不断增强，对供应链安全需求日益迫切，扶持中国大陆显示驱动芯片厂商建立生态联盟的动力强劲，有力推动了中国大陆显示驱动芯片市场快速发展。未来，随着中国大陆显示芯片厂商技术实力的不断提升，以及面板龙头厂商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加强，中国大陆显示驱动芯片产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趋势。

因此，未来随着奕斯伟计算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其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服务需求亦随之增加。2022年，公司与奕斯伟计算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将较报告期有所增长，占比预计也将有所上升。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规范：

(1)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2)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3) 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4) 保证相关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5)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本公司股东利益。

(二) 该等交易是否与奕斯伟投资入股发行人有关，奕斯伟投资入股前后的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双方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类似安排

出于对公司在显示驱动芯片封测行业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其自身的供应链安全，奕斯伟集团联合芯屏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封测合伙，并通过合肥颀中控股受让颀中控股（香港）所持公司部分股权。

奕斯伟计算全资子公司合肥奕斯伟成立于2016年，经过2年的研发和积累，合肥奕斯伟显示驱动芯片业务将于2018年投入量产并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基于前期对公司相关产品服务的调研验证，合肥奕斯伟选择与公司于2018年8月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因此，双方合作主要是建立在奕斯伟计算自身对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服务的实际需求以及公司具备相应技术实力的基础上，且公司封测后的产品亦需得到下游面板厂的认可。因此，奕斯伟投资入股发行人以及奕斯伟计算与公司发生交易均体现了奕斯伟集团对于颀中科技市场地位和业务前景的

认可，但两者之间系独立决策的经济行为，并无必然关系或互为条件。

根据奕斯伟投资和芯屏基金共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作为合肥硕中控股及封测合伙的出资人，对硕中科技的股权投资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或类似安排。

综上，相关交易与奕斯伟投资入股公司系独立决策的经济行为，并无必然关系或互为条件。奕斯伟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或类似安排。

二、区分不同产品与服务，并结合从其他渠道采购销售相同或近似产品的价格，比较分析与奕斯伟计算及其下属公司、硕邦科技之间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与奕斯伟计算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奕斯伟计算及其下属公司的封装测试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66.33 万元、1,586.29 万元和 6,312.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1.83%和 4.78%，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关联销售产品主要为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薄膜覆晶封装（COF）产品，应用领域为高清电视（TV）。对比非关联客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如下：

制程	吋别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价差异原因
Gold Bumping	12	非关联客户 1	-29.96%	-26.88%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不同，黄金使用量存在差异，奕斯伟相关产品单片黄金用量相对较多。
		非关联客户 2	10.04%	0.35%	/	
		非关联客户 3	14.72%	/	/	
CP	12	非关联客户 1	20.98%	55.85%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不同，使用的测试设备不同，以及因测试程序设计不同导致单片所需的测试时长不同；奕斯伟销售均价处于中间水平。
		非关联客户 2	-46.89%	-38.83%	/	
		非关联客户 3	108.70%	/	/	
COF	-	非关联客户 1	-5.42%	-11.62%	-12.71%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 FT 测试使用测试设备不同，测试程序设计不同；且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订单数量差异，确
		非关联客户 2	22.36%	34.63%	24.64%	

制程	时别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价差异原因
		非关联客户 3	8.10%	/	/	定不同的销售单价，奕斯伟销售均价与非关联主要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注：表格中差异率=（非重叠客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重叠客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重叠客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下同。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主与上述客户进行议价，相关定价方式遵循行业惯例，针对不同客户的定价受封装工艺、测试程序等要求不同的影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奕斯伟计算交易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销售均价与非关联第三方之间的差异原因合理，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与顾邦科技之间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顾邦科技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89.88 万元、524.47 万元和 719.98 万元，主要系二手探针卡及设备、Tray 盘和卷带采购，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2%、0.91%和 0.92%，占比较低。相关交易的背景和定价方式如下：

产品类型	交易必要性	定价方式
二手探针卡	客户出于特定产品型号要求及降低采购成本考虑，指定公司向顾邦科技采购特定型号的二手探针卡。	购销双方议价，定价依据主要为探针长度、PIN 数、损耗程度等。
二手设备	由于新设备交付周期较长，且单价较高。公司为尽快满足业务增长需求同时降低采购成本，向顾邦科技采购部分二手设备。	购销双方议价，定价依据主要为新设备采购单价、成新率等。
Tray 盘	根据客户需求采购 Tray 盘。顾邦科技高雄分公司为 Tray 盘供应商，其产品能够满足客户需求且价格合理。	购销双方议价，定价依据包括尺寸、单面或双面使用等。
卷带	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卷带。顾邦科技高雄分公司为卷带供应商，其产品能够满足客户需求且价格合理。	购销双方议价，定价依据为卷带宽度、传动孔数量、最小间距等。

1、二手探针卡

探针卡（Probe Card）是晶圆测试的必备工具，通过探针与晶圆上的每个晶粒接触来检测其电气特性。探针卡属于生产耗材，主要由探针和 PCB 板构成，使用过程中探针会逐渐损耗缩短，直至达到探针报废长度。因此，二手探针卡

主要以全新探针卡价格为基准，依据探针的损耗率进行折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颀邦科技和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区间
颀邦科技	1,221.87	92	13.28	2.71-30.40
南茂科技	428.01	21	20.38	3.86-46.95

由于二手探针卡定价主要以全新探针卡价格为基准，结合探针损耗率进行折价，故针对不同探针损耗率水平的二手探针卡单位定价不同。发行人主要根据探针损耗率与对方协商确定二手探针卡的价格，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公允性。

2、二手设备

发行人仅于 2019 年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颀邦科技采购少量挑拣机、视觉检查机、紫外线照射机等二手设备，采购金额较小，结合设备已使用年限，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颀邦科技与非关联第三方购买二手设备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台）	采购单价（万元）
1	颀邦科技	挑拣机 GPMKS-812	4	28.22
2		视觉检查机 Vi-4303	1	183.65
3		紫外线照射机 PC-10020-LT	1	22.99
4	京隆科技	挑拣机 KS-812	4	18.75
5		视觉检查机 ACIS-105	6	10.52

上表中，视觉检查机 Vi-4303 用于对晶圆切割后的每颗芯片进行光学检查，生成良品、不良品地图，检出精度小于 5 μ m；而视觉检查机 ACIS-105 用于对挑拣到 Tray 盘内的芯片进行光学检查，再用取放臂挑走检出的不良品，放入良品，检出精度 10 μ m。两款设备用途不同、检出精度不同，因此在采购单价上差异较大。

由于上述二手设备型号和成新率情况不同，采购单价存在差异。发行人主

要参考二手设备的残值、市场紧缺程度、贸易条款与对方协商确定二手设备的价格，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公允性。

3、Tray 盘

Tray 盘是用于承托晶粒（芯片）的托盘，是 COG 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其定价主要考虑尺寸、单面或双面使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颀邦科技和非关联第三方采购 Tray 盘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产品类型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3 寸单面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00.23	122.13	0.82
	HWA SHU ENTERPRISE CO.,LTD.	0.98	0.99	0.99
	NICHING INDUSTRIAL CORPORATION	312.30	354.69	0.88
	苏州原津光电有限公司	1,013.97	1,162.93	0.87
	原津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24.16	318.46	1.02
	合计	1,751.63	1,959.20	0.89
3 寸双面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6.49	5.85	1.11
	苏州原津光电有限公司	9.81	10.12	0.97
	原津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08	6.96	1.16
	合计	24.39	22.93	1.06
4 寸单面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70.14	54.73	3.11
	HWA SHU ENTERPRISE CO.,LTD.	2.95	1.05	2.81
	NICHING INDUSTRIAL CORPORATION	542.03	175.62	3.09
	苏州原津光电有限公司	341.66	121.77	2.81
	原津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60.20	214.40	3.08
	合计	1,716.98	567.57	3.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颀邦科技高雄分公司采购 Tray 盘的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定价公允。

4、卷带

卷带是连接显示芯片和终端产品的柔性封装基板，是薄膜覆晶封装（COF）的原材料，其定价主要考虑宽度、传动孔数量、最小间距等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颀邦科技和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卷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元/颗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区间
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256.27	224.09	1.14	1.12-1.21
江苏上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384.95	285.00	1.35	0.85-1.35
易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3.50	374.10	1.32	1.26-1.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硕邦科技采购的卷带平均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卷带产品的宽度、传动孔数量、最小间距等存在差异，其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奕斯伟计算、硕邦科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相关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奕斯伟计算及发行人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了解双方合作背景及时间；
- 2、访谈了发行人对奕斯伟集团业务经办人员，了解双方业务合作历史、未来交易规范及占比计划等情况；
-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和采购明细表及相关原始凭证，统计报告期内各项服务的单价，以及发行人向各供应商采购各类材料、设备的单价；
-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硕邦科技、奕斯伟计算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订单及相关原始凭证，分析相关定价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公司与奕斯伟计算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合作系合理商业背景下的交易行为，相关交易与奕斯伟投资入股公司系独立决策的经济行为，并无必然关系或互为条件；
- 2、奕斯伟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或类似安排；

3、发行人与奕斯伟计算、颀邦科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相关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问题 11. 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芯动能基金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受让方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及苏州融可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持有苏州融可源份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46.7244 元/每美元注册资本）明显高于同期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3.16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2）CTC 是在英国开曼群岛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2018 年与合肥颀中控股、芯屏基金等主要股东一同入股发行人；（3）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东。

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新增股东的有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部分董事、高管通过苏州融可源而非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该董事、高管及其他 2 名自然人股东与芯动能基金及发行人前三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该董事、高管与苏州融可源其他合伙人的关系，苏州融可源、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CTC 公司的主营业务，2018 年与合肥颀中控股等主要股东同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3）请结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说明合肥颀中控股、芯屏基金等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是否属于国有股东，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是否应当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披露】

一、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新增股东的有关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对新增股东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部分董事、高管通过苏州融可源而非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该董事、高管及其他 2 名自然人股东与芯动能基金及发行人前三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该董事、高管与苏州融可源其他合伙人的关系，苏州融可源、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部分董事、高管通过苏州融可源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苏州融可源的合伙人中存在发行人的董事与高管，即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杨宗铭和副总经理张玲玲。2019 年 7 月，发行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其中杨宗铭和张玲玲分别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奕斯众志 9.04%和 0.56%的份额，奕斯众志持有发行人 3.25%的股份。此后，发行人未进行其他员工股权激励。

2021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芯动能基金拟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发行人部分员工在知悉芯动能基金转让老股的意向后，基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半导体产业前景的持续看好，通过苏州融可源认购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认购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

因此，上述董事、高管通过苏州融可源持股具有合理性。

（二）该董事、高管与其他 2 名自然人股东与芯动能基金及发行人前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该董事、高管与苏州融可源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调查表和股东访谈，2021 年 7 月，芯动能基金拟寻求受让方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经发行人员工或股东介绍，相关自然人均因看好发行人和半导体产业前景入股发行人。

杨宗铭、张玲玲及其他 2 名自然人股东徐瑛、庄丽与芯动能基金及发行人前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且杨宗铭、张玲玲与苏州融可源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苏州融可源及两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股东访谈及相关出资凭证，苏州融可源及股东徐瑛、庄丽系真实持有

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CTC 公司的主营业务，2018 年与合肥顾中控股等主要股东同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

（一）CTC 的主营业务

根据 CTC 提供的资料，CTC 系在英国开曼群岛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证书：GI-327712，其注册地址为：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CTC 的主营业务系投资平台，不直接开展实体业务，WONG, CHUN PEI（中文名：汪钧培）作为 CTC 的第一大股东和唯一董事，控制并管理 CTC 对外投资事宜。

（二）2018 年 CTC 与合肥顾中控股等主要股东同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 CTC 提供的资料及股东访谈，CTC 的第一大股东汪钧培先生原为苏州顾中董事，对苏州顾中的经营情况及所处的半导体产业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汪钧培先生看好并积极推动发行人 2018 年引进合肥国资、产业合作伙伴奕斯伟作为战略投资人的入股行为，认同顾中科技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前景。基于上述原因，汪钧培先生作为本次交易的重要参与者之一，其控制的 CTC 受让了顾中控股（香港）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与合肥顾中控股等主要股东同时入股发行人。

（三）CTC 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股东调查表及股东访谈，CTC 与公司主要股东合肥顾中控股、顾中控股（香港）及芯屏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请结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说明合肥顾中控股、芯屏基金等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是否属于国有股东，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是否应当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一) 发行人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1	合肥顾中控股	39,712.72	40.15	是
2	顾中控股（香港）	30,238.97	30.57	否
3	芯屏基金	12,363.93	12.50	是
4	CTC	3,439.81	3.48	否
5	奕斯众志	3,214.33	3.25	否
6	徐瑛	1,836.78	1.86	否
7	芯动能基金	1,783.53	1.80	是
8	中信投资	706.46	0.71	是
9	日出投资	706.46	0.71	否
10	中青芯鑫	706.46	0.71	是
11	珠海华金领翊	635.81	0.64	是
12	奕斯众诚	634.69	0.64	否
13	青岛初芯海屏	565.16	0.57	是
14	苏州融可源	494.52	0.50	否
15	泉州常弘星越	423.87	0.43	否
16	宁波诚池	423.87	0.43	否
17	海宁艾克斯	282.58	0.29	是
18	庄丽	282.58	0.29	否
19	山南置立方	282.58	0.29	否
20	奕斯众力	97.97	0.10	否
21	珠海华金丰盈	70.65	0.07	是
合计		98,903.73	100.00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股东中合肥顾中控股、芯屏基金、芯动能基金、中青芯鑫、中信投资、珠海华金领翊、青岛初芯海屏、海宁艾克斯、珠海华金丰盈具有国资背景。

(二) 相关股东是否属于国有股东，是否应当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1、相关股东基本情况

(1) 合肥硕中控股

根据合肥硕中控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肥硕中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硕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LAL27R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98 号合肥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 层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左长云
注册资本	170,00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4-0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封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半导体及光电子、电源、无线射频类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备的销售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合肥硕中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奕斯伟封测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	99.9994
2	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06
合计		170,001.00	100.00

合肥硕中控股的控股股东合肥奕斯伟封测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3,200.00	99.4851
2	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5149
合计		194,200.00	100.00

合肥奕斯伟封测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之一芯屏基金系国有出资的合伙企业，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芯屏基金 47.44% 的出资额，并通过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芯屏基金，故合肥硕

中控股具有国资背景。

(2) 芯屏基金

根据芯屏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芯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MRYQY4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 22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1-18
注册资本	2,443,1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芯屏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一级合伙人	出资比例 (%)	二级股东/合伙人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4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83
				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17
2	有限合伙人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44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3	有限合伙人	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9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82
				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8
4	有限合伙人	合肥瀚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3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70
				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0

芯屏基金系国有出资的合伙企业，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芯屏基金 47.44%的出资份额，并通过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芯屏基金。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企业。

(3) 芯动能基金

根据芯动能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芯动能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55227570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01,6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08-21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二层 2232 号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的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芯动能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	24.9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7.35
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7.35
4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50.00	0.41
合计			401,650.00	100.00

根据股东穿透情况，上述四名合伙人具有国资背景。

（4）中青芯鑫

根据中青芯鑫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青芯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青芯鑫鼎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LA77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5,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08-2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 77 号 6 幢 2 层 2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中青芯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4.45
2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15
3	刘志忠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07
4	李天思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07
5	裴红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0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8
合计			55,100.00	100.00

根据股东穿透情况，上述合伙人中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国资背景。

（5）中信投资

根据中信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成立日期	2012-04-01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400,000.00	100.00

根据股东穿透情况，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国资背景。

（6）珠海华金领翊

根据珠海华金领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珠海华金领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12AW8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40,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3-03
营业期限	2021-03-03 至 2028-03-02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083 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珠海华金领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阿尔法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71.38
2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8.55
3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
	合计		140,100.00	100.00

根据股东穿透情况，上述三名合伙人具有国资背景。

（7）青岛初芯海屏

根据青岛初芯海屏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青岛初芯海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UJPBM1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芯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9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胶州湾东路 256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青岛初芯海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2	青岛海发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0	28.00
3	青岛融合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4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5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6	北京海林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
7	青岛芯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2.00
8	北京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股东穿透情况，上述七名有限合伙人具有国资背景。

（8）海宁艾克斯

根据海宁艾克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海宁艾克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FG767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 8 号 1 幢 35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海宁艾克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0.00
2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0
3	上海奕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9.00
4	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股东穿透情况，上述合伙人中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国资背景。

（9）珠海华金丰盈

根据珠海华金丰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珠海华金丰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华金丰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J91UX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3,423.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4-20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016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珠海华金丰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杰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8.62
2	王爱志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8.62
3	谢祉淇	有限合伙人	500.00	3.72
4	曲志超	有限合伙人	480.00	3.58
5	吴烨桐	有限合伙人	320.00	2.38
6	卿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7	封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8	张婷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9	彭婕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杨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11	睢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12	荣刚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13	蒋少戈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14	郑允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15	陈茵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16	高志建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17	鲍晓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
18	谢浩	有限合伙人	290.00	2.16
19	陈发启	有限合伙人	290.00	2.16
20	陈蕾	有限合伙人	275.00	2.05
21	刘克	有限合伙人	250.00	1.86
22	何志伟	有限合伙人	205.00	1.53
23	宋晓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9
24	谢耘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9
25	赵丽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9
26	郭瑾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9
27	黄卫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9
28	石小星	有限合伙人	180.00	1.34
29	叶果果	有限合伙人	170.00	1.27
30	卢波	有限合伙人	120.00	0.89
31	吴红梅	有限合伙人	120.00	0.89
32	邓华进	有限合伙人	108.00	0.80
33	何亚岚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5
34	刘飞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5
35	杨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5
36	王剑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5
37	高小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5
38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0.11
合计			13,423.00	100.00

根据股东穿透情况，普通合伙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国资背景。

2、是否属于国有股东，是否应当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并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经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发行人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均不属于国有股东，不需办理国有股东标识，具体情况如下：

（1）芯屏基金、芯动能基金、中青芯鑫、珠海华金领翊、青岛初芯海屏、海宁艾克斯、珠海华金丰盈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为国有股东认定。因此，上述股东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不需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2）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 100%控制的公司，根据中信证券公开披露信息，其第一大股东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信证券的股权比例约为 18.45%，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不需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3）合肥颀中控股的控股股东系封测合伙，封测合伙的合伙人系奕斯伟投资及芯屏基金，奕斯伟投资及芯屏基金不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故合肥颀中控股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全部情形。因此，合肥颀中控股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不需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三）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

1、具有国资背景的非国有股东涉及的国资监管情况

发行人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芯动能基金、中青芯鑫、珠海华金领翊、青岛初芯海屏、海宁艾克斯、珠海华金丰盈、中信投资不属于国有股东。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中信投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其他股东中芯动能基金、中青芯鑫、珠海华金领翊、青岛初芯海屏、海宁艾克斯、珠海华金丰盈均为市场化运作基金，其入股发行人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且无需履行任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或审批程序，相关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芯屏基金涉及的国资监管情况

发行人股东芯屏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企业，虽不作为国有股东认定，但属于合肥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存在受到国资监管的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芯屏基金的投资、被动稀释和股改涉及的国资程序如下：

（1）2018年7月股权转让及2018年8月增资

2017年12月，经合肥市国资委2017年第33次主任办公会、合肥市国资工作领导小组2017年第7次组长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芯屏基金对封测有限的投资事项，同意芯屏基金向封测有限直接投资3亿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出具《合肥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涉及的合肥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297号】（已取得合肥国资委《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截至2018年1月31日，封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52亿元，封测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10,787.70万美元。

本次芯屏基金投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内部审批和评估备案程序。

（2）2021年5月增资

2018年12月，经芯屏基金投决会审议并经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会研究同意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颀中科技子公司，以

下称“苏州顾中”)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由受激励对象成立合肥奕斯众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奕斯众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奕斯众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3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苏州顾中4%的股权。同时,股权激励方案中明确了在顾中科技后续拟进行股改时,3个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苏州顾中股权转换为顾中科技股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出具《合肥顾中封测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重组涉及的合肥顾中封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3278-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封测有限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301,031.0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0,346.80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封测有限董事会拟审议3个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进入公司事项,本次增资(3个员工持股平台股权上翻)系是对前期已经审批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落实。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出资企业参会议案审批流程表》,建议芯屏基金委派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投同意票。

本次苏州顾中股权激励事项和3个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进入公司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内部审批和评估程序,芯屏基金委派董事在参加顾中科技董事会前已履行内部决策流程。

(3) 2021年7月股权转让

2021年7月,封测有限股东会拟审议芯动能基金转让其所持封测有限部分股权事项,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出资企业参会议案审批流程表》,建议芯屏基金在股东会表决投同意票。

就本次芯动能基金股权转让事项,芯屏基金作为公司股东在参加本次股东会前已履行内部决策流程。

(4) 2021年12月股改

2021年10月,封测有限股东会拟审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出资企业参会议案审批流程表》,建议芯屏基金在股东会表决投同意票。

就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芯屏基金作为公司股东在参加本次股东会前已履行内部决策流程。

封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内部审议和验资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前后，芯屏基金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5）国资委确认意见

根据合肥市国资委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合规性的函》，芯屏基金在硕中科技历次相关股权变动中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入股发行人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国资监管要求。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书面确认；

2、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简历等、直接股东访谈问卷、间接股东调查表及股东出资凭证，核查相关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入股真实性与合理性、股东关联关系及有无其他利益安排；

3、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核查现有股东中的国有股东情况；

4、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肥硕中控股、芯屏基金、芯动能基金、中青芯鑫、中信投资、珠海华金领翊、青岛初芯海屏、海宁艾克斯、珠海华金丰盈及其上层股东的股权结构，并查询中信证券公开披露信息，核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国有股东范畴；

5、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签署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款支付凭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

6、查阅《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办法》等国有股权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7、取得具有国资背景的非国有股东出具的《关于投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の確認函》；

8、查阅合肥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确认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合规性的函》等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通过苏州融可源持股的原因系持续看好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半导体产业发展，以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通过苏州融可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2、苏州融可源合伙人中的发行人董事、高管与其他 2 名自然人股东与芯动能基金及发行人前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该董事、高管与苏州融可源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苏州融可源及两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CTC 的主营业务系投资平台，不直接开展实体业务。CTC 的第一大股东汪钧培先生看好并积极推动发行人 2018 年引进战略投资人，认同顾中科技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前景。基于上述原因，汪钧培先生作为本次交易的重要参与者之一，其控制的 CTC 受让了顾中控股（香港）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与合肥顾中控股等主要股东同时入股发行人；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CTC 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

6、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无需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7、发行人具有国资背景的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及历次股权变动已相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国资监管要求；

8、发行人股东芯屏基金在硕中科技历次相关股权变动中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问题 13.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0 亿元，主要用于封测产线建设及有关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升 12 吋晶圆产品的封测产能；（2）公司尚未取得“硕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的环评批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业务市场规模、同行业公司有关产品的产能（含在建、新建计划）及销售情况、公司目前的产能利用率、项目达产后的预计产能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是否具有募投项目产能消化能力，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对公司产能利用率、固定资产折旧和业绩的影响；（2）研发中心项目环评批复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实质障碍；（3）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是否超过 10 亿元，是否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完整的审批报备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研发中心项目环评批复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关于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硕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2041 号）。

二、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是否超过 10 亿元，是否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完整的审批报备程序

1、公司单个募投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未超过 10 亿元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共有三个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均未超过 10 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亿元）
1	硕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9.70
2	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	5.00
3	硕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	0.95

“硕中科技生产基地项目”计划在合肥市新站区新建厂房以及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产线，旨在充分利用当地成熟的显示产业链资源与集成电路群聚效应，是公司未来产能增长的主要来源；“苏州硕中技改项目”将对苏州硕中现有产线中的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制造、晶圆测试等核心工序进行技术改造，以提升生产效率；“研发中心项目”则聚焦于显示驱动芯片相关的先进封装、测试及智能制造技术的研究，充分发挥合肥当地科研院校、集成电路产业的人才优势，为公司未来技术研发提供重要支持。

因此，上述募投项目均具有各自独立的建设背景和战略意义，彼此相互独立，发行人不存在将单个项目拆解为多个不同项目实施的情况，且单个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均不超过 10 亿元。

2、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完整的项目投资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以下简称“《国务院核准目录》”）的相关规定，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核准目录》确定。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根据《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核准目录》及各省级政府发布的《核准目录》确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聚焦于集成电路先进封测领域的生产和研发，不属于《国务院核准目录》《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江

苏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中规定需要的核准的投资项目，应按属地原则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单位	项目备案号
1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	2112-340163-04-01-117327
2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	苏园行审技备（2022）72号
3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202-340163-04-01-441113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备案单位出具的项目备案表/备案证并向其咨询确认，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均未超过 10 亿元，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完整的项目投资备案程序。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 2、获取了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核查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查阅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并咨询备案单位经办人员，核查其项目备案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已取得研发中心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 2、发行人单个募投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均未超过 10 亿元，且均履行了完整的投资项目备案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 15. 关于其他

15.3

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两年，除罗世蔚和余成强外，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全部发生变化，新增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项要求，分析董事、高管人员变动是否实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管理团队稳定的要求。

回复：

【发行人说明】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要求：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项的要求：变动后新增的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	王家恒、米鹏、游敦成、 吴非艰、罗世蔚、黄颢、 王友军	-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	张莹、王友军、罗世蔚、 黄颢、游敦成、米鹏	董事会构成调整。新任董事张莹为股东合肥颀中控股委派；离任董事王家恒、吴非艰分别为股东芯动能基金、颀中控股（香港）委派。上述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张莹、王友军、罗世蔚、 黄颢、游敦成、王辉	股东委派人员变化。新任董事王辉和离任董事米鹏均为股东合肥颀中控股委派，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张莹、王友军、罗世蔚、 许靖、游敦成、王辉	股东提名人员变化。新任董事许靖和离任董事黄颢均为股东合肥颀中控股提名，均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2021年12月至今	张莹、余卫珍、罗世蔚、许靖、杨宗铭、余成强、胡晓林、王新、崔也光	股份公司成立，选聘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成员均系发起人股东提名并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余卫珍和离任董事王友军均为芯屏基金提名，杨宗铭、余成强为公司管理团队，胡晓林、王新、崔也光为独立董事

2020年1月至今，发行人高管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	游敦成（总经理）、李晓军（副总经理）、余成强（财务总监）	-
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	杨宗铭（总经理）、李晓军（副总经理）、余成强（财务总监）、刘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原总经理游敦成退休，其退休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新任总经理杨宗铭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且已在发行人任职超过10年
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	杨宗铭（总经理）、余成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同意更换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财务总监担任；李晓军和刘为因个人原因离职，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21年12月至今	杨宗铭（总经理）、余成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良松（副总经理）、周小青（副总经理）、张玲玲（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且均已在发行人任职超过10年

如上所示，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及高管变动新增人员均系由原股东根据相应专业的知识及从业背景委派或由发行人内部培养的核心骨干人员，以其各自所具备的专业能力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保障了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的准确性及有效性。最近2年董事、高管变动没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最近2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最近2年的董事、高管变动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管理团队稳定的要求。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应的工商资料，结合前述资料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背景；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资料，了解发行人历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部决策情况；

3、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4、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管任命文件；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管填写的调查问卷；

6、查阅《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董事、高管变动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管理团队稳定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曹子腾

2022年8月12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5809 1000 传真：（86-10）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颀中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2年5月12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6月9日核发的《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31号，以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8月16日核发的《关于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65号，以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和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各核查事项截止日至2022年6月30日或至今（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使用的简称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招股说明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仅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回复事项

问题 1. 关于公司控制权

1.1 关于控股股东、实控人认定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2018 年发行人设立及同年股权转让、增资事项系一揽子安排，奕斯伟集团 2017 年开始与硕邦科技洽谈股份转让事项，是一揽子交易的牵头引荐方，主导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2）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合肥硕中控股、硕中控股（香港）和芯屏基金分别持有公司 40.15%、30.57%和 12.50%股份，合肥硕中控股提名公司 2/3 的非独立董事，但因合肥硕中控股持有的股份比例并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且决定性影响，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3）合肥硕中控股的控股股东封测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奕斯伟投资，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和运作，其权限包括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等。此外，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奕斯伟投资委派 2 人，芯屏基金委派 1 人），对项目的投资和处置应由委员成员一致同意；（4）芯屏基金通过封测合伙持有合肥硕中控股超过 99%股份，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推定的一致行动人，芯屏基金和奕斯伟投资存在共同提名总经理为公司董事的情况；（5）按照《投资框架协议》，合肥硕中控股董事会成员的 2/3 由北京奕斯伟委派，且董事长亦由其委派的董事担任；封测合伙的利润应在首先返还合肥建投（LP）的资本金并给予其实缴出资额年化 6.5%的门槛收益后，再返还北京奕斯伟（GP）资本金及按比例分成；GP 同意配合 LP 在发行人 IPO 后按照规定减持退出，GP 承诺若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或未能 IPO，则合肥市有权减少对发行人的政策资金支持，协议中北京奕斯伟承担了大部分义务；（6）奕斯伟集团控制的深圳市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奕斯伟集团对外投资的成都系统公司拟从事先进封测业务。回复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无控股股东、实控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但有关核查论证不充分、不完整。

请发行人说明：（1）第一大股东合肥硕中控股持有发行人 40.15%股份，是否属于《公司法》第 216 条“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结合其提名公司 2/3 非独立董事的情况，分析合肥硕中控股是否应认定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2）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及实际运行情况，说明封测合伙对外的表决权如何行使，是否由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奕斯伟投资行使表决权，奕斯伟投资是否实质控制封测合伙。并结合奕斯伟集团主导设立发行人、牵头引荐各合作方、奕斯伟投资在封测合伙中的职责权限、向合肥颀中控股委派 2/3 董事、向封测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 2/3 委员、北京奕斯伟承担主要履约业务、LP 退出安排及享有门槛收益等情况，充分分析奕斯伟投资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3）芯屏基金向封测合伙及合肥颀中控股委派的人员及任职情况，并结合芯屏基金持有封测合伙 99.49% 份额、封测合伙重大投资决策须由芯屏基金和奕斯伟投资一致同意、双方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奕斯伟投资与芯屏基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结合《投资框架协议》中关于合肥 建投的减持退出安排，说明芯屏基金退出后如何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4）深圳市奕斯伟的主营业务情况，成都系统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将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重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前述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适合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情形，并结合前述内容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无控股股东、实控人设置安排规避有关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第一大股东合肥颀中控股持有发行人 40.15% 股份，是否属于《公司法》第 216 条“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结合其提名公司 2/3 非独立董事的情况，分析合肥颀中控股是否应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在首次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未认定合肥顾中控股为控股股东，主要原因系：合肥顾中控股持有发行人 40.15%股份，但由于第二大股东顾中控股（香港）和第三大股东芯屏基金合计持股比例自 2018 年 8 月起始终超过合肥顾中控股，且在合肥顾中控股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协议的情况下，公司前三大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均有独立进行表决的权利，因此合肥顾中控股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等有关规定，未明确提及控股股东的认定与董事会席位直接相关。

在本轮问询回复时，发行人经对《公司法》中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实及其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进一步梳理，并结合“合肥顾中控股的持股比例、董事会席位”等事实情况后，认为合肥顾中控股属于“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应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验，主要原因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顾中控股持有发行人 40.15%的股份，超过 30%，并高于第二大股东顾中控股（香港）近 10 个百分点；本次发行后，合肥顾中控股将持有发行人 33.40%的股份，仍超过 30%，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因此，合肥顾中控股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和 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合肥顾中控股提名了 6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4 席，超过了非独立董事的半数席位。因此，合肥顾中控股对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足以产生重大影响。

3、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及相关事实情况，在无明显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且芯屏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0%的股份，合肥顾中控股通过该一致行动关系进一步巩固了其控股股东的地位。

综上，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相关事实情况的确认，合肥顾中控股属于

“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应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二、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及实际运行情况，说明封测合伙对外的表决权如何行使，是否由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奕斯伟投资行使表决权，奕斯伟投资是否实质控制封测合伙。并结合奕斯伟集团主导设立发行人、牵头引荐各合作方、奕斯伟投资在封测合伙中的职责权限、向合肥顾中控股委派 2/3 董事、向封测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 2/3 委员、北京奕斯伟承担主要履约义务、LP 退出安排及享有门槛收益等情况，充分分析奕斯伟投资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一）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及实际运行情况，说明封测合伙对外的表决权如何行使，是否由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奕斯伟投资行使表决权，奕斯伟投资是否实质控制封测合伙

结合封测合伙《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实际运行情况，虽然奕斯伟投资作为封测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行使表决权，且封测合伙系合肥顾中控股的控股股东，但奕斯伟投资对外代表合肥顾中控股在“向顾中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行使股东表决权、其委派或提名并当选的董事行使董事表决权”时，不存在与芯屏基金（及其委派或提名并当选董事）持有相反意见的情形，事实上构成了“表决时以芯屏基金意见为准并与芯屏基金一致行动”的关系，因此其并不能实质控制封测合伙。经本所律师查验，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合伙协议》第六条之规定，封测合伙的合伙目的为“发展合肥集成电路封测产业”。又根据《合伙协议》第九条之规定，普通合伙人认缴比例为 0.5149%。另根据《合伙协议》第十三条约定，全体合伙人确认，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承担。由此可见，奕斯伟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奕斯伟集团作为一家不以封测为主业且并非聚焦合肥区域的法人主体，该合伙目的与封测合伙唯一的有限合伙人芯屏基金的投资目的更加契合。因此，从该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且芯屏基金作为唯一 LP 的出资人结构看，芯屏基金对封测合伙有重大影响。奕斯伟投资在执行合伙事务时，特别是在执行对于合伙企业投资和处置或对合伙人投资收益构成重大影响的事务时，应当维护包括代表国资利益的芯屏基金在内的全体合伙人利益；

2、首先，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和实缴出资情况，封测合伙只有一名 GP 和一名 LP，执行事务合伙人奕斯伟投资出资份额为 0.51%，有限合伙人芯屏基金出资份额为 99.49%，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承担，奕斯伟投资仅需承担其认缴出资比例（即 0.51493%）对应的亏损，风险有限。而奕斯伟投资享有的可变回报仅为剔除所有合伙人出资额及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后超额收益的 20%相对较低（即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重大影响或并表控制的一般认定标准），可变回报亦不足。因此，芯屏基金作为单一有限合伙人承担了绝大部分的投资收益和风险，奕斯伟投资不承担主要责任风险。

其次，封测合伙除对合肥顾中控股进行股权投资外未进行其他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且相关投资资金全部来自于合伙人出资，不存在外部借款或普通合伙人对外担保等其他融资行为。因此，虽然奕斯伟投资担任 GP，但封测合伙对外承担债务的风险较低，且截至目前仅作为合肥顾中控股的股东承担以出资额为限的有限责任。

最后，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奕斯伟相关履约义务绝大多数已在 2018 年交易完成后即满足（即与后续顾中科技的运营情况无关），且没有可能造成实质违约风险或明确会导致奕斯伟投资经济利益损失的履约义务。履约义务中亦没有针对奕斯伟集团提出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参与日常管理等方面的运营权利或考核义务之约定，也进一步证明了奕斯伟集团没有实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进而实质控制发行人的措施、约定或目的。

因此，虽然奕斯伟投资系封测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但其不承担封测合伙的主要责任风险、不承担与顾中科技经营相关的履约义务且享有较低的可变回报。再结合“封测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芯屏基金享有的可变回报”等因素，奕斯伟投资不实质控制封测合伙。

3、自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入股顾中科技之日至今，奕斯伟投资及所委派人员在执行合伙事务、对外行使表决权或发表意见时，只要涉及顾中科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事项，保持了与芯屏基金意见事实的一致性。根据奕斯伟投资的书面确认，奕斯伟投资在涉及顾中科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事项，均充分体现并尊重芯屏基金的意见。

4、为保持顾中科技控制权状态及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延续与芯屏基金一致行动的事实情况，奕斯伟投资已与芯屏基金及相关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进一步明确：“封测合伙存续期间，在封测合伙的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与顾中科技及合肥顾中控股相关事项时，奕斯伟投资（包括其委派人员）同意按照芯屏基金的意见形成一致的表决结果。”

综上，奕斯伟投资并不能实质控制封测合伙。

（二）结合奕斯伟集团主导设立发行人、牵头引荐各合作方、奕斯伟投资在封测合伙中的职责权限、向合肥顾中控股委派 2/3 董事、向封测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 2/3 委员、北京奕斯伟承担主要履约义务、LP 退出安排及享有门槛收益等情况，充分分析奕斯伟投资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结合奕斯伟集团主导设立发行人、牵头引荐各合作方等若干情况，奕斯伟投资依然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经本所律师查验，具体分析如下：

1、奕斯伟集团投资主导设立发行人、牵头引荐各合作方系为响应国家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号召，基于推动半导体产业国产化及保障供应链安全之需要，不以控制发行人为目的

为响应国家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号召，基于推动半导体产业国产化以及保障供应链安全之需要，奕斯伟集团积极推动产业寻源、落地等工作，通过与合肥国资基金达成战略合作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顺利完成了项目收购及落地工作。此后，奕斯伟集团在投后管理事项方面建言献策，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推动了被投项目的稳定运营。但奕斯伟集团投资发行人不以控制为目的，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并出具了未来亦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奕斯伟集团 2018 年的投资背景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问题一的相关回复内容）

2、奕斯伟投资依其职责权限无法控制封测合伙，且无法控制顾中科技

根据《合伙协议》第二十条，奕斯伟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在封测合伙中的职责权限主要为一般的事务性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权限	职责权限分析
1	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投资及其他业务	封测合伙为投资平台，其日常运营活动中最重要的事项系项目的投资和处置以及对合伙人投资收益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上述事项需由投

序号	具体权限	职责权限分析
		委会一致同意，奕斯伟投资无法单方面决定相关事项；而且，奕斯伟投资亦无法控制根据《合伙企业法》需合伙人大会决定的相关事项
2	管理、维持合伙企业的一切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封测合伙目前主要资产为顾中科技和卷带公司。在上述被投资项目股东（大）会层面，奕斯伟投资对外行使表决权时不具有对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应由投委会决议事项的单方决定权，不能单独决定被投资项目所有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且在委派或提名董事层面，奕斯伟投资提名的顾中科技董事人选不超过 2 席
3	采取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类似法定代表人及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相关的权限，对控制权无实质影响
4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可能对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带来的风险	
6	根据中国税收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7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8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9	独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不论前述人士或机构是否是普通合伙人的分支机构、关联企业或者是普通合伙人或其分支机构、关联企业另外雇佣的人或机构	
10	决定编制合伙企业会计档案或财务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惯例，决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案	合伙协议已另有明确约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案
11	执行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仅具有执行权限，解散和清算事项需全体合伙人同意

综上，奕斯伟投资虽然在封测合伙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但依其职权无法实质控制封测合伙，进而无法实质控制发行人。

3、奕斯伟投资向封测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 2/3 委员、向合肥顾中控股委派 2/3 董事，但其仍不能据此实际控制发行人

首先，根据《合伙协议》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封测合伙设立投委会，投委会成员 3 人，由奕斯伟投资委派 2 人，芯屏基金委派 1 人。但根据《合伙协议》等约定，投委会事项需得到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由此可见，虽然奕斯伟投资在投委会委派了 2 人，但根据投委会议事规则，需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因此奕斯伟投资虽然向封测合伙投委会委派 2/3 委员，但其仍不能单方决定投委会相关决策事项。

其次，合肥硕中控股作为封测合伙设立的持股平台，相关项目的投资和处置决策等重大事项均通过封测合伙有权机构作出，而奕斯伟投资无法控制封测合伙。封测合伙系合肥硕中控股之控股股东，合肥硕中控股的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其董事会对于硕中科技决议的重大事项并无实质权力，亦不决定硕中科技的董事人选。因此，奕斯伟投资虽然向合肥硕中控股委派 2/3 董事，但不能据此认定控制合肥硕中控股。

再次，自合肥硕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入股硕中科技之日至今，奕斯伟投资及所委派人员在执行合伙事务、对外行使表决权或发表意见时，只要涉及硕中科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事项，均充分体现并尊重芯屏基金的意见，保持了与芯屏基金意见的一致性。奕斯伟投资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

最后，为保持硕中科技控制权状态及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延续与芯屏基金一致行动的事实情况，奕斯伟投资已与芯屏基金及相关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进一步明确：“封测合伙存续期间，在封测合伙的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与硕中科技及合肥硕中控股相关事项时，奕斯伟投资（包括其委派人员）同意按照芯屏基金的意见形成一致的表决结果。”

综上，奕斯伟投资虽然向封测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 2/3 委员、向合肥硕中控股委派 2/3 董事，但在事实上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了“表决时以芯屏基金意见为准并与芯屏基金一致行动”的关系，因此其不能实际控制发行人。

4、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等相关约定，结合奕斯伟投资承担的履约义务、LP 退出安排及享有门槛收益等情况，不足以构成奕斯伟投资实质控制发行人的充分条件

（1）奕斯伟投资承担的履约义务分析

根据2018年1月合肥建投和北京奕斯伟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第三条及第五条之约定，奕斯伟投资相关履约义务约定或目的系根据合肥国资方的要求，以配合促成国资带动合肥当地“芯、屏”相关产业集聚及发展的投资目的。由于奕斯伟投资在封测合伙投委会拥有“一票否决权”且通过合肥硕中科控股向硕中科技独立委派或提名了董事，因此，在《投资框架协议》中，合肥建投要求奕斯伟投资应在股票减持、在合肥新建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等相关事项中协助国资股东促成。同时，奕斯伟投资相关履约义务绝大多数已在2018年交易完成后即满足（即与后续硕中科技的运营情况无关），且没有可能造成实质违约风险或明确会导致奕斯伟投资经济利益损失的履约义务。履约义务中亦没有针对奕斯伟集团提出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参与日常管理等方面的运营权利或考核义务之约定，也进一步证明了奕斯伟集团没有实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进而实质控制发行人的措施、约定和目的。

（2）LP 退出安排及享有门槛收益等相关分析

根据《合伙协议》第十二条约定，合伙企业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利润分配：（一）有限合伙人资本返还：向有限合伙人进行资本返还，至有限合伙收回其实缴出资额；（二）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如有余额，按有限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的年化 6.5%（单利）计算收益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获得足额的门槛收益；（三）普通合伙人资本返还：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四）80/20 分配：如有余额，将剩余的 8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从封测合伙的利润分配政策看，出于保障国资权益的角度出发，《合伙协议》约定了有限合伙人享有优先资本返还和门槛收益的权利。但对于奕斯伟投资（普通合伙人）而言，虽然奕斯伟投资实缴出资额的收回要晚于有限合伙人，但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可覆盖其实缴出资金额，不存在合伙企业到期后普通合伙人资本无法返还的风险。而且，封测合伙作为投资平台，其资金来源主要是合伙人的投入，并无对外债务。而合肥建投控制下的有限合伙人芯屏基金按照《合伙协议》中“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承担”的约定，承担了主要的责任和风险。

因此，一方面，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奕斯伟投资仅需承担其认缴出资

比例（即 0.51493%）对应的亏损，风险有限；另一方面，奕斯伟投资享有的可变回报仅为剔除所有合伙人出资额及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后超额收益的 20%相对较低（即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重大影响或并表控制的一般认定标准），可变回报亦不足。因此，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之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奕斯伟投资不实际控制封测合伙，亦未将封测合伙与硕中科技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等相关约定，结合奕斯伟投资承担的履约义务、LP 退出安排及享有门槛收益等情况，不足以构成奕斯伟投资实质控制发行人的充分条件。

三、芯屏基金向封测合伙及合肥硕中控股委派的人员及任职情况，并结合芯屏基金持有封测合伙 99.49%份额、封测合伙重大投资决策须由芯屏基金和奕斯伟投资一致同意、双方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奕斯伟投资与芯屏基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结合《投资框架协议》中关于合肥建投的减持退出安排，说明芯屏基金退出后如何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一）芯屏基金向封测合伙及合肥硕中控股委派的人员及任职情况

根据封测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3 人，由普通合伙人奕斯伟投资委派 2 人，有限合伙人芯屏基金或其指定主体委派 1 人。另根据合肥硕中控股《公司章程》，合肥硕中控股设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大会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选举更换，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奕斯伟投资委派 2 席董事，芯屏基金委派 1 席董事。封测合伙和合肥硕中控股均为投资平台，均无专职人员。除前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和董事外，芯屏基金未向封测合伙及合肥硕中控股委派其他人员。

经股东确认，芯屏基金向封测合伙和合肥硕中控股委派的投委会委员或公司董事均为 1 名，且同时期委派人员相同。相关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芯屏基金委派人员	简历及任职情况
2018年4月-2021年10月	黄颢	黄颢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21年9月历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科长、科长、融资部部长、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
2021年10月至今	朱晓玲	朱晓玲女士，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至1994年12月历任合肥市对外贸易纺织品公司会计、会计主管；1995年1月至2002年1月历任合肥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会计主管、财务副科长（主持工作）；2002年2月至2006年5月历任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2006年12月至2016年7月历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6年1月至今任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监事会主席、风控总监。

如上表所示，芯屏基金向封测合伙和合肥颀中控股委派的投委会委员或公司董事均系国资独立委派且均为代表国资股东利益的国有企业干部，不存在与奕斯伟投资存在关联关系或曾在奕斯伟投资或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二）结合芯屏基金持有封测合伙 99.49% 份额、封测合伙重大投资决策须由芯屏基金和奕斯伟投资一致同意、双方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奕斯伟投资与芯屏基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合肥颀中控股、奕斯伟投资与芯屏基金构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在首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未认定奕斯伟投资与芯屏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主要原因系奕斯伟投资与芯屏基金之间不存在股权上的控制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或其它特殊关系的书面协议或约定等直接证据。

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发行人经对上述“一致行动人”规定的再次认真研究和更为深入理解，在无

明显相反证据能够证明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及相关事实情况，应认定合肥顾中控股、奕斯伟投资与芯屏基金构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经本所律师查验，具体原因如下：

（1）从实际出资情况看，芯屏基金既是顾中科技的直接持股股东，也是顾中科技第一大股东合肥顾中控股之控股股东封测合伙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即合肥顾中控股的主要出资人）且出资比例达到99.49%。因此，自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入股顾中科技之日至今，奕斯伟投资及其所委派的人员在执行合伙事务、对外行使表决权或发表意见时，只要涉及顾中科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事项，均充分体现并尊重芯屏基金的表决意见，保持了与芯屏基金意见的一致性，奕斯伟投资和合肥顾中控股对此事实情况亦出具《确认函》进行确认。

（2）从实际行使表决权情况看，自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入股顾中科技之日至今，奕斯伟投资对外代表合肥顾中控股在“向顾中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行使股东表决权、其委派或提名并当选的董事行使董事表决权”时，合肥顾中控股（及其委派或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不存在与芯屏基金（及其委派或提名并当选董事）持有相反意见的情形，事实上构成了“表决时以芯屏基金意见为准并与芯屏基金一致行动”的关系。

（3）结合相关规定情况看，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芯屏基金作为封测合伙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即合肥顾中控股的主要出资人）可以对封测合伙进而对合肥顾中控股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奕斯伟投资及所委派人员在涉及顾中科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事项时，均保持了与芯屏基金意见的一致性。因此，在无明显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合肥顾中控股、奕斯伟投资与芯屏基金构成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肥顾中控股和奕斯伟投资是芯屏基金的一致行动人。

（4）奕斯伟投资和合肥顾中控股已就一致行动等事实情况出具了《确认函》，并与芯屏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一致行动等事实情况，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认定顾中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

在首次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曾认定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包括：（1）从发行人股权结构看，发行人无单一直接股东持股比例超

过 50%，且第二、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即表决权比例）合计超过第一大股东。同时，合肥顾中控股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书面协议；（2）从发行人董事提名或委派情况看，2019 年 1 月至今，任何一方单独委派或提名的董事均不到半数；（3）发行人主要股东均未向发行人委派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

在本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经过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事实及其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进一步梳理，特别是对现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进行了再次认真研究和更为深入理解。根据该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据此规定，并结合“合肥建投下属芯屏基金的实际出资比例、在合伙企业中承担主要投资风险、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及其委派人员实际表决情况”等事实情况，发行人认为：芯屏基金既是顾中科技的直接股东，也是顾中科技第一大股东合肥顾中控股实际出资比例超过 99%的主要出资人。基于该等实际的投资关系，芯屏基金与合肥顾中控股具有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顾中科技股份表决权数量的事实，双方具有一致行动情形，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芯屏基金系合肥建投为加快合肥“芯”“屏”产业发展而设立的行业投资基金，其作为唯一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封测合伙，并直接和间接投资顾中科技较大股权比例，具有战略投资目的，且具备控制发行人的利益基础

芯屏基金系合肥建投为响应国家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号召，特别是为布局、带动和加快合肥市“芯”“屏”产业全面发展而设立的行业投资基金。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经奕斯伟集团、合肥建投及其下属芯屏基金与顾邦科技协商一致，合肥建投及其下属芯屏基金联合奕斯伟集团设立封测合伙和合肥顾中控股，并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方式入股顾中科技。

芯屏基金作为封测合伙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同时也是顾中科技的直接股东，除直接和间接持有顾中科技超过 50%的股份权益外，亦具有“推动合肥当地集成电路先进封装产业的发展，进一步在合肥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半导体显示产业集群”的战略投资目的。因此，芯屏基金并非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其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及委派或提名董事等方式实际参与了顾中科技的重大决策，具有战略投资目的，且具备控制发行人的利益基础。

(2) 芯屏基金作为封测合伙出资比例超过 99%且唯一的有限合伙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 50%的权益，承担了封测合伙及发行人的大部分风险和收益

于封测合伙层面，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和实缴出资情况，芯屏基金为封测合伙唯一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9.49%，系封测合伙及合肥顾中控股的主要出资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承担。同时，合伙企业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利润分配：（一）有限合伙人资本返还：向有限合伙人进行资本返还，至有限合伙收回其实缴出资额；（二）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如有余额，按有限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的年化 6.5%（单利）计算收益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获得足额的门槛收益；（三）普通合伙人资本返还：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四）80/20 分配：如有余额，将剩余的 8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因此，芯屏基金作为封测合伙出资比例超过 99%且唯一的有限合伙人，承担了封测合伙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收益。

于发行人层面，从发行人股权结构看，芯屏基金作为封测合伙出资比例超过 99%且唯一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封测合伙和合肥顾中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39.95%的股份权益，又作为第三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0%的股份权益，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 50%的权益，享有发行人大部分的股份权益并相应承担投资风险。

(3) 芯屏基金在封测合伙投委会上拥有“一票否决权”，对封测合伙和合肥顾中控股相关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并通过委派或提名董事参与发行人重大决策

根据封测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的投资和处置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3 人，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2 人，有限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委派 1 人。对被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处置决定，需得到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基于该等约定，芯屏基金参与了被投资项目的投资、处置及相关重大事项的讨论和表决，并拥有对封测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案的“一票否决权”，进而对封测合伙及其持股 99.99%的合肥顾中控股相关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综合前述出资比例和利润分配比例以及投委会设置和决策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因此，芯屏基金与合肥顾中控股、奕斯伟投资构成了该等办法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芯屏基金既作为持有封测合伙 99.49%份额的唯一有限合伙人，还是发行人的第三大直接股东，一方面基于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扩大了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另一方面向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提名或委派了董事，参与决策了需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肥顾中控股、奕斯伟投资与芯屏基金构成规则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且不存在明显的相反证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封测合伙《合伙协议》及相关约定，封测合伙系由合肥建投下属芯屏基金与奕斯伟投资共同出资设立，芯屏基金作为唯一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封测

合伙 99.49%的份额。封测合伙设立投委会，投委会成员 3 人，由奕斯伟投资委派 2 人，芯屏基金委派 1 人，投委会事项需得到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综上，芯屏基金与奕斯伟投资存在合伙关系，且作为封测合伙出资比例超过 99%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和合肥硕中控股的主要出资人，芯屏基金能够对封测合伙及合肥硕中控股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肥硕中控股、奕斯伟投资与芯屏基金构成该等办法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且不存在明显的相反证据。

(5) 合肥硕中控股、奕斯伟投资历次表决均与芯屏基金保持一致，构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自合肥硕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入股硕中科技之日至今，奕斯伟投资及其所委派的人员在执行合伙事务、对外行使表决权或发表意见时，只要涉及硕中科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事项，均充分体现并尊重芯屏基金的表决意见，保持了与芯屏基金意见的一致性。而且，奕斯伟投资对外代表合肥硕中控股在“向硕中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行使股东表决权、其委派或提名并当选的董事行使董事表决权”时，合肥硕中控股（及其委派或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不存在与芯屏基金（及其委派或提名并当选董事）持有相反意见的情形。

因此，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在无明显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合肥硕中控股、奕斯伟投资与芯屏基金已事实上构成了“表决时以芯屏基金意见为准并与芯屏基金一致行动”的关系。

(6) 奕斯伟投资和合肥硕中控股已就一致行动等事实情况出具《确认函》，并与芯屏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根据奕斯伟投资和合肥硕中控股出具的《确认函》，就合肥硕中控股（含其委派或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硕中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情况等若干事项确认如下：

“1、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封测合伙的合伙目的为“发展合肥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鉴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肥建投”）控制的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称“芯屏基金”）既是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硕中科技”或“发行人”）的直接持股股东，

也是封测合伙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即合肥硕中控股的主要出资人）且出资比例达到99.49%，因此，自合肥硕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入股硕中科技之日至今，奕斯伟投资及所委派人员在执行合伙事务、对外行使表决权或发表意见时，只要涉及硕中科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事项，均充分体现并尊重芯屏基金的意见，保持了与芯屏基金意见的一致性。

2、自合肥硕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入股硕中科技之日至今，奕斯伟投资对外代表合肥硕中控股在“向硕中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行使股东表决权、其委派或提名并当选的董事行使董事表决权”时，合肥硕中控股（及其委派或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不存在与芯屏基金（及其委派或提名并当选董事）持有相反意见的情形，事实上构成了“表决时以芯屏基金意见为准并与芯屏基金一致行动”的关系。

3、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芯屏基金作为封测合伙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即合肥硕中控股的主要出资人）可以对封测合伙进而对合肥硕中控股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奕斯伟投资及所委派人员在涉及硕中科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事项时，均保持了与芯屏基金意见的一致性。因此，在无明显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合肥硕中控股、奕斯伟投资与芯屏基金构成了“一致行动人”，即合肥建投控制的芯屏基金事实上具有通过该重大影响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能力，即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综上，奕斯伟投资同意并认可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硕中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并认可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硕中科技的控制权状态未发生变更，且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为保持硕中科技控制权状态及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延续与芯屏基金一致行动的事实情况，奕斯伟投资同意与芯屏基金及相关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另根据芯屏基金（甲方）、奕斯伟投资（乙方）和合肥硕中控股（丙方）于2022年10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封测合伙的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与公司及丙方相关事项时，乙方（包括乙方委派人员）同意按照甲方意见形成一致的表决结果。

2、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及丙方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行使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时，同意按照甲方意见行使相关权利。

3、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及丙方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就公司重大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即行使提案权）前，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本协议首页载明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于封测合伙解散时终止。”

综上，奕斯伟投资和合肥颀中控股已就一致行动等事实情况出具了《确认函》，并与芯屏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7）发行人全体股东及经营管理团队均已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状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及经营管理团队均已书面确认合肥颀中控股系颀中科技的控股股东，合肥市国资委系颀中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并认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颀中科技的控制权状态未发生变更，且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8）合肥市国资委已就公司历史沿革符合国资监管规定出具了明确意见

根据合肥市国资委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在发行人如下历史沿革中①2018 年 7 月，芯屏基金出资 2,409.6 万美元（实际对应人民币 1.63 亿元）受让颀中控股（香港）所持封测有限 9.45%的股权；②2018 年 8 月，芯屏基金向封测有限公司增资 1.37 亿元；③2021 年 5 月，员工持股平台对封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④2021 年 7 月，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转让所持封测有限公司 7.5%的股权；⑤2021 年 12 月，封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屏基金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9）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颀中科技的控制权状态未发生变更

①中外合资企业阶段（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董事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其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封测有限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合肥顾中控股委派3名、芯屏基金委派1名、顾中控股（香港）委派2名、芯动能基金委派1名。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合计委派4名董事，超过半数席位。

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封测有限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合肥顾中控股委派4名、芯屏基金委派1名、顾中控股（香港）委派1名。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合计委派5名董事，超过半数席位。

因此，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合肥市国资委及其下属合肥建投通过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能够控制超过半数的董事表决权。并且在该等阶段，合肥顾中控股的委派董事在行使董事表决权时均与芯屏基金的委派董事保持了一致。

②外商投资企业及股份公司阶段（2021年7月至今）

2021年7月，封测有限通过修订章程并决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董事会变更为股东会。2021年12月，封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至今，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0.15%和12.50%的股份，合肥市国资委及其下属合肥建投通过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合计控制公司52.65%的表决权比例，超过50%。

此外，在外商投资企业阶段，公司董事会成员共6名，其中合肥顾中控股委派4名，顾中控股（香港）和芯屏基金分别委派1名。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提名情况仍延续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席位的实际运作，即仍由合肥顾中控股、顾中控股（香港）和芯屏基金分别提名4名、1名和1名。2021年7月至今，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合计可委派或提名5名非独立董事，亦超过半数席位。并且在该等阶段，合肥顾中控股委派或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行使董事表决权时均与芯屏基金委派或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保持了一致。

因此，在外商投资企业及股份公司阶段，合肥市国资委及其下属合肥建投通过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能够决定发行人超过50%的股份表决权和超过半数的董事表决权。

综上，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合肥市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顾中科技的控制权状态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一致行动

等事实情况，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认定硕中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且该等控制权状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变更。

（三）请结合《投资框架协议》中关于合肥建投的减持退出安排，说明芯屏基金退出后如何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合肥建投（即芯屏基金）在项目资产证券化（IPO 及重组）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有序实施股票减持，该等约定仅为原则性约定，并未明确具体的减持意愿和减持计划，同时约定了“合法合规有序实施股票减持”，即不得违反公司上市后关于控股股东限售期和减持的规定及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因此，该等约定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合肥硕中控股出具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同时，又根据合肥硕中控股及芯屏基金、合肥建投出具的《承诺函》，“在合肥硕中控股持有硕中科技股份的期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合肥硕中控股、芯屏基金以及合肥建投将尽最大努力维持合肥硕中控股作为硕中科技控股股东的地位并遵守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此外，芯屏基金作为直接股东也已单独出具《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综上，合肥硕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确保了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之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且合肥颀中控股及芯屏基金、合肥建投已就“维持控股股东地位”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因此，发行人控制权状态具有稳定性。

四、深圳市奕斯伟的主营业务情况，成都系统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将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重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前述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适合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情形，并结合前述内容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无控股股东、实控人设置安排规避有关监管规定。

(一) 深圳市奕斯伟的主营业务情况，成都系统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将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市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奕斯伟”）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系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斯伟计算”）的全资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构成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或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形。

奕斯伟集团对外投资的成都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系统公司”）拟从事先进封测业务，但该公司生产基地处于建设期，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且尚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同时，该公司未来所使用的封装技术、封装产品与发行人差异较大，不构成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或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形，具体差异说明如下：

差异点	情况说明
封装技术	成都系统公司主要封装形式为面板级扇出封装（Fan-out Panel Level Packaging），属于扇外型封装（Fan-out）的细分领域，目前行业内仅三星、日月光等少数头部企业具备相关能力，尚未有中国大陆企业实现规模化量产；而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凸块制造、覆晶封装以及扇入型芯片尺寸封装（Fan-In WLCSP），在生产制程、主要机器设备、技术难点等方面与成都系统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且发行人尚未从事或规划从事扇外型封装业务。
封装产品	成都系统公司的面板级扇出封装主要产品以移动终端芯片、高性能异构集成芯片（如 CPU、GPU）、中高端模组为主，不含显示驱动芯片。而发行人封装产品主要以显示驱动芯片为主，二者所封装的产品种类各不相同，因而成都系统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市场定位也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奕斯伟集团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公司对外投资的成都系统公司拟从事的业务与颀中科技主营业务之间定位不同，在技术、

产品、工艺制程、下游应用、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从事与硕中科技构成同类或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推动和同意成都系统公司从事与硕中科技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存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奕斯伟与成都系统公司均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重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合肥硕中控股、其他5%以上重要股东为硕中控股（香港）及芯屏基金。上述股东的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合肥硕中控股

（1）合肥硕中控股之控股股东封测合伙

封测合伙系控股型平台企业，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除发行人外，封测合伙通过合肥硕中控股对外投资合肥硕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硕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卷带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企业，不构成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封测合伙之有限合伙人芯屏基金

芯屏基金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相关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3、芯屏基金”相关内容。

（3）封测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奕斯伟投资及相关情况

奕斯伟投资系封测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控股股东为奕斯伟集团，经奕斯伟集团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奕斯伟集团董事长王东升以及与其一致行动的创始团队成员米鹏、杨新元和刘还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奕斯伟投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与集成电路相关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租赁；委托加工集成电路芯片	芯片设计
1.1	西安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芯片设计
1.2	成都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备租赁	芯片设计
1.3	成都奕斯伟芯片设计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	芯片设计
1.4	海宁奕斯伟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租赁、批发；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软件开发	芯片设计
1.5	合肥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经济信息咨询；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集成电路设备租赁	芯片设计
1.6	南京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	芯片设计
1.7	苏州奕斯伟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	芯片设计
1.8	上海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从事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芯片设计
1.9	深圳市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贸易经纪；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10	北京奕斯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10.1	广州全盛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检测；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数据交易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	芯片设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卫星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网络技术的研发、开发	
2	西安埃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半导体设备
3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半导体材料
3.1	西安欣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用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半导体材料
3.1.1	西安奕斯伟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泛半导体晶体生长及相关设备、泛半导体智能制造装备及相关部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电子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安装、调试、维修、保养；计算机控制系统、控制软件的销售与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半导体设备
3.1.2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半导体材料、金属材料切削加工、批发；光电晶体材料、半导体器件、光电器件、电子元器件研发、批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材料的批发；半导体技术、光电技术、晶体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半导体材料

如上表所示，并经奕斯伟集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奕斯伟投资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奕斯伟集团的持股平台北京奕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奕斯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奕斯伟集团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芯片设计或半导体材料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奕斯伟集团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芯片设计或半导体材料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中科技”）业务构成竞争或可

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亦未筹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顾中科技构成竞争关系的集成电路封测企业。”

2、顾中控股（香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中控股（香港）系顾邦科技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顾邦科技与发行人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但顾邦科技通过顾中控股（香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报告期内始终低于合肥顾中控股，且其仅委派或提名一名董事，无法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此不构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始终保持顾中控股（香港）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现状，顾中控股（香港）及其股东顾邦科技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未曾且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顾中科技的控制权。本公司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维持本公司所持有顾中科技股份比例与顾中科技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相差 5 个百分点以上，并避免今后主动或被动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若本公司所持有顾中科技股份比例与顾中科技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相差少于 5 个百分点，就超出前述比例限制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除通过行使正当股东权利提名且仅提名一名董事外，放弃超出前述比例限制的股份的表决权和提名权。”因此，基于报告期内上述事实情况以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及保障措施，顾中控股（香港）不构成且不会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此外，虽然发行人与顾邦科技存在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顾邦科技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机构相互独立，顾邦科技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通过委派董事正常参与公司治理，不存在通过股东地位及委派董事导致双方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为防范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不当利益输送和非公平竞争，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交易、资金往来的审议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力及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各类业务审批、执行和管理事项进行了规定。顾中控股（香港）及其股东顾邦科技已出具《关于保持业务独立性的承诺函》。（发行人与顾邦科技之间的独立性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一之问题二的相关回复内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硕邦科技业务相互独立，不构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3、芯屏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屏基金系合肥建投控股子公司，穿透后芯屏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

针对合肥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查询了合肥市国资委官方网站（<http://gzw.hefei.gov.cn/>）及其直接控制的投资平台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并核查上述平台下属企业或成员单位名单；查询了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2021 年审计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逐一核查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名单中的全部企业；通过启信慧眼、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相关企业信息。

经上述核查，并经相关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与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相关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晶合集成”)	芯片制造
2	南京晶驱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晶合集成子公司，未实际经营
3	晶芯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晶合集成子公司，未实际经营
4	晶合日本株式会社	晶合集成子公司，为集成电路设计支持服务及技术开发支持
5	合肥新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晶合集成子公司，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销售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硕中科技业务构成竞争或

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三）前述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适合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情形，并结合前述内容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无控股股东、实控人设置安排规避有关监管规定

1、前述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股东资格

根据股东访谈并经股东确认，前述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已全额缴足硕中科技的注册资本，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行为。前述主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的情形或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前述主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间及各自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另外，前述主体不存在解散、清算或法律、法规、章程/合伙协议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的或已知的未来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亦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除上述股东访谈及确认外，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过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前述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股东适格性。

2、前述主体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股东访谈确认并结合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公开查询情况，自合肥顾中控股、顾中控股（香港）、芯屏基金投资发行人以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情形。

综上，前述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适合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控人的设置安排规避有关监管规定的情况。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和苏州顾中的工商档案材料；
- 2、取得发行人各主要股东委派或提名董事人选的书面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
- 3、查阅封测合伙的《合伙协议》、了解封测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设置及决策文件，查阅芯屏基金向封测合伙委派人员及任职情况；
- 4、对《公司法》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以及现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进行再次认真研究和更为深入理解，并查阅奕斯伟投资和合肥顾中控股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奕斯伟投资、芯屏基金、合肥顾中控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5、查阅合肥顾中控股的《公司章程》，了解其董事会设置、决议程序等，取得并查阅芯屏基金委派的合肥顾中控股董事的调查表；
- 6、查阅芯屏基金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的投票表决情况，查阅国资股东提供的出资企业参会议案审批流程表等内部审批文件；
- 7、查阅北京奕斯伟与合肥建投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

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合肥顾中控股及芯屏基金、合肥建投出具的关于顾中科技实控人及维持控股股东地位的《承诺函》；

8、通过启信慧眼、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以及相关公开披露文件查询合肥顾中控股、顾中控股（香港）、芯屏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信息，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核查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9、访谈发行人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东对其合规性和适格性的确认，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合肥顾中控股属于《公司法》第 216 条“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奕斯伟投资不实质控制封测合伙，不实际控制发行人；

3、奕斯伟投资与芯屏基金事实上构成了“表决时以芯屏基金意见为准并与芯屏基金一致行动”的关系；

4、合肥市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状态具有稳定性；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奕斯伟与成都系统公司均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合肥顾中控股、芯屏基金以及间接股东奕斯伟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顾邦科技业务相互独立，不构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间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8、前述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适合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控人设置安排规避有关监管规定的情况。

1.2 关于《投资框架协议》及其他事项

根据回复材料：（1）根据合肥建投和北京奕斯伟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合肥颀中控股和颀中科技（开曼）共同向合肥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卷带公司”）进行增资，发行人上市后，卷带公司将通过重组注入发行人体内进行整合。根据公开资料，卷带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颀中控股；（2）颀邦科技历史上曾控制发行人并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目前通过第二大股东颀中控股（香港）持有公司超过 30%股份并委派一名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卷带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控制权状态及业务开展状况，后期将其注入发行人体内的方式，并综合分析有关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及业绩等方面的影响；（2）颀邦科技是否可能利用其主要股东地位及董事席位获取发行人商业、技术秘密，使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存在利益冲突时，公司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和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卷带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控制权状态及业务开展状况，后期将其注入发行人体内的方式，并综合分析有关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及业绩等方面的影响

（一）卷带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控制权状态及业务开展状况

1、卷带公司的设立背景、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控制权状态

卷带是连接显示芯片和终端产品的柔性封装基板，是薄膜覆晶封装（COF）

的重要原材料。卷带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门槛，因而全球具备卷带成熟量产能力的厂商较少，该领域长期被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的少数企业所垄断。

2018年，基于半导体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和发展中国大陆卷带产业的初衷，为进一步完善和延伸合肥市在半导体显示产业链的群聚效应，北京奕斯伟、合肥建投等决定共同投资卷带公司。

根据卷带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卷带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硕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EY6F5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107331.899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莹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月2日至2048年1月1日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元件及组件的制造与销售；房屋、生产设备、车辆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半导体行业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卷带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卷带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硕中控股	70,171.32	65.38
2	硕中控股（开曼）	32,466.83	30.25
3	CT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以下称“CTT”）	2,346.88	2.19
4	合肥芯之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称“芯之材”）	2,346.88	2.19
	合计	107,331.90	100.00

如上表所示，合肥硕中控股持有卷带公司 65.38% 的股权，系卷带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中，芯之材系员工持股平台，CTT 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汪钧培先生。汪钧培先生原为苏州硕中董事，对苏州硕中的经营情况及半导体产业较为熟悉。汪钧培先生看好并积极助力发行人 2018 年引进合肥国资、产业合作伙

伴奕斯伟作为战略投资人的入股行为，同时推动相关各方共同投资组建卷带公司，并认同顾中科技和卷带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前景。基于上述原因，汪钧培先生作为上述交易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其控制的 CTC 受让了顾中控股（香港）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与合肥顾中控股等主要股东同时入股发行人，并通过其控制的 CTT 参与了卷带公司的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钧培先生系财务投资人，未担任发行人和卷带公司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发行人和卷带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卷带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8 年 1 月，卷带公司设立

2017 年 12 月 28 日，芯之材与高伟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卷带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芯之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高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2018 年 1 月 2 日，卷带公司完成工商设立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卷带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芯之材	50.00	50.00	货币
2	高伟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26 日，芯之材及高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高伟将其所持卷带公司 50.00% 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转让给 CTT。同日，高伟与 CTT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伟将其所持卷带公司 50.00% 的股权转让给 CTT。

同日，卷带公司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8 年 3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卷带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卷带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芯之材	50.00	50.00	货币

2	CTT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 2018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8月30日，卷带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600.00万元，其中合肥顾中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0万元，顾中控股（开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0万元。

同日，卷带公司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于2018年9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卷带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顾中控股	1,020.00	63.75	货币
2	顾中控股（开曼）	480.00	30.00	货币
3	芯之材	50.00	3.13	货币
4	CTT	50.00	3.13	货币
合计		1,600.00	100.00	—

(4) 2018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9月13日，卷带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公司资本公积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3,500.00万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75,100.00万元人民币。

同日，卷带公司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于2018年9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卷带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顾中控股	47,876.25	63.75	货币
2	顾中控股（开曼）	22,530.00	30.00	货币
3	芯之材	2,346.88	3.13	货币
4	CTT	2,346.88	3.13	货币
合计		75,100.00	100.00	—

(5) 2020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12月26日，卷带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增加至人民币 107,331.90 万元，其中合肥顾中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95.07 万元，顾中控股（开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936.83 万元。

同日，卷带公司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于 2020 年 1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卷带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顾中控股	70,171.32	65.38	货币
2	顾中控股（开曼）	32,466.83	30.25	货币
3	芯之材	2,346.88	2.19	货币
4	CTT	2,346.88	2.19	货币
合计		107,331.90	100.00	—

2、卷带公司的业务开展状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卷带公司已具备量产能力，生产规模逐步提升，但尚未实现盈利。最近一年及一期，卷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567.57	80,714.14
净资产	67,232.91	74,326.38
营业收入	6,609.41	8,439.72
净利润	-7,093.47	-16,665.97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后期将其注入发行人体内的方式，并综合分析有关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及业绩等方面的影响

合肥建投和北京奕斯伟于 2018 年 1 月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中约定“待封测公司成功上市后，卷带公司将通过重组注入上市公司，实现项目整合。”但是该等协议条款未明确约定卷带公司未来注入上市后的顾中科技的具体方式，且双方也未就相关事项在其他协议中进行约定。此外，顾中科技并未签署《投资框架协议》，该等约定不构成顾中科技的义务，对顾中科技不具有约束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中科技不存在收购卷带公司股权或资产的具体计划与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及顾中科技公司章程，顾中科技若成功上市，“是否将卷带公司注入发行人”以及“以何种方式注入”均须经届时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后方能实施，且届时关联股东（如合肥顾中控股）在决议此事项时还应回避表决。

根据芯屏基金和奕斯伟投资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确认函：“1、《投资框架协议》条款未明确约定卷带公司未来注入上市后的顾中科技的具体方式、时间和交易价格等实质内容，且协议双方不存在关于该等事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约定。此外，顾中科技并未签署《投资框架协议》，该等约定不构成顾中科技的义务，对顾中科技不具有约束力；2、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对于“卷带公司注入顾中科技”事项未达成任何协议或约定，该等交易未来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并无明确计划；3、顾中科技未来上市后，即使筹划“卷带公司注入顾中科技”事宜，本公司/本企业以及合肥顾中控股也将从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在满足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公司章程规定和不违反自身所做出的发行上市承诺的前提下行使股东权利，不主动谋求改变公司控制权现状，推动公司控制权状态的稳定。”

二、顾邦科技是否可能利用其主要股东地位及董事席位获取发行人商业、技术秘密，使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存在利益冲突时，公司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和安排

（一）关于股东、董事职权和义务的相关规定

1、股东、董事相关职权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又根据顾中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

以下权利：……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法》和硕中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未规定董事的相关职权，仅规定了董事会的职权，具体如下：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如前所述，《公司法》和硕中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赋予股东或董事有自主查阅公司任何资料的职权。如公司认为股东或董事查阅相关资料超出其法定或章程约定职权或涉及公司商业、技术秘密，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或配合。

2、股东、董事相关义务

《公司法》和硕中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对董事的忠实义务作出明确规定，其中包括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等，其违反相关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且需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规定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又根据硕中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

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另根据顾中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防范顾邦科技利用其主要股东地位及董事席位获取发行人商业、技术秘密，使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及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应对措施

为防范顾邦科技利用其主要股东地位及董事席位获取发行人商业、技术秘密，使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以及存在利益冲突时，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股东层面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查阅三会记录和财务报告、以及提出建议或质询等方式，来了解公司的发展经营情况。股东行使上述权利时不会涉及管理层办公会记录和其他日常公文，亦无权调取公司商业、技术秘密。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资产购买及出售等，也会围绕公司的宏观战略和财务数据进行讨论，不会导致发行人商业、技术秘密的泄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52.65%，存在利益冲突时，可有效防止利益冲突方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对发行人施加重大不利影响，确保股东大会做出有利于发行人的决策。

2、董事层面

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执行，对于可能涉及发行人商业、技术秘密的事项，就需要董事知晓的关键信息采用代称、打包或

汇总方式进行脱密处理，有效减少董事侵犯发行人商业、技术秘密的职权行使空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和 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顾邦科技仅提名了 1 席。顾邦科技所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均无法单独对某一事项的表决施加决定性影响，有效保证了在利益冲突事项决策时，董事会可以做出有利于发行人的决策。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层面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对需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对董事会提出建议。就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商业、技术秘密泄露，或者使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事项，专门委员会均有权在决议前进行事先评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三个专门委员会均无顾邦科技提名的董事。对于需进行脱密处理或要求顾邦科技回避的事项，专门委员会可事前通知提案方履行脱密程序，或督促顾邦科技履行回避程序。

4、顾邦科技已出具相关承诺

顾中控股（香港）及其提名的董事不存在比发行人其他股东及董事获取额外信息的特殊权利，且发行人主要股东顾中控股（香港）及其控股股东顾邦科技已承诺不会利用股东表决权和董事会席位等谋求不正当利益，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顾中科技的客户、供应商均系双方独立开发、谈判、维护，不存在非公平竞争、通过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顾中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本公司作为顾中科技股东并通过提名董事在顾中科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参与顾中科技重大事项的决策，不存在干预顾中科技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人事等日常经营决策的情形。

本公司过去未曾且承诺未来亦不会利用股东表决权和董事会席位等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顾中科技而有利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顾中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确保顾中科技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顾中科技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另外，针对顾邦科技及其所提名董事获取相关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事项，顾邦科技亦出具了《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以及本公司作为股东或本公司所提名董事有权知悉的相关事项，如顾中科技涉及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其商业、技术秘密，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提名董事获取相关信息可能导致其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或存在利益冲突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提名董事自愿或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回避或放弃与该等事项相关的权利。”

综上，顾邦科技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通过委派或提名董事正常参与公司治理，不存在超出其他股东及董事的额外知情权，且其已承诺对可能导致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事项自愿回避。因此，顾邦科技不存在利用其主要股东地位及董事席位获取发行人商业、技术秘密，使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情形，且存在利益冲突时，公司应对措施和安排有效。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卷带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签署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款支付凭证，查阅卷带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

2、访谈并了解卷带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3、查阅合肥建投和北京奕斯伟于 2018 年 1 月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芯屏基金和奕斯伟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公司法》及硕中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5、取得发行人股东硕中控股（香港）及其控股股东硕邦科技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2018 年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条款未明确约定卷带公司未来注入上市后的硕中科技的具体方式、时间和交易价格等实质内容，且协议双方不存在关于该等事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约定。此外，硕中科技并非《投资框架协议》的签署方，该等约定不构成硕中科技的义务，对硕中科技不具有约束力；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中科技及其现有直接股东就“卷带公司注入硕中科技”事项未达成任何协议或约定，该等交易未来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并无明确计划；

3、即使硕中科技未来上市后筹划“卷带公司注入硕中科技”事宜，奕斯伟投资、芯屏基金以及合肥硕中控股也承诺将从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在满足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公司章程规定和不违反自身所做出的发行上市承诺的前提下行使股东权利，不主动谋求改变公司控制权现状，推动公司控制权状态的稳定；

4、硕邦科技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通过委派或提名董事正常参与公司治理，不存在利用其主要股东地位及董事席位获取发行人商业、技术秘密，使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情形。存在利益冲突时，公司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和安排。

问题 7. 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回复材料：**（1）周琦持有奕斯伟投资 25%股份，CTC 的第一大股东和唯一董事汪钧培原为苏州硕中董事，控制并管理 CTC 对外投资事宜；（2）除芯屏基金外，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中信投资已确认其入股发行人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其余 7 方股东无需履行任何国有资产评**

估、备案或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周琦的身份背景，CTC 的实控人及其股东情况，前述人员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中信投资在其入股发行人及历次股权变动中履行了何种决策审批程序，其余 7 方股东无需履行国资监管手续的具体依据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周琦的身份背景，CTC 的实控人及其股东情况，前述人员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周琦的身份背景

周琦，中国国籍，现常驻北京，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博士，系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医史文献研究所的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系汪钧培先生的女婿。2018 年 11 月，汪钧培先生将其所持奕斯伟投资 25%的股权（穿透后对应硕中科技股比低于千分之一）转让给周琦，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家庭成员内部的筹划安排。

（二）CTC 的实控人及其股东情况

根据 CTC 提供的资料，CTC 系在英国开曼群岛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主营业务系投资平台，不直接开展实体业务。根据 CTC 的股东名册，CTC 的股东系 WONG, CHUN PEI（中文名：汪钧培）和 Shiima Electronics, Inc，分别持有 CTC 91.85%和 8.15%的股权。汪钧培先生作为 CTC 的第一大股东和唯一董事，控制并管理 CTC 对外投资事宜，是 CTC 的实控人，其具有阿根廷国籍。Shiima Electronics, Inc 系日本企业，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及相关生产设备等的制造和销售，其实际控制人系日本籍自然人。

综上，CTC 系外资股东，其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三) 前述人员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周琦、CTC 的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中信投资在其入股发行人及历次股权变动中履行了何种决策审批程序，其余 7 方股东无需履行国资监管手续的具体依据及合规性

2021 年 7 月，珠海华金领翊、珠海华金丰盈、中青芯鑫、中信投资、青岛初芯海屏、海宁艾克斯受让芯动能基金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入股发行人。芯动能基金转让部分股权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国资背景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关于是否需履行国资监管手续的具体规定主要如下：

法规名称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 （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第二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法规名称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四)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 产权转让；(六) 资产转让、置换；(七)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八)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九) 资产涉讼；(十)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十一)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十二)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其中，珠海华金领翊和珠海华金丰盈属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但根据《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主管单位的确认，珠海华金领翊和珠海华金丰盈入股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监管手续。

同时根据上述规定，对于投资方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投资事项，未明确要求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监管程序。鉴于中信投资、芯动能基金、中青芯鑫、青岛初芯海屏、海宁艾克斯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因此，中信投资、芯动能基金、中青芯鑫、青岛初芯海屏、海宁艾克斯入股发行人事项亦无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中信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了何种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中信投资《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公司的投资业务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下称“决策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每名委员均有一票表决权。参加表决的委员需对所决策事项签署表决书。”

2021年7月，中信投资受让芯动能基金所持公司107.0105万美元出资额（对应0.7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5,000万元。根据中信投资提供的投资决策会议评审投票程序，表决事项为“申请中证投资按照不超过70亿元的估值，以老股受让方式投资颀中封测，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投票结果为“已过投决”。

中信投资系上市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信证券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年报披露日，中信证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即中信投资无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因此，中信投资入股发行人无需履行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国资监管程序，已履行必要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程序。

（二）其余股东无需履行国资监管手续的具体依据及合规性

1、珠海华金领翊及珠海华金丰盈

（1）决策机制

珠海华金领翊及珠海华金丰盈分别持有发行人 0.64%和 0.07%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市公司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资本”）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华金领翊及珠海华金丰盈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委会”）决定项目投资的具体事项，投委会成员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

根据上述投委会构成并经确认，珠海华金领翊及珠海华金丰盈系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2）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7 月 19 日，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分别作出投资决议，同意珠海华金领翊（曾用名“珠海华金维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华金丰盈分别向封测有限投资 4,500 万元和 500 万元。

（3）有权主管单位的确认

根据华金资本出具的《确认函》，其就珠海华金领翊及珠海华金丰盈是否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确认如下：

“本公司系珠海市国资委市管企业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下属公司，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华金领翊”）及珠海华金丰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华金丰盈”）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GP 并实际控制的市场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经市管企业批准的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管企业负责备案。经本公司征求备案管理单

位华发集团意见后确认如下：珠海华金领翊及珠海华金丰盈的对外投资事项无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如国资审批、资产评估、评估备案/核准等程序）。”

同时，参考国务院国资委在其官网（网址：<http://www.sasac.gov.cn>）“互动交流”栏目下的回复留言：“我委未出台文件对合伙企业国有或非国有性质进行界定；32号文规范的国有企业针对的是公司制企业，不包括有限合伙企业。”因此，珠海华金领翊及珠海华金丰盈系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32号文）规范的国有实际控制的公司制企业。

综上，珠海华金领翊及珠海华金丰盈基金入股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监管手续。

2、其余国资背景股东情况

芯动能基金、中青芯鑫、青岛初芯海屏、海宁艾克斯无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的说明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情况说明
1	芯动能基金	1.80%	<p>1、决策机制 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动能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项目的投资和处置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投委会需4/5以上（含本数）通过，任一股东均无法独立决定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 此外，根据敏芯股份（688286.SH）公开披露文件并经确认，芯动能基金无实际控制人。</p> <p>2、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7月9日，芯动能投资投委会审议通过了转让所持有的封测有限股权的议案，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p> <p>3、是否需履行国资监管手续 芯动能基金无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监管手续。</p>
2	中青芯鑫	0.71%	<p>1、决策机制 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鑫芯”）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和批准，投委会成员由5席构成，投委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投委会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中青芯鑫出资比例最大的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穿透后最大股东均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根据芯鑫租赁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其无实际控制人。</p> <p>2、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7月20日，梅山鑫芯投委会审议通过了入股封测</p>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情况说明
			有限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3、是否需履行国资监管手续 中青芯鑫无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
3	青岛初芯海屏	0.57%	1、决策机制 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和批准，投委会成员由 5 席构成，需由投委会 4 席同意通过。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芯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无国资背景，出资比例最大的国资背景合伙人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0%份额，可委派 1 名投委会成员。 2、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7 月 22 日，青岛初芯海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入股封测有限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3、是否需履行国资监管手续 根据第一大国资背景合伙人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书面确认：“本公司作为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最大的国资背景股东，兹确认：本公司不实际控制或实际支配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事项无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如国资审批、资产评估、评估备案/核准等程序）。”
4	海宁艾克斯	0.29%	1、决策机制 投资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投委会成员 5 名，需由投委会 4 席同意方可通过（超过基金总规模 30%的项目需要投委会全票同意）。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无国资背景，出资比例最大的国资背景合伙人浙江钱塘江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50%份额，可委派 1 名投委会成员。 2、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7 月 15 日，海宁艾克斯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入股封测有限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3、是否需履行国资监管手续 根据第一大国资背景合伙人浙江钱塘江开发有限公司书面确认：“本公司不实际控制或实际支配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事项无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如国资审批、资产评估、评估备案/核准等程序）。”

综上，发行人上述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均无需履行国资监管手续，其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的官方网站核实周琦的身份背景，并访谈确认周琦和汪钧培之间的亲属关系、股权转让背景等；

2、取得 CTC 的股东名册及访谈问卷、CTC 股东的股东调查表，核查其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查阅《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查阅国务院国资委官网（<http://www.sasac.gov.cn>）；

4、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芯动能基金、中青芯鑫、中信投资、珠海华金领翊、青岛初芯海屏、海宁艾克斯、珠海华金丰盈及其上层合伙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并查询中信证券公开披露信息，核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5、对珠海华金领翊、珠海华金丰盈、芯动能基金、中青芯鑫、中信投资、青岛初芯海屏、海宁艾克斯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其控制权状态，并取得相关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以及确认函，核查其无需履行国资监管手续的具体依据及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周琦、CTC 的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21 年 7 月，珠海华金领翊、珠海华金丰盈、芯动能基金、中青芯鑫、中信投资、青岛初芯海屏、海宁艾克斯受让芯动能基金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入股发行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芯动能转让部分股权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国资背景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中信投资入股发行

人履行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程序。发行人具有国资背景的其余股东珠海华金领翊、珠海华金丰盈、芯动能基金、中青芯鑫、青岛初芯海屏、海宁艾克斯在本次交易中无需履行国资监管手续。综上，上述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 8. 其他

8.1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将单个项目拆解为多个不同项目实施的情况，单个募投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均未超过 10 亿元，且已履行了项目投资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进一步确认公司募投项目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完整的审批报备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包括“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和“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彼此独立，单个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均不超过 10 亿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单位	项目备案号
1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	2112-340163-04-01-117327
2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	苏园行审技备〔2022〕250号
3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202-340163-04-01-441113

上述募投项目中，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 9.70 亿元。根据该募投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该项目已按照《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要求，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 2112-340163-04-01-117327。我委作为该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安徽省项目核准和备案相关规定，兹确认该项

目已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了完整的审批报备程序。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核查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查阅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文件；

2、取得募投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完整的审批报备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问题 2. 关于业务布局及公司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主体苏州硕中在并入发行人前曾为第二大股东硕邦科技在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均来自于苏州硕中，且公司 29 项发明专利中有 21 项是苏州硕中在并入发行人前申请的；（2）硕邦科技为全球最大规模的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代工厂；（3）2019-2021 年，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6.49%、83.83%、66.85%。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与硕邦科技存在重叠，原因主要为上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但申报材料对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论述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说明：（1）硕邦科技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构成等，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产品线布局、市场拓展安排等情况，与硕邦科技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二者是否存在业务及销售区域的划分约定，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是否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2）硕邦科技在发行人成立后是否提供技术指导支持，是否仍实际控制公司管理层并主导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对硕邦科技的依赖；（3）发行人与硕邦科技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相关采购、收入金额及占比，涉及的产品及工艺流程，并结合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市场集中度情况，分析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合理性，并说明公司与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报告期内，子公司苏州硕中的经营情况及占母公司业绩的比重，母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定位、业务布局、产线安排，发行人能否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及协同发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顾邦科技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构成等，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产品线布局、市场拓展安排等情况，与顾邦科技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二者是否存在业务及销售区域的划分约定，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是否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

(一) 顾邦科技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构成等

1、 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资料，顾邦科技成立于 1997 年，最初以金凸块制造为起点，一方面通过内涵式发展将业务拓展至其他金属凸块制造以及后段封装领域，另一方面通过一系列的外延式并购，不断扩大主营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2004 年以来，其相继并购了华宸科技（2004 年）、华旻电子（2006 年）、飞信半导体（2009 年）、欣宝电子（2013 年）等显示驱动芯片封测相关企业，并与华泰电子（2020 年）、联华电子（2021 年）等集成电路知名企业通过换股进行战略合作，通过多年的发展，与南茂科技在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形成双寡头的竞争格局。

截至目前，顾邦科技的主营业务包括金凸块、无铅/锡铅焊锡凸块、铜柱无铅焊锡凸块等凸块的制造销售，并可提供晶圆线路测试（CP）、后段卷带式软板封装（TCP）、薄膜覆晶封装（COF）、玻璃覆晶封装（COG）/柔性屏幕覆晶封装（COP）、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WLCSP）、扇出型系统级封装（FOSiP）、覆晶系统级封装（FCSiP）等服务，同时提供卷带式封装载板（Tape）、Tray 盘等封装材料的制造销售。

2019-2021 年，顾邦科技分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凸块	156,317.76	25.06%	133,203.98	25.63%	97,570.00	21.42%
封装及测试	467,399.00	74.94%	386,443.14	74.37%	357,944.64	78.58%
合计	623,716.76	100.00%	519,647.12	100.00%	455,514.64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顾邦科技年度报告，相关货币已按平均汇率换算为人民币计量。

2、核心技术

根据顾邦科技披露的公开资料，顾邦科技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1	无氰化物金电镀制程技术
2	Polyimide 制程技术
3	TCP 封装技术在微机电产品之应用
4	覆晶 COF (Chip on film) 制程技术
5	干膜 (Dry film) 在微影制程技术
6	LED 封装技术 (AuSn)
7	背金属 (BSM) 制程技术
8	铜柱凸块 (Cu bump) 技术
9	厚铜线路 (Cu RDL) 技术
10	晶圆级封装 (WLCSP) 之 Tape & Reel 技术开发
11	高熔点无铅凸块技术之应用开发
12	化合物半导体之凸块与 Tape and Reel 技术
13	扇外型系统级封装 (FOSiP) 技术
14	覆晶系统级封装 (FCSiP) 技术

注：以上信息来自顾邦科技年度报告。

3、下游应用领域

根据顾邦科技年报，其封测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型携带装置（如：智能手机、平板计算机、4K/8K 视讯）内的 LCD/OLED 面板驱动 IC、功率放大器、射频 IC、滤波器、电源管理 IC 及功率晶体管等各类半导体组件。根据顾邦科技业绩说明会等公开披露信息，其显示类业务收入占比 75%左右。

4、客户供应商构成

(1) 客户构成

报告期内，顾邦科技客户主要来自中国台湾、美国及其他，来自于中国大陆的客户收入金额较低且占比均不足 2%。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	187,806.58	62.29%	392,839.30	62.98%	287,909.85	55.40%	237,690.71	52.1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台湾								
美国	67,332.72	22.33%	136,832.41	21.94%	126,929.92	24.43%	135,052.94	29.65%
其他	46,351.33	15.37%	94,045.05	15.08%	104,807.35	20.16%	82,770.99	18.17%
合计	301,490.63	100.00%	623,716.76	100.00%	519,647.12	100.00%	455,514.64	100.00%

注：以上信息来自顾邦科技定期报告，相关货币已按平均汇率换算为人民币计量。

2019-2021年，顾邦科技连续两年中任一年度收入占比超过10%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甲客户	114,085.19	18.29%
2	丙客户	77,204.84	12.38%
3	乙客户	71,217.28	11.42%
4	丁客户	24,851.21	3.98%
合计		287,358.52	46.07%
2020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甲客户	91,504.83	17.61%
2	丙客户	54,502.79	10.49%
3	乙客户	51,030.49	9.82%
4	丁客户	49,430.30	9.51%
合计		246,468.41	47.43%
2019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甲客户	87,823.62	19.28%
2	丁客户	70,587.43	15.50%
3	乙客户	50,467.59	11.08%
4	丙客户	31,939.82	7.01%
合计		240,818.47	52.87%

注：以上信息来自顾邦科技年度报告，相关货币已按平均汇率换算为人民币计量。

(2) 供应商构成

2019-2021 年，硕邦科技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10%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甲公司	78,236.45	46.79%
合计	78,236.45	46.79%
2020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甲公司	66,530.27	47.69%
合计	66,530.27	47.69%
2019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甲公司	27,078.39	29.00%
合计	27,078.39	29.00%

注：以上信息来自硕邦科技年度报告，相关货币已按平均汇率换算为人民币计量。

（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产品线布局、市场拓展安排等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显示驱动芯片的封装与测试，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境内规模最大的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企业，并将业务拓展至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等非显示类封测领域。

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结合中国大陆显示产业链及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特征，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战略、产品线布局、市场拓展安排等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显示业务	1、加强布局 12 吋晶圆的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业务，扩充相关产能； 2、对 AMOLED、Mini LED、Micro LED、AR/VR 涉及的新型屏幕以及 TDDI、FTDDI 等新型芯片产品研发布局。
非显示业务	1、扩大 12 吋晶圆产品封测业务； 2、不断实现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MCU、MEMS 等芯片先进封测业务的导入和量产； 3、发展基于第二代、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的凸块制造与封测业务。
市场拓展	1、深化与现有客户的紧密合作； 2、丰富收入来源，扩大客户群体。

(三) 与顾邦科技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二者是否存在业务及销售区域的划分约定，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是否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

1、公司与顾邦科技业务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顾邦科技在业务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顾邦科技	差异情况
业务发展历程	主要依靠自主发展。即通过内部培养、引进本土人才等方式进行技术的积累和业务拓展	自主发展和外延并购并举。历史上相继并购了中国台湾的华宸科技、华旻电子、飞信半导体、欣宝电子等业内知名企业，并通过换股与华泰电子、联华电子等上下游企业进行战略合作	公司以自主发展为主，顾邦除自主发展外，还通过收购兼并较多业内企业、与上下游企业换股进行战略合作等方式外延式发展
封装技术	显示驱动芯片封测	金凸块制造、晶圆测试、薄膜覆晶封装（COF）、玻璃覆晶封装（COG）/柔性屏幕覆晶封装（COP）；除前述封装技术外，顾邦科技还开展卷带式软板封装（TCP）	1、两者均提供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服务，但由于研发、生产彼此独立，且客户群体及产品型号也不完全相同，因此在部分工艺技术、原材料选择、制程能力、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未开展 TCP 封装业务。
	非显示类芯片封测	铜柱凸块、铜镍金凸块、锡凸块、晶圆测试、DPS 封装	无铅/锡铅焊锡凸块、铜柱无铅焊锡凸块、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晶圆测试、扇出型系统级封装（FOSiP）、覆晶系统级封装（FCSiP）
封装产品	显示驱动芯片封测	LCD、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封测	1、收入占比不同，公司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超过 90%，而顾邦科技仅为 75%左右； 2、客户及产品结构不同，顾

项目	发行人	顾邦科技	差异情况
			邦科技 AMOLED 封装收入占比相对更高，公司报告期内独立拓展新客户、新产品，AMOLED 封装收入持续提升； 3、顾邦科技具有卷带、Tray 盘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收入占比较高，而公司尚未计划发展相关业务。
	非显示类芯片封测	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为主，少部分为 MCU、MEMS 等产品	功率放大器、射频 IC、滤波器、电源管理 IC 及功率晶体管
销售区域及客户结构	显示驱动芯片封测	以中国台湾、中国大陆客户为主	以中国台湾、美国、日韩客户为主，中国大陆客户占比极低
	非显示类芯片封测	以中国大陆客户为主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大陆 IC 设计厂商（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超过 95%），而顾邦科技则以中国台湾、美国及日韩客户为主，中国大陆客户占比极低。

注：顾邦科技相关信息均来自于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等公开渠道。

虽然公司与顾邦科技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但在业务发展历程、封装技术、封装产品、销售区域及客户结构等方面均有所差异，且彼此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此外，根据顾中控股（香港）及其控股股东顾邦科技出具的《关于保持业务独立性的承诺函》，顾邦科技保证不在中国大陆设立其他企业或投资于顾中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以生产或销售与顾中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公司与顾邦科技不存在业务及销售区域的划分约定

由于区位优势、技术特点等方面的不同，且公司与顾邦科技业务相互独立，因此，双方在业务构成、销售区域、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差异，且该等差异系

基于行业特点及各自业务独立发展所形成的客观结果，不存在任何业务及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观约定。

一般而言，IC 设计公司在选择封测厂商时，会基于运输成本（上游晶圆制造厂、下游面板厂或模组厂的地理位置）、下游客户要求（封测厂商往往需要通过面板厂商乃至终端品牌厂商的验证）以及封测厂商的封装能力、技术特点、产能情况等因素综合选择供应商。

就显示类业务而言，在显示产业链不断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下，中国大陆 IC 设计公司日益崛起，上游晶圆制造厂商产能持续扩充，叠加大陆面板厂逐渐树立全球领先地位，意味着显示驱动芯片从设计、制造、封测到下游面板厂组装、终端应用本土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同时，贸易摩擦使得各大 IC 设计厂商本土化意愿更加强烈，部分境外 IC 设计客户也将越来越多的芯片制造、封测转移至中国大陆，以服务其下游客户。在此背景下，公司来自中国大陆 IC 设计客户收入不断提升。而位于中国台湾的硕邦科技，依托于当地强大的 IC 设计公司、晶圆制造、显示产业链等有利因素，主要客户以中国台湾、美国以及日韩 IC 设计公司为主，境内客户占比极低。

在非显示类业务领域，公司选择布局该领域主要是由于中国大陆具备多类金属凸块量产的封测企业较少，且中国大陆电源管理及射频前端芯片行业正处于传统封装向先进封装演变的过程中。随着矽力杰、杰华特、艾为电子、唯捷创芯、希荻微等中国大陆相关 IC 设计企业能力不断提升，公司采取以境内客户为主的市场开发策略，报告期各期来自境内客户的收入占比超过 95%。而硕邦科技在后段封装方面具备 Fan-out、SiP 等多种先进封装能力，产品结构也有较大不同，因此其客户群体和收入结构上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由于该等行业和既有的产业链上下游特点，以及所处地理位置不同所面对境内外市场环境差异，作为该领域的市场参与者，公司和硕邦科技之间客观上不存在业务及销售区域划分的外部基础，主观上均会独立地结合自身竞争优势寻求对各自发展更为有利的业务路径及销售区域。

3、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业务发展与硕邦科技保持独立

发行人自 2018 年成立之日起，即与顾邦科技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彼此独立。顾邦科技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通过委派或提名董事正常参与公司治理，不存在通过股东地位及委派或提名董事导致双方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为防范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不当利益输送和非公平竞争，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交易、资金往来的审议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力及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各类业务审批、执行和管理事项进行了规定。

此外，顾邦科技委派或提名一名董事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首先，根据《公司法》规定，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其中包括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等，其违反相关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且需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次，顾邦科技已承诺不会利用股东表决权和董事会席位等谋求不正当利益，相关承诺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二 / (二) / 7、发行人主要股东顾中控股（香港）及其控股股东顾邦科技已出具《关于保持业务独立性的承诺函》”相关内容；最后，本次公开发行后，顾邦科技将通过顾中控股（香港）持有发行人 25.43% 的股份，因此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健康发展亦将有助于顾邦科技获得更高的投资回报，符合其股东利益。

(2) 发行人具备一定的比较优势

公司深耕集成电路先进封测领域多年。近年来随着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下游面板厂商占比的不断提升，公司不断完善本土化客户服务团队，使得在地域上更贴近客户及下游企业，能够更全面、更迅速地提供方案及技术支持，可实时对客户及下游企业的需求做出快速响应，并针对问题及时制定相应解决方案。同时，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通过招募及培养优秀的本土化人才，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研发活动，并取得了较多研发成果，如在大版面覆晶封装技术、凸块多层堆叠结构以及相关特色工艺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综上，虽然公司与顾邦科技从事相似业务，但发行人业务独立发展，并在客户响应、技术研发等方面建立了比较优势，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

二、 颀邦科技在发行人成立后是否提供技术指导支持，是否仍实际控制公司管理层并主导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对颀邦科技的依赖

（一） 颀邦科技在发行人成立后是否提供技术指导支持，是否仍实际控制公司管理层并主导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

1、 创立初期及成长阶段（2004 年-2010 年）

2004 年，颀邦科技看好中国大陆电子产业发展并基于显示产业链向中国大陆转移的大趋势，在集成电路产业配套相对完善的苏州工业园区设立苏州颀中，定位于显示驱动芯片的先进封装测试业务。

成立之初，苏州颀中一方面通过购进先进的封装设备，另一方面在早期来自颀邦科技的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带领下，通过本土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快速实现了金凸块及后段 COF 封装规模化生产能力，并自行建立了相对独立的生产、研发体系。

在此阶段，苏州颀中的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团队不断建立和完善，重大事项主要由颀邦科技进行决策和主导。

2、 成熟及独立发展阶段（2011 年-2017 年）

在业务发展方面，2011 年以来，随着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复苏力度不断增强，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旺盛，促使半导体显示产业链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不断加快。苏州颀中紧紧抓住上述历史机遇，通过加大本土化人才引进及自主研发等方式不断完善制程能力，在此后的两年内先后自行完成晶圆测试（CP）、研磨切割、玻璃覆晶封装制程（COG）的建置，并于 2013 年形成了 8 吋显示驱动芯片的全制程能力，标志着苏州颀中可以独立提供显示驱动芯片全流程的封装和测试服务，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进一步提升。此后，苏州颀中一方面加大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产能扩充力度，另一方面于 2015 年开始布局非显示类封测业务，不断巩固和加强在境内先进封装领域的领先地位。

在人员安排方面，随着苏州颀中经营团队日益成熟，2011 年以来本土化人才不断涌现并在公司各主要部门担任要职，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的周小青、李良松、张玲玲、梅嫵、王小锋、戴磊等来自大陆的人才均

在此期间被提拔至中层管理及关键技术岗位，具有硕邦科技背景的管理及技术研究人员则逐渐减少。

在日常事务决策方面，硕邦科技从管理半径、资源及资金投入以及所处地理位置等因素考量，参与苏州硕中日常经营决策的频率日渐降低。到 2017 年左右，除按照章程约定需由股东或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外，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事项均由苏州硕中的管理团队决策并执行。

在此阶段，苏州硕中经营团队日益成熟，并形成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主要来自内部培养，经营及研发活动已转为自身主导，硕邦科技参与苏州硕中日常经营决策的频率日渐降低。

3、硕中科技（发行人）成立至今（2018 年至今）

2018 年，硕中科技成立，通过收购苏州硕中并引入战略投资者，进一步充实了自身发展所需的资金和资源。公司充分利用股东投入资本，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当年二期无尘室厂房（Fab2）建成完毕，标志着公司已具备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的全制程封测量产能力。在非显示类封测领域，公司在不断丰富凸块制造种类的基础上，于 2019 年自主建立完成后段 DPS 封装业务，标志着公司已具备扇入型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Fan-in WLCSP）的全制程能力。2018 年以来，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覆盖了先进封测的诸多关键环节。

在此阶段，硕邦科技除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通过委派董事正常参与公司治理、行使股东表决权外，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成立前，苏州硕中日常的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已较为独立；在发行人成立后，公司与硕邦科技彼此独立发展，除通过委派董事正常参与公司治理、行使股东表决权外，硕邦科技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提供任何技术指导支持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对硕邦科技的依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均独立于硕邦科技，不存在对硕邦科技的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硕邦科技之间业务发展完全独立，不存在依赖硕邦科技开展业务的情况。

如本题第（一）部分所述，从业务发展历程上来看，苏州硕中于 2004 年设立，主要通过内部人才培养和引进生产设备，逐渐建立完善了 8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全制程业务，并且与硕邦科技之间的业务独立性不断提高。在 2018 年发行人成立之后，发行人基于自身所处的市场环境、发展阶段、行业发展趋势、技术演变过程等方面独立开展业务，与硕邦科技之间完全独立。发行人业务的主要发展历程及背景如下：

时间	事件	背景
2004 年	苏州硕中成立	硕邦科技看好显示产业链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并且苏州工业园区相关上下游企业配套完善
2005 年	1、在部分来自硕邦科技人员的带领下，通过内部人才培养、设备引进，快速形成金凸块量产能力； 2、COF 产线建成并发展相关封装技术	1、苏州当地集成电路相关企业较多，当时聚集了较多相关人才； 2、金凸块及 COF 工艺难度较大，当时具备相关能力的大陆厂商相对较少，且随着大陆面板厂的发展，出现大量显示驱动芯片封装需求，因此选择金凸块及 COF 作为切入点
2008 年	Fab1 投入使用，金凸块、COF 产能大幅提升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原租赁物业无法满足需求，从而建立自有无尘厂房
2013 年	1、逐渐建立 CP、COG 等制程； 2、具备 8 吋产品全制程封测能力	针对客户全制程的需求，引进核心设备以及本地专业人才，独立完成研磨切割及 COG 等工艺制程的建设
2015 年	开始布局非显示类业务	基于技术积累、中国大陆市场需求等考虑，进入该领域
2018 年	1、硕中科技成立； 2、Fab2 建成，具备 12 吋全制程量产能力	1、显示产业链及集成电路行业向大陆转移趋势日益明显； 2、优化股权结构，引入战略投资者，提供发展所需资金； 3、顺应显示驱动芯片向 12 吋转移的趋势，建立全制程封测产线
2019 年	完成 DPS 建设，具备 Fan-in WLCSP 全制程能力	扩大后段封装种类，满足非显客户全制程需求，丰富产品种类
2021 年	1、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突破 13 亿； 2、非显示类封测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持续攀升	受益于中国大陆出台多项利好政策、显示产业链加速转移、集成电路较高景气程度等有利因素，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继续保持细分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2、技术独立

(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

在外资控股期间，苏州硕中已形成了较为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并可自主从事研发活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 73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上述专利申请日期均在 2011 年之后；且 2011-2017 年期间，公司所申请的 21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中，发明人均均为苏州硕中当时的在职员工，其中仅有 1 项专利的一名发明人拥有硕邦科技从业背景，其他发明人全部来自苏州硕中内部培养，无任何硕邦科技的从业经历。

2018 年成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发行人独立性进一步提高，自主进行各项技术研发活动并申请相关专利保护，与硕邦科技之间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任何合作研发、技术交流、共用技术研发人员等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208 名，均为大陆籍员工且无硕邦科技工作经历，主要来自内部培养。

(2) 发行人独立完成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是基于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行业趋势等因素自主研发产生的成果，具有特定的形成背景和发展过程，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专利予以保护。

公司目前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均来自自主研发，绝大部分形成于 2011 年之后，并且以 2018 年发行人设立之后为主。具体而言，2018 年成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发行人与硕邦科技技术研发完全独立，一方面对已形成的核心技术进行持续优化和升级，保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提升相关技术的产业化程度，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要；另一方面完全自主研发出“光阻气泡解决技术”、“微细间距金凸块高可靠性制造技术”、“高精度高密度内引脚接合技术”、“125mm 大版面覆晶封装技术”、“高稳定性晶圆研磨切割技术”、“真空落球技术”、“小尺寸高密度焊锡凸块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涉及凸块制造、后段封装等多个环节，技术水平和适用范围进一步提升。

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形成背景、发展过程及技术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分类	工艺	核心技术	形成发展过程	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阶段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情况
凸块制造技术	金凸块	微细间距金凸块高可靠性制造技术	<p>随着显示技术迭代更新，更高的分辨率与刷新率成为市场热点，相应地驱动芯片中凸块数量大幅增加，凸块间距愈来愈小，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如何在满足微细间距的前提下保持，甚至进一步提升金凸块的可靠性。</p> <p>基于以上背景，公司于2006年起，不断研究并优化金凸块工艺技术，通过调整烘箱参数、增加紫外光照射等方式，开发出一整套防凸块短接技术；2018年后，公司通过对光刻胶涂布机台管路的设计以及涂布结构单元的设计，提高了光刻胶预制图形的可靠性，并通过调整刻蚀工艺参数、钝化机台构造与参数等，进一步加强了金凸块的可靠性。</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已取得3件相关专利。</p>	苏州硕中创立初期即建立了金凸块制程，并具备当时领先的凸块制造能力，但原有技术已不能满足对凸块间距越来越小的需求，该技术后续的优化及升级（如微细间距等）主要由公司在2018年之后独立完成。	光刻胶除泡装置（201110092188.3）、一种涂布机台（202021303523.0）、一种封装图案的形成方法（201110092190.0）
		大尺寸高平坦化电镀技术	<p>随着显示技术发展，TDDI 驱动芯片集成显示驱动与触控逐渐成为市场主流。伴随高集成度芯片需求，对晶圆尺寸及线宽制程要求越来越高，对大尺寸晶圆上金凸块平坦化的要求进一步提高。</p> <p>基于以上背景，公司于2017年开始不断研究大尺寸芯片高平坦化电镀技术，通过对阳极阴极的技术改造、改变等电位平面、改善低电流区域的电流分布，并对电镀夹具进行研究、重新设计及持续改造，不断改进夹具导通均匀性，提升了大尺寸晶圆凸块的平坦化水准。</p> <p>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已取得3件相关专利。</p>	2017年开始研发，由公司独立完成。	电镀槽结构（201820431650.5）、用于电镀设备的晶圆夹具（201810343833.6）、用于电镀设备的夹具（201910402494.9）
	铜柱凸块	高厚度光阻涂布技术	铜柱凸块高度一般在 50 μm 以上，而光刻胶旋涂厚度通常在 40 μm 以下，光刻胶厚度难以满足其高度需求。目前业界有两种做法，一种是采用机械方式直接在晶圆贴上一层预制干膜（Dry Film），一般有 80 μm 、120 μm 等厚度，但此方式有厚度灵活度低、机械贴膜撕膜易破片、膜层与晶圆结合力弱等问题；另一种做法是通过两道涂布的方式，将光刻胶的总厚度提高，此类方法可行性高，但工序上比较繁琐。基于对以上两种做法的研究与实践，公司在 2015 年实现只用一道工序完成两次涂布（Double Coating）的生产方案，并协同设备厂商共同开发，在一个生产程序实现了两次涂布生产方式，并建立了 60 μm /80 μm /90 μm /110 μm /130 μm 完整体系，	2015 年开始研发，由公司独立完成，与硕邦科技采用不同工艺路线。	-

分类	工艺	核心技术	形成发展过程	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阶段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情况
铜镍金凸块			满足各类铜柱凸块的电镀需求。		
		光阻气泡解决技术	光阻气泡是光刻胶涂布的主要异常之一，对光刻品质和良率有比较大的影响，一般的改善点在于对设备的优化，而公司从理论和实践出发，于2019年发现衬底表面的亲水性也会导致光阻气泡的出现，弥补了长期以来气泡难以根治的问题点。公司提出利用介电层 PI 粗糙度的方式来改变衬底的润湿性能，从而解决光阻气泡问题。应用于实际生产，高效且经济地解决了气泡问题。 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已取得 1 件相关专利。	2019年开始研发，由公司独立完成。	一种涂布机台（202021303523.0）
		低应力凸块下金属层技术	凸点下金属层（UBM, Under bump metal）是凸块制造技术的重要环节，业界通常使用钛（Ti）金属层，形成钛/铜（Ti/Cu）的 UBM 结构。相较于 Ti，钛钨（TiW）层具备更低的薄膜应力，其形成的 TiW/Cu 的 UBM 结构可使芯片翘曲度降低、内应力更小、性能更稳固，尤其适用于大面积的铜镍金技术。公司在铜镍金凸块领域建置之初即使用 TiW/Cu 结构，并对相关工艺进行持续优化。	2015 年开始独立研发，为公司自主开展铜镍金凸块研发时形成的核心技术。	-
		微间距线圈环绕凸块制造技术	随着集成电路技术下游应用的不断发展，对于高电磁、强感应等特殊芯片的封测需求逐渐增多，此类产品需要以重布线（CuNiAu）环绕的方式在芯片表面布满线圈，一方面为了使键合端凸块有更好的键合能力，另一方面重布线层因为表层是 Au 而具有更优良的可靠性。如何缩小线圈的宽度和间距，成为此类凸块技术的关键，而线圈的宽度主要受到曝光、显影、电镀等多方面能力影响。为应对工艺问题，公司于2017年开始研发微间距线圈环绕凸块制造技术，目前公司成熟量产工艺可加工线圈最小宽度（size）为10μm，最小间距（space）为9μm，根据 IC 分布情况可实现最大长度环绕。 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已取得 1 件相关专利。	2017年开始研发，由公司独立完成。	芯片重布线结构及其制备方法（201910811918.7）
	高介电层加工技术	PI 的厚度受到材料、工艺等方面的限制，一般 PI 的厚度不超过10μm，部分高介电的铜镍金凸块对 PI 厚度要求更高。为了使 PI 厚度能够达到更高需求，公司在2017年引进先进的低温固化光刻胶材料，研发相关量产工	2017年开始研发，由公司独立完成，而硕邦科技使用不同 PI 材质，无	平面变压器（20192173794.2）	

分类	工艺	核心技术	形成发展过程	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阶段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情况
			艺。低温固化 PI 皱缩率低，在相同固化目标厚度下，低温材料固化前厚度更低，光刻工艺更容易实现。在这一技术要点下，控制固化前光刻工艺诸如涂布、曝光、显影等制程极为关键。目前，公司在15 μm 及20 μm 的PI工艺已具备成熟量产能力，形成完整的5 μm 、10 μm 、15 μm 、20 μm 的PI厚度体系，使得PI的应用范围明显扩大，满足了各类高端芯片的需求。 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已取得1件相关专利。	对应技术。	
		多层堆叠封装技术	在先进封装领域，多层PI与多层金属堆叠是比较常见的技术，一般来讲不超过2P2M。然对于CuNiAu凸块技术来说，不仅是最外层凸点需要，还有各金属层出于对功能的需要，逐层叠加，最终形成完整的元器件单元，因此在CuNiAu技术领域，多P多M的叠加需求更多。越往上叠加，各层的良率控制越困难。自2015年开始，公司顺应电源管理芯片等领域的发展趋势，不断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在2021年时已实现最高4P4M的量产工艺。多年来，公司在CuNiAu凸块加工技术上不断进行开拓创新，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已取得4件相关专利	2015年开始研发优化工艺，由公司独立完成，顾邦科技采用不同PI材质，且公司所形成的凸块堆积结构领先于顾邦科技。	晶圆表面介电层的制备方法、晶圆结构及凸块的成型方法（202110735094.7）、镍金凸块的制作方法以及镍金凸块组件（201510778810.4）、半导体芯片结构（201921347793.9）、一种金属再布线结构及芯片封装结构（202022164348.8）
锡凸块	真空落球技术		锡凸块植球的制造工艺中，球体落球以及回收会遇到刮刀损伤球体，刮刀毛刷藏球混球，严重影响植球可靠度。2019年公司通过引进采用真空落球技术的植球机台，以非物理接触的方式完成植球制程，开发各项系统管控，解决了传统植球制程的品质隐患，提高了产品可靠度。	2019年开始研发，由公司独立完成。	-
	小尺寸高密度焊锡凸块技术		锡凸块植球的制造工艺受限于钢板的精度以及球体的尺寸，基本量产的型号尺寸在150 μm 以上，2019年公司通过优化电镀工艺，以截球体积精准换算截球尺寸和高度，实现以电镀的方式生产40 μm 以上的锡凸块产品，填补植球产品小尺寸的空缺，达成超高集成密度的焊锡凸块。 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已取得专利5项	2019年开始研发优化工艺，由公司独立完成。	倒装芯片组件、倒装芯片封装结构及制备方法（201810171769.8）、倒装芯片组件、倒装芯片封装结构及制备方法（201811163881

分类	工艺	核心技术	形成发展过程	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阶段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情况
					0.4)、一种金属再布线结构及芯片封装结构(202022164348.8)、一种凸块封装结构(202122181484.2)、一种芯片金属凸块的成型方法(202010870940.1)
测试技术		测试核心配件设计技术	半导体的晶圆测试过程中,其核心配件探针卡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每片探针卡上约 2~4 千根探针,不仅数量多而且针间距也较小,探针卡的检测和维修主要靠人工作业,相对耗时,且对人员的技能要求极高。为解决此问题,公司从 2010 年开始,对自动调针机开始着手研发。初期的自动调针机可以用于新卡针位、水平、针径的检测。2019 年之后,研发团队将自动调针机进一步升级,逐步可实现针位、水平自动调整,极大地缩短了探针卡维修时间。基于研发成果,目前公司已取得 1 项相关专利。	2010 年开始研发,并于 2019 年之后进一步升级,由公司独立完成。	探针卡自动维修设备及方法(201210534467.5)
		集成电路测试自动化系统	在半导体测试过程中,需要人工设定较多测试参数,若人为设定错误则会造成测试品质风险,给客户产品造成损失。基于以上问题,公司于 2012 年启动测试自动化系统的研发,并于 2020 年成立了自动化部门,目前已实现测试设备参数的自动设定、自动分片机、自动烘烤等一整套测试自动化功能,并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测试自动化解决方案,实现产品高质量及高效率的测试。基于研发成果,目前公司已取得 1 项相关专利。	2012 年开始研发,2020 年公司形成专门自动化部门并对该技术进行升级,由公司独立完成。	晶圆转移分并批设备(201410835546.9)
封装技术	COF	高精度高密度内引脚接合技	随着目前显示技术的快速提升,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朝着高密度、微间距方向发展,单颗芯片的 I/O 数量大幅增加,间距越来越小,接合精度直接影响封装良率及终端产品稳定性。基于以上背景,公司自 2011 年成立研发小组并投入大量资金,从取芯翻	2011 年开始研发,并于 2018 年之后进一步升级(如料带传送、接合治具、接合后检查等),由	覆晶封装晶片结合平台温度稳定治具(201210534300.9)、粘结头组件及具有其的芯片

分类	工艺	核心技术	形成发展过程	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阶段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情况
		术	<p>转、接合等环节进行相关的机构改良及参数优化，COF 引脚最小间距达到了16μm。</p> <p>2018年之后，公司通过对料带传送、接合治具、接合后检查等方面进一步研发及改造，优化了多项结构和治具，目前 COF 引脚间距进一步缩小至12μm，凸块与引脚的偏移率控制在1.5μm 以内，单颗芯片 I/O 数量超过4,000个，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p> <p>基于研发成果，目前公司已取得 8 项相关专利。</p>	公司独立完成。	粘结设备（201921750312.9）、一种卷轮限位机构（202021303522.6）、一种卷带吸附平台（202020668747.5）、一种用于薄膜覆晶封装的基板承载台（202123007678.7）、一种用于薄膜覆晶封装的热压头（202123007701.2）、芯片热压机台平坦度调节装置（202123454159.5）、COF 封装方法（201911038471.0）
		高精度柔性线路板封装工艺中微尘保护技术	<p>以往封装工艺中因凸块或引线间距较大，对外物防护不够，COF 产品因其间距较小，金属类和卤素类物质均会造成产品电性异常。</p> <p>基于以上背景，公司于2006年成立研发小组持续开发外物防护技术，从人、机、料、法等方面入手，重点针对接合工艺环节进行数据收集、分析、改善，找出风险点并针对性研发异物防护措施。</p> <p>近年来，公司持续开发外物防护技术，扩大防护的研究范围，从卷带原材、卷带上料及收料机构、设备料带传送结构等方面进行设计优化，进一步提升了微尘保护技术能力。</p> <p>基于研发成果，目前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 5 项</p>	在苏州顾中创立初期即建立了无尘技术，但仅局限于部分工序，发行人后续对相关技术进行独立地升级优化。目前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形成于2018年 Fab2厂房建立完成后。	一种料带传送搬爪清洁治具（202021976777.9）、一种保护带清洁装置（202020608321.0）、一种芯片卷带上料装置（202010316661.0）、用于清洁高温压头的磨石及清洁装置（201621402988.5）、用于清洁高温压头的磨石、清洁装置及清洁控制方法（201611184771.6）

分类	工艺	核心技术	形成发展过程	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阶段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情况
		125mm 超大带宽薄膜技术	<p>随着高阶显示技术的发展，尤其是高分辨率高刷新率的需求越来越多，显示驱动芯片的 I/O 数量要求也越来越高。薄膜宽度最大为70mm，限制了 I/O 数量的进一步增加。</p> <p>基于以上背景，2020 年公司自主研发并改良了多个设备的核心作业机构，通过自行对设备的改造并优化相关工艺参数，目前在行业首创了 125mm 大版面覆晶封装技术，并具备量产能力。</p>	2020年开始研发，为行业首创。	-
		全方位高效能散热解决技术	<p>随着新型显示技术的发展，以及4K/8K 超高清的显示需求，显示驱动芯片需要高功率运行，在使用过程中芯片会产生大量热量，为了保证长时间的运行，需要对 COF 产品提出有效的散热解决方案。</p> <p>基于以上背景，公司自2018年成立研发小组，持续开发各类不同的散热解决方案，从散热材料、产品贴附方式、贴附设备、贴附工艺等方面入手，研发出多种高效能的散热解决技术，可以根据客户不同的产品需求提供针对性的散热解决方案。</p> <p>基于研发成果，目前共提出专利 4 项</p>	2018年开始研发，由公司独立完成。	一种覆晶封装结构（202021303758.X）、一种用于芯片散热贴压合的标头（202123061380.4）、用于散热贴机台的固定工装（202123253464.8）、用于芯片散热贴的取标机构（202123453635.1）
	COG/CO P	超薄晶圆盖印技术	<p>随着 SiP 封装趋势日益凸显，集成芯片越来越多，晶圆越来越薄，对薄片盖印技术的需求日益增加。</p> <p>基于以上背景，公司自 2019 年成立研发小组，自主研发出超薄晶圆激光盖印技术，在不增加设备成本的情况下，盖印工艺可实现晶圆最薄至 90μm，而且可保证盖印深度在 1μm 以内，有效减少薄片晶圆在透膜盖印时的残胶问题。</p>	2019年开始研发，由公司独立完成。	-
		高稳定性晶圆研磨切割技术	<p>随着显示驱动芯片厚度不断降低，芯片尺寸长宽比越来越大，晶圆研磨切割过程中容易造成芯片断裂、裂痕、崩缺等异常。</p> <p>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于2018年成立研发小组，自主研发机台管理系统，研发改良了切割冲水机构及开发出厚片切割技术，不同尺寸晶圆的快速切换技术，提升研磨切割良率，目前公司的研磨切割工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p>	2018年开始研发，由公司独立完成。	一种晶圆切割台冷却水管高度检测装置（202021303619.7）、一种晶圆切割装置（202021303759.4）、一种晶圆撕胶定位盘及撕胶机

分类	工艺	核心技术	形成发展过程	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阶段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情况
			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3项专利		(202021303760.7)
	DPS	高精高稳定性新型半导体材料晶圆切割技术	DPS 是公司为实现 Fan-WLCSP 全制程技术的重要环节，随着新型半导体材料的兴起，对切割稳定性要求也日益提高。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于2020年成立研发小组投入大量资金及人力，进行一系列优化切割技术稳定性的研发活动，从晶圆传送，切割，清洗各环节进行相关机构，治具改良设计，以及工艺参数优化，研发出针对厚度的切割技术，以及切割水管高度量测技术等，有效提升切割良率。 基于研发成果，公司目前取得 3 项专利。	2020年开始研发，由公司独立完成。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目前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自自主研发，不存在对顾邦科技的依赖。

3、人员独立

公司的员工完全独立于顾邦科技。具体而言，公司现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顾邦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在顾邦科技领薪。除杨宗铭曾在顾邦科技任职（已离职超过 15 年）以及外部董事罗世蔚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研发人员、财务人员均无顾邦科技任职经历。

综上，除行使股东权利提名一名董事外，顾邦科技不参与公司任何人事任命，公司人员与顾邦科技相互独立，不存在对顾邦科技的依赖。

4、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所有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上述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顾邦科技，双方不存在共有、共用或借用任何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对顾邦科技的依赖。

5、采购及销售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均独立接洽、谈判、定价、维护，基于供应商的供货品质、稳定性、供货价格与生产需求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设备采购均由公司独立决策、独立执行。顾邦科技未向顾中科技委派任何高管或员工，不参与公司采购的任何环节，公司供应商的取得、维系独立于顾邦科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顾邦科技重叠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二）”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均独立接洽、谈判、定价、维护，主要依据客户经营规模、资金实力、技术能力和销售能力等因素对客户进行调查评估并开展合作，相关产品均独立通过客户的验证。公司的销售模式、商务政策及业务拓展均独立决策、独立执行。顾邦科技未向顾中科技委派任何高管或员工，不参与公司销售的任何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顾邦科技重叠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一）”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采购及销售渠道均独立于顾邦科技，不存在对顾邦科技的依赖。

6、资金独立

公司制定了《资金调度及管理作业规范》、《付款作业规范》、《借款作业规范》等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完全独立于顾邦科技，不存在与顾邦科技共用银行账户、相互提供财务资助或互相担保等情况。公司资金不存在对顾邦科技的依赖。

7、发行人主要股东顾中控股（香港）及其控股股东顾邦科技已出具《关于保持业务独立性的承诺函》

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顾中科技”）的股东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HK）之控股股东，就以下事宜向顾中科技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顾中科技相互独立，不存在与顾中科技共用资产或资产混同、相互参与业务开拓、人员在顾中科技兼职或领薪、与顾中科技机构混同等影响顾中科技独立性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顾中科技的相关技术和专利均系双方自主研发，不存在技术授权、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顾中科技的客户、供应商均系双方独立开发、谈判、维护，不存在非公平竞争、通过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顾中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5）本公司作为顾中科技股东并通过提名董事在顾中科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参与顾中科技重大事项的决策，不存在干预顾中科技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人事等日常经营决策的情形。

（6）本公司过去未曾且承诺未来亦不会利用股东表决权和董事会席位等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顾中科技而有利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任何

决定，不会损害顾中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确保顾中科技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顾中科技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8)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大陆设立其他企业或投资于顾中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以生产或销售与顾中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9)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从事与顾中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第三方提供任何技术支持。

(10) 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顾中科技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最终赔偿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或由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确定。

(11) 本承诺函之成立、生效、解释、适用、变更、解除、失效、终止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有关本承诺函的一切争议均应提交至顾中科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2)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签署本承诺函已获得全部必要之批准及授权，不存在未经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签发本承诺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不存在对顾邦科技的依赖。

三、发行人与颀邦科技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相关采购、收入金额及占比，涉及的产品及工艺流程，并结合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市场集中度情况，分析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合理性，并说明公司与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 发行人与颀邦科技重叠客户的情况，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涉及的产品及工艺流程，并结合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市场集中度情况，分析重叠客户的合理性，并说明公司与相关重叠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重叠客户的情况，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涉及的产品及工艺流程

(1) 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业务主要客户与颀邦科技收入占比超过5%的客户重叠情况、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排名	客户名称	显示业务销售金额	占显示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是否重叠
1	联咏科技	17,555.27	27.68%	是
2	集创北方	6,195.51	9.77%	否
3	敦泰电子	5,188.48	8.18%	是
4	谱瑞科技	5,071.31	8.00%	否
5	奕斯伟	4,806.27	7.58%	否
6	OMNIVISION TOUCH AND DISP	3,561.39	5.62%	否
7	客户 A	3,079.47	4.86%	否
8	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955.40	4.66%	否
9	格科微电子	2,168.45	3.42%	否
10	昆山云英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68.20	3.42%	否
合计		52,749.76	83.18%	
2021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显示业务销售金额	占显示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是否重叠
1	联咏科技	42,246.70	35.23%	是
2	敦泰电子	14,798.66	12.34%	是
3	集创北方	14,747.98	12.30%	否

4	瑞鼎科技	6,428.00	5.36%	是
5	奕斯伟	6,300.33	5.25%	否
6	谱瑞科技	5,499.06	4.59%	否
7	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207.01	4.34%	否
8	晶门科技	3,645.05	3.04%	否
9	格科微电子	3,580.00	2.99%	否
10	奇景光电	3,545.48	2.96%	是
合计		105,998.28	88.40%	

2020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显示业务销售金额	占显示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是否重叠
1	联咏科技	44,425.26	55.13%	是
2	敦泰电子	13,620.24	16.90%	是
3	瑞鼎科技	4,953.99	6.15%	是
4	奇景光电	4,612.08	5.72%	是
5	格科微电子	3,545.67	4.40%	否
6	集创北方	2,888.96	3.58%	否
7	奕斯伟	1,582.28	1.96%	否
8	晶门科技	752.19	0.93%	否
9	昆山云英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5.76	0.85%	否
10	禹创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662.43	0.82%	否
合计		77,728.86	96.45%	

2019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显示业务销售金额	占显示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是否重叠
1	联咏科技	44,655.40	69.53%	是
2	奇景光电	5,447.48	8.48%	是
3	瑞鼎科技	4,192.78	6.53%	是
4	格科微电子	4,154.99	6.47%	否
5	敦泰电子	1,941.14	3.02%	是
6	晶门科技	1,580.71	2.46%	否
7	瑞章科技有限公司	568.62	0.89%	否
8	华大恒芯科技有限公司	227.86	0.35%	否
9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33	0.35%	否
10	苏州日月新半导体有限公司	214.60	0.33%	否

合计	63,205.91	98.41%	
----	-----------	--------	--

注 1：上述客户销售金额统计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其中敦泰电子包括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FocalTech Systems Co., Ltd.；瑞鼎科技包括 Rayd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昆山瑞创芯电子有限公司；格科微电子包括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GALAXYCORE（HONG KONG） LIMITED；集创北方包括 Chipone（Hong Kong） Co. Limited、OLED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奕斯伟包括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成都奕斯伟系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成都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晶门科技包括晶门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晶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 2：客户重叠情况由硕邦科技提供。

如上表所示，由于下游 IC 设计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硕邦科技重叠的主要客户为中国台湾的联咏科技（证券代码：3034.TW）、敦泰电子（证券代码：3545.TW）、瑞鼎科技（证券代码：3592.TW）、奇景光电（证券代码：HIMX.O），均为行业领先的显示驱动芯片设计企业。报告期内，上述重叠客户的收入金额占公司显示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6%、83.90%、55.89%和 39.88%，占比逐年降低。

①公司与硕邦科技向重叠客户提供的服务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与硕邦科技向同一客户销售产品类型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提供的封测服务	硕邦科技提供的封测服务	差异情况
1	联咏科技	主要产品为大尺寸（TV、Monitor）COF 封装及中阶手机（HD 720 TDDI）应用封装服务	主要为高阶手机 TDDI（FHD）COG 及 AMOLED 等高阶产品之应用封装服务	双方所封装的产品类型不完全相同，且相同产品均需独立通过客户的验证
2	敦泰电子	主要为手机 HD720 & FHD TDDI 产品之封装服务	除手机 HD720 & FHD TDDI 产品之封装服务外，还包含 AMOLED、可穿戴设备等产品	
3	瑞鼎科技	仅有大尺寸（TV、Monitor）COF 封装服务，2021 年开始验证 AMOLED 产品，并于 2022 年 Q2 开始量产	除大尺寸（TV、Monitor）COF 封装服务，还包括了可穿戴设备、手机、车载电子等 AMOLED 产品封装	
4	奇景光电	仅小部分大尺寸（TV、Monitor）COF 封装	包括 TV、Monitor、Pad、车载电子等显示驱动芯片封装	

②重叠客户为公司独立开发并进行产品验证

公司在与上述重叠客户就相关产品达成合作前，需要独立通过客户的产品

验证，只有在产品通过客户的验证流程后，发行人开始与客户协商洽谈量产出货。其次，不同 IC 设计公司所对应的下游面板厂商也需要单独对封测企业进行验证以满足其要求。另外，部分终端品牌商出于对重要供应商全流程的掌控，也需对封测厂商进行单独验证。

2018 年至今，公司与上述重叠 IC 设计公司就主要销售产品的验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首批试产	小批量量产	大批量生产	销售人员是否与硕邦科技存在关系
1	联咏科技	8" DDI COF Turnkey	2018/01	2018/05	2018/05	否
		8" DDI COG Turnkey	2018/04	2018/12	2019/06	
		12" DDI COF Turnkey	2018/04	2018/08	2018/08	
		12" TDDI COG Turnkey	2019/01	2019/03	2019/07	
		12" DDI COG Turnkey	2019/09	2020/11	2021/01	
		8" TV P2P COF Turnkey	2020/04	2020/05	2020/05	
		12" 28nm AMOLED COF Turnkey	2021/10	-	-	
		12" 40nm AMOLED COP Turnkey	2022/01	-	-	
2	敦泰电子	12" 80nm TDDI COG Turnkey	2019/07	2019/09	2019/09	否
		12" 55nm TDDI COG Turnkey	2019/08	2019/09	2019/12	
3	瑞鼎科技	8" DDI COF Turnkey	2018/01	2018/02	2018/04	否
		12" AMOLED COP Turnkey	2022/04	2022/05	2022/06	
		8" 车载 DDIC COG Turnkey	2021/03	-	-	
4	奇景光电	12" DDI COF Turnkey	2018/06	2018/08	2018/09	否
		12" TDDI COG Turnkey	2021/05	-	-	

2018 年至今，公司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业务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独立开发并通过客户验证后实现量产。

(2) 非显示类芯片封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非显示类芯片封测业务主要客户与硕邦科技收入占比超过 5% 的客户重叠情况、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排名	客户名称	非显示业务销售金额	占非显示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是否重叠
1	矽力杰	2,112.25	31.36%	否
2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73.39	10.00%	否
3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87.48	7.24%	否
4	唯捷创芯	454.65	6.75%	否
5	南芯半导体	424.99	6.31%	否
6	艾为电子	410.70	6.10%	否
7	杭州迦美信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93.27	5.84%	否
8	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18.70	3.25%	否
9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5.32	2.31%	否
10	杭州创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41.46	2.10%	否
合计		5,472.22	81.23%	
2021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非显示业务销售金额	占非显示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是否重叠
1	矽力杰	2,137.52	21.20%	否
2	杰华特	998.07	9.90%	否
3	南芯半导体	981.90	9.74%	否
4	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890.98	8.84%	否
5	艾为电子	744.88	7.39%	否
6	西安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50.69	6.45%	否
7	杭州迦美信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20.89	5.17%	否
8	唯捷创芯	478.36	4.74%	否
9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93.15	3.90%	否
10	昂瑞微	199.54	1.98%	否
合计		7,995.99	79.29%	
2020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非显示业务销售金额	占非显示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是否重叠
1	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663.00	17.18%	否
2	南芯半导体	603.88	15.65%	否
3	矽力杰	410.44	10.64%	否
4	西安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9.03	10.34%	否

5	杰华特	348.22	9.02%	否
6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44	4.08%	否
7	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152.78	3.96%	否
8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1.72	3.93%	否
9	昂瑞微	123.90	3.21%	否
10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8.07	2.28%	否
合计		3,098.49	80.29%	

2019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非显示业务销售金额	占非显示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是否重叠
1	杰华特	313.93	23.95%	否
2	南芯半导体	151.27	11.54%	否
3	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31.09	10.00%	否
4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2.11	9.32%	否
5	矽力杰	98.07	7.48%	否
6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62	6.84%	否
7	上海岭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3.10	4.81%	否
8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1.27	4.67%	否
9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1.72	3.95%	否
10	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50.63	3.86%	否
合计		1,132.81	86.43%	

注：上述客户销售金额统计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其中矽力杰包括 Silergy Corp.、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南京矽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唯捷创芯包括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昂瑞微包括格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HONGKONG ONMICRO ELECTRONICS。

在非显示类封测领域，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与顾邦科技的客户群体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非显示类芯片封测业务主要客户与顾邦科技收入占比超过 5%的客户均不重叠。

2、结合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市场集中度情况，分析重叠客户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顾邦科技存在重叠客户的主要原因系：

（1）显示驱动芯片设计公司集中度较高

在显示驱动芯片市场上，联咏科技、奇景光电、瑞鼎科技、敦泰电子等中国台湾企业凭借多年以来的技术积累，成为了市场的领导者，主导着显示驱动

芯片市场的技术发展与应用。

根据沙利文的统计，2020 年度中国显示驱动芯片设计公司市场排名情况如下：

排名	中文名	英文名	所属地区	备注
1	联咏科技	Novatek	中国台湾	全球排名第二
2	奇景光电	Himax	中国台湾	全球排名第四
3	瑞鼎科技	Raydium	中国台湾	全球排名第五
4	天钰科技	Fitipower	中国台湾	全球排名第七
5	奕力科技	ILITEK	中国台湾	全球排名第九
6	矽创电子	Sitronix	中国台湾	全球排名第十
7	集创北方	Chipone	中国大陆	
8	敦泰电子	FocalTech	中国台湾	
9	奕斯伟	ESWIN	中国大陆	
10	晶门科技	Solomon	中国香港	

根据显示驱动芯片行业领先企业联咏科技 2021 年年报披露：显示驱动芯片行业呈现大者恒大的发展趋势，依据国际知名研究机构 Omdia 发布的 2021 年前三季度显示驱动芯片跟踪报告，全球前十大显示驱动芯片设计公司市场占有率高达 92.2%。

随着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的迅速发展，集创北方、奕斯伟、晶门科技等显示驱动芯片设计企业规模持续增长，加之公司非显示类芯片封测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攀升，公司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颀邦科技不同客户的占比在逐年提升，特别是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出现明显下降。

(2) 客户对封测服务的需求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

同一客户（特别是大型企业）通常会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多家头部封测厂商以确保其获得稳定可靠的封测服务，分散经营风险，提升供应链安全。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汇成股份公开披露的资料，其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包括联咏科技、瑞鼎科技、奇景光电、晶门科技、昆山瑞创芯等，与发行人及颀邦科技亦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因此，同时选择多家封测厂商对于 IC 设计公司（即发行人客户）而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综上，公司与硕邦科技存在重叠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3、说明公司与相关重叠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业务各制程定价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项目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说明
Gold Bumping	黄金价格、黄金用量、检验工序、吋别等	受黄金价格波动影响，且不同吋别及不同产品所需黄金用量不同，销售单价存在差异；此外，不同产品类型对检验工序的要求不同也会影响销售单价
CP	测试平台、测试时长等	测试精确性、同测能力、机器设备规格差异等，都会造成单位工时的价格差异，性能高或规格高的单价更高；此外，不同吋别、不同产品类型、产品规格的测试方案不同，均会导致所需的测试时长不同，进而影响每片的测试单价
COG	每片晶粒数、Tray 吋别、产品工序等	不同产品类型对工艺要求不同，因此产品定价存在差异
COF	每片晶粒数、卷带长度及宽度、引脚间距、FT 测试平台、FT 测试时长、散热工艺等	不同产品的工艺要求、技术指标、FT 测试时长各有差异，因此产品定价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重叠客户联咏科技、敦泰电子、瑞鼎科技、奇景光电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 联咏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对联咏科技实现的显示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44,655.40 万元、44,425.26 万元、42,246.70 万元和 17,555.27 万元，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智能手机（TDDI）、笔记本电脑、高清电视，所封装产品尺寸包括 8 吋和 12 吋。

对比非重叠客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如下：

①智能手机（TDDI）

单位：元/片、元/千颗

制程	吋别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定价差异原因
Gold Bumping	12	非重叠客户1	-4.95%	0.81%	2.24%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CP	12	非重叠客户1	40.44%	52.52%	31.56%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不同，使用的测试设备不同，以及因测试程序设计

制程	时别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定价差异原因
							不同导致单片所需的测试时长不同，非重叠客户1相关产品单片测试时间更长，因此销售均价更高
COG	-	非重叠客户1	-15.57%	-2.17%	93.47%	/	2020年，非重叠客户1销售均价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2020年非重叠客户1处于初期开发工程阶段，工程品销售均价较高

注：表格中差异率=（非重叠客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重叠客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重叠客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下同。

②笔记本电脑

单位：元/片、元/千颗

制程	时别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定价差异原因
Gold Bumping	12	非重叠客户2	25.48%	26.27%	17.53%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不同，黄金使用量存在差异，且公司综合考虑客户性质、价格敏感性收取不同的加工费
	8	非重叠客户1	/	0.43%	-8.08%	8.75%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CP	12	非重叠客户2	-41.52%	-43.01%	-59.22%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不同，使用的测试设备不同，以及因测试程序设计不同导致单片所需的测试时长不同，联咏科技单片晶圆测试时间平均更长，因此销售均价更高
	8	非重叠客户1	/	-61.86%	-55.40%	-20.68%	
COG	-	非重叠客户2	55.56%	93.01%	123.18%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不同，所需工
		非重	-42.13%	-27.63%	-12.33%	14.41%	

制程	吋别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定价差异原因
		叠客户1					艺水平存在差异，且公司综合考虑客户性质、价格敏感性确定不同的销售单价

③ 高清电视

单位：元/片、元/千颗

制程	吋别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定价差异原因
Gold Bumping	12	非重叠客户1	2.32%	9.15%	5.13%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以及检测工序要求不同，黄金使用量存在差异
		非重叠客户3	4.41%	26.45%	/	/	
	8	非重叠客户1	27.26%	26.60%	30.62%	/	
		非重叠客户3	24.48%	17.64%	/	/	
CP	12	非重叠客户1	-69.94%	-70.57%	-67.54%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不同，使用的测试设备不同，以及因测试程序设计不同导致单片所需的测试时长不同
		非重叠客户3	5.98%	9.10%	/	/	
	8	非重叠客户1	41.99%	-64.55%	-39.58%	/	
		非重叠客户3	108.23%	82.86%	/	/	
COF	-	非重叠客户1	9.72%	4.69%	17.87%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因联咏科技销售量较大，因此定价略低于其他客户；此外，FT测试使用测试设备不同，测试程序设计不同，也导致销售均价存在差异
		非重叠客户3	81.05%	32.27%	/	/	

(2) 敦泰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对敦泰电子实现的显示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1,941.14万元、13,620.24万元、14,798.66万元和5,188.48万元，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TDDI），晶圆尺寸主要为12吋。

对比非重叠客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如下：

单位：元/片、元/千颗

制程	吋别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定价差异原因
Gold Bumping	12	非重叠客户1	-12.14%	-1.55%	4.79%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CP	12	非重叠客户1	7.81%	25.82%	63.94%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不同，使用的测试设备不同，以及因测试程序设计不同导致单片所需的测试时长不同，非重叠客户1相关产品单片测试时间更长，因此销售均价更高
COG	-	非重叠客户1	-39.87%	-7.56%	25.45%	/	2020年，非重叠客户1销售均价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2020年非重叠客户1处于初期开发工程阶段，工程品销售均价较高

(3) 瑞鼎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对瑞鼎科技实现的显示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4,192.78万元、4,953.99万元、6,428.00万元和969.59万元，分应用领域主要产品为高清电视（TV），所封装产品尺寸主要为8吋。

对比非重叠客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如下：

单位：元/片、元/千颗

制程	吋别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定价差异原因
Gold Bumping	8	非重叠客户1	4.00%	2.43%	5.09%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非重叠客户3	1.73%	-4.82%	/	/	
CP	8	非重叠客户1	-40.02%	-85.13%	-64.28%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不同，使用的测试设备不同，以及因测试程序设计不同导致单片所需的测试时长不同，
		非重叠客户3	-12.04%	-23.31%	/	/	

制程	时别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定价差异原因
							非重叠客户1相关产品单片测试时间较短且由其提供探针卡，因此销售均价更低
COF	-	非重叠客户1	1.46%	-14.34%	-18.25%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FT测试使用测试设备不同，测试程序设计不同；且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订单数量差异，确定不同的销售单价
		非重叠客户3	67.42%	8.22%	/	/	

(4) 奇景光电

报告期内，公司对奇景光电实现的显示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5,447.48万元、4,612.08万元、3,545.48万元和1,575.83万元，分应用领域主要产品为高清电视（TV），晶圆尺寸主要为12吋。

对比非重叠客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如下：

单位：元/片、元/千颗

制程	时别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定价差异原因
Gold Bumping	12	非重叠客户1	-10.33%	-0.81%	4.76%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以及检测工序要求不同，黄金使用量存在差异
		非重叠客户3	-8.50%	14.91%	/	/	
CP	12	非重叠客户1	-52.16%	-44.58%	-46.93%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不同，使用的测试设备不同，以及因测试程序设计不同导致单片所需的测试时长不同，非重叠客户1相关产品单片测试时间较短且由其提供探针卡，因此销售均价较低
		非重叠客户3	68.68%	105.44%	/	/	

制程	时别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定价差异原因
COF	-	非重叠客户1	-35.37%	-14.44%	-12.45%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 FT 测试使用测试设备不同，测试程序设计不同；且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订单数量差异，确定不同的销售单价
		非重叠客户3	6.64%	8.10%	/	/	

如前述各表所示，由于不同客户所设计的芯片产品存在差异，即使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相同，其所要求的封装工艺和测试程式也会有所不同，因此在定价上均存在差异。公司自主与上述客户进行议价，相关定价方式遵循行业惯例，针对不同客户的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硕邦科技重叠的客户均为行业领先的显示驱动芯片设计企业，且均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均具有完善且市场化的定价体系，不存在通过不公允定价帮助公司与硕邦科技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参照各工序的工艺、难易程度、订单规模等多方面因素，自主与上述客户进行议价，与重叠客户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 发行人与硕邦科技重叠供应商的情况，相关采购金额及占比，涉及的产品及工艺流程，并结合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市场集中度情况，分析重叠供应商的合理性，并说明公司与相关重叠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重叠供应商的情况，相关采购金额及占比，涉及的产品及工艺流程

(1) 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与硕邦科技材料采购占比超过 5% 的供应商重叠情况、相关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重叠
1	光洋科技	金盐、靶材	10,032.18	54.74%	否
2	美泰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金盐	1,488.84	8.12%	否

3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蚀刻液	463.88	2.53%	否
4	仕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热贴	452.27	2.47%	否
5	迪思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划片刀、磨 轮	405.46	2.21%	否
6	昭和电工	胶材、树脂 溶液	386.19	2.11%	否
7	NAMICS CORPORATION	胶材	368.16	2.01%	否
8	原津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RAY 盘	355.20	1.94%	否
9	安美特企业有限公司	研磨胶带	327.55	1.79%	否
10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蚀刻液、显 影液	282.87	1.54%	否
合计			14,562.61	79.46%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 购金额	占发行人材料 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 重叠
1	光洋科技	金盐、靶材	21,812.23	62.00%	否
2	美泰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金盐	1,718.96	4.89%	否
3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光阻液	969.76	2.76%	否
4	仕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热贴	807.50	2.30%	否
5	NAMICS CORPORATION	胶材	675.32	1.92%	否
6	原津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ray 盘	670.54	1.91%	否
7	安美特企业有限公司	研磨胶带	577.30	1.64%	否
8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显影液、蚀 刻液	464.34	1.32%	否
9	NICHING INDUSTRIAL CORPORATION	Tray 盘	429.18	1.22%	否
10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蚀刻液	424.93	1.21%	否
合计			28,550.06	81.13%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 购金额	占发行人材料 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 重叠
1	光洋科技	金盐、靶材	17,153.63	65.74%	否
2	美泰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金盐	1,177.85	4.51%	否
3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光阻液	574.61	2.20%	否
4	安美特企业有限公司	研磨胶带	485.72	1.86%	否
5	迪思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刀具、磨轮 等	446.63	1.71%	否

6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蚀刻液	332.42	1.27%	否
7	JSR Corporation	光阻液	326.32	1.25%	否
8	NICHING INDUSTRIAL CORPORATION	Tray 盘	324.58	1.24%	否
9	原津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ray 盘	311.00	1.19%	否
10	NAMICS CORPORATION	胶材	303.82	1.16%	否
合计			21,436.58	82.16%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重叠
1	光洋科技	金盐、靶材	6,972.46	59.96%	否
2	NAMICS CORPORATION	胶材	422.70	3.64%	否
3	昭和电工	胶材	386.76	3.33%	否
4	迪思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刀具、磨轮等	369.69	3.18%	否
5	安美特企业有限公司	研磨胶带	283.50	2.44%	否
6	JSRCorporation	光阻液	206.56	1.78%	否
7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蚀刻液	199.31	1.71%	否
8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光阻液	192.57	1.66%	否
9	苏州原津光电有限公司	Tray 盘	184.75	1.59%	否
10	ADVANCEDCORPORATION	钛钨靶材	122.25	1.05%	否
合计			9,340.55	80.34%	

注 1：光洋科技包括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光洋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昭和电工包括昭和电工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蔼司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注 2：供应商重叠情况由硕邦科技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材料供应商与硕邦科技材料采购占比超过 5%的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叠。其中，光洋科技母公司光洋应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光洋科，证券代码：1785.TWO）与硕邦科技存在合作，但硕邦科技向其采购金额占其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2019-2021 年分别为 0.42%、0.32% 和 0.28%。

（2）设备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设备供应商与硕邦科技设备采购占比超过 5%的供应商重叠情况、相关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设备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重叠
1	Advantest (爱德万)	集成电路测试机	5,613.22	29.93%	是
2	ASM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激光开槽机、晶圆切割机	1,815.38	9.68%	否
3	TOKYO SEIMITSUCO., LTD (东京精密)	探针台	1,483.46	7.91%	是
4	PNT SOLUTION Co., LTD	集成电路定位台	1,139.33	6.08%	否
5	DISCO CORPORATION (迪思科科技)	晶圆切割机	732.24	3.90%	是
6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机	698.52	3.72%	否
7	PSK HOLDING	电浆蚀刻机	656.45	3.50%	否
8	UTECHZONE CO., LTD.	自动光学检查机	516.09	2.75%	否
9	上海友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磨抛光一体机	515.47	2.75%	否
10	NIDEC-READ CORPORATION	晶圆立体检查仪	395.52	2.11%	否
合计			13,565.68	72.33%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设备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重叠
1	Advantest (爱德万)	集成电路测试机	28,381.27	42.28%	是
2	TOKYO SEIMITSUCO., LTD (东京精密)	探针台	4,496.24	6.70%	是
3	SPTS Technologies Ltd.	金属溅镀机	3,769.43	5.62%	否
4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机、探针台、挑拣机等	3,648.78	5.44%	否
5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步进投影式光刻机	2,933.55	4.37%	否
6	NIDEC-READ CORPORATION	晶圆立体检查仪	1,377.47	2.05%	否
7	纽约智能识别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晶粒检取机	1,351.91	2.01%	否
8	翔胜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散热片贴附机	1,279.59	1.91%	否
9	DISCO CORPORATION (迪思科科技)	切割机	931.89	1.39%	是
10	苏州优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挑拣机	928.54	1.38%	否

合计			49,098.67	73.14%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设备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重叠
1	TOKYO SEIMITSUCO., LTD (东京精密)	探针台、配件	5,507.70	13.49%	是
2	Advantest (爱德万)	集成电路测试机及其测试头、电路板	4,682.68	11.47%	是
3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步进投影式光刻机	3,067.10	7.51%	否
4	SPTS Technologies Ltd.	金属溅镀机、12吋 SPTSHSE 腔陶瓷	2,379.67	5.83%	否
5	ASM NEXX, Inc.	全自动铜镍锡电镀机	2,207.23	5.41%	否
6	DISCO CORPORATION (迪思科科技)	切割机	2,194.97	5.38%	是
7	ASM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激光开槽机	1,931.33	4.73%	否
8	NIDEC-READ CORPORATION	晶圆立体检查仪	1,833.90	4.49%	否
9	UTECHZONE CO., LTD.	自动光学检查机	1,267.09	3.10%	否
10	PNT SOLUTION Co., LTD	摆动气缸、卷轴挡板、驱动器等	1,053.68	2.58%	否
合计			26,125.35	63.98%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设备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重叠
1	Advantest (爱德万)	集成电路测试机	41,128.16	59.08%	是
2	TOKYO SEIMITSUCO., LTD (东京精密)	探针台	5,748.48	8.26%	是
3	翔胜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封胶机、盖印机、激光盖印机、散热片贴附机	4,175.09	6.00%	否
4	Shibaura Mechatronics Corp. (芝浦)	内引脚接合机	3,830.00	5.50%	否
5	YouUS Cooperation	卷带传输机	2,897.37	4.16%	否
6	ASM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激光开槽机	965.79	1.39%	否
7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引脚接合自动检验模组	688.70	0.99%	否
8	苏元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风管温度焓值传感器、风管温度露点传感器等	512.43	0.74%	否

9	DISCO CORPORATION (迪思科科技)	切割机	491.16	0.71%	是
10	NIDEC-READ CORPORATION	晶圆立体检查仪	394.22	0.57%	否
合计			60,831.39	87.38%	

注 1: Advantest (爱德万) 包括 Advantest Corporation 和 Advantest Taiwan Inc.。

注 2: 供应商重叠情况由硕邦科技提供。

报告期内, 公司前十大设备供应商与硕邦科技设备采购占比超过 5% 的供应商重叠的有爱德万 (证券代码: 6857.T)、东京精密 (证券代码: 7729.T)、迪思科科技 (证券代码: 6246.T), 上述供应商均为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设备厂商, 且均为日本上市公司, 相关设备市场占有率较高。

2、结合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市场集中度情况, 分析重叠供应商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硕邦科技存在重叠供应商的主要原因系: 半导体行业对原材料和设备有较高要求, 半导体原材料和设备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行业领先的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优势。

材料方面, 根据光洋科 (1785.TWO)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官网, 光洋科成立于 1978 年, 在贵金属回收、特殊成型、加工以及销售领域已有 40 年经验, 产品包括靶材、贵金属化学材料等, 在集成电路及电子产业链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相关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 如在半导体产业之 III-V 半导体及金凸块制造领域所需的贵金属材料领域, 光洋科在中国台湾的市场占有率高达 50% 以上。

设备方面, 根据研究报告《中信建投电子 2022 年中期投资策略报告: 供需呈现结构性差异, 国产化仍是长期主线》, 泰瑞达和爱德万测试机市场份额分别为 47% 和 35%, 合计超过 80%; 东京电子和东京精密探针台市场份额分别为 46% 和 42%, 合计接近 90%; 根据研究报告《民生证券半导体设备系列一: 本土设备商开启多年向上周期》, 2017 年迪思科科技晶圆切割机市场份额达到 80%。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汇成股份公开披露的资料, 其主要供应商包括光洋化学、爱德万、东京精密、迪思科科技、翔胜企业、芝浦等, 亦与公司及硕邦科技存在重叠; 另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南茂科技的年度报告, 光洋科为其第一大供应商。因此, 公司与硕邦科技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符合行业特点。

从服务半径、运输成本、使用安全性、国产化替代等角度考虑, 发行人的

供应商与硕邦科技的供应商存在差异，且该等差异预计会随着硕中科技中国大陆地区业务量的提升以及封测设备国产化的不断提高而日趋增加。

3、说明公司与相关重叠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重叠供应商光洋科技（双方交易主体不同，出于谨慎考虑，作为重叠供应商进行分析）、爱德万、东京精密、迪思科科技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光洋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向光洋科技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972.46 万元、17,153.63 万元、21,812.23 万元和 10,032.18 万元，其中金盐采购金额分别为 6,521.46 万元、15,187.49 万元、20,425.37 万元和 9,784.8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3.53%、88.54%、93.64%和 97.5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光洋科技和非重叠供应商美泰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泰乐”）采购金盐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光洋科技	美泰乐	光洋科技	美泰乐	光洋科技	美泰乐	光洋科技	美泰乐
金盐	236.92	240.14	227.96	229.20	235.83	230.95	192.37	-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光洋科技和非重叠供应商美泰乐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

（2）爱德万

报告期内，公司对爱德万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1,128.16 万元、4,682.68 万元、28,381.27 万元和 5,613.22 万元，主要为测试机。由于爱德万在高端测试机台市场份额较高，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测试机台。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爱德万采购测试机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4.94%	-3.24%	4.00%	/

因向主要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涉及商业秘密，公司无法获取硕邦科技及其他封测厂商向爱德万采购测试机的平均单价。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汇成股份

披露的报告期内各季度的测试机到货数量和到货金额测算，其测试机平均采购单价区间为 121.86 万元至 596.78 万元，因测试机型号不同，采购单价差异较大，汇成股份高端测试机平均采购单价亦位于公司向爱德万采购测试机的单价区间内。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与爱德万进行议价，平均采购单价因型号差异和市场供求情况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波动较小。

(3) 东京精密

报告期内，公司对东京精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748.48 万元、5,507.70 万元、4,496.24 万元和 1,483.46 万元，主要为探针台。报告期内，由于东京精密在高端探针台市场份额较高，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探针台。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东京精密采购探针台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7.43%	-7.05%	-16.50%	/

因向主要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涉及商业秘密，公司无法获取硕邦科技及其他封测厂商向东京精密采购探针台的平均单价。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汇成股份披露的报告期内各季度的探针台到货数量和到货金额测算，其探针台平均采购单价区间为 100.56 万元至 152.77 万元，因探针台型号不同，采购单价差异较大，其中可同时用于多种平台的探针台定价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与东京精密进行议价，平均采购单价因型号差异和市场供求情况存在一定波动。2019 年平均采购单价较高，主要是由于设备型号不同，2019 年采购的大部分探针台可同时适用于 ND4（S）和 ND4（C）两种平台，而 2020 年和 2021 年采购的探针台只适用于一种平台。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平均采购单价波动较小，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对日元升值所致。

(4) 迪思科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对迪思科科技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91.16 万元、2,194.97 万元、931.89 万元和 732.24 万元，主要为晶圆切割机。报告期内，由于迪思科科技在晶圆切割机市场份额较高，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晶圆切割机。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迪思科科技采购晶圆切割机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4.90%	-5.83%	9.65%	/

因向主要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涉及商业秘密，公司无法获取硕邦科技及其他封测厂商向迪思科科技采购晶圆切割机的平均单价。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汇成股份披露的报告期内各季度的晶圆切割机到货数量和到货金额测算，其晶圆切割机平均采购单价区间为 109.63 万元至 236.86 万元，因晶圆切割机型号不同，采购单价差异较大，其 2019 年和 2020 年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20.64 万元和 127.59 万元，与公司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与迪思科科技进行议价，平均采购单价因型号差异和市场供求情况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波动较小。

综上，爱德万、东京精密、迪思科科技作为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设备厂商，均为日本上市公司，且均具有完善且市场化的定价体系，不存在通过非公允定价帮助公司与硕邦科技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重叠供应商均自主进行议价，各期平均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期采购产品型号和市场供求情况不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报告期内，子公司苏州硕中的经营情况及占母公司业绩的比重，母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定位、业务布局、产线安排，发行人能否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及协同发展

（一）报告期内，子公司苏州硕中的经营情况及占母公司业绩的比重

为充分发挥产业集群协同效应、契合当地政府对集成电路产业的布局政策，硕中科技于 2018 年在合肥市成立，苏州硕中同年成为硕中科技子公司。报告期内，除募投项目相关前期准备工作外，母公司硕中科技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母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定位、业务布局、产线安排

根据规划，母公司硕中科技是承载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经营主体，也是本次募投项目“硕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及“硕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

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来将充分利用合肥当地显示产业链的集群效应以及集成电路领域的人才优势，专注于 12 吋晶圆的显示驱动芯片全制程封装与测试，特别是应用于大尺寸面板的 COF 封装业务，中远期规划将成为公司显示业务的主要生产基地。

苏州顾中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所在地，下设 Fab1、Fab2 两座现代化封测工厂，其中 Fab2 主要进行前段的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工序，Fab1 主要进行后段先进封装工序。未来，除对现有产线及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外，苏州顾中将着力于 12 吋晶圆各类金属凸块技术的深度研发和产业化，大力发展基于第二代、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的凸块制造与封测业务，加快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等非显示类芯片先进封测业务的导入和量产，中远期规划将成为公司非显示业务的承载主体。

（三）发行人能否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及协同发展

1、发行人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为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子公司的内控、人员、财务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将子公司的管控纳入发行人整体系统化管控的制度框架内。主要体现在下述方面：

（1）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制定经营计划，并根据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结合自身实际业务，建立风险管理程序。

（2）公司通过委派或选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子公司董事、监事由公司董事提名，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委派，并经子公司股东会（或股东）选举产生；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子公司董事会聘任。

（3）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除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外，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性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应当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5)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综上，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2、发行人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协同发展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发展状况报告》(2021 年版)，长三角地区是目前中国大陆集成电路产业的主要集群区域，已形成了芯片研发、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以及相关物料和设备等较完整的集成电路产业链。

发行人所在地合肥市近年来在集成电路领域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目前已成为中国大陆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最快、成效最显著的城市之一。合肥市被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列为集成电路产业重点发展城市，也是全国首个“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和首批“国家集成电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据不完全统计，2022 年初合肥市拥有集成电路企业超 300 家，聚集从业人员超 2.5 万人，晶合集成、京东方、维信诺等与公司相关的上下游企业均在合肥有所布局。

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制定了关于母子公司的发展规划。根据发行人中短期规划，母公司将作为未来显示业务产能扩张的主要实施主体，并且聚焦于大尺寸 COF 封装，而苏州顾中在扩充部分显示业务瓶颈产能的同时，也将着力于非显示业务的扩张。在此阶段，发行人将根据两地的实际产能情况、订单情况、客户地理位置等方面合理安排两地生产，并实施统一的管理，充分发挥地处“双城”的地域和产业集群优势，实现协同发展。根据发行人中远期规划，由于苏州顾中具有非显示业务的实施经验和人才，其未来主要专注于非显示业务，显示业务将逐步转移至母公司，母子公司分工更加明确。

综上所述，苏州顾中经营及发展规划将在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框

架下得到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发行人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及协同发展。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顾邦科技官方网站、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取得顾邦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访谈了顾邦科技董事长，了解顾邦科技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构成等；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战略、产品线布局、市场拓展安排等情况，以及发行人与顾邦科技之间业务的相似性和差异性，确认双方是否存在业务及销售区域的划分约定，并分析相关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研发总监、人事总监、财务总监，取得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核心技术明细表、员工花名册、土地和房屋产权证书、主要机器设备采购合同、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采购和销售合同、银行对账单等，确认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对顾邦科技的依赖；

4、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网络查询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公开资料，确认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取得顾邦科技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的确认，并分析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明细表，对比分析发行人与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和非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之间的差异情况，判断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确认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定位、业务布局、产线安排，取得发行人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能否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及协同发展；

6、取得了顾中控股（香港）及其控股股东顾邦科技出具的《关于保持业务

独立性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虽然公司与颀邦科技从事相似业务，但在业务发展历程、封装技术、封装产品、销售区域及客户结构等方面均有所差异。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业务及销售区域的划分约定，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

2、颀邦科技在发行人成立后不存在向公司提供技术指导支持或实际控制公司管理层并主导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的情况，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均不存在对颀邦科技的依赖，且颀中控股（香港）及其控股股东颀邦科技已出具《关于保持业务独立性的承诺函》；

3、发行人与颀邦科技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具有合理性，相关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均为各自领域的领先企业且均为上市公司，具有完善且市场化的定价体系，不存在通过非公允定价帮助公司与颀邦科技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与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

4、发行人母公司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经营主体和本次首发上市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定位、业务布局和产线安排合理，发行人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及协同发展。

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间接股东奕斯伟投资与前五大客户奕斯伟计算为北京奕伟斯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奕斯伟计算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66.33 万元、1,586.29 万元和 6,312.61 万元，呈不断上升趋势，申报材料对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论述不够充分；（2）报告期内，公司与颀邦科技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89.88 万元、524.47 万元和 719.98 万元，主要系二手探针卡及设备、Tray 盘、卷带采购。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奕斯伟计算及其下属公司的合作背景及时间，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未来交易规范及占比计划等情况，该等交易是否与奕斯伟投资入股发行人有关，奕斯伟投资入股前后的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双方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类似安排；（2）区分不同产品与服务，并结合从其他渠道采购销售相同或近似产品的价格，比较分析与奕斯伟计算及其下属公司、颀邦科技之间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区分不同产品与服务，并结合从其他渠道采购销售相同或近似产品的价格，比较分析与奕斯伟计算及其下属公司、颀邦科技之间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与奕斯伟计算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奕斯伟计算及其下属公司的封装测试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66.33 万元、1,586.29 万元、6,312.61 万元和 4,815.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1.83%、4.78%和 6.72%，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关联销售产品主要为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薄膜覆晶封装（COF）产品，应用领域为高清电视（TV）。对比非关联客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如下：

单位：元/片、元/千颗

制程	吋别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定价差异原因
Gold Bumping	12	非关联客户1	-25.37%	-29.96%	-26.88%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不同，黄金使用量存在差异。
		非关联客户2	-14.85%	-22.93%	-26.62%	/	
		非关联客户3	-22.09%	-11.44%	/	/	
CP	12	非关联客户1	24.75%	20.98%	55.85%	/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不同，使用的测试设备不同，以及因测试程序设计不同导致单片所需的测试时长不同。
		非关联客户2	-21.62%	-35.75%	-4.66%	/	
		非关联客户3	32.21%	31.99%	/	/	
COF	-	非关联客户1	-4.76%	-5.42%	-11.62%	-12.71%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 FT 测试使用测试设备不同，测试程序设
		非关联客户2	61.68%	15.73%	18.98%	8.80%	

制程	时别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定价差异原因
		非关联客户3	72.43%	25.09%	/	/	计不同；且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订单数量差异，确定不同的销售单价。

注：表格中差异率=（非关联客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关联客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关联客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下同。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主与上述客户进行议价，相关定价方式遵循行业惯例，针对不同客户的定价受封装工艺、测试程序等要求不同的影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奕斯伟计算交易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销售均价与非关联第三方之间的差异原因合理，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与颀邦科技之间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颀邦科技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89.88 万元、524.47 万元、719.98 万元和 237.34 万元，主要系二手探针卡及设备、Tray 盘和卷带采购，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2%、0.91%、0.92%和 0.58%，占比较低。相关交易的背景和定价方式如下：

产品类型	交易必要性	定价方式
二手探针卡	客户出于特定产品型号要求及降低采购成本考虑，指定公司向颀邦科技采购特定型号的二手探针卡。	购销双方议价，定价依据主要为探针长度、PIN 数、损耗程度等。
二手设备	由于新设备交付周期较长，且单价较高。公司为尽快满足业务增长需求同时降低采购成本，向颀邦科技采购部分二手设备。	购销双方议价，定价依据主要为新设备采购单价、成新率等。
Tray 盘	根据客户需求采购 Tray 盘。颀邦科技高雄分公司为 Tray 盘供应商，其产品能够满足客户需求且价格合理。	购销双方议价，定价依据包括尺寸、单面或双面使用等。
卷带	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卷带。颀邦科技高雄分公司为卷带供应商，其产品能够满足客户需求且价格合理。	购销双方议价，定价依据为卷带宽度、传动孔数量、最小间距等。

1、二手探针卡

探针卡（Probe Card）是晶圆测试的必备工具，通过探针与晶圆上的每个晶粒接触来检测其电气特性。探针卡属于生产耗材，主要由探针和 PCB 板构成，使用过程中探针会逐渐损耗缩短，直至达到探针报废长度。因此，二手探针卡主要以全新探针卡价格为基准，依据探针的损耗率进行折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颀邦科技和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区间
颀邦科技	1,248.59	94	13.28	2.71-30.40
南茂科技	442.98	22	20.14	3.86-46.95

由于二手探针卡定价主要以全新探针卡价格为基准，结合探针损耗率进行折价，故针对不同探针损耗率水平的二手探针卡单位定价不同。发行人主要根据探针损耗率与对方协商确定二手探针卡的价格，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公允性。

2、二手设备

发行人仅于 2019 年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颀邦科技采购少量挑拣机、视觉检查机、紫外线照射机等二手设备，采购金额较小，结合设备已使用年限，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颀邦科技与非关联第三方购买二手设备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台）	采购单价（万元）
1	颀邦科技	挑拣机 GPMKS-812	4	28.22
2		视觉检查机 Vi-4303	1	183.65
3		紫外线照射机 PC-10020-LT	1	22.99
4	京隆科技	挑拣机 KS-812	4	18.75
5		视觉检查机 ACIS-105	6	10.52

上表中，视觉检查机 Vi-4303 用于对晶圆切割后的每颗芯片进行光学检查，生成良品、不良品地图，检出精度小于 5 μ m；而视觉检查机 ACIS-105 用于对挑拣到 Tray 盘内的芯片进行光学检查，再用取放臂挑走检出的不良品，放入良品，检出精度 10 μ m。两款设备用途不同、检出精度不同，因此在采购单价上差异较大。

由于上述二手设备型号和成新率情况不同，采购单价存在差异。发行人主要参考二手设备的残值、市场紧缺程度、贸易条款与对方协商确定二手设备的价格，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公允性。

3、Tray 盘

Tray 盘是用于承托晶粒（芯片）的托盘，是 COG 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其定价主要考虑尺寸、单面或双面使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顾邦科技和非关联第三方采购 Tray 盘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产品类型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3 寸 单面	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41.18	168.84	0.84
	HWA SHU ENTERPRISE CO.,LTD.	0.98	0.99	0.99
	NICHING INDUSTRIAL CORPORATION	403.51	442.26	0.91
	苏州原津光电有限公司	1,192.84	1,366.60	0.87
	原津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20	369.58	1.02
	合计		2,113.71	2,348.27
3 寸 双面	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6.49	5.85	1.11
	苏州原津光电有限公司	10.79	11.12	0.97
	原津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85	7.62	1.16
	合计		26.13	24.59
4 寸 单面	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322.88	103.18	3.13
	HWA SHU ENTERPRISE CO.,LTD.	2.95	1.05	2.81
	NICHING INDUSTRIAL CORPORATION	584.54	188.10	3.11
	苏州原津光电有限公司	445.20	158.10	2.82
	原津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92.18	287.87	3.10
	合计		2,247.75	738.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顾邦科技高雄分公司采购 Tray 盘的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定价公允。

4、卷带

卷带是连接显示芯片和终端产品的柔性封装基板，是薄膜覆晶封装（COF）的原材料，其定价主要考虑宽度、传动孔数量、最小间距等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顾邦科技和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卷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元/颗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区间
-------	-------	------	--------	--------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256.27	224.09	1.14	1.12-1.21
江苏上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384.95	285.00	1.35	0.85-1.35
易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3.50	374.10	1.32	1.26-1.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颀邦科技采购的卷带平均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卷带产品的宽度、传动孔数量、最小间距等存在差异，其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奕斯伟计算、颀邦科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相关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奕斯伟计算及发行人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了解双方合作背景及时间；

2、访谈了发行人对奕斯伟集团业务经办人员，了解双方业务合作历史、未来交易规范及占比计划等情况；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和采购明细表及相关原始凭证，统计报告期内各项服务的单价，以及发行人向各供应商采购各类材料、设备的单价；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颀邦科技、奕斯伟计算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订单及相关原始凭证，分析相关定价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公司与奕斯伟计算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合作系合理商业背景下的交易行为，相关交易与奕斯伟投资入股公司系独立决策的经济行为，并无必然关系或互为条件；

2、奕斯伟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或类似安排；

3、发行人与奕斯伟计算、颀邦科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相

关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第三部分 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6674号，下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 39933号，下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职国际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天职国际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

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合肥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测综合服务，覆盖显示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等多类产品，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结合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

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三）《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118,903.7288 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0.97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孰低计算）分别为 3,161.79 万元、28,563.03 万元、17,302.0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1、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最新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苏州融可源、宁波诚池、珠海华金丰盈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苏州融可源上层合伙人变更

苏州融可源的原自然人合伙人马花英将其所持苏州融可源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马花英实际控制的苏州南方经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原自然人合伙人张雪楠将其所持苏州融可源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张雪楠实际控制的苏州嘉元会计事务有限公司。苏州融可源的其他合伙人所持权益情况未发生变动。

根据苏州融可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苏州融可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再兴	普通合伙人	150	4.29
2	苏州南方经纬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35	32.43
3	苏州嘉元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17.14
4	郑云玲	有限合伙人	315	9.00
5	冯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8.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朱雅琴	有限合伙人	210	6.00
7	张玲玲	有限合伙人	147	4.20
8	姜京淑	有限合伙人	130	3.71
9	陈敏	有限合伙人	125	3.57
10	杨宗铭	有限合伙人	102	2.91
11	戴红华	有限合伙人	80	2.29
12	谢秀英	有限合伙人	65	1.86
13	罗凯宏	有限合伙人	50	1.43
14	王媛媛	有限合伙人	50	1.43
15	鲁春健	有限合伙人	40	1.14
16	赵梦思	有限合伙人	1	0.03
合计			3,500	100.00

(2) 宁波诚池上层合伙人变更

宁波诚池新增有限合伙人周晖，周晖的出资比例为6%，宁波诚池原有限合伙人宁波识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由96.6667%下降为90.6667%。

根据宁波诚池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宁波诚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凤交	普通合伙人	100	3.3333
2	宁波识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20	90.6667
3	周晖	有限合伙人	180	6.0000
合计			3,000	100.0000

(3) 珠海华金丰盈上层合伙人变更

珠海华金丰盈原有限合伙人黄卫退出，其所持出资额为200万元，新增有限

合伙人唐德兰，其所持出资额为200万元。

根据珠海华金丰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珠海华金丰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	0.1117
2	王爱志	有限合伙人	2500	18.6247
3	万杰	有限合伙人	2500	18.6247
4	谢祉淇	有限合伙人	500	3.7249
5	曲志超	有限合伙人	480	3.5760
6	吴烨桐	有限合伙人	320	2.3840
7	睢静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8	杨华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9	郑允杰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0	荣刚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1	蒋少戈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2	卿静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3	封光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4	彭婕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5	鲍晓峰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6	陈茵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7	张婷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8	高志建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9	谢浩	有限合伙人	290	2.1605
20	陈发启	有限合伙人	290	2.16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陈蕾	有限合伙人	275	2.0487
22	刘克	有限合伙人	250	1.8625
23	何志伟	有限合伙人	205	1.5272
24	宋晓	有限合伙人	200	1.4900
25	郭瑾	有限合伙人	200	1.4900
26	唐德兰	有限合伙人	200	1.4900
27	赵丽峰	有限合伙人	200	1.4900
28	谢耘	有限合伙人	200	1.4900
29	石小星	有限合伙人	180	1.3410
30	叶果果	有限合伙人	170	1.2665
31	卢波	有限合伙人	120	0.8940
32	吴红梅	有限合伙人	120	0.8940
33	邓华进	有限合伙人	108	0.8046
34	杨欢	有限合伙人	100	0.7450
35	高小军	有限合伙人	100	0.7450
36	刘飞虹	有限合伙人	100	0.7450
37	何亚岚	有限合伙人	100	0.7450
38	王剑雄	有限合伙人	100	0.7450
合计			13,423.00	100.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境内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和CTC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境外股东，即顾中控股（香港）和CTC，分别于其所在地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发行人自身认定及全体股东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中外合资企业阶段（2018年7月-2021年7月）

封测有限于2018年1月设立，并于2018年7月20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根据中外合资企业阶段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由出席会议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二）公司的中止、解散；（三）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四）公司的合并、分立。

在本阶段，公司董事会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封测有限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合肥顾中控股委派3名、芯屏基金委派1名、顾中控股（香港）委派2名、芯动能基金委派1名。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合计委派4名董事，超过半数席位。

②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封测有限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合肥顾中控股委派4名、芯屏基金委派1名、顾中控股（香港）委派1名。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合计委派5名董事，超过半数席位。

因此，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合肥市国资委及其下属合肥建投通过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能够控制超过半数的董事表决权。并且在该等阶段，合肥顾中控股的委派董事在行使董事表决权时均与芯屏基金的委派董事保持一致，合肥市国资委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外商投资企业及股份公司阶段（2021年7月至今）

2021年7月，封测有限通过修订章程并决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董事会变更为股东会。根据外商投资企业阶段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是，股东会会议作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021年12月，封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份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1年7月至今，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0.15%和12.50%的股份，合肥市国资委通过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合计控制公司52.65%的表决权比例，超过50%。

此外，在外商投资企业阶段，公司董事会成员共6名，其中合肥顾中控股委派4名，顾中控股（香港）和芯屏基金分别委派1名。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提名情况仍延续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席位的实际运作，即仍由合肥顾中控股、顾中控股（香港）和芯屏基金分别提名4名、1名和1名。2021年7月至今，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合计可委派或提名5名非独立董事，亦超过半数席位。并且在该等阶段，合肥顾中控股委派或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行使董事表决权时均与芯屏基金委派或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保持了一致。

因此，在外商投资企业及股份公司阶段，合肥市国资委及其下属合肥建投通过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能够决定超过50%的股份表决权和超过半数的董事表决权，合肥市国资委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且最近2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区域、主营业务、业务经营资质等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3%、97.21%、98.45%、97.93%。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查验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对企查查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系统进行网络核查等方式，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颀中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封测合伙	合肥颀中控股的控股股东
3	芯屏基金	持有封测合伙99.49%的出资份额
4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建投资本”）	芯屏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投资本的控股股东
6	合肥市国资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现任职位
1	张莹	董事长

2	杨宗铭	董事、总经理
3	余成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罗世蔚	董事
5	许靖	董事
6	余卫珍	董事
7	王新	独立董事
8	胡晓林	独立董事
9	崔也光	独立董事
10	左长云	监事会主席
11	朱晓玲	监事
12	胡雪妹	职工代表监事
13	李良松	副总经理
14	周小青	副总经理
15	张玲玲	副总经理

4、与前述1-3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前述1-3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顾中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40.1529%的股份，顾中控股（香港）直接持有发行人30.5741%的股份，芯屏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12.5010%的股份，并间接持有合肥顾中控股的股权。

合肥顾中控股、顾中控股（香港）、芯屏基金系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7、由本节第1至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顾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莹担任其董事长、公司曾经董事王辉、吴非艰、公司董事余卫珍、罗世蔚、公司监事朱晓玲担任其董事，公司监事左长云担任其财务负责人，合肥顾中控股持股65.38%，顾中控股（开曼）持股30.25%
2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卫珍担任其副总经理，公司监事朱晓玲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3	合肥融科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董事
5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董事
6	启迪新基建产业（合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董事
7	合肥神州数码信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董事
8	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副总经理
9	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左长云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顾邦科技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资深副总经理
11	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董事
12	顾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董事
13	硕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独立董事
14	硕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独立董事
15	鲜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独立董事

此外，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亦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一级子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合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	合肥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8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11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	合肥市乡村振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	合肥市信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销中）
15	芯屏基金
16	合肥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7	合肥市综合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8	合肥融科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9	合肥市引江济淮投资有限公司
20	合肥市建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1	安徽中安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合肥建琪城市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合肥瀚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合肥市住房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合肥建新投资有限公司
28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8、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奕斯伟封测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合肥顾中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	顾中控股（开曼）	通过顾中控股（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3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芯屏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4	合肥瀚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芯屏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5	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芯屏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9、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苏州顾中、顾中国际贸易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0、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人选委派提名情况，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顾中控股之控股股东封测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合肥顾中控股向公司提名2名董事，而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系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主要股东顾中控股（香

港) 向公司提名1名董事;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基于上述情况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认定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其他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成都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4	成都奕斯伟系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6	飞信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硕邦科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过去12个月内, 发行人的曾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米鹏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于2021年7月离任
2	黄颢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于2021年12月离任
3	游敦成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于2021年12月离任
4	王友军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于2021年12月离任
5	王辉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于2021年12月离任
6	吴茜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于2021年12月离任

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 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

组织，以及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交易的交易协议等资料，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顾邦科技	原物料、二手探针卡及设备	237.34	719.98	524.47	889.88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原物料	—	17.88	28.18	—

注：顾邦科技包含其关联方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顾邦科技	二手探针卡	102.56	—	45.77	5.02
合肥顾材科技有限公司	金凸块制造	—	0.10	—	—
合肥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	53.49	1,178.86	166.33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4,815.83	6,259.12	407.43	—
成都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	—	44.72	25.25
成都奕斯伟系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1.44	65.32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 30日(万元)	2021年12月 31日(万元)	2020年12月 31日(万元)	2019年12月 31日(万元)
应收账款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	1,820.58	421.50	—
应收账款	顾邦科技	34.14	—	—	—
其他应收款	顾邦科技	—	—	—	3.71

应付账款	颀邦科技	83.75	367.86	34.37	790.45
其他应付款		51.83	—	—	—
合同负债/ 预收账款	奕斯伟	250.56	10.83	23.58	6.51
其他流动 负债		32.57	1.41	3.07	—

注：颀邦科技包含其关联方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2022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2022年8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肯定性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因此，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股权、不动产、房屋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设备等。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一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座落	用途	类型	终止年限	使用期限	面积（平方米）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93336号	新站区新蚌埠路以东、东淝河路以北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03.15	50年	36,393.80	颀中科技	无

2、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在建工程“颀中科技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的情况如下：

颀中科技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取得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102202200040 号），总用地面积为 36,393.8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颀中科技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已取得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编号	建设工程项目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1	建字第340101202251153号	L1连廊1	166.38	2022.08.15
2	建字第340101202251154号	L2连廊2	178.66	2022.08.15
3	建字第340101202251155号	L3连廊3	159.50	2022.08.15
4	建字第340101202251156号	L4连廊4	118.04	2022.08.15
5	建字第340101202251157号	L5连廊5	143.20	2022.08.15
6	建字第340101202251158号	M2厂房	61,986.89	2022.08.15
7	建字第340101202251130号	S4化学品库	743.75	2022.07.13
8	建字第340101202251131号	S5仓库	6,321.60	2022.07.13
9	建字第340101202251132号	S6门卫	344.96	2022.07.1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颀中科技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尚未竣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

或第三方主张优先权的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处租赁房屋使用权，最新期间内其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续期
1	苏州 硕中	苏州工业园区 润家住房租赁 服务有限公司	员工 住宿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 工业园区东富路8 号C栋701-734	34间	2022.06.10- 2023.03.09	是
2	苏州 硕中	苏州市博业物 业管理有限公 司	员工 住宿	苏州市吴中区苏同 黎公路与前港路1 号白领公寓	98间	2022.06.25- 2023.06.24	是
3	硕中 国际 贸易	赖梨雯	办公	中国台湾新竹市东 区慈云路118号七 楼之6	79.43 平方米	2019.12.1- 2024.10.31	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必然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于2022年9月5日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苏州硕中拥有境内专利权共73项。最新期间，发行人及苏州硕中新增境内专利权共1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硕中科技、苏州硕中	发明专利	一种半螺母组件	ZL201911346250.X	2019.12.24	2022.04.22	原始取得
2	硕中科技、苏州硕中	发明专利	一种芯片金属凸块的成型方法	ZL202010870940.1	2020.08.26	2022.04.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一种芯片压接头真空孔通孔装置	ZL202010640893.1	2020.07.06	2022.04.08	原始取得
4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凸块结构	ZL202121504963.7	2021.07.02	2022.04.05	原始取得
5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芯片封装的顶针装置	ZL201911346279.8	2019.12.24	2022.2.22	原始取得
6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一种晶舟盒的开盖装置及其开盖方法	ZL201911333818.4	2019.12.23	2022.2.22	原始取得
7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倒装芯片组件、倒装芯片封装结构及制备方法	ZL201810171769.8	2018.03.01	2022.2.22	原始取得
8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用于芯片散热贴的取标机构	ZL202123453635.1	2021.12.31	2022.06.03	原始取得
9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芯片热压合机台平坦度调节装置	ZL202123454159.5	2021.12.31	2022.06.03	原始取得
10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用于散热贴机台的固定工装	ZL202123253464.8	2021.12.22	2022.05.10	原始取得
11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晶圆盒与半导体生产设备	ZL202123200978.7	2021.12.17	2022.05.10	原始取得
12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用于芯片封装的反应液搅拌装置	ZL202123201579.2	2021.12.17	2022.05.10	原始取得
13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芯片散热贴压合的标头	ZL202123061380.4	2021.12.07	2022.06.03	原始取得
14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薄膜覆晶封装的基板承载台	ZL202123007678.7	2021.12.0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5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薄膜覆晶封装的热压头	ZL202123007701.2	2021.12.0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6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柔性线路板与薄膜覆晶封装结构	ZL202122905622.7	2021.11.24	2022.06.03	原始取得
17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一种凸块封装结构	ZL202122181484.2	2021.09.09	2022.02.08	原始取得
18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一种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半导	ZL202122182581.3	2021.09.09	2022.01.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州硕中		体器件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1、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0万元或1,500万美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授信/贷款期限
1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苏营QZ20220317号）	苏州硕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万元	2022.03.30-2023.03.30
2	《授信协议》（编号：512XY2022005898）	苏州硕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万元	2022.02.21-2023.02.20
3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2年园中额度字030号）	苏州硕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13,000万元	2022.05.18-2023.03.0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之间签署的上述合同均依据银行制定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格式文本制作。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当事人签署并实际履行该等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常以框架协议的形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客户通过订单进行交易，客户根据需求下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谱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	2020年4月至2025年3月

上表中的重大销售合同适用台湾地区法律，根据台湾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在台湾地区法律下合法有效，无须经台湾地区主管部门事前审批或事后备案，对所有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执行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销售合同的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采购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设备供应商通过订单方式交易，并根据需求下设备采购订单。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签订的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4,000万元以上或80,000万日元以上的设备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订单金额	签订时间
1	Disco Corporation	切割机	95,040.00万日元	2022年6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采购订单的订单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合并口径）为25,922,249.50元。其他应收款中，期末应收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客户A	往来款	25,202,166.30	1年以内（含1年）	98.54
苏州市博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95,700.00	1到2年（含2年）	0.77
苏州工业园区润家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72,658.00	1年以内（含1年）、1到2年（含2年）	0.28
员工七	备用金	12,000.00	1年以内（含1年）	0.05
上海黄金交易所	保证金	10,000.00	3年以上	0.04
小计	—	25,492,524.30	—	99.68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

而发生。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并口径）为16,113,909.28元。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交易标的额占其净资产 10%以上的、且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准备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最新期间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真实、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最新期间，发行人及苏州硕中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种类	2022年1-6月（元）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营资金补贴	21,348,067.90
上市受理奖励	3,500,000.00
稳岗补贴	486,210.00
科信局研发后补助项目资金	377,600.00
苏州市姑苏人才贡献奖励	145,233.28
苏州市企业专利导航计划补贴	100,000.00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补助	25,400.00
合计	25,982,511.18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发行人及苏州硕中的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情况，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的媒体负面报道；发行人不存

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工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其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前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新期间在工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规划建设、应急管理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经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关于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硕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2041 号）。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更新取得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园行审技备〔2022〕250 号），原备案证号苏园行审技备〔2022〕72 号作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香港法律意见书，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

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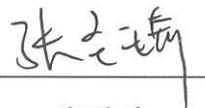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曹子腾

经办律师（签字）：


张圣琦

2022年11月4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5809 1000 传真：（86-10）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颀中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2年5月12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6月9日核发的《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31号）的要求，本所已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8月16日核发的《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65号）的要求，和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各核查事项截止日至2022年11月4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已于2022年11月4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各核查事项截止日至2022年6月30日或至今（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使用的简称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招股说明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仅供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6674号，下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 39933号，下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职国际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天职国际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合肥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测综合服务，覆盖显示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等多类产品，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结合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本章“（三）《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118,903.7288 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0.97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孰低计算）分别为 3,161.79 万元、28,563.03 万元、17,302.0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1、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最新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苏州融可源、宁波诚池、珠海华金丰盈、中信投资、珠海华金领翊、奕斯众诚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苏州融可源上层合伙人变更

苏州融可源的原自然人合伙人马花英将其所持苏州融可源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马花英实际控制的苏州南方经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原自然人合伙人张雪楠将其所持苏州融可源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张雪楠实际控制的苏州嘉元会计事务有限公司。苏州融可源的其他合伙人所持权益情况未发生变动。

根据苏州融可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苏州融可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再兴	普通合伙人	150	4.29
2	苏州南方经纬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35	32.43
3	苏州嘉元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17.14
4	郑云玲	有限合伙人	315	9.00
5	冯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8.57
6	朱雅琴	有限合伙人	210	6.00
7	张玲玲	有限合伙人	147	4.20
8	姜京淑	有限合伙人	130	3.71
9	陈敏	有限合伙人	125	3.57
10	杨宗铭	有限合伙人	102	2.9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戴红华	有限合伙人	80	2.29
12	谢秀英	有限合伙人	65	1.86
13	罗凯宏	有限合伙人	50	1.43
14	王媛媛	有限合伙人	50	1.43
15	鲁春健	有限合伙人	40	1.14
16	赵梦思	有限合伙人	1	0.03
合计			3,500	100.00

(2) 宁波诚池上层合伙人变更

宁波诚池新增有限合伙人周晖，周晖的出资比例为 6%，宁波诚池原有限合伙人宁波识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由 96.6667%下降为 90.6667%。

根据宁波诚池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宁波诚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凤交	普通合伙人	100	3.3333
2	宁波识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20	90.6667
3	周晖	有限合伙人	180	6.0000
合计			3,000	100.0000

(3) 珠海华金丰盈上层合伙人变更

珠海华金丰盈原有限合伙人黄卫退出，其所持出资额为 200 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唐德兰，其所持出资额为 200 万元。

根据珠海华金丰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珠海华金丰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	0.1117
2	王爱志	有限合伙人	2500	18.624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万杰	有限合伙人	2500	18.6247
4	谢祉淇	有限合伙人	500	3.7249
5	曲志超	有限合伙人	480	3.5760
6	吴烨桐	有限合伙人	320	2.3840
7	睢静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8	杨华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9	郑允杰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0	荣刚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1	蒋少戈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2	卿静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3	封光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4	彭婕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5	鲍晓峰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6	陈茵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7	张婷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8	高志建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9	谢浩	有限合伙人	290	2.1605
20	陈发启	有限合伙人	290	2.1605
21	陈蕾	有限合伙人	275	2.0487
22	刘克	有限合伙人	250	1.8625
23	何志伟	有限合伙人	205	1.5272
24	宋晓	有限合伙人	200	1.4900
25	郭瑾	有限合伙人	200	1.49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唐德兰	有限合伙人	200	1.4900
27	赵丽峰	有限合伙人	200	1.4900
28	谢耘	有限合伙人	200	1.4900
29	石小星	有限合伙人	180	1.3410
30	叶果果	有限合伙人	170	1.2665
31	卢波	有限合伙人	120	0.8940
32	吴红梅	有限合伙人	120	0.8940
33	邓华进	有限合伙人	108	0.8046
34	杨欢	有限合伙人	100	0.7450
35	高小军	有限合伙人	100	0.7450
36	刘飞虹	有限合伙人	100	0.7450
37	何亚岚	有限合伙人	100	0.7450
38	王剑雄	有限合伙人	100	0.7450
合计			13,423.00	100.0000

(4) 中信投资注册资本变更

中信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1,400,000 万元增加至 1,700,000 万元，中信投资的唯一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珠海华金领翊上层合伙人变更

珠海华金领翊新增有限合伙人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对应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 140,100 万元增加至 150,100 万元。

根据珠海华金领翊提供的出资人结构名册，珠海华金领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666
2	珠海华金阿尔法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22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26.6489
4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622
合计			150,100	100.0000

(6) 奕斯众诚上层合伙人变更

奕斯众诚上层有限合伙人时后涛、吴加家因离职退出，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磊，奕斯众诚的出资总额未发生变更。

根据奕斯众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奕斯众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职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磊	副总监	普通合伙人	116.571	7.3610
2	戴志铨	资深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8.0660	3.6666
3	黄昕	资深经理	有限合伙人	57.7910	3.6493
4	张金生	资深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7.7110	3.6442
5	许兵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6.7290	3.5822
6	孙迪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4.3570	3.4324
7	石浩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4.0500	3.4130
8	陈镜先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2.7570	3.3314
9	杨建华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2.5450	3.3180
10	林杰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3410	3.2420
11	顾建春	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3240	3.1778
12	许晓庆	科长	有限合伙人	47.0240	2.9694
13	高峰	经理	有限合伙人	44.8860	2.8344
14	倪军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44.1650	2.7888
15	曹斌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43.8490	2.768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职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6	孙轶	科长	有限合伙人	40.3960	2.5508
17	府晨华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9.4620	2.4919
18	王聪丛	资深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9.3460	2.4845
19	祁峰	资深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39.2400	2.4778
20	Huang Sheng- Hsiung Tim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9.1420	2.4717
21	黄家峰	资深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1990	2.1595
22	白惠	科长	有限合伙人	32.7310	2.0668
23	钱波	资深经理	有限合伙人	32.4810	2.0510
24	吕瑞忠	经理	有限合伙人	32.2910	2.0390
25	梁怀臣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1.8030	2.0082
26	吴涛	资深项目副 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7870	1.7546
27	谢浩	主任	有限合伙人	27.4060	1.7306
28	汪江江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4170	1.6681
29	孙文平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0530	1.6451
30	何晓燕	科长	有限合伙人	25.9130	1.6363
31	蔡文娟	主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3.3670	1.4755
32	王江伟	科长	有限合伙人	22.7590	1.4371
33	刘跃	科长	有限合伙人	21.9560	1.3864
34	苏亮菊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6270	1.3657
35	张昊	科长	有限合伙人	21.3740	1.3497
36	薛剑	项目科长	有限合伙人	20.5830	1.2997
37	洪俊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2990	1.1555
38	张志锋	科长	有限合伙人	18.0600	1.14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职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9	游盛天	资深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7.0990	1.0797
40	秦凡生	资深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6.1770	1.0215
41	居晓君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0500	0.7609
42	朱弢	高级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1.7020	0.7389
43	高琳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0630	0.6986
44	王义栋	项目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6870	0.6748
合计				1583.6360	100.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境内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和 CTC 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境外股东，即颀中控股（香港）和 CTC，分别于其所在地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发行人自身认定及全体股东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中外合资企业阶段（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封测有限于 2018 年 1 月设立，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根据中外合资企业阶段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由出席会议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二）公司的中止、解散；（三）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四）公司的合并、分立。

在本阶段，公司董事会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封测有限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合肥颀中控股委派 3 名、芯屏基金委派 1 名、颀中控股（香港）委派 2 名、芯

动能基金委派 1 名。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合计委派 4 名董事，超过半数席位。

②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封测有限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合肥顾中控股委派 4 名、芯屏基金委派 1 名、顾中控股（香港）委派 1 名。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合计委派 5 名董事，超过半数席位。

因此，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合肥市国资委及其下属合肥建投通过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能够控制超过半数的董事表决权。并且在该等阶段，合肥顾中控股的委派董事在行使董事表决权时均与芯屏基金的委派董事保持了一致，合肥市国资委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外商投资企业及股份公司阶段（2021 年 7 月至今）

2021 年 7 月，封测有限通过修订章程并决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董事会变更为股东会。根据外商投资企业阶段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是，股东会会议作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021 年 12 月，封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份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21 年 7 月至今，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0.15%和 12.50%的股份，合肥市国资委通过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合计控制公司 52.65%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50%。

此外，在外商投资企业阶段，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6 名，其中合肥顾中控股委派 4 名，顾中控股（香港）和芯屏基金分别委派 1 名。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提名情况仍延续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席位的实际运作，即仍由合肥顾中控股、顾中控股（香港）和芯屏基金分别提名 4 名、1 名和 1 名。2021 年 7 月至今，合肥顾中控股和芯屏基金合计可委派或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亦超过半数席位。并且在该等阶段，合肥顾中

控股委派或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行使董事表决权时均与芯屏基金委派或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保持了一致。

因此，在外商投资企业及股份公司阶段，合肥市国资委及其下属合肥建投通过合肥硕中控股和芯屏基金能够决定超过 50%的股份表决权和超过半数的董事表决权，合肥市国资委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区域、主营业务、业务经营资质等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3%、97.21%、98.45%、97.93%。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查验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对企查查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系统进行网络核查等方式，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顾中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封测合伙	合肥顾中控股的控股股东
3	芯屏基金	持有封测合伙99.49%的出资份额
4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建投资本”）	芯屏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投资本的控股股东
6	合肥市国资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现任职位
1	张莹	董事长
2	杨宗铭	董事、总经理
3	余成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罗世蔚	董事
5	许靖	董事
6	余卫珍	董事
7	王新	独立董事
8	胡晓林	独立董事
9	崔也光	独立董事
10	左长云	监事会主席
11	朱晓玲	监事
12	胡雪妹	职工代表监事

13	李良松	副总经理
14	周小青	副总经理
15	张玲玲	副总经理

4、与前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前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合肥顾中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40.1529%的股份，顾中控股（香港）直接持有发行人 30.5741%的股份，芯屏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010%的股份，并间接持有合肥顾中控股的股权。

合肥顾中控股、顾中控股（香港）、芯屏基金系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7、由本节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顾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莹担任其董事长、公司曾经董事王辉、吴非艰、公司董事余卫珍、罗世蔚、公司监事朱晓玲担任其董事，公司监事左长云担任其财务负责人，合肥顾中控股持股65.38%，顾中控股（开曼）持股30.25%
2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卫珍担任其副总经理，公司监事朱晓玲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合肥融科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董事
5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董事
6	启迪新基建产业（合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董事
7	合肥神州数码信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董事
8	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副总经理
9	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左长云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颀邦科技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资深副总经理
11	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董事
12	颀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董事
13	硕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独立董事
14	硕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独立董事
15	鲜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独立董事

此外，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亦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一级子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合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	合肥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7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8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11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	合肥市乡村振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	合肥市信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销中）
15	芯屏基金
16	合肥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7	合肥市综合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8	合肥融科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9	合肥市引江济淮投资有限公司
20	合肥市建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	安徽中安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合肥建琪城市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合肥瀚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合肥市住房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合肥建新投资有限公司
28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奕斯伟封测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合肥硕中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	硕中控股（开曼）	通过硕中控股（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3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芯屏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4	合肥瀚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芯屏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5	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芯屏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9、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苏州硕中、硕中国际贸易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0、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人选委派提名情况，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硕中控股之控股股东封测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合肥硕中控股向公司提名 2 名董事，而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系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主要股东硕中控股（香港）向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基于上述情况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其他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成都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4	成都奕斯伟系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飞信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颀邦科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人的曾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米鹏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2021年7月离任
2	黄颢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3	游敦成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4	王友军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5	王辉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6	吴茜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交易的交易协议等资料，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颀邦科技	原物料、二手探针卡及设备	237.34	719.98	524.47	889.8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原物料	—	17.88	28.18	—

注：顾邦科技包含其关联方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顾邦科技	二手探针卡	102.56	—	45.77	5.02
合肥顾材科技有限公司	金凸块制造	—	0.10	—	—
合肥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	53.49	1,178.86	166.33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4,815.83	6,259.12	407.43	—
成都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	—	44.72	25.25
成都奕斯伟系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1.44	65.32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 30日(万元)	2021年12月 31日(万元)	2020年12月 31日(万元)	2019年12月 31日(万元)
应收账款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	1,820.58	421.50	—
应收账款	顾邦科技	34.14	—	—	—
其他应收款	顾邦科技	—	—	—	3.71
应付账款	顾邦科技	83.75	367.86	34.37	790.45
其他应付款		51.83	—	—	—
合同负债/ 预收账款	奕斯伟	250.56	10.83	23.58	6.51
其他流动 负债		32.57	1.41	3.07	—

注：顾邦科技包含其关联方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

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肯定性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因此，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股权、不动产、房屋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设备等。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一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座落	用途	类型	终止年限	使用期限	面积（平方米）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93336号	新站区新蚌埠路以东、东淝河路以北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03.15	50年	36,393.80	顾中科技	无

2、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在建工程“顾中科技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的情况如下：

顾中科技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取得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102202200040 号），总用地面积为 36,393.8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顾中科技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已取得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编号	建设工程项目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1	建字第340101202251153号	L1连廊1	166.38	2022.08.15
2	建字第340101202251154号	L2连廊2	178.66	2022.08.15
3	建字第340101202251155号	L3连廊3	159.50	2022.08.15
4	建字第340101202251156号	L4连廊4	118.04	2022.08.15
5	建字第340101202251157号	L5连廊5	143.20	2022.08.15
6	建字第340101202251158号	M2厂房	61,986.89	2022.08.15
7	建字第340101202251130号	S4化学品库	743.75	2022.07.13
8	建字第340101202251131号	S5仓库	6,321.60	2022.07.13
9	建字第340101202251132号	S6门卫	344.96	2022.07.1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顾中科技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尚未竣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或第三方主张优先权的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处租赁房屋使用权，最新期间内其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续期
1	苏州顾中	苏州工业园区润家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员工住宿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8号C栋701-734	34间	2022.06.10-2023.03.09	是
2	苏州顾中	苏州市博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住宿	苏州市吴中区苏同黎公路与前港路1号白领公寓	98间	2022.06.25-2023.06.24	是
3	顾中国际	赖梨雯	办公	中国台湾新竹市东区慈云路118号七	79.43平方米	2019.12.1-2024.10.31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续期
	贸易			楼之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必然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苏州硕中拥有境内专利权共 73 项。最新期间，发行人及苏州硕中新增境内专利权共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硕中科技、苏州硕中	发明专利	一种半螺母组件	ZL201911346250.X	2019.12.24	2022.04.22	原始取得
2	硕中科技、苏州硕中	发明专利	一种芯片金属凸块的成型方法	ZL202010870940.1	2020.08.26	2022.04.08	原始取得
3	硕中科技、苏州硕中	发明专利	一种芯片压接头真空孔通孔装置	ZL202010640893.1	2020.07.06	2022.04.08	原始取得
4	硕中科技、苏州硕中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凸块结构	ZL202121504963.7	2021.07.02	2022.04.05	原始取得
5	硕中科技、苏州硕中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芯片封装的顶针装置	ZL201911346279.8	2019.12.24	2022.2.22	原始取得
6	硕中科技、苏州硕中	发明专利	一种晶舟盒的开盖装置及其开盖方法	ZL201911333818.4	2019.12.23	2022.2.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倒装芯片组件、倒装芯片封装结构及制备方法	ZL201810171769.8	2018.03.01	2022.2.22	原始取得
8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用于芯片散热贴的取标机构	ZL202123453635.1	2021.12.31	2022.06.03	原始取得
9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芯片热压合机台平坦度调节装置	ZL202123454159.5	2021.12.31	2022.06.03	原始取得
10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用于散热贴机台的固定工装	ZL202123253464.8	2021.12.22	2022.05.10	原始取得
11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晶圆盒与半导体生产设备	ZL202123200978.7	2021.12.17	2022.05.10	原始取得
12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用于芯片封装的反应液搅拌装置	ZL202123201579.2	2021.12.17	2022.05.10	原始取得
13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芯片散热贴压合的标头	ZL202123061380.4	2021.12.07	2022.06.03	原始取得
14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薄膜覆晶封装的基板承载台	ZL202123007678.7	2021.12.0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5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薄膜覆晶封装的热压头	ZL202123007701.2	2021.12.02	2022.06.03	原始取得
16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柔性线路板与薄膜覆晶封装结构	ZL202122905622.7	2021.11.24	2022.06.03	原始取得
17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一种凸块封装结构	ZL202122181484.2	2021.09.09	2022.02.08	原始取得
18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一种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半导体器件	ZL202122182581.3	2021.09.09	2022.01.18	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1、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或 1,500 万美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授信/贷款期限
1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苏营 QZ20220317号）	苏州硕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万元	2022.03.30-2023.03.30
2	《授信协议》（编号：512XY2022005898）	苏州硕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万元	2022.02.21-2023.02.20
3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2年园中额度字 030号）	苏州硕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13,000万元	2022.05.18-2023.03.0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之间签署的上述合同均依据银行制定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格式文本制作。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当事人签署并实际履行该等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常以框架协议的形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客户通过订单进行交易，客户根据需求下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谱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	2020年4月至2025年3月

上表中的重大销售合同适用台湾地区法律，根据台湾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在台湾地区法律下合法有效，无须经台湾地区主管部门事前审批或事后备案，对所有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执行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销售合同的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采购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设备供应商通过订单方式交易，并根据需求下设备采购订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签订的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或 80,000 万日元以上的设备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订单金额	签订时间
1	Disco Corporation	切割机	95,040.00万日元	2022年6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采购订单的订单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合并口径）为25,922,249.50元。其他应收款中，期末应收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客户A	往来款	25,202,166.30	1年以内（含1年）	98.54
苏州市博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95,700.00	1到2年（含2年）	0.77
苏州工业园区润家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72,658.00	1年以内（含1年）、1到2年（含2年）	0.28
员工七	备用金	12,000.00	1年以内（含1年）	0.05
上海黄金交易所	保证金	10,000.00	3年以上	0.04
小计	—	25,492,524.30	—	99.68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并口径）为16,113,909.28元。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交易标的额占其净资产10%以上的、且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

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准备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最新期间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真实、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最新期间，发行人及苏州硕中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种类	2022年1-6月（元）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营资金补贴	21,348,067.90
上市受理奖励	3,500,000.00
稳岗补贴	486,210.00

种类	2022年1-6月（元）
科信局研发后补助项目资金	377,600.00
苏州市姑苏人才贡献奖励	145,233.28
苏州市企业专利导航计划补贴	100,000.00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补助	25,400.00
合计	25,982,511.18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发行人及苏州顾中的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情况，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的媒体负面报道；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工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其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前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新期间在工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规划建设、应急管理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经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关于合肥顾中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2041号）。

发行人于2022年9月23日更新取得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园行审技备〔2022〕250号），原备案证号苏园行审技备〔2022〕72号作废。

发行人于2023年1月16日更新取得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园行审技备〔2023〕10号），原备案证号苏园行审技备〔2022〕250号作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香港法律意见书，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Rui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Zit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子腾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engq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圣琦

2023年2月17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引言	4
释义	7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4
八、发行人的业务	6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8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1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4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2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5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126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颀中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天津、南京、三亚、广州、杭州及香港分所。目前，本所在全国有 220 余名合伙人，600 余名执业律师（不含合伙人）及律师助理，向国内和国际的客户全面的法律服务。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由范瑞林律师和曹子腾律师签字。两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范瑞林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学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本所专职律师。范瑞林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571-89926500，传真为 0571-89926501。

曹子腾律师，法律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本所专职律师。曹子腾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000，传真为 010-58091100。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 2021 年 11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至发行人处进行了大量实地尽职调查，并与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交换了意见。本所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本所律师还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修改制订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核查（以下称“查验”），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第三方机构的相关文件的引用、

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该等第三方机构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的简称和全称如下：

发行人、颀中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测有限	指	合肥颀中封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合肥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系颀中科技的前身
苏州颀中	指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颀中国际贸易	指	颀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Chipm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孙公司
颀中控股（香港）	指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
颀中控股（开曼）	指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依照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
颀邦科技	指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47.TWO），台湾地区上柜公司
合肥颀中控股	指	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合肥奕斯伟封测控股有限公司”
封测控股	指	合肥奕斯伟封测控股有限公司
芯动能基金	指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芯屏基金	指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CTC	指	CT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依照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
奕斯众志	指	合肥奕斯众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众诚	指	合肥奕斯众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斯众力	指	合肥奕斯众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日出投资	指	青岛日出智造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华金领翊	指	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为“珠海华金维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华金维尔	指	珠海华金维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华金丰盈	指	珠海华金丰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州常弘星越	指	泉州常弘星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艾克斯	指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青芯鑫	指	中青芯鑫鼎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初芯海屏	指	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融可源	指	苏州融可源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诚池	指	宁波诚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南置立方	指	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合国信	指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 硕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Chipm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合法存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台湾法律意见书	指	义谦法律事务所出具的《 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之业务上合约适法性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于2020年7月10日修订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于2020年12月第二次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	指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正式实施之《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之《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天职业字[2022]4711号”的《审计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的《审计报告》除外）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天职业字[2022]6372号”的《关于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等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

法>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会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21 名，代表股份 98,903.728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等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000 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总量不超过 200,0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并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数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注册的数量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已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禁止认购者除外）。

(5) 定价方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7)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创板。

(8)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0) 决议的有效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具体事宜：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新股发行的数量确定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及进度和金额、战略配售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

5、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所有事宜；

8、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封测有限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就封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封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发行人的设立”。

2、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FYL703
名称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莹
注册资本	98,903.7288 万元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内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01 月 18 日至 2068 年 0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及光电子、电源、无线射频各类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相关原物料、零配件、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转口贸易、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时适用且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章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职国际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

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工商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及光电子、电源、无线射频各类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相关原物料、零配件、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转口贸易、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测综合服务，覆盖显示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等多类产品，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

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确认，结合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三）《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118,903.7288 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9.13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孰低计算）分别为 3,161.79 万元、28,563.0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

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封测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封测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989,037,288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989,037,288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封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重大事项如下：

1、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封测有限全体投资人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签署《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信用承诺书》，确定选择“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

2、审计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0035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封测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454,014,049.24 元。

3、评估

根据中联合国信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1）第 267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封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53,954.95 万元。

4、股东会决议

封测有限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封测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人民币 2,454,014,049 元按照净资产 1: 0.403028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人民币 989,037,288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989,037,288 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剩余部分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5、发起人协议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签署《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封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及全体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约定。

6、创立大会

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7、验资

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4507 号)，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顾中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封测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989,037,288.00 元。

8、工商登记

就股份公司设立事项，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核发了《营业执照》。

经查验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网站，顾中科技已报送本次投资信息。

顾中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其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封测控股	39,712.7159	40.1529
2	顾中控股(香港)	30,238.9708	30.5741
3	芯屏基金	12,363.9298	12.5010
4	CTC	3,439.8078	3.4779
5	奕斯众志	3,214.3301	3.2500

6	徐瑛	1,836.7834	1.8571
7	芯动能基金	1,783.5281	1.8033
8	中信投资	706.4551	0.7143
9	日出投资	706.4551	0.7143
10	中青芯鑫	706.4551	0.7143
11	珠海华金领翊	635.8096	0.6429
12	奕斯众诚	634.6949	0.6417
13	青岛初芯海屏	565.1641	0.5714
14	苏州融可源	494.5186	0.5000
15	泉州常弘星越	423.8731	0.4286
16	宁波诚池	423.8731	0.4286
17	海宁艾克斯	282.5821	0.2857
18	庄丽	282.5821	0.2857
19	山南置立方	282.5821	0.2857
20	奕斯众力	97.9724	0.0991
21	珠海华金丰盈	70.6455	0.0714
合计		98,903.7288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封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取得其股东会表决通过，已完成变更登记程序，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亦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签署《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封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及全体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约定。

除上述《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

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1、就封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宜，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0035 号），中联合国信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1）第 267 号），对封测有限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分别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2、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4507 号），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顾中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顾中封测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989,037,288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出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 989,037,288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100%。

经审议，创立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财产作价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测综合服务，覆盖显示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等多类产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经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4560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4732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6019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4507号）等验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均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

员亦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主要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1、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21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及 19 名机构股东。全体发起人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发行人 98,903.72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顾中控股	39,712.7159	40.1529
2	顾中控股（香港）	30,238.9708	30.5741
3	芯屏基金	12,363.9298	12.5010
4	CTC	3,439.8078	3.4779
5	奕斯众志	3,214.3301	3.2500
6	徐瑛	1,836.7834	1.8571
7	芯动能基金	1,783.5281	1.8033
8	中青芯鑫	706.4551	0.7143
9	中信投资	706.4551	0.7143
10	日出投资	706.4551	0.7143
11	珠海华金领翊	635.8096	0.6429
12	奕斯众诚	634.6949	0.6417
13	青岛初芯海屏	565.1641	0.5714
14	苏州融可源	494.5186	0.5000
15	泉州常弘星越	423.8731	0.4286
16	宁波诚池	423.8731	0.4286
17	庄丽	282.5821	0.2857
18	山南置立方	282.5821	0.2857
19	海宁艾克斯	282.5821	0.2857
20	奕斯众力	97.9724	0.0991
21	珠海华金丰盈	70.6455	0.0714
合计		98,903.7288	100.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起人均为发行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境内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和 CTC 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境外发起人，即颀中控股（香港）和 CTC，分别于其所在地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与发起人情况完全一致。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徐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224197105****，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

庄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110197402****，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

（2）其他机构股东

A、合肥颀中控股

合肥颀中控股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颀中控股持有发行人 39,712.7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1529%。

根据合肥颀中控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肥颀中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LAL27R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98 号合肥奕斯伟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 层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左长云
注册资本	170,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合肥市新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封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半导体及光电子、电源、无线射频类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备的销售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肥顾中控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肥顾中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奕斯伟封测投资中心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	99.9994
2	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	1	0.0006
合计		170,001	100.0000

根据合肥奕斯伟封测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51
2	芯屏基金	有限合伙人	193,200	99.49
合计			194,200	100.00

B、顾中控股（香港）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顾中控股（香港）系依据其时有效的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顾中控股（香港）注册证书：1246984，其注册地址为：31/F, ChinachemCenturyTower, 178 GloucesterRoad, Wanchai, HongKong。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顾中控股（香港）持有发行人 30,238.9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5741%。

根据顾中控股（香港）的股东名册，顾中控股（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顾中控股（开曼）	59,876,530	100

合计	59,876,530	100
----	-------------------	------------

C、芯屏基金

芯屏基金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屏基金持有发行人 12,363.9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5010%。

根据芯屏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芯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MRYQY4Y
名称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43,125 万元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 229 号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芯屏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芯屏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409
2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59,000	47.4392
3	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3,125	42.2870
4	合肥瀚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0.2328
合计			2,443,125	100.0000

D、CTC

根据 CTC 提供的资料，CTC 系在英国开曼群岛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证书：GI-327712，其注册地址为：Suite 102, CannonPlace, NorthSoundRoad, GeorgeTown, GrandCaymanKY1-9006, CaymanIsland。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之日，CTC 持有发行人 3,439.8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779%。

根据 CTC 的股东名册，CT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WONG, CHUN PEI	4,785,960	91.85
2	Shiima Electronics, Inc	424,500	8.15
合计		5,210,460	100.00

E、奕斯众志

奕斯众志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奕斯众志持有发行人 3,214.3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500%。

根据奕斯众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奕斯众志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FFWQ6T
名称	合肥奕斯众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梅熾
注册资本	8,016.063 万元 ²⁹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98 号合肥硕中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 层办公区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69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大规模集成电路产品和半导体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封装、测试；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奕斯众志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奕斯众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职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梅熾	总监	普通合伙人	320.5260	3.9985
2	游敦成	特别顾问	有限合伙人	773.7080	9.6520
3	杨宗铭	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24.8840	9.0429
4	余成强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26.5630	7.816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职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方祺俊	总监	有限合伙人	519.8750	6.4854
6	杨适嘉	资深总监	有限合伙人	511.9300	6.3863
7	林敬智	总监	有限合伙人	498.6370	6.2205
8	郑子英	项目总监	有限合伙人	467.2830	5.8293
9	李建民	总监	有限合伙人	433.3700	5.4063
10	周小青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7.0820	4.2051
11	李良松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7.0820	4.2051
12	王小锋	总监	有限合伙人	296.4120	3.6977
13	郑云玲	资深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4.1530	3.2953
14	谢秀英	资深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3.5420	3.1629
15	张竹铭	资深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4.0410	3.0444
16	张纬龙	资深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2.0960	3.0201
17	赵晓东	助理总监	有限合伙人	79.0960	0.9867
18	陈秀龙	经理	有限合伙人	73.6880	0.9193
19	奚耀鑫	资深经理	有限合伙人	73.2500	0.9138
20	周伟华	资深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68.4630	0.8541
21	陈浩	资深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61.4900	0.7671
22	许冠猛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61.3620	0.7655
23	陈春燕	资深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8930	0.7596
24	张贤亮	资深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3480	0.7528
25	王媛媛	经理	有限合伙人	58.4810	0.7295
26	鲁春健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7.9810	0.72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职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胡昆鹏	经理	有限合伙人	55.8660	0.6969
28	李海	资深经理	有限合伙人	55.6100	0.6937
29	王平	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52.5750	0.6559
30	张玲玲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5.0760	0.5623
31	徐月娅	经理	有限合伙人	44.0750	0.5498
32	刘晓辉	经理	有限合伙人	42.8920	0.5351
33	韦丽平	经理	有限合伙人	39.9920	0.4989
34	于良	科长	有限合伙人	34.7200	0.4331
35	张华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1620	0.2889
36	吴永江	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9820	0.2742
37	陆丹萍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7480	0.2339
38	夏玉芳	科长	有限合伙人	17.2780	0.2155
39	罗凯	科长	有限合伙人	13.5050	0.1685
40	陈颖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1070	0.1635
41	张云	资深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5300	0.1563
42	朱雅琴	科长	有限合伙人	11.2280	0.1401
43	吴琼	主任管理师	有限合伙人	7.4810	0.0933
合计				8,016.0630	100.0000

注：上述合伙人中余成强和郑云玲系夫妻关系。

F、芯动能基金

芯动能基金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动能基金持有发行人 1,783.5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033%。

根据芯动能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芯动能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55227570L
名称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01,65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二层 2232 号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的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芯动能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芯动能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4.8973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7.3459
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7.3459
4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50	0.4108
合计			401,650	100.0000

G、中青芯鑫

中青芯鑫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青芯鑫持有发行人 706.4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143%。

根据中青芯鑫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青芯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LA778
名称	中青芯鑫鼎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5,1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 77 号 6 幢 2 层 202 室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青芯鑫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青芯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1815
2	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4.4465
3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488
4	李天思	有限合伙人	5,000	9.0744
5	刘志忠	有限合伙人	5,000	9.0744
6	裴红伟	有限合伙人	5,000	9.0744
合计			55,100	100.0000

H、中信投资

中信投资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706.4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143%。

根据中信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信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00

I、日出投资

日出投资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日出投资持有发行人 706.4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143%。

根据日出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日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UYTKCX9
名称	青岛日出智造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7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 2 号楼 D 座 507-2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日出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日出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0.5484
2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6.5631
3	肖莉芬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9689
4	张继才	有限合伙人	300.00	5.4845
5	苏中基	有限合伙人	300.00	5.4845
6	陈阳	有限合伙人	300.00	5.4845
7	许海	有限合伙人	300.00	5.4845
8	刘群洁	有限合伙人	300.00	5.4845
9	苟良建	有限合伙人	300.00	5.4845
10	合肥高贝斯健康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4845
11	张颖旭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563
12	杜钦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563
13	赵习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82
14	李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82
15	那剑卿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82
16	胡震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0.5484
17	乔楠	有限合伙人	10.00	0.1828
合计			5,470.00	100.0000

J、珠海华金领翊

珠海华金领翊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华金领翊持有发行人 635.8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429%。

根据珠海华金领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珠海华金领翊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12AW8R
名称	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0,100 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083 号（集中办公区）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珠海华金领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珠海华金领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714
2	珠海华金阿尔法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1.3776
3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28.5510
合计			140,100	100.0000

K、奕斯众诚

奕斯众诚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奕斯众诚持有发行人 634.6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417%。

根据奕斯众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奕斯众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U98F9T
名称	合肥奕斯众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磊

注册资本	1,583.6360 万元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98 号合肥硕中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 层办公区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69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大规模集成电路产品和半导体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封装、测试； 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奕斯众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奕斯众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职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磊	副总监	普通合伙人	89.3120	5.6397
2	戴志铨	资深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8.0660	3.6666
3	黄昕	资深经理	有限合伙人	57.7910	3.6493
4	张金生	资深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7.7110	3.6442
5	许兵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6.7290	3.5822
6	孙迪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4.3570	3.4324
7	石浩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4.0500	3.4130
8	陈镜先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2.7570	3.3314
9	杨建华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2.5450	3.3180
10	林杰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3410	3.2420
11	顾建春	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3240	3.1778
12	许晓庆	科长	有限合伙人	47.0240	2.9694
13	高峰	经理	有限合伙人	44.8860	2.8344
14	倪军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44.1650	2.7888
15	曹斌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43.8490	2.7689
16	孙轶	科长	有限合伙人	40.3960	2.5508
17	府晨华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9.4620	2.491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职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王聪丛	资深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9.3460	2.4845
19	祁峰	资深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39.2400	2.4778
20	Huang Sheng-Hsiung Tim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9.1420	2.4717
21	黄家峰	资深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1990	2.1595
22	白惠	科长	有限合伙人	32.7310	2.0668
23	钱波	资深经理	有限合伙人	32.4810	2.0510
24	吕瑞忠	经理	有限合伙人	32.2910	2.0390
25	梁怀臣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1.8030	2.0082
26	吴涛	资深项目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7870	1.7546
27	谢浩	主任	有限合伙人	27.4060	1.7306
28	汪江江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4170	1.6681
29	孙文平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0530	1.6451
30	何晓燕	科长	有限合伙人	25.9130	1.6363
31	蔡文娟	主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3.3670	1.4755
32	王江伟	科长	有限合伙人	22.7590	1.4371
33	刘跃	科长	有限合伙人	21.9560	1.3864
34	苏亮菊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6270	1.3657
35	张昊	科长	有限合伙人	21.3740	1.3497
36	薛剑	项目科长	有限合伙人	20.5830	1.2997
37	洪俊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2990	1.1555
38	张志锋	科长	有限合伙人	18.0600	1.1404
39	游盛天	资深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7.0990	1.079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职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秦凡生	资深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6.1770	1.0215
41	时后涛	主任	有限合伙人	15.0940	0.9531
42	吴加家	主任	有限合伙人	12.1650	0.7682
43	居晓君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050	0.7609
44	朱弢	高级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1.7020	0.7389
45	高琳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0630	0.6986
46	王义栋	项目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6870	0.6748
合计				1583.6360	100.0000

L、青岛初芯海屏

青岛初芯海屏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初芯海屏持有发行人 565.1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714%。

根据青岛初芯海屏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青岛初芯海屏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UJPBM11
名称	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芯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胶州湾东路 2566 号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青岛初芯海屏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青岛初芯海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芯屏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
2	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
3	青岛海发控股发展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	28
4	青岛融合金控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
5	城发集团（青岛）产 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
6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 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
7	北京海林致远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8
8	北京英飞海林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
合计			100,000	100

M、苏州融可源

苏州融可源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融可源持有发行人 494.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000%。

根据苏州融可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苏州融可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6KX7426
名称	苏州融可源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再兴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 5 幢 708 号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苏州融可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苏州融可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再兴	普通合伙人	150	4.29
2	马花英	有限合伙人	1,135	32.43
3	张雪楠	有限合伙人	600	17.14
4	郑云玲	有限合伙人	315	9.00
5	冯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8.57
6	朱雅琴	有限合伙人	210	6.00
7	张玲玲	有限合伙人	147	4.20
8	姜京淑	有限合伙人	130	3.71
9	陈敏	有限合伙人	125	3.57
10	杨宗铭	有限合伙人	102	2.91
11	戴红华	有限合伙人	80	2.29
12	谢秀英	有限合伙人	65	1.86
13	罗凯宏	有限合伙人	50	1.43
14	王媛媛	有限合伙人	50	1.43
15	鲁春健	有限合伙人	40	1.14
16	赵梦思	有限合伙人	1	0.03
合计			3,500	100.00

N、泉州常弘星越

泉州常弘星越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泉州常弘星越持有发行人 423.8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286%。

根据泉州常弘星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泉州常弘星越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8T4R6F4T
名称	泉州常弘星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建英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 39 号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楼 2 楼 211-8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内 5 月 6 日至 2051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泉州常弘星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泉州常弘星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英	普通合伙人	100	2.38
2	海南清腾元畅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0	97.62
合计			4,200	100.00

O、宁波诚池

宁波诚池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诚池持有发行人 423.8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286%。

根据宁波诚池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宁波诚池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HMB101
名称	宁波诚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尤凤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1-133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48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宁波诚池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宁波诚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凤交	普通合伙人	100	3.3333
2	宁波识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	96.6667
合计			3,000	100.0000

P、海宁艾克斯

海宁艾克斯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宁艾克斯持有发行人 282.5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857%。

根据海宁艾克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海宁艾克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FG767C
名称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 8 号 1 幢 355 室（自主申报）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宁艾克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海宁艾克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
2	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50

3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
4	上海奕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	19
合计			50,000	100

Q、山南置立方

山南置立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南置立方持有发行人 282.5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857%。

根据山南置立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山南置立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396978610W
名称	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安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经济开发区山南现代综合产业园办公楼 4 层 404 室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34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南置立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山南置立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置立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R、奕斯众力

奕斯众力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奕斯众力持有发行人 97.9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991%。

根据奕斯众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奕斯众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U9BN3G
名称	合肥奕斯众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宗超
注册资本	245.2980 万元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98 号合肥硕中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 层办公区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69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大规模集成电路产品和半导体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封装、测试；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奕斯众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奕斯众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职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超	总监	普通合伙人	11.6869779	4.7644
2	许志宾	副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91.2358928	37.1939
3	袁媛	科长	有限合伙人	26.753917	10.9067
4	侯鑫悦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329971	8.1668
5	钟金荣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2240152	5.3910
6	陈剑	资深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686898	4.3567
7	田江涛	项目主任	有限合伙人	10.686898	4.3567
8	顾寅	主任	有限合伙人	10.686898	4.3567
9	成国飞	科长	有限合伙人	10.686898	4.3567
10	马耀中	主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0.686898	4.3567
11	施华枫	科长	有限合伙人	10.686898	4.3567
12	杨解	科长	有限合伙人	10.686898	4.3567
13	钱超	科长	有限合伙人	7.5549331	3.0799
合计				245.2980	100.0000

S、珠海华金丰盈

珠海华金丰盈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华金丰盈持有发行人 70.6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714%。

根据珠海华金丰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珠海华金丰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J91UXP
名称	珠海华金丰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423 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215 号(集中办公区)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珠海华金丰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珠海华金丰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	0.1117
2	王爱志	有限合伙人	2500	18.6247
3	万杰	有限合伙人	2500	18.6247
4	谢祉淇	有限合伙人	500	3.7249
5	曲志超	有限合伙人	480	3.5760
6	吴烨桐	有限合伙人	320	2.3840
7	睢静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8	杨华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9	郑允杰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0	荣刚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1	蒋少戈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卿静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3	封光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4	彭婕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5	鲍晓峰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6	陈茵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7	张婷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8	高志建	有限合伙人	300	2.2350
19	谢浩	有限合伙人	290	2.1605
20	陈发启	有限合伙人	290	2.1605
21	陈蕾	有限合伙人	275	2.0487
22	刘克	有限合伙人	250	1.8625
23	何志伟	有限合伙人	205	1.5272
24	宋晓	有限合伙人	200	1.4900
25	郭瑾	有限合伙人	200	1.4900
26	黄卫	有限合伙人	200	1.4900
27	赵丽峰	有限合伙人	200	1.4900
28	谢耘	有限合伙人	200	1.4900
29	石小星	有限合伙人	180	1.3410
30	叶果果	有限合伙人	170	1.2665
31	卢波	有限合伙人	120	0.8940
32	吴红梅	有限合伙人	120	0.8940
33	邓华进	有限合伙人	108	0.8046
34	杨欢	有限合伙人	100	0.74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高小军	有限合伙人	100	0.7450
36	刘飞虹	有限合伙人	100	0.7450
37	何亚岚	有限合伙人	100	0.7450
38	王剑雄	有限合伙人	100	0.7450
合计			13,423.00	100.0000

珠海华金领翊与珠海华金丰盈的普通合伙人均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私募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9 名机构股东。其中 11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数量（名）	不需备案原因
奕斯众志、奕斯众诚、奕斯众力	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肥顾中控股、顾中控股（香港）、CTC、中信投资、苏州融可源、泉州常弘星越、宁波诚池、山南置立方	8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合计	11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不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外，发行人其余 8 名机构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芯屏基金	SM7232	2016-12-08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86	2016-09-19
2	芯动能基金	S84789	2015-12-08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79	2015-10-30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3	中青芯鑫	SLW956	2020-10-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6614	2017-12-29
4	日出投资	SQZ950	2021-08-18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6646	2018-01-09
5	珠海华金领翊	SQQ678	2021-06-03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45	2016-09-29
6	青岛初芯海屏	SNM585	2021-02-09	青岛芯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347	2020-09-30
7	海宁艾克斯	SNN085	2021-01-11	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531	2020-11-13
8	珠海华金丰盈	SNY048	2021-02-08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45	2016-09-29

（4）员工持股计划核查情况

①人员构成

根据奕斯众志、奕斯众诚、奕斯众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奕斯众志、奕斯众诚、奕斯众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查验奕斯众志、奕斯众诚、奕斯众力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均为发行人员工。

②规范运行

根据奕斯众志、奕斯众诚、奕斯众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奕斯众志、奕斯众诚、奕斯众力在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期间规范运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奕斯众志、奕斯众诚、奕斯众力未从事其他对外投资活动或经营活动。

③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奕斯众志、奕斯众诚、奕斯众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奕斯众志、奕斯众诚、奕斯众力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所认为，奕斯众志、奕斯众诚、奕斯众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④减持承诺

奕斯众志、奕斯众诚、奕斯众力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增资进入顾中科技。根据奕斯众志、奕斯众诚、奕斯众力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其承诺：“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则自发行人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完成，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境内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和 CTC 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境外股东，即顾中控股（香港）和 CTC，分别于其所在地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顾中控股、顾中控股（香港）和芯屏基金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0.15%、30.57%和 12.50%的股份：

A、第一大直接股东合肥顾中控股的控股股东系合肥奕斯伟封测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封测合伙”）。封测合伙系由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斯伟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以及芯屏基金担任有限合

伙人的合伙企业。根据封测合伙的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重大投资决策应由双方一致同意，无任何一方能有效控制合肥顾中控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奕斯伟投资与芯屏基金之间亦未签署过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协议。

B、顾中控股（香港）系发行人第二大直接股东，报告期内的持股比例约为30%，系顾邦科技控制的主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顾邦科技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股东，系无实际控制人公司。

C、芯屏基金系发行人第三大直接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芯屏基金47.44%的出资额，并通过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芯屏基金。

D、公司股东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2）内部决策机制和实际运作情况

A、中外合资有限公司阶段（2018年7月-2021年7月）：封测有限于2018年1月设立，并于2018年7月20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在本阶段，任何一方均不能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不足以对封测有限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封测有限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任一股东均无法委派超过半数以上的席位，且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2020年9月以后，合肥顾中控股可直接委派4名董事，在委派4名董事的席位分配中，由合肥顾中控股委派苏州顾中总经理为1席董事人选，由芯屏基金委派1席董事人选，其余2席董事人选由奕斯伟投资委派。因而不存在任一股东（或法人）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免的情形。在这一阶段，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关，根据董事会委派的实际情况，任何一方均不能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不足以对封测有限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在此阶段，封测有限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

根据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本阶段所有董事会决议均系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并未对公司重大决策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B、外商投资企业及股份公司阶段（2021年7月至今）：2021年7月，封

测有限通过修订章程并决定，公司最高权利机构由董事会变更为股东会。在本阶段，不存在单一一方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免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直接决定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在本阶段，不存在任意一方对股东（大）会实施控制的情形，公司前三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协议安排，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从而实际控制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直接决定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b. 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股改前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6 名，合肥顾中控股可委派其中 4 名董事，顾中控股（香港）和芯屏基金各委派 1 名。在合肥顾中控股委派 4 名董事的席位分配中，由合肥顾中控股委派苏州顾中总经理为 1 席董事人选，由芯屏基金委派 1 席董事人选，其余 2 席董事人选由奕斯伟投资委派。因此，股改前的董事会 6 席实际委派情况为：芯屏基金委派 2 席、奕斯伟投资委派 2 席、顾中控股（香港）委派 1 席以及合肥顾中控股委派苏州顾中总经理为 1 席董事人选，没有一名股东可以通过实际支配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3 名独立董事依据客观判断独立履职，不受股份公司主要股东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影响，不代表任何股东方的利益，实际当选的独立董事来自于三名不同的股东提名人。其他 6 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提名情况仍延续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席位的实际运作，合肥顾中控股一直遵循以下原则提名非独立董事，即由合肥顾中控股提名苏州顾中总经理为 1 席董事人选，由芯屏基金提名 1 席董事人选，其余 2 席董事人选由奕斯伟投资提名，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均未达董事会席位半数，且股改后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均须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各股东方均无直接委派公司董事的权利）。因此，股改后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足以对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不存在对股份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c. 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阶段的《公司章程》，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

由合肥颀中控股委派。根据股改后股份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提名监事 2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因此，股改后公司亦不存在单一一方决定监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免的情形。

（3）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营管理层由董事会决定，且延续了原外商独资时期的经营管理的团队。由于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因而亦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选聘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实施控制的股东方。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团队或内部培养的优秀骨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对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及实际经营情况等，本所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合肥颀中控股、颀中控股（香港）、芯屏基金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已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鉴于发行人系由封测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封测有限的出资比例，以封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发行人合法承继了封测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根据天职国际于 2021

年12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4507号），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认缴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本所律师查验，封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原属于封测有限的相关资产及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封测控股	39,712.7159	40.1529
2	顾中控股（香港）	30,238.9708	30.5741
3	芯屏基金	12,363.9298	12.5010
4	CTC	3,439.8078	3.4779
5	奕斯众志	3,214.3301	3.2500
6	徐璜	1,836.7834	1.8571
7	芯动能基金	1,783.5281	1.8033
8	中信投资	706.4551	0.7143
9	日出投资	706.4551	0.7143
10	中青芯鑫	706.4551	0.7143

11	珠海华金领翊	635.8096	0.6429
12	奕斯众诚	634.6949	0.6417
13	青岛初芯海屏	565.1641	0.5714
14	苏州融可源	494.5186	0.5000
15	泉州常弘星越	423.8731	0.4286
16	宁波诚池	423.8731	0.4286
17	海宁艾克斯	282.5821	0.2857
18	庄丽	282.5821	0.2857
19	山南置立方	282.5821	0.2857
20	奕斯众力	97.9724	0.0991
21	珠海华金丰盈	70.6455	0.0714
合计		98,903.7288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发行人的前身为合肥颀中封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合肥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如下：

1、2018年1月设立

（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8日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名称预核外字[2017]第162号），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合肥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

（2）章程

颀中控股（香港）于2018年1月3日签署《章程》，决定封测有限的投资总额为32,363.0973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787.6991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股权，

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3) 资产评估

上海沪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南评报字（2017）第 0059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苏州顾中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20 亿元。

(4) 验资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4560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封测有限已收到顾中控股（香港）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10,787.6991 万美元，其中以苏州顾中股权出资 10,787.6991 万美元。

(5) 工商登记

就本次设立事项，封测有限已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程序，并在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平台完成新设备案。

封测有限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中控股（香港）	10,787.6991	10,787.6991	100.00	股权
	合计	10,787.6991	10,787.6991	100.00	—

2、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

(1) 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合肥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涉及的合肥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297 号），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封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52 亿元。

芯屏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填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完成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合肥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 股东决定及董事会决议

顾中控股（香港）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股东决定、封测有限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顾中控股（香港）将所持封测有限 30.34% 股权（对应出资额 3,272.9879 万美元）转让给封测控股，将所持封测有限 9.4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19.4376 万美元）转让给芯屏基金，将所持封测有限 12.92% 股权（对应出资额 1,393.7707 万美元）转让给芯动能基金，将所持封测有限 4.83% 股权（对应出资额 521.0459 万美元）转让给 CTC。

（3）股权转让协议

颀中控股（香港）与封测控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颀中控股（香港）将所持封测有限 30.34% 股权（对应出资额 3,272.9879 万美元）以 7,739.8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封测控股。

颀中控股（香港）与芯屏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颀中控股（香港）将所持封测有限 9.4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19.4376 万美元）以 2,409.6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芯屏基金。

颀中控股（香港）与芯动能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颀中控股（香港）将所持封测有限 12.92% 股权（对应出资额 1,393.7707 万美元）以 3,2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芯动能基金。

颀中控股（香港）与 CTC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颀中控股（香港）将所持封测有限 4.83% 股权（对应出资额 521.0459 万美元）以 1,061.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CTC。

（4）章程

封测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签署《章程》，确认封测有限投资总额为 32,363.0973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787.6991 万美元。

（5）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封测有限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在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封测有限由港澳台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封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颀中控股（香港）	4,580.4570	4,580.4570	42.46	股权
2	封测控股	3,272.9879	3,272.9879	30.34	货币
3	芯动能基金	1,393.7707	1,393.7707	12.92	货币

4	芯屏基金	1,019.4376	1,019.4376	9.45	货币
5	CTC	521.0459	521.0459	4.83	货币
合计		10,787.6991	10,787.6991	100.00	—

3、2018年8月增资

(1) 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出具《合肥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涉及的合肥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297号），截至2018年1月31日，封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52亿元。

芯屏基金于2018年6月5日填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完成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合肥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 董事会决议

封测有限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封测控股以43,900万元向封测有限增资（对应新增认缴出资额2,742.5074万美元），同意芯屏基金以13,700万元向封测有限增资（对应新增认缴出资额853.3923万美元）。

(3) 增资协议

封测控股、芯屏基金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于2018年8月9日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封测控股以43,900万元向封测有限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742.5074万美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约定芯屏基金以13,700万元向封测有限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53.3923万美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4) 章程

封测有限全体股东于2018年8月10日签署《章程》，确认封测有限投资总额为43,150.7964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4,383.5988万美元。

(5) 验资

天职国际于2020年11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4732号），验证截至2018年8月16日止，封测有限已收到芯屏基金银行转账137,0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58,837,985.52元人民币按2018年8月16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8946折算为853.3923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78,162,014.48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8年8月21日止，封测有限已收到封测控股银行转账

439,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 187,477,805.86 元人民币按 2018 年 8 月 21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8360 折算为 2,742.5074 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251,522,194.14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6) 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增资事项，封测有限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在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变更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封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封测控股	6,015.4953	6,015.4953	41.82	货币
2	颀中控股（香港）	4,580.4570	4,580.4570	31.85	股权
3	芯屏基金	1,872.8299	1,872.8299	13.02	货币
4	芯动能基金	1,393.7707	1,393.7707	9.69	货币
5	CTC	521.0459	521.0459	3.62	货币
合计		14,383.5988	14,383.5988	100.00	—

4、2021 年 3 月公司更名

(1) 董事会决议

封测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合肥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颀中封测技术有限公司”。

(2) 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更名事项，封测有限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经查验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网站，封测有限已报送本次投资信息。

5、2021 年 5 月增资

(1) 资产评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合肥颀中封测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重组涉及的合肥颀中封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278-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封测有限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301,031.0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0,346.80 万元。

（2）董事会决议

封测有限董事会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奕斯众志、奕斯众诚、奕斯众力。同意奕斯众志将其持有的苏州硕中全部股权作价1539.7362万美元，认缴封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86.8916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封测有限3.25%股权；同意奕斯众诚将其持有的苏州硕中全部股权作价304.0330万美元，认缴封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6.1406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封测有限0.64%股权；同意奕斯众力将其持有的苏州硕中全部股权作价46.9309万美元，认缴封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4.8404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封测有限0.1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封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4,981.4714万美元。

（3）增资协议

奕斯众志、奕斯众诚、奕斯众力与公司于2021年4月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奕斯众志、奕斯众诚、奕斯众力以各自所持有的苏州硕中的全部股权作价向公司进行增资，合计认购公司597.8726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4）章程

封测有限全体股东于2021年4月21日签署《章程修正案》，确认封测有限投资总额为44,944.4142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4,981.4714万美元。

（5）验资

天职国际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6019号），验证截至2021年5月21日止，奕斯众志、奕斯众诚、奕斯众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约定，以其各自持有的苏州硕中的全部股权作价向封测有限进行增资。

（6）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增资事项，封测有限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经查验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网站，封测有限已报送本次投资信息。

本次增资完成后，封测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封测控股	6,015.4953	6,015.4953	40.15	货币
2	硕中控股（香港）	4,580.4570	4,580.4570	30.58	股权

3	芯屏基金	1,872.8299	1,872.8299	12.50	货币
4	芯动能基金	1,393.7707	1,393.7707	9.30	货币
5	CTC	521.0459	521.0459	3.48	货币
6	奕斯众志	486.8916	486.8916	3.25	股权
7	奕斯众诚	96.1406	96.1406	0.64	股权
8	奕斯众力	14.8404	14.8404	0.10	股权
合计		14,981.4714	14,981.4714	100.00	—

6、2021年7月股权转让

(1) 股东会决议

封测有限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芯动能基金将其所持封测有限股权中的278.2273万美元（占封测有限注册资本的1.86%）以人民币1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瑛；芯动能基金将其所持封测有限股权中的107.0105万美元（占封测有限注册资本的0.71%）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信投资；芯动能基金将其所持封测有限股权中的107.0105万美元（占封测有限注册资本的0.71%）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日出投资；芯动能基金将其所持封测有限股权中的107.0105万美元（占封测有限注册资本的0.71%）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青芯鑫；芯动能基金将其所持封测有限股权中的96.30945万美元（占封测有限注册资本的0.64%）以人民币4,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华金维尔；芯动能基金将其所持封测有限股权中的85.6084万美元（占封测有限注册资本的0.57%）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初芯海屏；芯动能基金将其所持封测有限股权中的74.90735万美元（占封测有限注册资本的0.50%）以人民币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融可源；芯动能基金将其所持封测有限股权中的64.2063万美元（占封测有限注册资本的0.43%）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泉州常弘星越；芯动能基金将其所持封测有限股权中的64.2063万美元（占封测有限注册资本的0.43%）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诚池；芯动能基金将其所持封测有限股权中的42.8042万美元（占封测有限注册资本的0.29%）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宁艾克斯；芯动能基金将其所持封测有限股权中的42.8042万美元（占封测有限注册资本的

0.29%)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丽；芯动能基金将其所持封测有限股权中的 42.8042 万美元（占封测有限注册资本的 0.29%）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南置立方；芯动能基金将其所持封测有限股权中的 10.70105 万美元（占封测有限注册资本的 0.07%）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华金丰盈。

（2）股权转让协议

芯动能基金于 2021 年 7 月分别与下述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封测有限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芯动能基金	徐瑛	278.2273	1.86	13,000
2		中信投资	107.0105	0.71	5,000
3		日出投资	107.0105	0.71	5,000
4		中青芯鑫	107.0105	0.71	5,000
5		珠海华金维尔	96.30945	0.64	4,500
6		青岛初芯海屏	85.6084	0.57	4,000
7		苏州融可源	74.90735	0.50	3,500
8		泉州常弘星越	64.2063	0.43	3,000
9		宁波诚池	64.2063	0.43	3,000
10		海宁艾克斯	42.8042	0.29	2,000
11		庄丽	42.8042	0.29	2,000
12		山南置立方	42.8042	0.29	2,000
13		珠海华金丰盈	10.70105	0.07	500
合计			1,123.61025	7.50	52,500

（3）章程

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封测有限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签署《章程》。

（4）工商变更登记

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封测有限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经查验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网站，封测有限已报送本次投资信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封测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封测控股	6,015.4953	6,015.4953	40.15	货币
2	颀中控股（香港）	4,580.4570	4,580.4570	30.58	股权
3	芯屏基金	1,872.8299	1,872.8299	12.50	货币
4	CTC	521.0459	521.0459	3.48	货币
5	奕斯众志	486.8916	486.8916	3.25	股权
6	徐瑛	278.2273	278.2273	1.86	货币
7	芯动能基金	270.16045	270.16045	1.80	货币
8	中信投资	107.0105	107.0105	0.71	货币
9	日出投资	107.0105	107.0105	0.71	货币
10	中青芯鑫	107.0105	107.0105	0.71	货币
11	珠海华金维尔	96.30945	96.30945	0.64	货币
12	奕斯众诚	96.1406	96.1406	0.64	股权
13	青岛初芯海屏	85.6084	85.6084	0.57	货币
14	苏州融可源	74.90735	74.90735	0.50	货币
15	泉州常弘星越	64.2063	64.2063	0.43	货币
16	宁波诚池	64.2063	64.2063	0.43	货币
17	海宁艾克斯	42.8042	42.8042	0.29	货币
18	庄丽	42.8042	42.8042	0.29	货币
19	山南置立方	42.8042	42.8042	0.29	货币
20	奕斯众力	14.8404	14.8404	0.10	股权

21	珠海华金丰盈	10.70105	10.70105	0.07	货币
合计		14,981.4714	14,981.4714	100.00	—

7、2021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

封测有限于2021年12月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封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份）变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颀中科技	半导体及光电子、电源、无线射频各类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相关原物料、零配件、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转口贸易、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顾中	大规模集成电路产品和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相关原物料、零配件、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转口贸易、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经营范围相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进出口经营权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备案登记日期	颁发单位
1	顾中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2021.12.27	—
2	苏州顾中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2013.04.25	—
3	苏州顾中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2003902	2008.11.28	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苏州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205240797	2015.01.12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顾中科技于2022年1月4日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340166002T，检验检疫备案号：3461100702。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核发单位
1	苏州顾中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4760	2020.12.02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注：报告期内，苏州顾中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1022），证书有效期三年。

3、管理体系及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相关标准	有效期
1	苏州 顾中	IATF 16949 符合性证明	—	提供晶圆的凸块加工、研磨、切割、封装服务	IATF16949:2016	2021.04.10-2022.04.09
2	苏州 顾中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ECQ-H SGSCN 11.0028	提供晶圆的凸块加工、研磨、切割、封装及测试服务	IECQ QC 080000:2017	2020.06.28-2023.06.27
3	苏州 顾中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E30 742R4M/3200	芯片的凸块加工、研磨、切割、封装及测试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2021.02.18-2024.02.24
4	苏州 顾中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9IP0 251R1M	晶圆的凸块加工、研磨、切割、封装及测试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GB/T29490-2013	2019.12.12-2022.12.01
5	苏州 顾中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S30 592R4M/3200	芯片的凸块加工、研磨、切割、封装及测试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2021.02.18-2024.02.24
6	苏州 顾中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3/204 24	提供晶圆的凸块加工、研磨、切割、封装及测试服务	ISO 9001:2015	2019.04.24-2022.04.23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序号 1 证书已续期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序号 6 证书已续期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4、排污许可证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核发单位
1	苏州 顾中	排污许可证	91320594762849748G001V	2019.12.13	2022.12.12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注：报告期内，苏州顾中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苏园环排证字【20180046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延期审批意见》，同意苏州顾中将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延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测综合服务，覆盖显示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等多类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3%、97.21%、98.45%。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2、营业期限届满；
- 3、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4、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
-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查验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并经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等方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现任职位
1	张莹	董事长
2	杨宗铭	董事、总经理
3	余成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罗世蔚	董事
5	许靖	董事
6	余卫珍	董事
7	王新	独立董事
8	胡晓林	独立董事
9	崔也光	独立董事
10	左长云	监事会主席
11	朱晓玲	监事
12	胡雪妹	职工代表监事
13	李良松	副总经理
14	周小青	副总经理
15	张玲玲	副总经理

4、与前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前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顾中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40.1529%的股份，顾中控股（香港）直接持有发行人 30.5741%的股份，芯屏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010%的股份，并间接持有合肥顾中控股的股权。

合肥顾中控股、顾中控股（香港）、芯屏基金系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7、由本节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顾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莹担任其董事长、公司曾经董事王辉、吴非艰、公司董事余卫珍、罗世蔚、公司监事朱晓玲担任其董事，公司监事左长云担任其财务负责人，合肥顾中控股持股 65.38%，顾中控股（开曼）持股 30.25%
2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卫珍担任其副总经理，公司监事朱晓玲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3	合肥融科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董事
5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董事
6	启迪新基建产业（合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董事
7	合肥神州数码信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靖担任其副总经理
9	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左长云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颀邦科技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资深副总经理
11	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董事
12	颀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董事
13	硕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独立董事
14	硕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独立董事
15	鲜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独立董事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奕斯伟封测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合肥颀中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颀中控股（开曼）	通过颀中控股（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芯屏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合肥瀚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芯屏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	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芯屏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9、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苏州颀中、颀中国际贸易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0、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人选委派提名情况，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合肥颀中控股之控股股东封测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合肥颀中控股向公司提名 2 名董事，而合肥奕斯伟投资有限公司系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主要股东硕中控股（香港）向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基于上述情况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其他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3	成都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4	成都奕斯伟系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6	飞信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硕邦科技间接控制的公司

11、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人的曾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米鹏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2	黄颢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3	游敦成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4	王友军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5	王辉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6	吴茜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交易的交易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顾邦科技	原物料、二手探针卡及设备	719.98	524.47	889.88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原物料	17.88	28.18	—

注：顾邦科技包含其关联方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顾邦科技	二手探针卡	—	45.77	5.02
合肥顾材科技有限公司	金凸块制造	0.10	—	—
合肥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53.49	1,178.86	166.33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6,259.12	407.43	—
成都奕斯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	44.72	25.25
成都奕斯伟系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测服务	65.32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归还日	说明
拆入后归还				
顾中控股（开曼）	2,058.96	2018/5/28	2019/5/24	利率 1.60%
顾中控股（开曼）	3,088.44	2018/6/14	2019/6/12	利率 1.60%
顾中控股（开曼）	2,745.28	2018/7/26	2019/7/24	利率 1.60%
顾中控股（开曼）	3,774.76	2018/12/11	2019/12/4	利率 1.60%
顾中控股（开曼）	3,000.00	2019/5/13	2019/12/4	利率 3.00%
顾中控股（开曼）	2,000.00	2019/5/27	2019/12/4	利率 3.0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归还日	说明
顾中控股（开曼）	3,000.00	2019/6/27	2019/12/4	利率 3.00%
顾中控股（开曼）	2,500.00	2019/7/25	2019/12/4	利率 3.00%
拆出后收回				
飞信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5,800.00	2018/4/4	2019/3/11	利率 2.03%
飞信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3,000.00	2018/4/4	2019/3/12	利率 2.13%
飞信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2/5	2019/12/3	利率 2.76%
飞信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5,800.00	2019/3/11	2019/12/3	利率 2.67%
飞信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3,000.00	2019/3/12	2019/12/3	利率 3.08%
飞信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90.00	2019/6/20	2019/12/3	利率 3.87%
飞信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910.00	2019/7/3	2019/12/3	利率 3.87%

公司向顾中控股（开曼）的资金借入已于 2019 年底前结清。2018 年，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委托该银行向飞信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公司与飞信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已于 2019 年底前结清。2020 年至今，公司未新增关联资金拆借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关联资金拆借，形成关联利息收支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飞信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320.93
顾中控股（开曼）	利息支出	—	—	269.52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应收账款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820.58	421.50	—
其他应收款	顾邦科技	—	—	3.71

应付账款	颀邦科技	367.86	34.37	790.45
------	------	--------	-------	--------

注：颀邦科技包含其关联方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肯定性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因此，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章程》中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发行人《章程》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明确规定如下：

（1）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根据发行人《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 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A、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

B、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C、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D、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E、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5) 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或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0.1%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或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6）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发行人主要股东合肥顾中控股、顾中控股（香港）、芯屏基金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A、不利用自身的主要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B、不利用自身的主要股东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C、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D、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本企业将保证，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A、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B、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2）约束措施

A、如果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B、本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C、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A、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B、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C、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D、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A、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B、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2) 约束措施

A、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B、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

公司一切损失。

C、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承诺采取如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 严格执行《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3) 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4) 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5) 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 同业竞争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 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及规范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合肥硕中控股、芯屏基金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贵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

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及未来成立的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约束措施

(1) 若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贵公司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贵公司；本公司同意将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交由贵公司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贵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2) 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贵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贵公司，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贵公司。如贵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根据贵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贵公司一切损失。

(3) 如已产生与贵公司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贵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贵公司。”

为避免及规范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顾中控股（香港）及其控股股东顾邦科技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顾中科技相互独立，不存在与顾中科技共用资产或资产混同、相互参与业务开拓、人员在顾中科技兼职或领薪、与顾中科技机构混同等影响顾中科技独立性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顾中科技的相关技术和专利均系双方自主研发，不存在技术授权、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顾中科技的客户、供应商均系双方独立开发、谈判、维护，不存在非公平竞争、通过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顾中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5、本公司作为顾中科技股东并通过提名董事在顾中科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参与顾中科技重大事项的决策，不存在干预顾中科技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人事等日常经营决策的情形。

6、本公司过去未曾且承诺未来亦不会利用股东表决权和董事会席位等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顾中科技而有利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顾中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确保顾中科技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顾中科技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8、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大陆设立其他企业或投资于顾中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以生产或销售与顾中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9、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从事与顾中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第三方提供任何技术支持。

10、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顾中科技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最终赔偿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或由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确定。

11、本承诺函之成立、生效、解释、适用、变更、解除、失效、终止等均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有关本承诺函的一切争议均应提交至顾中科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2、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签署本承诺函已获得全部必要之批准及授权，不存在未经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签发本承诺函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合肥顾中控股、芯屏基金已采取有效措施，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或，不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主要股东顾中控股（香港）及其控股股东顾邦科技已采取有效措施，承诺与发行人保持业务独立性。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不动产权、房屋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等。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苏州顾中和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顾中国际贸易。

1、苏州顾中

（1）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顾中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苏州顾中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62849748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1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宗铭		
注册资本	115,114.83155 万元		
营业期限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205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大规模集成电路产品和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相关原物料、零配件、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转口贸易、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顾中科技	115,114.83155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顾中科技持有苏州顾中 100%的股权。

（2）历史沿革

①2004 年 6 月设立

A、名称预先核准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6013）名称预核[2004]第 06100038 号），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B、章程

顾中控股（开曼）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制定《外资企业章程》，苏州顾中投资总额为 6,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营业执照发放后三个月内缴纳注册资本的 15%，全部注册资本应于苏州顾中成立后 36 个月内完成投资。

C、主管部门审批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核发《关于设立外商独资企业“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4]153 号），同意顾中控股（开曼）设立苏州顾中。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442 号）。

D、验资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方会外资字（2004）第 141 号）验证说明，截至 2004 年 7 月 26 日，苏州顾中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以货币方式缴纳。

E、工商登记

就本次设立事项，苏州顾中已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程序。

苏州顾中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中控股（开曼）	2,0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300.00	100.00	—

②2004 年 12 月、2005 年 2 月实收资本变更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方会外资字（2004）第 180 号）验证说明，截至 2004 年 10 月 26 日，苏州顾中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以货币方式缴纳。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2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方会外资字（2005）第 3006 号）验证说明，截至 2005 年 2 月 16 日，苏州顾中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7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5%，以货币方式缴纳。

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苏州顾中已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程序。

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后，苏州顾中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中控股（开曼）	2,000.00	1,7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700.00	100.00	—

③2005 年 7 月增资

A、董事会决议

苏州顾中董事会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作出决议，决定苏州顾中投资总额由 6,000 万美元增加至 1.5 亿美元，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美元增加到 5,000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现汇方式出资。

B、主管部门审批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核发《关于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5]52 号），同意苏州顾中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全部以现汇出资，苏州顾中注册资本从 2,000 万美元增加到 5,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从 6,000 万美元增加到 1.5 亿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的 15%应在新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出资到位，其余部分在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三年内全部出资到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3442 号）。

C、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苏州顾中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顾中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中控股（开曼）	5,000.00	1,7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700.00	100.00	—

④2005 年 12 月、2006 年 5 月、2008 年 2 月实收资本变更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方会外字（2005）第 3072 号）验证说明，截至 2005 年 11 月 15 日，苏州顾中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2,9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8%，以货币方式缴纳。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方会外字（2006）第 3017 号）验证说明，截至 2006 年 4 月 4 日，苏州顾中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3,7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4%，以货币方式缴纳。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方会外字（2008）第 3003 号）验证说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苏州顾中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以货币方式缴纳。

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苏州顾中已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程序。

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后，苏州顾中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顾中控股（开曼）	5,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⑤2008年5月增资

A、董事会决议

苏州顾中董事会于2008年2月1日作出决议，决定苏州顾中投资总额由1.5亿美元增加至2.1亿美元，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美元增加到7,000万美元，增资部分以现汇方式出资。

B、主管部门审批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3月1日核发《关于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8]36号），同意苏州顾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全部以现汇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万美元增加到7,000万美元，投资总额从1.5亿美元增加到2.1亿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的20%应在新的营业执照颁发之前出资到位，其余部分在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两年内全部出资到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8年3月4日向苏州顾中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53442号）。

C、验资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4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方会外资字（2008）第3010号）验证说明，截至2008年3月20日，苏州顾中已收到新增第一期注册资本448.1万美元，累计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5,448.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7.83%，以货币方式缴纳。

D、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苏州顾中于2008年2月1日制定了外资企业章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顾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中控股（开曼）	7,000.00	5,448.10	100.00	货币
合计		7,000.00	5,448.10	100.00	—

⑥2008年8月股权转让

A、股东会决议

苏州硕中股东硕中控股（开曼）于2008年6月16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苏州硕中投资方硕中控股（开曼）变更为硕中控股（香港）。

B、股权转让协议

硕中控股（开曼）与硕中控股（香港）于2008年6月14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硕中控股（开曼）将其所持苏州硕中全部股权以5,448.1万美元价格转让给硕中控股（香港），硕中控股（香港）应于硕中控股（开曼）缴纳相关交易税赋并完成法定过户手续后三十日内，发行每股面额一美元之股票计54,481,000股，且交付硕中控股（开曼）并完成相关法定过户手续，用以作为支付取得股份之对价。

C、主管部门审批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8月19日核发《关于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8]159号），同意苏州硕中的投资方开曼群岛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将其拥有的对苏州硕中100%的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债权债务以5,448.1万美元转让给硕中控股（香港），公司由外资企业转变为港资企业。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8年8月21日向苏州硕中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53442号）。

D、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苏州硕中于2008年6月16日制定了外资企业章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硕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硕中控股（香港）	7,000.00	5,448.10	100.00	货币
合计		7,000.00	5,448.10	100.00	—

⑦2011年11月实收资本变更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方会外验资字（2011）第3051号）验证说明，截至2011年10月28日，苏州硕中已收到新增

第二期注册资本 1,551.9 万美元，累计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7,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以货币方式缴纳。

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苏州顾中已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程序。

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后，苏州顾中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顾中控股（香港）	7,000.00	7,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

⑧2018 年 2 月股权变动

A、股东决定

苏州顾中股东顾中控股（香港）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苏州顾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封测有限。

苏州顾中股东封测有限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苏州顾中的注册资本的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格折合人民币 52,910.238290 万元。

B、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顾中控股（香港）与封测有限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中控股（香港）将其所持苏州顾中全部股权转让给封测有限，封测有限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股权作价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

本次股权变动实际系顾中控股（香港）以其所持苏州顾中的全部股权作价出资设立封测有限，故苏州顾中的全资直接股东由顾中控股（香港）变更为封测有限，顾中控股（香港）通过封测有限间接持有苏州顾中的全部股权。就上述事项，顾中控股（香港）与封测有限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实质为顾中控股（香港）以苏州顾中 100% 股权对封测有限进行股权出资，封测有限无需向顾中控股（香港）支付价款；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股权出资价格以苏州顾中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人民币 1,752,318,712.29 元，其中 703,433,497.29 元计入封测有限的实缴注册资本，1,048,885,215 元计入封测有限的资本公积。

C、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苏州顾中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苏州顾中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园经备 201800101），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独资）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苏州顾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封测有限	52,910.23829	52,910.23829	100.00	货币
合计		52,910.23829	52,910.23829	100.00	—

⑨2018 年 9 月增资

A、股东决定

苏州顾中股东封测有限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苏州顾中注册资本由 52,910.23829 万元增加到 110,510.23829 万元，增资额为 57,6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封测有限认缴，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B、验资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方会资字（2018）第 0038 号）验证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苏州顾中已收到股东封测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7,6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苏州顾中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10,510.23829 万元。

C、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苏州顾中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顾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封测有限	110,510.23829	110,510.23829	100.00	货币
合计		110,510.23829	110,510.23829	100.00	—

⑩2019 年 8 月增资

A、股东决定

苏州顾中股东封测有限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苏州顾中

注册资本由 1,105,102,382.90 元增至 1,151,148,315.50 元, 增资额为 98,419,971.00 元, 其中 46,045.932.60 元计入苏州顾中注册资本, 剩余 52,374,038.40 元计入苏州顾中资本公积。增资部分由奕斯众志出资 80,150,625.79 元, 其中 37,498,590.60 元计入苏州顾中注册资本,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26%, 剩余 42,652,035.19 元计入苏州顾中资本公积; 由奕斯众诚出资 15,826,365.32 元, 其中 7,404,390.00 元计入苏州顾中注册资本,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64%, 剩余 8,421,975.32 元计入苏州顾中资本公积; 由奕斯众力出资 2,442,979.89 元, 其中 1,142,952.00 元计入苏州顾中注册资本, 占公司注册资本 0.10%, 剩余 1,300,027.89 元计入苏州顾中资本公积; 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出资方式为货币。

B、主管部门审批

苏州工业园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核发《关于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不动产权利人股权(结构)变更登记的初审意见》(B006), 同意苏州顾中进行股权变更, 其中奕斯众志增资 3,749.85906 万元, 占股 3.26%; 奕斯众诚增资 740.4390 万元, 占股 0.64%; 奕斯众力增资 114.2952 万元, 占股 0.10%。增资后, 封测有限的股权由 100%变为 96%, 仍为苏州顾中的控股股东。

C、验资报告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方会资字(2019)第 0026 号)验证说明, 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 苏州顾中已收到股东奕斯众诚、奕斯众力、奕斯众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258,539.59 元, 以货币方式出资, 苏州顾中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135,360,922.49 元。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方会资字(2020)第 0016 号)验证说明, 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苏州顾中已收到股东奕斯众诚、奕斯众力、奕斯众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787,393.01 元, 以货币方式出资, 苏州顾中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151,148,315.50 元。

D、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 苏州顾中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制定了公司章程, 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 苏州顾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封测有限	110,510.23829	110,510.23829	96.00	货币
2	奕斯众志	3,749.85906	3,749.85906	3.26	货币
3	奕斯众诚	740.4390	740.4390	0.64	货币
4	奕斯众力	114.2953	114.2953	0.10	货币
合计		1,151,148,315.50	1,151,148,315.50	100.00	—

⑪2021年3月股东名称变更

A、股东会决议

苏州顾中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因股东合肥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合肥顾中封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改苏州顾中章程，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B、主管部门批准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11日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940110）公司变更[2021]第03090063号），核准苏州顾中的股东合肥奕斯伟封测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合肥顾中封测技术有限公司。

C、工商登记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苏州顾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封测有限	110,510.23829	110,510.23829	96.00	货币
2	奕斯众志	3,749.85906	3,749.85906	3.26	货币
3	奕斯众诚	740.4390	740.4390	0.64	货币
4	奕斯众力	114.2953	114.2953	0.10	货币
合计		1,151,148,315.50	1,151,148,315.50	100.00	—

⑫2021年5月股权变动

A、股东会决议

苏州顾中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奕斯众志将持有的苏州

顾中 3.26%股权（3,749.85906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封测有限；同意奕斯众诚将持有的苏州顾中 0.64%股权（740.439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封测有限；同意奕斯众力将持有的苏州顾中 0.10%股权（114.295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封测有限，并同意相应变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

B、股权转让协议

封测有限与奕斯众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奕斯众志将自身所持有的苏州顾中 3.26%股权（3,749.85906 万元的注册资本）作为出资认购封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86.8916 万美元。

封测有限与奕斯众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奕斯众志将自身所持有的苏州顾中 0.64%股权（740.4390 万元的注册资本）作为出资认购封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6.1406 万美元。

封测有限与奕斯众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奕斯众志将自身所持有的苏州顾中 0.10%股权（114.2953 万元的注册资本）作为出资认购封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8404 万美元。

本次股权变动实际系奕斯众诚、奕斯众力、奕斯众志以其所持苏州顾中的股权作价出资到封测有限，股权变动完成后，奕斯众诚、奕斯众力、奕斯众志通过封测有限间接持有苏州顾中的股权。

C、主管部门审批

苏州工业园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关于顾中科技股权（结构）变更登记的初审意见》（B061）同意苏州顾中进行股权变更。

D、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苏州顾中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苏州顾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封测有限	115,114.83165	115,114.83165	100.00	货币
合计		1,151,148,315.50	1,151,148,315.5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苏州顾中的股权；苏州顾中不

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顾中国际贸易

顾中国际贸易系于 2019 年 2 月 9 日依据其时有效的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苏州顾中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顾中国际贸易最新的《商业登记证》，顾中国际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顾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ipm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9 日
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2702-03 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13 万美元
股份数量	113 万股
唯一董事	杨宗铭
业务性质	贸易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顾中国际贸易系依据香港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照香港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顾中国际贸易具有完整的权利、能力及授权开展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顾中国际贸易已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有效地发行、认缴及出资，苏州顾中合法有效地持有顾中国际贸易 113 万股普通股，占顾中国际贸易已发行股本的 100%；顾中国际贸易股权不存在冻结、转让、强制执行、诉讼、仲裁等情形，未就股权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苏州顾中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障碍或特别限制。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和经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查询的《不动产登记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的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书号码	座落	用途	类型	终止年限	使用期限	面积(平方米)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苏工园国用(2007)第01024号	苏州工业园区榭雨街西	住宅	出让	2076.12.30	70年	土地面积19,997.83	苏州顾中	无
2	苏房权证园字第00624649号	苏州工业园区西洛巷2号	居住/非居住				建筑面积17,315.67		
3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13号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166号	工业用地/非居住	出让/自建房	2056.12.30	50年	土地面积96,321.28/ 建筑面积81,191.89	苏州顾中	有注

注：苏州顾中以其自有房产土地为其签署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2019年园中银团字025号）作为抵押担保，苏州顾中将上述“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13号”工业用地及其上建筑物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抵押担保金额为19,540.74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2019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2日止。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2、在建工程

除上述房屋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苏州顾中在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三区榭雨街西、丰茂巷北地块内扩建员工宿舍，就该等员工宿舍在建工程，苏州顾中已取得如下项目审批/备案文件：

序号	审批/备案/登记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核发/备案单位	核发/备案日期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3205000100000279	自主填报	2020年4月17日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200807号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2020年6月28日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苏园规建消审字[2021]第0029号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2021年3月5日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594202104300101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30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顾中扩建员工宿舍的主体工程尚未竣工。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或第三方主张优先权的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后续取

得上述在建工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苏州顾中	苏州工业园区润家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员工住宿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2 号“润家·乐璟生活社区”	34 间	2020.3.10-2022.3.9
2	苏州顾中	苏州市博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住宿	苏州市吴中区苏同黎公路与前港路 1 号白领公寓	94 间	2020.12.25-2022.6.24
3	顾国际贸易	赖梨雯	办公	中国台湾新竹市东区慈云路 118 号七楼之 6	79.43 平方米	2019.12.1-2024.10.3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必然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顾中拥有注册商标共 2 项，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州顾中	4424736		9	2017.11.7- 2027.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苏州顾中	4424735		9	2017.10.28 - 2027.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本所认为，苏州顾中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苏州顾中合计拥有境内专利权共 55 项，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晶舟开锁工具	ZL202010640894.6	2020.07.06	2021.07.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一种芯片卷带上料装置	ZL202010316661.0	2020.04.21	2021.07.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COF 封装方法	ZL201911038471.0	2019.10.29	2021.03.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芯片重布线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811918.7	2019.08.30	2021.05.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用于电镀设备的夹具	ZL201910402494.9	2019.05.15	2021.11.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柔性线路板与覆晶薄膜封装结构	ZL201910388005.9	2019.05.10	2021.10.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用于电镀设备的晶圆夹具	ZL201810343833.6	2018.04.17	2021.07.3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金属再布线结构、芯片封装器件及芯片封装器件制作工艺	ZL201810130239.9	2018.02.08	2021.01.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覆晶封装结构	ZL201611189395.X	2016.12.21	2020.02.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用于清洁高温压头的磨石、清洁装置及清洁控制方法	ZL201611184771.6	2016.12.20	2019.12.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自动锁装置	ZL201510896656.0	2015.12.08	2017.11.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真空吸笔	ZL201510795612.9	2015.11.18	2018.01.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镍金凸块的制作方法 及镍金凸块组件	ZL201510778810.4	2015.11.13	2018.12.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晶圆转移分并批设备	ZL201410835546.9	2014.12.29	2017.05.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凸块的制作方法	ZL201410819236.8	2014.12.25	2018.04.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包装装置	ZL201410786209.5	2014.12.18	2017.09.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覆晶封装结构	ZL201410780475.7	2014.12.17	2017.07.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覆晶封装结构	ZL201310728395.2	2013.12.26	2017.05.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晶舟	ZL201310718355.X	2013.12.24	2016.05.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覆晶封装晶片结合平台温度稳定治具	ZL201210534300.9	2012.12.12	2016.09.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探针卡自动维修设备及方法	ZL201210534467.5	2012.12.12	2016.09.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一种压合平板校正治具	ZL201110098223.2	2011.04.19	2015.02.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柔性电路板用激光刻印除尘装置	ZL201110096990.X	2011.04.18	2015.05.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封胶用注胶设备	ZL201110097047.0	2011.04.18	2015.07.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覆晶封装方法	ZL201110093946.3	2011.04.14	2013.08.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光刻胶除泡装置	ZL201110092188.3	2011.04.13	2014.03.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一种封装图案的形成方法	ZL201110092190.0	2011.04.13	2015.09.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去除晶圆夹具上金属的方法及装置	ZL201110092199.1	2011.04.13	2013.12.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苏州顾中	发明专利	一种覆晶封装系统及其挑高夹具	ZL201110092212.3	2011.04.13	2015.07.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再布线结构及芯片封装结构	ZL202022164348.8	2020.09.28	2021.07.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一种料带传送搬爪清洁治具	ZL202021976777.9	2020.09.09	2021.05.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一种卷轮限位机构	ZL202021303522.6	2020.07.06	2021.03.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一种涂布机台	ZL202021303523.0	2020.07.06	2021.0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一种晶圆切割台冷却水管高度检测装置	ZL202021303619.7	2020.07.06	2021.10.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覆晶薄膜封装结构	ZL202021303756.0	2020.07.06	2021.0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基板翘曲测量治具	ZL202021303757.5	2020.07.06	2021.01.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一种覆晶封装结构	ZL202021303758.X	2020.07.06	2021.0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一种晶圆切割装置	ZL202021303759.4	2020.07.06	2021.0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一种晶圆撕胶定位盘及撕胶机	ZL202021303760.7	2020.07.06	2021.0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一种卷带吸附平台	ZL202020668747.5	2020.04.27	2021.01.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一种卷带传递机构	ZL202020646803.5	2020.04.26	2021.01.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一种保护带清洁装置	ZL202020608321.0	2020.04.21	2021.0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薄膜覆晶封装结构	ZL201921830243.2	2019.10.29	2020.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薄膜覆晶封装结构	ZL201921813178.2	2019.10.25	2020.04.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吸笔底座	ZL201921771618.2	2019.10.21	2020.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封装结构及其具有其的封装体	ZL201921749923.1	2019.10.18	2020.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粘接头组件及其具有其的芯片粘结设备	ZL201921750312.9	2019.10.18	2020.04.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平面变压器	ZL201921737974.2	2019.10.16	2020.04.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半导体芯片结构	ZL201921347793.9	2019.08.19	2020.03.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电镀槽结构	ZL201820431650.5	2018.03.28	2018.11.20	10年	继受取得	无
51	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防脱落重布线结构及具有该重布线结构的半导体封装器件	ZL201820227156.7	2018.02.08	2018.09.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柔性线路板及覆晶封装结构	ZL201721920363.2	2017.12.30	2018.09.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倒装芯片组件及倒装芯片封装结构	ZL201721924156.4	2017.12.30	2018.08.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覆晶封装结构	ZL201621406421.5	2016.12.21	2017.06.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苏州顾中	实用新型	用于清洁高温压头的磨石及清洁装置	ZL201621402988.5	2016.12.20	2017.07.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苏州顾中拥有域名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chipmore.com.cn	苏ICP备14022177号-1	苏州顾中	2004.06.14	2024.06.14	无

本所认为，苏州顾中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域名。

(五) 发行人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六）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均已取得。

（七）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八）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及重大设备相关的重大财产无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或 1,500 万美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授信/贷款期限
1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2019 年园中银团字 025 号）	苏州硕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000 万元	2019/3/14 至 2024/3/12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 年园中贷字 072 号）	苏州硕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17,000 万元	2020/6/24 至 2025/6/23
3	《授信额度协议》（2021 年园中额度字 040 号）	苏州硕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13,000 万元	2021/3/18 至 2022/3/14
4	《融资函》（CBCHIP-10804354/M C/SF）	苏州硕中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 万美元	2021/7/6 至 2022/6/3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1 年园中贷字 039 号）	苏州硕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20,000 万元	2021/7/7 至 2026/7/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之间签署的上述合同均依据银行

制定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格式文本制作。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当事人签署并实际履行该等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2、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债权金额	担保方式
1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之抵押合同（2019 年园中银团抵保字 025 号）	苏州硕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9,540.74 万元	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就上述担保事宜与有关方签订了书面协议。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担保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常以框架协议的形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客户通过订单进行交易，客户根据需求下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	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奇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	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
4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
5	敦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6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	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
7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	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

上表中第 1、2、3、5 项重大销售合同适用台湾地区法律，根据台湾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在台湾地区法律下合法有效，无须经台湾地区主管部门事前审批或事后备案，对所有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执行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销售合同的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采购订单

(1) 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通过订单方式交易，并根据需求下原材料采购订单，原材料供应商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原材料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订单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金盐	226.64	2021年10月	履行完毕
2	美泰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金盐	215.67	2020年2月	履行完毕
3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金盐	203.15	2021年10月	履行完毕
4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金盐	202.63	2021年10月	履行完毕
5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金盐	202.41	2021年10月	履行完毕
6	光洋化学应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金盐	200.84	2021年10月	履行完毕

(2) 设备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设备供应商通过订单方式交易，并根据需求下设备采购订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或 80,000 万日元以上的的设备采购订单情

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订单金额	签订时间
1	Advantest Corporation	测试机	377,550 万日元	2021 年 11 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采购订单的订单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方主体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且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合并口径）为 6,022,562.87 元。其他应收款中，期末应收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 机场	保证金	2,663,200.89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江 海关	保证金	1,942,372.85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63

苏州市博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95,700.00	1 到 2 年（含 2 年）	3.89
苏州工业园区润家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62,900.00	1 到 2 年（含 2 年）	1.25
员工一	备用金	55,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
小计	—	4,919,173.74	—	97.8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并口径）为 1,686,072.78 元。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事宜。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增资扩股事宜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宜，发行人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交易标的额占其净资产 10%以上的、且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准备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于封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股份公司适用的《章程》，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审议通过并已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封测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1、报告期初，封测有限适用的章程系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设立时硕中控股（香港）签署并其后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2、因住所变更，封测有限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3、因法定代表人变更，封测有限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4、因公司名称变更，封测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5、因进行增资，封测有限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6、因发生股权转让，封测有限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签署新公司《章程》。

7、因住所变更，封测有限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8、因封测有限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正式实施；《章程（草案）》正式实施后，即成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之《章程》将终止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制定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身封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监事会

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发行人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前述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5、职能部门

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程序进行了详细地规定。发行人依法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封测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为张莹、罗世蔚、许靖、余卫珍、杨宗铭、余成强、崔也光、王新、胡晓林。其中，张莹为董事长，崔也光、王新、胡晓林为独立董事。

相关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构成	主任委员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莹、杨宗铭、余成强	张莹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崔也光、王新、胡晓林	崔也光
3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新、胡晓林、杨宗铭	王新

2、发行人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为胡雪妹、朱晓玲、左长云，其中，胡雪妹为职工代表监事，左长云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杨宗铭，副总经理余成强、李良松、周小青、张玲玲，财务总监余成强，董事会秘书余成强。

根据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 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杨宗铭、梅嫵、王小锋、戴磊。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人员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	王家恒、米鹏、游敦成、吴非艰、罗世蔚、黄颢、王友军	—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	张莹、王友军、罗世蔚、黄颢、游敦成、米鹏	股东提名人员变化，张莹为原股东合肥硕中控股委派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张莹、王友军、罗世蔚、黄颢、游敦成、王辉	股东提名人员变化，王辉为原股东合肥硕中控股委派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张莹、王友军、罗世蔚、许靖、游敦成、王辉	股东提名人员变化，许靖为原股东合肥硕中控股委派
2021 年 12 月至今	张莹、余卫珍、罗世蔚、许靖、杨宗铭、余成强、胡晓林、王新、崔也光	股份公司成立，选聘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成员均系发起人股东提名并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莹、余卫珍、罗世蔚、许靖、杨宗铭、余成强、胡晓林、崔也光、王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由 6 名非独立董事调整为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新增董事中，胡晓林、王新及崔也光系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莹为董事长。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最近两年内存在一定变动，但主要系原股东委派董事人选内部变动和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需。

2、监事的变动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 2020年初至2021年11月，封测有限的监事为吴茜。

(2) 因封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朱晓玲、左长云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大会同意选举胡雪妹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监事会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左长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左长云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至 2020年4月	游敦成（总经理）、李晓军（副总经理）、余成强（财务总监）	—
2020年4月至 2020年9月	杨宗铭（总经理）、李晓军（副总经理）、余成强（财务总监）、刘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同意选聘董事会秘书、并更换总经理
2020年9月至 2021年12月	杨宗铭（总经理）、余成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同意更换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至今	杨宗铭（总经理）、余成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小青（副总经理）、李良松（副总经理）、张玲玲（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一定变动，但主要系部分人员离职和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需。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杨宗铭、梅嫵、王小锋、戴磊，未发生变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一定变动，但主要系原股东委派董事人选内部变动、部分人员离职和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需。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 9 名成员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崔也光、王新、胡晓林，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崔也光为会计专业人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6374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苏州顾中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或不动产租赁服务	6%、9%、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注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0%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去 30%后的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5 元/平方米/年、3 元/平方米/年

注：企业所得税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说明为：顾中科技适用 25%的税率，苏州顾中适

用 15%的税率， 顾中国际贸易适用 16.50%的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 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 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6374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苏州顾中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1） 苏州顾中

报告期内， 苏州顾中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2001022）， 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苏州顾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苏州顾中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4760）， 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苏州顾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顾中国际贸易

顾中国际贸易系在香港设立的离岸公司， 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苏州顾中具有进出口经营权， 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 抵、 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2019 年 1-4 月退税率为 16%， 2019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退税率为 13%。

3、 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 号>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 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 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 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 暂免征收房产税。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苏州顾中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种类	2021 年度（元）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营资金补贴	24,479,811.72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2,747,073.70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320,000.00	其他收益	8,320,000.00
国家级进口贴息款项	3,905,500.00	财务费用	3,905,500.00
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1,680,000.00	其他收益	1,680,000.00
稳岗补贴	881,237.52	其他收益	881,237.52
开放再出发进口贴息奖	638,294.00	其他收益	638,294.00
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重点企业春节留苏补贴	383,500.00	其他收益	383,500.00
苏州工业园区返苏复工优技（留园优技）项目培训补贴	306,900.00	其他收益	306,900.00
苏州市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苏州市科技计划验收项目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补助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苏州市工业园区园区 AEO 认证奖补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引导专项资金-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补助	44,300.00	其他收益	44,300.00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环境宣传教育活动补贴	32,000.00	其他收益	32,000.00

种类	2021 年度 (元)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元)
苏州市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三年复核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补助	21,000.00	其他收益	21,000.00
春节招聘补贴	11,200.00	其他收益	11,200.00
园区国库支付人才薪酬补贴苏园人才	8,166.72	其他收益	8,166.72
科信局研发后补助项目资金	3,317.00	其他收益	3,317.00
录用征地人员补贴款	591.08	其他收益	591.08
合计	41,875,818.04	—	20,143,080.02

2、2020 年度

种类	2020 年度 (元)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元)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营资金补贴	27,226,885.42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1,001,320.24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0
国家级进口贴息款项	8,945,600.00	财务费用	8,945,600.00
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1,620,000.00	其他收益	1,620,000.00
省成果中期检查项目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稳岗补贴	610,651.33	其他收益	610,651.33
经发委人工智能应用推广资金(市级示范智能车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苏州市工业园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189,500.00	其他收益	189,500.00
防疫补贴	185,600.00	营业外收入	185,600.00
苏州工业园区防疫项目培训补贴	65,680.00	其他收益	65,680.00
苏州市 PCT 专利奖励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监管能力建设自动监控运维补助收入	39,000.00	其他收益	39,000.00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补助	38,900.00	其他收益	38,900.00

种类	2020 年度 (元)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元)
苏州工业园区节水型企业奖补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经发委节能低碳专项引导资金 (环保) 能源审计费用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科信局研发后补助项目资金	18,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
发明专利授权及年费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劳保局代训补贴	6,500.00	其他收益	6,500.00
疫情防控交通补贴	2,200.00	其他收益	2,200.00
录用征地人员补贴款	1,173.34	其他收益	1,173.34
合计	50,239,690.09	—	24,014,124.91

3、2019 年度

种类	2019 年度 (元)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元)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营资金补贴	16,228,205.66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771,794.34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转型升级 (技术改造) 专项资金	5,759,000.00	其他收益	5,759,000.00
国家级进口贴息款项	2,648,700.00	财务费用	2,648,700.00
苏州市工业园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1,530,835.90	其他收益	1,530,835.90
稳岗补贴	579,483.34	其他收益	579,483.34
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520,000.00	其他收益	520,000.00
苏州园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竞争能力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国土环保局补助自行运维补贴款	24,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
苏州工业园区节水型企业奖补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科信局研发后补助项目资金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合计	27,415,224.90	—	11,958,813.58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

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 颀中科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无税收违法违规信息，无欠税。

2、 苏州颀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业务一股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颀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 颀中国际贸易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颀中国际贸易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任何违反香港税务相关条例的记录，未受到香港税务局的处罚。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一）环境保护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废气较少。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设计、采购、生产、储存、回收等环节均秉持环境友好的理念。公司拥有完备的污染治理设施和符合国际安全规格的厂房，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安全职业健康、环保“三同时”规定，并确保投入足额的安全环保费用，安全环保设备设施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地区、行业的各项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消防与环境保护责任制及各项管理制度，设立了环安部专门负责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相关事务。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	-------	--------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水	1、生产废水根据所含有的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程度，分为一般酸碱废水、含氰废水及酸碱废水等废水 2、生活废水主要为办公废水和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常规污染物，包括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油类等	1、各类生产废水经厂内分质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相关地区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活废水经过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的污水管网，由相关地区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在黄光、电镀、蚀刻等作业工序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氰化氢、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等，按含有的主要污染物可分为有机废气、含氰废气、酸性废气、碱性废气	1、生产过程中上述各种有机废气经同一套集气系统引风集气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塔去除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达标后通过车间顶20米排气筒排空 2、生产过程中含HCN废气经同一套集气净化系统进行碱洗净化处理。上述混合废气用吸风罩集风后，进入碱洗塔用5%NaOH水溶液吸收净化处理达标后，经25米（国家规定含HCN废气最低排放高度）排气筒排放 3、生产过程中酸性废气、碱性废气用吸风罩集气，采用水洗塔吸收净化处理达标后，经车间顶20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附属设备如冰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	对产生较大噪声的机械设备，尽可能单独隔离，可增设密封罩，设减震设施等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高浓度废液、化学品容器、擦拭布等废料	产生的固废妥善存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对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	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公司的处理能力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正常	36.5万吨/年
	废水回用装置	正常	101万吨/年
	应急水池	正常	680m ³
废气	含氰废气处理设施	正常	3.6万 m ³ /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正常	4.5万 m ³ /h
	酸性废气处理设施 1	正常	4.5万 m ³ /h
	酸性废气处理设施 2	正常	1万 m ³ /h
	油烟净化	正常	3万 m ³ /h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正常	334m ³
------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营业外支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的媒体负面报道；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工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其他

1、工商行政管理

（1）颀中科技

根据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8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2）苏州颀中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苏州颀中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2、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册员工人数	1,672	1,451	1,201
社保缴纳人数	1,662	1,440	1,193
社保未缴纳人数	10	11	8
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3	6	5
境外颀中国际贸易员工	7	5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境外子公司员工颀中国际贸易遵循当地法律相关规定在当地缴纳，未在境内缴纳。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及各子公司已按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亦取得了相关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文件。

（1） 颀中科技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颀中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19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 苏州颀中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颀中未有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无社保欠费。

3、 劳务外包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公司将部分辅助性的生产工作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2021 年末，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外包人员人数为 28 人，占公司员工及外包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为 1.65%，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劳务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为独立经营实体，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合理，相关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4、 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册员工人数	1,672	1,451	1,201
公积金缴纳人数	1,662	1,440	1,193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0	11	8
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3	6	5

境外顾中国际贸易员工	7	5	3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境外子公司员工顾中国际贸易遵循当地法律相关规定在当地缴纳，未在境内缴纳。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设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并已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在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没有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公司亦取得了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文件。

（1）顾中科技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顾中科技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苏州顾中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顾中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被投诉或者被举报。

5、海关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苏园关〔2022〕08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顾中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6、规划建设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顾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7、应急管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苏园高贸安证〔2022〕005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顾中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8、消防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顾中无消防处罚记录。

综上，根据上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前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工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规划建设、应急管理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经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顾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96,973.75	96,973.75	顾中科技
2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	50,000.00	苏州顾中
3	顾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装测试研发中心项目	9,459.45	9,459.45	顾中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3,566.80	43,566.80	顾中科技、苏州顾中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发行人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批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顾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2112-340163-04-01-117327	环建审[2022]12012号
2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	苏园行审技备〔2022〕72号	不涉及
3	顾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	2202-340163-04-01-441113	正在办理中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的规定，“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原已环评审批项目的技改或升级，且不属于有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除“顾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的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之外，其他建设项目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关于环境影响的审批意见或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战略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战略目标、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

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战略规划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发行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情况、查阅了有关股东的确认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情况、查阅了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

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稳定股价的预案、股份购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其中，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核查

有关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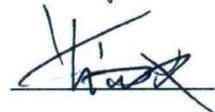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曹子腾

2022年5月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北京市普通流通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报使用

仅供合肥顺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负责人	赵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16.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0】47号						
批准日期	2000-05-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梁淳蔚 彭光亚 张冰 徐邦斌 徐鹏飞 徐卫国 高翔 邓友平 王亮亮 乔胜利 凌特志 张宏久 胡铮铮 陆琛 陈报敏 陈泽佳 徐三桥 周璇 崔建毅 付楠生 郭元鹏 谢鹏 马秀梅 吴雷 戴华 谢若婷 邓海平 王青杰 向淑芹 张彬 贺擎宇 另湘萍 刘锡康 徐明慧 彭永军 李晚梅 章志强 白拂军 张荣胜 杨铭 王为民 李柳杰 戴冠春 陈英振 傅思齐 司筱潭 吴杰江 李达 赵洋 刁红 王文莉 喻翔彪 彭皓 冉志江 刘悦 帅天龙 项振华 马德刚 董纯钢 黄永庆 郑屹磊 余超 吴璇 白维 郁岩
-----	--

变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Blank area for registration details under item (四).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Blank area for registration details under item (三).

合 伙 人



仅供合股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仅供合股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仅供合股项目中科创板上市项目专用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仅供合股项目中科创板上市项目专用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峰 李翰 田中伟	2024年7月10日
奚敏 董望 王建霖	2024年7月10日
陈静 王振翔 张静	2024年7月10日
张露 白俊林 任华 陈果	2024年7月10日
丁文卓 林小路 赵帆	2024年7月10日
王明乐 沈成	2024年7月10日
江家喜 邓晴 何凡 杨璐	2024年7月10日
李昕倩 张明睿 陈抒	2024年11月24日
张天弘 姚晓辉	2024年11月24日
蒋利玮	2024年7月10日
戴文斯 石敏戈 方春晖	2024年7月16日
周杨	2024年7月10日
徐民	2024年7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伟、李梦、杨慧、朱磊	2012年8月10日
董宇	2012年8月10日
傅恩齐、甄月能	2012年8月17日
高峥	2012年11月22日
宋小江、郁岩	2012年12月2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月、邓盛、胡德、王森	2012年8月9日
姚培华、姚莹、赵利娜、刘思远	2012年8月8日
程屹峰、秦茂先、吴卫义、冯坚坚	2012年8月8日
邓盛、李卓儒、孙仕琪	2012年8月8日
彭学军	2012年8月20日
钟鹏	2012年11月11日
李雪玉、陈萌、吕光磊	2012年8月22日
裴赵焯、郑莉、龙艳梅	2012年7月11日
田明子、林燕滨	2012年8月17日
刘煜暄、余黎春、胡志强	2012年8月8日
方晔、袁立志、沈敏象	2012年8月8日
陆媛媛、潘建波、沈珂	2012年8月8日
林汉欣	2012年8月16日

仅供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郑晓樅	2018年12月10日
卢少杰, 周晗炼, 王磊, 董启真	2019年1月28日
李国庆, 马宏继, 范瑞林	2019年6月15日
唐文诗, 高丹丹, 冯琛	2019年7月1日
何力, 任国兵	2019年7月15日
朱翌颖, 杜强, 任玉刚	2019年7月15日
王喜平, 张智国, 关婷婷	2019年7月15日
胥志维, 周钦	2019年8月15日
张鑫, 侯敏, 钱怡	2019年8月15日
喻鑫, 王峰	2019年8月15日
郑敬荣	2019年11月3日
李力	2019年12月30日
万杨, 邹野, 南敏健	2020年1月15日
张磊	2020年4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赵淑洲, 朱光耀, 张柯桦, 胡捷	2020年7月3日
黎丽, 沈祥满, 杨波, 廖阿虎	2020年7月3日
赵晓	2020年7月15日
汪令敏, 杨焘	2020年7月15日
奚青锋, 刘文剑, 潘知愚	2020年11月18日
巫蓉, 王基钢	2020年11月18日
刘琦	2020年11月18日
方晔	2020年11月18日
吴明秀	2020年11月18日
叶伟安	2020年11月18日
赵博嘉, 周凯国	2020年11月18日
戴俊达	2020年11月18日
徐凌君	2020年11月18日

仅供内部使用

天仁公用通服股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帅天龙、郁岩	2016年11月8日
傅恩齐、司筱、谭支毅、刘颖豪	2016年12月17日
王文莉	2018年2月24日
马德刚	2018年4月8日
郑屹磊	2018年11月7日
吴卫义	2018年11月7日
刘煜暄	2019年11月8日
贺擎宇、王冰、杨铭	2020年2月22日
王森、方晔	2020年11月11日
冯坚坚	2020年11月18日
易湘洋	2020年12月27日
董启真	2020年11月30日
郑莉	2020年12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彭皓	2021年11月11日
王为民	2021年10月8日
王峰、游明慧	2021年5月11日
汪令敏	2021年7月11日
南铁键	2021年7月28日
邹野	2022年3月9日
周钦、张明智	2022年11月6日
田中伟	2022年7月9日
戴俊达	2022年9月21日
林燕滨	2022年11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6月-2019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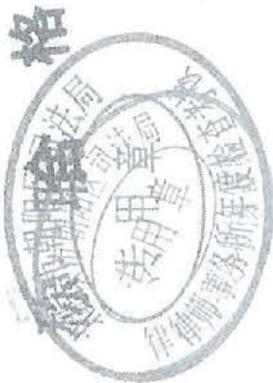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822

执业机构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3105403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140758



持证人 范瑞林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640111198507182115

发证日期 2021年 09月 1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2022年4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合肥颀中封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合肥市新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RFYL703。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 2022 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efei Chipmore Technology Co.,Ltd.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内。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范运作，以客户为导向，提供优质的服务及产品；以人为本，推动人才引领的高质量发展；企业稳健经营，不断开拓创新，持续为社会、股东、员工创造最大的价值。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半导体及光电子、电源、无线射频各类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相关原物料、零配件、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转口贸易、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9,712.7159	40.1529
2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0,238.9708	30.5741

3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63.9298	12.5010
4	CT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3,439.8078	3.4779
5	合肥奕斯众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4.3301	3.2500
6	徐瑛	1,836.7834	1.8571
7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83.5281	1.8033
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06.4551	0.7143
9	青岛日出智造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4551	0.7143
10	中青芯鑫鼎橡(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4551	0.7143
11	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5.8096	0.6429
12	合肥奕斯众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6949	0.6417
13	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1641	0.5714
14	苏州融可源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5186	0.5000
15	泉州常弘星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8731	0.4286
16	宁波诚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8731	0.4286
17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5821	0.2857
18	庄丽	282.5821	0.2857
19	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2.5821	0.2857
20	合肥奕斯众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724	0.0991
21	珠海华金丰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455	0.0714
合计		98,903.7288	100.0000

各发起人出资方式为公司发起人以股权出资，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 989,037,288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 989,037,288 股，剩余部分 1,464,976,761.24 元计入资本公积。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

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发起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且公司上市后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公司上市后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三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申请担保人应具备《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资信条件，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记载所有提案的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回购公司股票;
- (五)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发行优先股;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 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 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

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的具体办法由股东大会另行制定具体细则。

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或股东大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

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情况的，应及时提出书面要求予以纠正。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之外，独立董事还应同时遵守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一般规定，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三)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四)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八)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对外借款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对外捐赠等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

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须报经董事会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7、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担保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上述第（一）项中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未盈利的，豁免适用本条上述第（一）项中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规定的净利润指标。

（四）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中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规定。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中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中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上述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如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同时提供评估报告。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四)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 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1、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 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 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2、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 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当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如无特别原因，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

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提名监事 2 名。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

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

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

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

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话方式送出；
-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六) 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送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

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若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之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另需及时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莹

2022 年 4 月 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415号

关于同意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